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umlux Corp.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

纽克斯
LUMLUX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56,6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2,226,667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业内领先的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6.83 万元、22,178.48 万元、46,747.71 万元和 29,412.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4%、72.28%、78.15%和 82.90%，客户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达 8,281.71 万元，其中公司主要客户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的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6,994.99 万元，占全部在手订单的 84.46%，在手订单的集中度也较高。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客户 Hydrofarm 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9%，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维护现有客户的措施，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已经有品牌沉淀，品

牌集成商在当地已经形成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新兴厂商品牌很难进入。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与质量优势，采用 ODM 模式为欧美主要客户进行贴牌生产，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ODM 模式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81.91%、84.77%、89.07%和 90.03%。公司主要客户多已与公司合作多年，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植物补光，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洲、欧洲等境外现代温室大棚、家庭园艺发展较为发达地区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53,881.33 万元以及 32,306.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1%、84.66%、90.08%以及 91.0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植物照明产品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和 LED 补光灯具等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额外的关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税政策（2018 年至今）	加征时间/内容	涉及产品的关税变化	
		政策前税率	政策后税率
第二批：美国对中国价值 2,000 亿美元额外加征关税	2018/9/24 额外加征 10%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7.6% LED 补光灯具：3.9%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17.6% LED 补光灯具：13.9%
	2019/5/10 变更为额外加征 25%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17.6% LED 补光灯具：13.9%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32.6% LED 补光灯具：28.9%
第三批：美国对中国价值 3,000 亿美元额外加征关税	2019/9/1 额外加征 7.5%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32.6% LED 补光灯具：28.9%	HID 驱动电源：10.5% HID 补光灯具：32.6% LED 补光灯具：28.9%

由于上述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来承担，将会提高客户的产品采购成本，降低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是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或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对出口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或实施反

倾销、反补贴等政策，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三）业绩波动及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3.58 万元、30,723.94 万元、59,886.99 万元和 35,551.53 万元，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7.20 万元、4,078.19 万元、11,984.96 万元和 6,173.02 万元，随着主要客户业务整合的完成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的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推广政策等内外部因素密切相关。

2021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为 52,057.80 万元，净利润为 7,266.82 万元（相关数据为会计师审阅数字，未经会计师审计，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较 2020 年度分别变动-13.07%、-39.26%，主要是美元贬值，行业波动、海运费率高涨、下游客户产品升级等因素使得收入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美元持续大幅贬值、行业较大波动、管理费用持续增加等，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公司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部分产品滞销、产能利用率降低等情况的出现，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业务成长性及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投项目启动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上升。公司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投资约为 31,973.55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2,907.08 万元，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实现，或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建厂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营销中心项目、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自身在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

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预计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 HID 驱动电源及 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63.36 万只、8.10 万只和 5.63 万只。待扩建厂房项目达产之后，公司 HID 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 50 万只，HID 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 25 万只，LED 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 50 万只，LED 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 150 万只，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将新增产能 10 万只，若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态势、技术迭代等方面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利的影响。

（六）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植物补光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来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7.46 万元、19,784.81 万元、30,582.29 万元和 13,77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84%、64.47%、51.13%和 38.84%，HID 驱动电源收入占比有所降低。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产业开始使用 LED 植物补光设备。LED 补光灯具以其冷光源的特性，为植物补光领域增加了株间补光、多层架补光等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 LED 补光灯具销售收入逐步增加。

同时，近年来受全球能源紧张、欧洲电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欧美部分地方政府推出能源补贴计划，对使用节能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一定的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消费者购买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成本，提高消费者对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购买意愿。因此，如果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大，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或政府支持政

策增加，成本进一步下降，以及特种种植场景和需求的提升，LED 植物补光设备将会对 HID 植物补光设备产生部分替代，公司的 HID 植物补光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降低，但利好公司 LED 补光灯具的销售。公司的 LED 植物补光设备业务已顺利打开欧洲市场，正计划进一步拓展北美市场，若未来公司没有及时跟进植物补光行业发展趋势、没有及时解决客户的潜在需求，则可能存在 LED 植物补光设备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长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政府政策的驱动下，国内的植物补光行业快速发展，在“智慧农业”转型的需求下，植物补光设备在国内的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国内市场需求日渐突显。中国植物补光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国内传统照明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开始进入植物照明领域。英飞特、朗科智能等国内传统照明上市公司利用其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在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大量投入，英飞特通过投资 Agrify 进一步切入垂直农业系统性电源解决方案，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科院植物研究所联手，发挥各自在光电技术与植物学领域特长成立合资企业中科三安，在 LED 植物补光领域发展迅速。该等传统照明和上游 LED 芯片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快速打破技术与产品壁垒、布局植物补光领域，使国内植物补光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

若同行业公司借助其在传统照明行业的品牌优势与技术积累，或通过兼收并购的方式快速实现了植物补光领域的技术突破，从而短时间内进入了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则植物补光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整体的利润空间将被迫压缩。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而导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592.76 万元、17,753.60 万元、34,305.65 万元及 21,319.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1%、87.14%、88.05%及 87.62%，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和电阻、电容类等。202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复苏，通胀预期加剧以及化工原材料市场行情高涨的影响，大宗商品铝材等基础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结构材料中与铝材直接相关的

原材料占比约 80%左右，假设铝材的大宗交易价格变动全部传导至相应结构材料成本上，且不考虑产品结构、销售单价等因素的影响，若按照 2021 年 1-6 月大宗商品铝材市场价格较 2020 年度平均价格涨幅 21.13%来测算，其将导致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23%。未来如果大宗商品铝材等基础材料的市场价格继续增长，将对公司原材料价格造成波动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53,881.33 万元以及 32,306.76 万元，且所占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2.11%、84.66%、90.08%以及 91.06%。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5.89 万元、-265.71 万元、1,054.75 万元以及 323.6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8.92%、-6.70%、8.82%以及 5.27%。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部分以欧元、英镑计价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详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

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协会发布，“2021 年上半年，出口延续了高增的态势，带动植物生长灯前三季度出口额达到 3.6 亿美元。但值得注意的是，进入下半年以后，受物流效率下降和终端需求减弱等因素制约，植物生长灯的强劲势头有所减缓。”；其次，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海运运力呈现出紧张状态，海运费率大幅上升，海运货柜预定也非常紧张，对下游客户的采购计划及公司海外出货造成一定影响；当期人民币出现升值，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已进入下游客户 Hydrofarm 的 LED 补光灯具供应链，因新产品试生产处于磨合阶段，影响了公司对 Hydrofarm 当期的销售收入。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后，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业绩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18 号）。

根据审阅意见，申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会计师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年变动比例
	上半年 (审定数)	下半年	全年		
营业收入	35,551.53	16,506.27	52,057.80	59,886.99	-1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02	1,162.42	7,335.44	11,984.96	-3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35	878.82	6,879.17	11,344.05	-39.36%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报告，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2,057.80 万元，同比变动-13.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35.44 万元，同比变动-38.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79.17 万元，同比变动-39.36%。上述指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0 年以来，美元整体上呈持续贬值的趋势，导致境外销售业务折合人民币收入下降较多，从而使得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的下滑；（2）行业波动、海运费率高涨、下游客户产品升级等因素使得营业收入下降。进入 2021 年下半年以后，受物流效率下降和终端需求减弱等因素制约，植物生长灯的强劲势头有所减缓；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海运运力呈现出紧张状态，海运费率大幅上升，海运货柜预定也非常紧张，对下游客户的采购计划及公司海外出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主要客户 Hydrofarm 向公司采购的部分 HID 驱动电源产品向 LED 补光灯具转变，公司已进入下游客户 Hydrofarm 的 LED 补光灯具供应链，因新产品初期试生产磨合期较长，影响了公司对 Hydrofarm 当期的销售收入；（3）2021 年度的“生产流程优化的数字孪生项目”对应的测试费较大，员工宿舍购买空调、家具及旺庄路厂房折旧费用等增加，导致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从而使得公司业绩下降。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系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计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3
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8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6
一、一般词汇.....	16
二、专业词汇.....	18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述.....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0
八、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33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经营风险.....	34
二、技术风险.....	37
三、法律风险.....	39
四、内控风险.....	39
五、财务风险.....	4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七、发行失败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7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9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11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16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1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2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22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23
十七、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4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0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08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1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7
六、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228
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30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5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6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63
三、协议控制架构.....	263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63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6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70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0
八、同业竞争.....	27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74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9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6
一、财务报表.....	29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31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1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1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13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18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320
八、税项.....	367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8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70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7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2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73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42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462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4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6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7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9
四、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4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9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493
二、股利分配政策.....	496
三、关于滚存利润分配.....	50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02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03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50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0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520
二、对外担保情况.....	52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涉及刑事诉讼.....	52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7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声明.....	52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2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3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36
第十三节 附件	537
一、附件目录.....	53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3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纽克斯、纽克斯股份	指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纽克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票、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海挚脉	指	上海挚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起人股东
呈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呈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起人股东
光荣联盟	指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起人股东
埭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吉年电气	指	苏州吉年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纽维	指	苏州新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纽克斯	指	Lumlux（HK）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佰仕朗	指	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会为	指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博明照明	指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纽英万特	指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美国吉年	指	JINIAN CORP.,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华工照明	指	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百仕照明	指	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蒋乙明先生、邱明先生

HKGM	指	G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1961 年成立于纽约，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40 个办事处，为全球多个行业提供企业咨询服务
Hawthorne	指	The Hawthorne Gardening Company，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cotts Miracle-Gro Co（NYSE: SMG）的全资子公司
Hydrofarm	指	Hydrofarm LLC，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Hydrofarm Holdings Group, Inc.（Nasdaq: HYFM）的全资子公司
Lumatek	指	Lumatek Ltd.
Maxigrow	指	Maxigrow Ltd.
Tridonic	指	Tridonic，系上市公司奥德堡集团(Zumtobel)的下属公司
中国照明学会	指	中国照明学会（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缩写为 CIES），是由照明科技工作者及有关涉及照明领域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HID	指	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Lamp，又名称高压气体放电灯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电源	指	为用电对象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
镇流器	指	灯具中起限流作用和产生瞬间高压的设备
电子镇流器	指	采用电子技术驱动电光源，使之产生所需照明的电子设备
植物生长灯	指	利用太阳光的原理，灯光代替太阳光给植物生长发育环境的一种灯具
人工光	指	相对于自然光的灯光照明
LED 驱动电源	指	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
大功率 HI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等于 750W 的 HID 电子镇流器
ODM 模式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模式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指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按客户要求 进行发货
设施农业	指	采用人工技术手段，改变自然光温条件，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使之能够全天候生长的设施工程
设施果蔬	指	采用设施农业进行果蔬栽培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即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即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CSA	指	Canada Standards Association，即加拿大标准协会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即欧洲统一安全认证标志
TUV	指	德国 TUV 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标志
RCM	指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与 EMC 认证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即电磁兼容性
CC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PFC	指	功率因数校正
LLC	指	Logical Link Control，逻辑链路控制子层
电光转换效率	指	电能转化为光能的效率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脉冲宽度调制
Zigbee	指	一个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微控制单元，又名单片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光敏器件	指	对光源敏感的电子元件
压敏器件	指	具有非线性伏安特性的电阻器件
市电（AC）	指	工频交流电
场效应管（FET）	指	Field Effect Transistor，又名单极型晶体管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数字信号处理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片技术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表面贴装元件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
MI	指	Manual Insertion，手插件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表面贴片和插件过程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CRM 系统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WMS 系统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
PLM 系统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APS 系统	指	Advanced Planning & Scheduling System，先进规划与排程系统
DRP 系统	指	Distribution Resource Planning，分销资源计划系统
SRM 系统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6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
控股股东	蒋乙明、邱明	实际控制人	蒋乙明、邱明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55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55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2,226,66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网上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建厂房项目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营销中心项目		
	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信息披露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1551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7,164.09	49,675.43	31,381.91	29,51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1,288.15	24,830.53	18,144.04	13,04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3	48.48	40.00	55.01
营业收入（万元）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净利润（万元）	6,143.26	11,963.90	3,964.87	-1,97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73.02	11,984.96	4,078.19	-1,82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0.35	11,344.05	4,009.60	-1,61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	2.57	0.8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2	2.57	0.8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1	57.38	26.87	-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34.48	10,009.87	9,089.22	-3,416.50
现金分红（万元）	-	7,000.00	-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	3.58	5.76	13.41

注 1：上述指标中，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指标；

注 2：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述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的理念，从驱动电源技

术出发，通过多年行业积累，逐渐形成了 HID 和 LED 两大植物补光设备产品系列，满足不同环境下的各类植物补光需求。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凭借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专业客户认可。

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是 HID 补光灯的核心部件，集整流、振荡、变频、升压功能为一体，保障 HID 补光灯高效、稳定、节能运作。HID 驱动电源可与灯罩组装形成 HID 补光灯具，安装 HID 光源后形成完整的 HID 补光灯。HID 的发光效率高，透雾能力强，是植物生长照明领域应用较为广泛的品类之一。同时，HID 作为热光源，可在补光同时起到调节温度的作用，是高纬度地区大型植物栽培和种植的较好选择。

公司的 LED 补光灯具系一体化产品，无需搭载其他部件，安装后即可直接使用。LED 补光灯光谱可调、节能环保、发热少且占用空间小，近年来 LED 逐渐成为新兴主流补光设备，尤其在植物工厂领域，LED 补光灯的应用实现了多层栽培立体组合系统的低热负荷和生产空间小型化。

公司的智能控制产品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传统农业生产环境的结合，实现照明设备智能化集中管理和控制，增加了控制方式的灵活性，从而达到科学管理、节能环保、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的效果，为客户提供智慧农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ID 驱动电源	13,778.19	38.84%	30,582.29	51.13%	19,784.81	64.47%	11,607.46	73.84%
HID 补光灯具	1,525.10	4.30%	4,306.07	7.20%	2,524.78	8.23%	9.81	0.06%
LED 补光灯具	15,071.15	42.48%	17,039.33	28.49%	555.96	1.81%	-	-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619.48	1.75%	1,004.80	1.68%	495.68	1.62%	349.34	2.22%
其他电源	1,709.79	4.82%	3,705.34	6.19%	3,135.84	10.22%	1,719.42	10.94%
智能面板灯	2,050.63	5.78%	1,919.18	3.21%	2,399.60	7.82%	569.49	3.62%
其他	724.14	2.04%	1,259.89	2.11%	1,792.60	5.84%	1,463.32	9.31%
合计	35,478.47	100.00%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的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等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

公司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设施果菜生产 LED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的研发平台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在植物补光照明系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80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此外，公司不断提高制造工艺水平，注重关键工序控制，全面实施 RoHS 管理，实现产品的高品质、规范化生产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0 体系认证，并于 2019 年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当前拥有包括 CE、FCC、UL、CSA、CCC、TUV、CB 等国内外权威机构的百余项认证。公司的研发中心于 2010 年获得加拿大 CSA 认证，具备完善的认证测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 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 OEM 模式。

公司对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即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提供样品进行性能、应用与配套产品的匹配验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然后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公司对境内销售主要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即收到客户的订单需求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设计并生产贴有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与客户直接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公司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 OEM 模式，即收到客

户的项目需求后，将客户的设计方案导入公司的生产体系，样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然后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植物补光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聚焦于植物补光设备的自主研发及核心技术、核心能力的构建，目前已成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内的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HID系列产品、LE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产品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已有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金额，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022.21	2,146.87	1,768.39	2,118.38
营业收入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占比	2.88%	3.58%	5.76%	13.4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7,055.85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97%，研发投入较大。

基于公司持续和较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多年以来，公司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HID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EMC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植物补光设备在复杂场景、各类环境下的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开

发，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稳定性

植物补光设备功率较大，且普遍长时间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公司的产品采用交错式PFC技术与高压主频谐振电路，可以提升功率因数，降低电网的无功损耗，改善用电质量，有效降低谐波并提高转换效率，保障植物补光设备在大功率和宽电压的情况下稳定工作。

2、高抗干扰能力

公司采用EMC电磁兼容技术，通过谐振和滤波网络优化，提升滤波器的功效，能够过滤谐振网络中的杂波，减少开关的传导和辐射干扰，使产品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从而降低产品的电磁辐射，提高抗干扰能力。

3、高适用性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植物补光灯用镇流器的输出谐振变换电路”和“电子镇流器的照明电流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通过平台化技术和智能化控制技术，使公司的电源产品可兼容不同厂家的灯具，可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要求和使用环境的变化，安全性高，大大降低产品失效率。

4、高可控性

公司采用基于数字化的微控制单元（MCU）技术，使产品电路简洁，保护功能完善，具备产品自检和智能报警，技术模块可移植性高，安全性高；采用智能化节能技术0-10V调光、线性调光、串口通信控制脉宽调变（PWM）调光和基于Zigbee、NB-IoT技术调光等路径，产品可通过智能接口与控制系统连接，针对环境和所需输出功率实现集中控制，节能性强。可控制技术不仅可以对功率、电压、电流的实时监控，同时对各项保护电路实施数字控制，实现智能化控制及使用。

公司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2017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LED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经过10余

年的不断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围绕植物补光设备已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80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拥有完备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梯队，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战略经营的实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16.95%。

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3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	颁布时间
1	数字化城市照明节能镇流器	2012 年 10 月
2	有可待机调光功能的 HID 电子镇流器	2013 年 11 月
3	具有多控调光功能的电子镇流器产品	2014 年 5 月
4	数字智能电子镇流器	2014 年 5 月
5	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	2014 年 5 月
6	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	2015 年 6 月
7	带存储功能的智能数字镇流器	2015 年 11 月
8	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	2016 年 9 月
9	具有储存功能的节能数字镇流器	2016 年 9 月
10	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	2017 年 7 月
11	植物补光控制系统	2017 年 7 月
12	基于道路照明节点的智慧城市立体感知平台	2017 年 8 月
13	大范围舒适环境光自动调节系统	2017 年 8 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市场容量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17.6亿美元，至2019年市场规模达37.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预计2020年至2024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25.5%，市场规模在2024年将达到115.0亿美元。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的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表现

（1）持续进行客户拓展，促进业务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境内外新客户的发展。针对境外市场，公司着重开发东欧、中亚、东南亚等市场。公司在与北美、欧洲客户的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通过该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以及客户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推荐其认证供应商的方式，公司持续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会通过邮件、电子讯息的方式主动联系境外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合作，进而建立合作关系。在东欧市场，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了俄罗斯客户Reflux Ltd，在合作过程中Reflux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研发实力和服务态度，报告期内，公司对Reflux Ltd实现销售收入1,960.88万元。在亚洲市场，公司成功与Dalsem B.V.合作哈萨克斯坦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对Dalsem B.V.实现销售收入892.40万元。

针对境内市场，公司以示范工程类项目为国内市场的突破口，通过此类项目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自有品牌在境内的知名度，日常销售团队亦通过行业展会、行业研讨会、行业信息平台、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智慧温室补光项目。兰州新区是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该示范园总占地面积约9,517亩，目前拥有专业智慧温室34公顷。该项目公司产品的总装灯量16,049盏，销售收入达2,113.84万元。此外，发行人近期成功拓展了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新客户。2021年1-6月，公司对临夏百益、甘肃东太的销售额分别为338.15万元、195.61万元。

随着公司不断的客户开发、研发与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下游客户的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793.58万元、30,723.94万元、59,886.99万元和35,551.53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94.73%，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呈较快增长趋势。

（2）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早期准备的市场预判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推出LED补光产品，在原有HID补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自身的产品布局，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LED补光产品具有外观新颖、光谱设计合理、照度均匀度高的特点，故而产品一经上市即取得了客户的好评，得到了市场的肯定。公司持续加大对技术研

发和应用研发技术的投入，不断巩固技术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公司LED补光产品逐渐得到主要客户的青睐，实现收入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LED补光产品的收入分别为0,555.96万元、17,039.33万元和15,071.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1.18%、28.49%及42.48%。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五）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以“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为使命，紧跟国家发展规划，围绕“智慧农业”、“智能植物工厂”等国家重点关注领域，推进企业在智能化现代农业的产业布局，积极开展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形成集成化服务体系。公司作为课题承担方之一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的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针对我国设施果菜生产LED应用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对设施果菜LED技术进行系统研究，开发高光效、寿命长的专用LED植物补光设备，并进行产业化示范。公司充分利用其植物补光领域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内智慧农业、现代农业示范类项目的建设，承接了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智慧温室补光项目、百益和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蝴蝶兰种植温室（一期）的补光项目等，为帮助国内传统农业的智能化转型、加强传统农业与现代物联网技术的产业融合做出贡献。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2.1.2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020年8月，埭溪创投受让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10.86亿元，预计发行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及营业收入分别为11,344.05万元和59,886.9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

低于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667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厂房项目	36,871.56	36,871.56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8,568.00	8,568.00
3	扩建营销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4	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55,439.56	55,439.5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营销、运营水平，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5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新股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信息披露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顾顺
项目协办人	常远
项目经办人	张鼎、唐加威、陈恪舟、黄小米、郭雨晨、毕润涵、刘尚钰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3320
经办律师	李强、陈昱申、乔若瑶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辉、金琦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联系电话	021-60435000
传真	021-60435030
经办律师	胡基、钱珍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六）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0096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希广、马晓光、董明慧、郭献一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单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业内领先的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6.83 万元、22,178.48 万元、46,747.71 万元和 29,412.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4%、72.28%、78.15%和 82.90%，客户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达 8,281.71 万元，其中公司主要客户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的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6,994.99 万元，占全部在手订单的 84.46%，在手订单的集中度也较高。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客户 Hydrofarm 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9%，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维护现有客户的措施，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已经有品牌沉淀，品牌集成商在当地已经形成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新兴厂商品牌很难进入。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与质量优势，采用 ODM 模式为欧美主要客户进行贴牌生产，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ODM 模式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81.91%、84.77%、89.07%和 90.03%。公司主要客户多已与公司合作多年，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植物补光，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洲、欧洲等境外现代温室大棚、家庭园艺发展较为发达地区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53,881.33 万元以及 32,306.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1%、84.66%、90.08%以及 91.0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植物照明产品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和 LED 补光灯具等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额外的关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税政策（2018 年至今）	加征时间/内容	涉及产品的关税变化	
		政策前税率	政策后税率
第二批：美国对中国价值 2,000 亿美元额外加征关税	2018/9/24 额外加征 10%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7.6% LED 补光灯具：3.9%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17.6% LED 补光灯具：13.9%
	2019/5/10 变更为额外加征 25%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17.6% LED 补光灯具：13.9%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32.6% LED 补光灯具：28.9%
第三批：美国对中国价值 3,000 亿美元额外加征关税	2019/9/1 额外加征 7.5%	HID 驱动电源：3% HID 补光灯具：32.6% LED 补光灯具：28.9%	HID 驱动电源：10.5% HID 补光灯具：32.6% LED 补光灯具：28.9%

由于上述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来承担，将会提高客户的产品采购成本，降低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是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或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对出口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或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等政策，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三）业绩波动及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3.58 万元、30,723.94 万元、59,886.99 万元和 35,551.53 万元，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7.20 万元、4,078.19 万元、11,984.96 万元和 6,173.02 万元，随着主要客户业务整合的完成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的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推

广政策等内外部因素密切相关。

2021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为 52,057.80 万元，净利润为 7,266.82 万元（相关数据为会计师审阅数字，未经会计师审计，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较 2020 年度分别变动-13.07%、-39.26%，主要是美元贬值，行业波动、海运费率高涨、下游客户产品升级等因素使得收入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美元持续大幅贬值、行业较大波动、管理费用持续增加等，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公司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部分产品滞销、产能利用率降低等情况的出现，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业务成长性及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四）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进口国以欧洲、北美、澳洲等地区的发达国家为主，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为广泛，市场需求量大且成熟度高，对于产品技术的要求也相应较高。与此同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若主要境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对政局风险把握程度不够、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外销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要求，甚至遭受当地政府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政府政策的驱动下，国内的植物补光行业快速发展，在“智慧农业”转型的需求下，植物补光设备在国内的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国内市场需求日渐突显。中国植物补光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国内传统照明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开始进入植物照明领域。英飞特、朗科智能等国内传统照明上市公司利用其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在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大量投入，**英飞特通过投资 Agrify 进一步切入垂直农业系统性电源解决方案，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科院植物研究所联手，发挥各自在光电技术与植物学领域特长成立合资企业中科三安，在 LED 植物补光领域发展迅速。该等传统照明和上游 LED 芯片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快速打破技术与产品壁垒、布局植物补光领域，使国内植物补光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

若同行业公司借助其在传统照明行业的品牌优势与技术积累，或通过兼收并购的方式快速实现了植物补光领域的技术突破，从而短时间内进入了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则植物补光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整体的利润空间将被迫压缩。**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而导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植物补光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来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7.46 万元、19,784.81 万元、30,582.29 万元和 13,77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84%、64.47%、51.13%和 38.84%，**HID 驱动电源收入占比有所降低。**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产业开始使用 LED 植物补光设备。LED 补光灯具以其冷光源的特性，**为植物补光领域增加了株间补光、多层架补光等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 LED 补光灯具销售收入逐步增加。

同时，近年来受全球能源紧张、欧洲电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欧美部分地方政府推出能源补贴计划，对使用节能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一定的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消费者购买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成本，提高消费者对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购买意愿。因此，如果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大，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或政府支持政策增加**，成本进一步下降，以及特种种植场景和需求的提升，LED 植物补光设备将会对 HID 植物补光设备产生部分替代，**公司的 HID 植物补光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降低**，但利好公司 LED 补光灯具的销售。公司的 LED 植物补光设备业务已顺利打开欧洲市场，正计划进一步拓展北美市场，若未来公司没有及时跟进植物补光行业发展趋势、

没有及时解决客户的潜在需求，则可能存在 LED 植物补光设备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长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市场验证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拥有成熟、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大功率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的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均非常重要，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但是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的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植物补光用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中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80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由于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无法完全排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产生较高的成本。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安规认证续期的风险

植物补光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的质量水准要求较高。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内外部测试认证，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与北美等地区，公司严格遵守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出口的产品进行必要的质量标准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FCC 认证、CSA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TUV 认证；澳洲市场的 RCM 认证；中国大陆市场的 CCC 认证等。若公司产品在安规认证有效期届满申请续期时未获通过，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公司建立了高度完善的责任体制，并已经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关联物质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或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其次，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出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乙明、邱明，目前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5%的股份，蒋乙

明通过上海挚脉间接控制发行人 6.6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2.5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仍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9.42%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一）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481.81 元/只、520.32 元/只、587.23 元/只、518.51 元/只，毛利率分别为 31.96%、39.76%、41.21%、37.23%。如未来行业需求、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业务模式、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592.76 万元、17,753.60 万元、34,305.65 万元及 21,319.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1%、87.14%、88.05%及 87.62%，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和电阻、电容类等。202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复苏，通胀预期加剧以及化工原材料市场行情高涨的影响，大宗商品铝材等基础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结构材料中与铝材直接相关的原材料占比约 80%左右，假设铝材的大宗交易价格变动全部传导至相应结构材料成本上，且不考虑产品结构、销售单价等因素的影响，若按照 2021 年 1-6 月大宗商品铝材市场价格较 2020 年度平均价格涨幅 21.13%来测算，其将导致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23%。未来如果大宗商品铝材等基础材料的市场价格继续增长，将对公司原材料价格造成波动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53,881.33 万元以及 32,306.76 万元，且所占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2.11%、84.66%、90.08%以及 91.06%。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5.89 万元、-265.71 万元、

1,054.75 万元以及 323.6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8.92%、-6.70%、8.82%以及 5.27%。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部分以欧元、英镑计价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投项目启动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上升。公司扩建厂房项目投资约为 31,973.55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2,907.08 万元，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实现，或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9.58 万元、5,448.12 万元、15,115.77 万元、18,088.90 万元，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2.93 万元、5,253.24 万元、8,779.70 万元、9,00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5%、24.56%、23.22%、20.17%，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价格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另外，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存在少量备货，如公司的客户推迟或取消现有采购订单或采购数量低于公司的预测，将使公司的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4%、26.42%、54.31%、21.49%。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

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建厂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营销中心项目、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自身在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预计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2020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及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产能分别为63.36万只、8.10万只和5.63万只。待扩建厂房项目达产之后，公司HI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50万只，HI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25万只，LE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50万只，LE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150万只，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将新增产能10万只，若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态势、技术迭代等方面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利的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mlux Corp.
注册资本	4,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
邮政编码	215143
电话	0512-65907797
传真	0512-659077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mlux.com/
电子信箱	ir@lumlu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陆佳雯
电话	0512-6590779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情况

1、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纽克斯有限是由李永祥、邱儒平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8 日，李永祥、邱儒平共同签署《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纽克斯有限，纽克斯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衡（2006）B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纽克斯有限已收到李永祥、邱儒平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6 年 2 月 20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克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2106749）。

纽克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祥	49.00	49.00
2	邱儒平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对李永祥、邱儒平、蒋乙明及邱明的访谈，李永祥接受蒋乙明的委托代其持有纽克斯有限 49%的股权，对应纽克斯有限注册资本为 49 万元；邱儒平接受邱明的委托代其持有纽克斯有限 51%的股权，对应纽克斯有限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前述股权代持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解除。李永祥、邱儒平、蒋乙明及邱明对于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2、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

纽克斯有限设立前，蒋乙明曾持有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康照明”）2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邱明曾在运康照明担任总工程师。蒋乙明、邱明合计持有运康照明 25%的股权（其中，蒋乙明接受邱明的委托，代其持有运康照明 12.5%的股权）。因与运康照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不合，蒋乙明、邱明于 2005 年 12 月一同从运康照明离职，2009 年 3 月，蒋乙明、邱明将其合计持有的运康照明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运康照明原股东尹俨。

2006 年 2 月纽克斯有限设立时，蒋乙明、邱明已从运康照明离职，但蒋乙明、邱明考虑到彼时其仍在运康照明持有股份，因此考虑以代持的方式设立纽克斯有限，蒋乙明委托其姨父李永祥代为持有纽克斯有限的股权，邱明则委托其姐姐邱儒平代为持有纽克斯有限的股权，蒋乙明和李永祥之间、邱明和邱儒平之间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乙明和邱明系发行人员工，两人从未在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岗位任职。蒋乙明、邱明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等各项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运康照明无实际经营，蒋乙明和邱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条款，其在纽克斯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条款。运康照明及其控股股东尹俨（持有运康照明 95%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蒋乙明、邱明自运康照明离职后设立纽克斯有限，确认运康照明从未与蒋乙明和邱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亦未与其二人的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等情况存在口头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运康照明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纽克斯或其子公司因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且确认蒋乙明、邱明和纽克斯及其子公司与运康照明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归属或保密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蒋乙明、邱明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的行为。

3、股份代持的清理情况

蒋乙明和邱明设立纽克斯有限的初衷为二人在曾经的合作过程中配合默契，自愿共同创业。二人原约定各持有纽克斯有限50%的股权，而后在工商设立登记时因不了解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程序，误认为持股比例相同的情况会对工商登记造成障碍，因此改为邱儒平代邱明持有纽克斯有限51%的股权并认缴51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李永祥代蒋乙明持有纽克斯有限49%的股权并认缴49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为了更有利于经营过程中的相互监督，双方约定由持股比例为49%的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李永祥、邱儒平所认缴的合计1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实际由蒋乙明、邱明出资，李永祥、邱儒平从未实际出资或参与过纽克斯有限的运营管理。

蒋乙明、邱明退出运康照明后，其两人确认双方为共同创业的关系，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经与当地主管工商部门沟通确认后，即在代持还原时恢复为各持有纽克斯有限50%的股权。2010年12月3日，邱儒平、李永祥与蒋乙明、邱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后蒋乙明和邱明分别持有纽克斯有限50%的股权。2011年1月20日，纽克斯有限就该等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经与蒋乙明、邱明、李永祥和邱儒平访谈确认，代持还原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被代持人李永祥、邱儒平的意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前述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被代持人无偿转让股权，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186号），经审计，纽克斯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4,547,200.71元。

2017年3月24日，万隆就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285号），经评估，纽克斯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0,167,770.29元。

2017年3月25日，纽克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纽克斯有限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186号）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6日，蒋乙明、邱明、上海挚脉、达晨创联、呈升投资、浦敏、张宇阳、光荣联盟、埭溪创投及李云飞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纽克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4,547,200.71元中的50,000,000.00元折合为50,00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00元，剩余114,547,200.71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5月8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4978006H），法定代表人为蒋乙明，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次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乙明	2,004.50	40.09
2	邱明	2,004.50	40.09
3	上海挚脉	311.00	6.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达晨创联	158.00	3.16
5	呈升投资	150.00	3.00
6	浦敏	119.00	2.38
7	张宇阳	78.50	1.57
8	光荣联盟	75.00	1.50
9	埭溪创投	50.00	1.00
10	李云飞	49.50	0.99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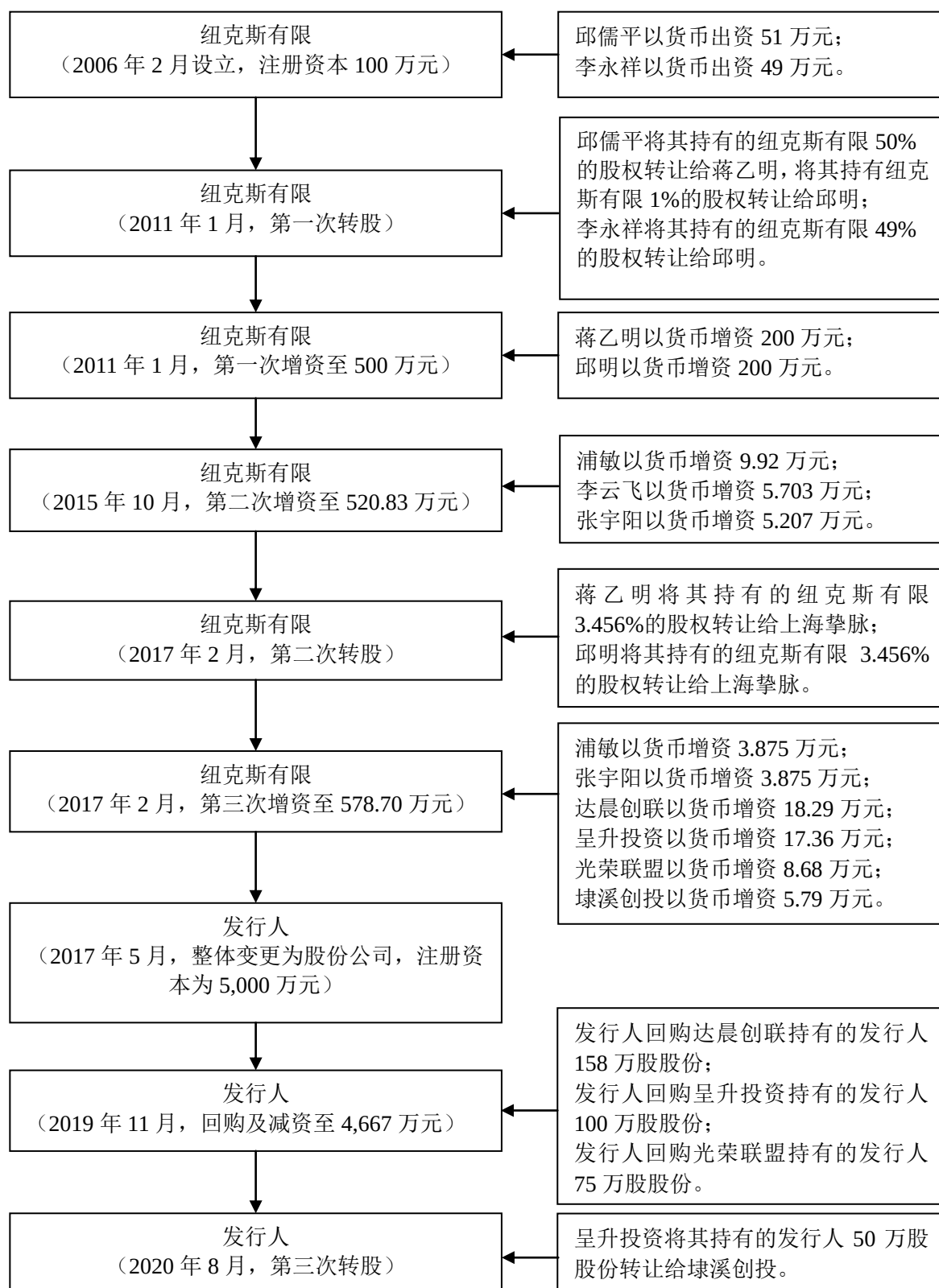
立信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02 号），对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股改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经更正后，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2,295,953.50 元，纽克斯有限应按照 1: 0.488777887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0,000,000 股，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52,295,95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较调整前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2,251,247.21 元。2020 年 11 月 2 日，万隆出具了《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69 号），经追溯评估，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市场评估价值为 106,579,716.99 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24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以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2,295,953.50 元折股，其中股本折股 50,000,0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更正后的净资产调整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2,251,247.21 元。本次净资产折股后，账面显示股本为 50,000,000.00 元。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分别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影响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日起的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概括如下：



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2017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9 日，纽克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乙明向上海挚脉转让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 3.4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 万元），邱明向上海挚脉转让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 3.4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 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蒋乙明及邱明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收到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并就前述股权转让取得相应的《税收完税证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纽克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纽克斯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83 万元增加至 578.70 万元，其中 7.75 万元作为股权激励分别由浦敏以 318.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75 万元、张宇阳以 318.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75 万元；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创联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8.29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981.71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呈升投资以 2,8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7.36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832.64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光荣联盟以 1,4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68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416.32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埭溪创投以 9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79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44.21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9 日，纽克斯有限签署了相应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纽克斯有限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4978006H）。

本次变更完成后，纽克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232.00	40.09
2	邱明	232.00	40.09
3	上海挚脉	36.00	6.22
4	达晨创联	18.29	3.16
5	呈升投资	17.36	3.00
6	浦敏	13.80	2.38
7	张宇阳	9.08	1.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光荣联盟	8.68	1.50
9	埭溪创投	5.79	1.00
10	李云飞	5.70	0.99
合计		578.70	100.00

2、2017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由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3、2019年11月，股份回购及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6月公司减资前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实缴
1	蒋乙明	2,004.50	40.09%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2	邱明	2,004.50	40.09%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3	浦敏	119.00	2.38%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4	张宇阳	78.50	1.57%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5	李云飞	49.50	0.99%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6	上海挚脉	311.00	6.22%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7	达晨创联	158.00	3.16%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8	呈升投资	15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9	光荣联盟	75.00	1.50%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10	埭溪创投	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合计		5,000.00	100.00%	-	-

2019年，发行人因业绩原因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因此，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依据签订的《补充协议》行使股份回购权，并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事项的《退股协议》或《股份回购协议》。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退股及减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4,66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 3,48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达晨创联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16%）、发行人以 1,705.7671 万元的价格回购光荣联盟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50%），发行人以 2,253.30 万元的价格回购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本次股份回购及减资完成后，达晨创联及光荣联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就上述减资于《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9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4978006H）。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乙明	2,004.50	42.95
2	邱明	2,004.50	42.95
3	上海挚脉	311.00	6.66
4	浦敏	119.00	2.56
5	张宇阳	78.50	1.68
6	呈升投资	50.00	1.07
7	埭溪创投	50.00	1.07
8	李云飞	49.50	1.06
合计		4,667.00	100.00

因此次回购导致发行人国有股东埭溪创投股权变动，发行人在回购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为此，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海润评报字[2020]第N20465号），且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政府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该批复明确“根据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评估报告（海润评报字[2020]第N20465号），截止2019年5月底，纽克斯公司总股本5,000.00万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62亿元，即每股23.24元，而2019

年的三次股东撤资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鉴于以上，我办认为纽克斯的三次股东撤资导致的埭溪创投持股比例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回购和减资事项合法有效。

发行人完成股份回购及减资事项后，达晨创联及光荣联盟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及光荣联盟均已收到回购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20年8月，股权转让

博鑫睿华（苏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博华评报字（2020）1083号），经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19,303.33万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20年8月24日，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呈升投资以1,164万元的价格向埭溪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为1.07%），呈升投资于2020年9月收到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并于2020年9月就前述股权转让取得相应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呈升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2020年9月27日，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表》（一级企业备案编号：（2020）年第30号），同意埭溪创投以1,164万元的价格受让呈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为1.07%）。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乙明	2,004.50	42.95
2	邱明	2,004.50	42.95
3	上海挚脉	311.00	6.66
4	浦敏	119.00	2.56
5	埭溪创投	100.00	2.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宇阳	78.50	1.68
7	李云飞	49.50	1.06
合计		4,667.00	100.00

2020年11月23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确认函》，其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埭溪创投对其出资并持股的发行人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八条的规定，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埭溪创投出具的说明，确认埭溪创投的国有出资股东占比为80%，分别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0%，隶属于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0%，隶属于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其涉及国资审批事项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据此，埭溪创投对发行人所持股份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但是，基于2019年公司减资及回购未事先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为确认该次交易的合法、有效，公司商请持有40%股权的股东管理单位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也同时出具确认文件。鉴于相城区国资办已先行发文，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经确认相关事实后为简化行文，以认可相城区确认内容的形式出具书面文件，符合其职责权限。

2020年12月18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4号），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埭溪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确认埭溪创投（国有股东）持有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14%。

综上所述，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审批或者确认程序，就曾经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相关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有权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备案文件。

5、达晨创联、光荣联盟、呈升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是否触发对赌协议条款及其依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
达晨创联	纽克斯	158.00	因业绩原因发行人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因此，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行使股份回购权。	是，触发了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之2.1 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1）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人按照其与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所签署的协议约定计算回购价款，按照投资本金及8%单利计算本息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该等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光荣联盟		75.00			
		100.00（该部分为享有回购保障的股份数量）			
呈升投资	埭溪创投	50.00（该部分为不享有回购保障的股份数量）	因呈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需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其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呈升投资已于2020年9月21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程序；截至目前，呈升投资已取得清税证明，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否，该部分股份未涉及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	转让价格系综合纽克斯历史估值情况、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由呈升投资和埭溪创投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该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代持、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等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
1	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永祥、邱儒平将其合计持有的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转让给蒋乙明和邱明	无偿转让	代持还原，定价公允	代持还原	-	邱儒平、李永祥设立纽克斯有限时出资资金为蒋乙明、邱明实际出资，因此代持还原无需支付
2	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由蒋乙明、邱明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公司经营资金需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3	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0.83万元，其中浦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2万元；李云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03万元；张宇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07万元	13.25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整体评估值约为4.35亿元（《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977号）），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之差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经营资金需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4	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乙明将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3.4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转让给上海挚脉；邱明将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3.4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转让给上海挚脉	82.69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将部分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定价公允；作价依据为参考本轮外部投资机构增资时投后估值9.50亿元（对应2017年度的市盈率约为15.11倍）的50%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员工股权激励需要，实际控制人将持股架构由全部直接持股调整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
5	2017年2月，第三次增资	浦敏以货币增资 3.875 万元；张宇阳以货币增资 3.875 万元；达晨创联以货币增资 18.29 万元；呈升投资以货币增资 17.36 万元；光荣联盟以货币增资 8.68 万元；埭溪创投以货币增资 5.79 万元	浦敏，张宇阳：82.13 元/注册资本 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埭溪创投：约 164.16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参考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投后估值约 9.50 亿元，对应 2017 年度的市盈率约为 15.11 倍，定价公允；高管人员参考本轮外部投资机构增资时投后估值 9.50 亿元的 50% 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高管入股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经营资金需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6	2017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调整后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229.60 万元折合为 5,000.00 万股	以公司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定价公允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以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7	2019年11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回购达晨创联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份；回购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回购光荣联盟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667 万元	达晨创联：22.03 元/股 呈升投资：22.53 元/股 光荣联盟：22.74 元/股	总体上以投资机构签署的回购条款按照投资本金加 8% 年利率定价，回购单价的差异系协商后，分别按照年、月、日单位计算资金利息所致；公司整体评估值约为 11.62 亿元（《评估报告》（海润评报字[2020]第 N20465 号）），已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触发回购条款	公司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
				定价公允			
8	2020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呈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埭溪创投	23.28元/股	参考公司整体评估值约为11.93亿元（《评估报告》（苏博华评报字（2020）第1083号））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已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及备案，定价公允；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约为10.86亿元，对应2020年度的市盈率约为9.08倍	呈升投资有限合伙人资金需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其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呈升投资已于2020年9月21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程序；截至目前，呈升投资已取得清税证明，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注：2017年2月增资时，埭溪创投系非国资控股企业。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发行人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变更及分红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的税款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涉及纳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完税
1	2010年10月，分红	以公司总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00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2	2011年1月，第一	李永祥、邱儒平将其合计持有的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代持还原，被代持人无偿转让股权，未产生应纳税	-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完税
	次股权转让	100.00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和给邱明	所得额，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3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蒋乙明、邱明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无需缴税	-
4	2014 年 12 月，分红	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5	2015 年 8 月，分红	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6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20.83 万元，其中浦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2 万元；李云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 万元；张宇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 万元	无需缴税	-
7	2016 年 12 月，分红	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520.83 万元为依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8	201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乙明将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 3.4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挚脉；邱明将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 3.4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挚脉	已缴纳	已完税
9	2017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浦敏以货币增资 3.88 万元；张宇阳以货币增资 3.88 万元；达晨创联以货币增资 18.29 万元；呈升投资以货币增资 17.36 万元；光荣联盟以货币增资 8.68 万元；埭溪创投以货币增资 5.79 万元	无需缴税	-
10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调整后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229.60 万元按照 1:0.488777887 的比例折为 5,000.00 万股	蒋乙明、邱明各应缴税额 354.50 万元，已分别缴纳税款 212.70 万元（注）	根据缓缴政策，尚未全部缴纳完毕
11	2018 年 2 月，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12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回购达晨创联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份；回购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回购光荣联盟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667 万元	投资机构自行申报纳税	-
13	2019 年 12 月，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4,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完税
14	2020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呈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埭溪创投	投资机构自行申报纳税	-
15	2020年9月，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4,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注：2017年5月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合计应缴纳752.68万元个人所得税，其中蒋乙明、邱明分别应缴税额为354.50万元，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2010）122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从2017年5月8日起二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2020年5月8日）缴纳30%，第四年（2021年5月8日）缴纳30%，第五年（2022年5月8日）缴纳40%，如成功上市，则在募集资金到账时一次性缴清。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完成了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的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乙明、邱明分别尚余141.80万元未缴。

综上所述，除公司整体变更已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直接股权变动、分红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收购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博明照明设立之初旨在为发行人独立经销产品，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及公司日常管理，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设立博明照明。蒋乙明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刻意规避境内法律监管而委托聂念代持股权的情形。基于博明照明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博明照明。

博明照明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本次收购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委托

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持有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27 日，聂念与纽克斯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聂念以 15 万元的价格向纽克斯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2017 年 3 月 28 日，聂念、纽克斯有限、蒋乙明三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博明照明设立时，聂念根据蒋乙明的委托代其持有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由蒋乙明实际出资，该等股权的权益均归属于蒋乙明。2017 年 3 月 20 日，纽克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博明照明。2017 年 3 月 27 日，博明照明股东聂念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博明照明 100%股权转让给纽克斯有限。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7 年 5 月之前，虽然当时纽克斯有限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但纽克斯有限也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未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7 日，博明照明完成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聂念系根据蒋乙明的委托代其持有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并实缴出资 15 万元，该等出资系由蒋乙明实际出资。本次收购前博明照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以 15 万元收购博明照明 100%股权，该对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博明照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博明照明设立之初旨在为发行人独立经销产品，基于博明照明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博明照明。后续发行人产品销售仍沿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未开拓经销模式，且博明照明未实际经营业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故予以注销。

2020 年 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苏园税一税企清[2020]46171 号），确认博明照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4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238）公司注销[2020]第 04200004 号），核准博明照明的工商注销登记。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博明照明在被收购前一年（2016 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明照明	发行人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33	22,309.84	0.05
营业收入	-	26,562.94	-
利润总额	-3.38	8,178.07	-0.04

注：博明照明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博明照明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收购前一年，博明照明的资产总额为11.33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3.38万元，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博明照明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加强规范运作，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博明照明被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上述收购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博明照明相关资产被收购前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聂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原持有博明照明的股权比例（%）
1	聂念	4201141987XXXXXXXXXX	100.00

聂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说明
聂念	代利芬	5.00	2016年5月	聂念向代利芬借款用于购房，并于2019年10月归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聂念向代利芬的借款余额为0元
代利芬	聂念	5.00	2019年10月	
聂念	蒋乙明	102.45	2019年7月	蒋乙明及邱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二人（邱明将其需缴纳的款项事先交付予蒋乙明）补缴向上海挚脉转让股权事宜相关的税款及滞纳金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资金往来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说明
聂念	蒋乙明	15.00	2016 年	蒋乙明委托聂念代其持有博明照明100%股权，并委托其代为缴纳注册资本15万元，该等资金以现金形式支付

注：代利芬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聂念、博明照明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相关说明

博明照明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公司收购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持有博明照明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万元。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聂念、蒋乙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15万元的价格收购博明照明100%股权，蒋乙明与聂念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企业合并等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相同多方”的认定，不仅仅“指的是相同的组织机构、自然人的组合”，也要求他们之间有一致行动关系。企业合并准则应用指南规定：“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蒋乙明与邱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当双方对审议的议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蒋乙明的意见为准。该约定表明蒋乙明为主导方，当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该主导方的意见为准。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是该主导方对被投资方有更强的控制，其他一致行动方的存在是为了强化该主导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力。因此，当公司收购由蒋乙明控股的企业时，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收购新纽维 10%的股权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为吸引技术人员，发行人同意与徐航、王彦共同设立新纽维。新纽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次收购前，其 90%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5%的股权由徐航持有，5%的股权由王彦持有，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纽克斯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100 万元，王彦及徐航均未实际缴纳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控制器、电子设备、照明灯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航及王彦为新纽维的技术人员，发行人原拟通过与该等技术人员共同设立新纽维，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后因新纽维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徐航及王彦离职。因此，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收购徐航和王彦分别持有的新纽维 5%股权。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 28 日生效），发行人向徐航和王彦收购新纽维剩余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0 元，其未达到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发行人向徐航和王彦收购新纽维剩余股权无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 8 月 7 日，新纽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航、王彦将其分别持有的新纽维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徐航、王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航将其持有的新纽维 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发行人，王彦将其持有的新纽维 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8 月 28 日，新纽维完成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徐航、王彦分别认缴新纽维 5%的股权，但实缴出资均为 0 元，且本次购买少数股权前新纽维从事技术研发业务，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以 0 元向徐航、王彦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新纽维 10%的股权，该对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新纽维 1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新纽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于 2017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因此

其不存在收购少数股权前一年的财务数据。本次收购前后，新纽维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业务，未实际开展业务，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购买少数股权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少数股权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少数股权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纽维被收购少数股权前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徐航及王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原持有新纽维的股权比例
1	王彦	3210831979XXXXXXXX	5.00%
2	徐航	3101051975XXXXXXXX	5.00%

徐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资金往来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说明
徐航	蒋乙明	67.17	2017年2月28日	对徐航进行股权激励，蒋乙明和邱明（通过蒋乙明账户）向徐航出借67.17万元，徐航以47.98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蒋乙明、邱明持有的上海挚脉47.98万元财产份额。
邱明	徐航	47.98	2017年2月28日	
蒋乙明		47.98	2017年2月28日	
徐航	蒋乙明	8.67	2018年3月23日	徐航离职，将其持有的份额48.28万元、19.07万元、28.61万元转让给黄生远、李松山、邱明，扣除股权激励时的借款67.17万元后，黄生远、李松山、邱明（通过蒋乙明账户）分别向其支付14.39万元、5.72万元、8.67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徐航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余额为0元。
	黄生远	14.39	2018年4月1日	

新纽维自设立起至被收购少数股权前从事技术研发业务，且为开展研发业务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研发设备，相关供应商包括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邦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44.54万元、96.44万元、122.00万元、85.1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08%、0.50%、0.32%、0.39%，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

例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

除上述情形外，徐航、王彦、新纽维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6年11月实际出资50万元人民币与徐航、王彦共同设立新纽维，自然人股东徐航、王彦未实际出资。2017年7月，公司实际出资新纽维10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徐航、王彦未实际出资。因此，截至购买新纽维少数股东权益前，公司实际出资新纽维合计15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徐航、王彦未实际出资。

2017年8月，发行人与徐航、王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航将其持有的新纽维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发行人，王彦将其持有的新纽维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发行人。新纽维为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于2016年设立时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发行人收购新纽维10%的股权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公司按照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上海会为成立于2016年1月5日，本次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2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8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会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属于智慧交通领域企业，发行人看好该等业务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增资入股上海会为。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以242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其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发行人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无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8年1月16日，上海会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会为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会为、张辉、陆建辉、杨合宇、俞伟民、陆建蔚、周俊、朱月红以及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发行人以242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会为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会为44%的股权。2018年6月19日，上海会为完成了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上海会为于增资前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且上海会为已成立一段时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3.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增资协议》，由发行人以242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会为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上海会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因此该增资价格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后上海会为因经营不善，故予以注销。2020年6月11日，上海会为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注销上海会为。2020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沪税浦二十五税企清[2020]2231号），确认上海会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会为支付的退回投资款140.80万元。

2020年12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2012080061），核准上海会为的工商注销登记。

2、本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海会为在增资前一年（2016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会为	发行人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52.26	22,309.84	1.13
营业收入	40.58	26,562.94	0.15
利润总额	6.14	8,178.07	0.08

本次增资前一年，上海会为的资产总额为252.26万元、营业收入为40.58万元、利

润总额为 6.14 万元，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增资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资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增资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上海会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

上述交易前，上海会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建辉	117.60	42.00%
2	张辉	117.60	42.00%
3	朱月红	11.20	4.00%
4	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40	3.00%
5	俞伟民	8.40	3.00%
6	杨合宇	5.60	2.00%
7	周俊	5.60	2.00%
8	陆建蔚	5.60	2.00%
合计		280.00	100.00%

（1）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前，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隽如	300.00	60.00%
2	上海快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顾佳慧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会为其他原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原持有上海会为的股权比例
1	陆建辉	3101101965XXXXXXXX	42.00%
2	张辉	3101101957XXXXXXXX	42.00%
3	朱月红	3102251962XXXXXXXX	4.00%
4	俞伟民	3101031961XXXXXXXX	3.00%
5	杨合宇	3101061986XXXXXXXX	2.00%
6	周俊	4210021979XXXXXXXX	2.00%
7	陆建蔚	3101131972XXXXXXXX	2.00%

（3）上海会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发行人对上海会为增资前（2016年度），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上海会为的客户，同时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12万元、39.32万元、92.28万元、91.04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13%、0.15%、0.26%，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会为增资前的原股东即陆建辉、张辉、朱月红、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俞伟民、杨合宇、周俊及陆建蔚（增资前合计持有上海会为100%股权）、上海会为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收购百仕照明相关知识产权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百仕照明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完善佰仕朗业务、产品结构，提升佰仕朗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发行人决定向从事类似业务的百仕

照明收购其与 LED 照明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前，百仕照明已开展实际经营，其与相关企业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马蒂布兰兹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ULTIBR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百仕照明发出订单采购 LED 产品，并向百仕照明支付了订金；马蒂布兰兹国际有限公司认为百仕照明安排安徽代理生产产品，且拒绝其代表在生产时验货，并且认为其订购的 LED 产品有质量问题，要求解除合同，损失风险由百仕照明承担，百仕照明支付全额退还其所支付的订金 8,788.32 美元，及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算，按照起诉之日汇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核计，实际计算至被告返还之日止）以及律师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用全部的诉讼费用。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91 民初 6733 号），判决驳回原告马蒂布兰兹国际有限公司本案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马蒂布兰兹国际有限公司与百仕照明对前述事项不存在其他诉讼及或争议。

(2)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对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百仕照明及徐伟提起诉讼。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苏 0509 民初 8416 号），判决准予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当事方对前述事项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争议。

(3)宁波市鄞州豪云包装印刷厂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2 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百仕照明提起诉讼；百仕照明因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 0591 民初 11357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苏 05 民终 3015 号），百仕照明与宁波市鄞州豪云包装印刷厂达成调解，百仕照明履行 20 万元货款后，双方无经济纠葛。

为避免相关纠纷情况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经综合评估，发行人选择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后，百仕照明存在以下已决的买卖合同纠纷、清算责任纠纷，具体包括：

2019 年 1 月，百仕照明与嘉兴市凡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准予原告百仕照明撤诉；2020 年 1 月，百仕照明与嘉兴万城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徐伟之间的清算责任纠纷，上诉人百仕照明已撤回上诉申请；2020年8月，苏州利新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百仕照明、苏州精钻照明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责任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准予原告苏州利新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案件均已审结且不存在进一步争议纠纷。

2020年1月，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苏0591破1号），受理申请人百仕照明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仕照明在破产清算过程中有以下未决诉讼案件，包括：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与百仕照明、苏州精钻照明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责任及股东出资纠纷、以及深圳市亿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百仕照明、苏州精钻照明有限公司、徐伟等人之间的清算责任纠纷。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核查，前述未决诉讼纠纷为百仕照明破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股东出资及清算责任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或佰仕朗；并且，发行人于2018年6月已完成对百仕照明的资产收购程序，前述百仕照明的未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资产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2020年9月，百仕照明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百仕照明自设立起至被收购相关资产前，其转让的相关专利及产品认证等均应用于自身产品，相关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品。佰仕朗收购相关资产后，均已投入佰仕朗的生产经营。

2018年4月26日，佰仕朗召开董事会，同意向百仕照明收购与LED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包括专利、商标、产品认证等资产。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向百仕照明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31万元，其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向百仕照明收购资产无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8年4月18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专利价值涉及的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拥有的“主副照明LED环式透明面板灯”等十三项（申请中）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8]284号），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主副照明LED环式透明面板灯”等十三项（申请中）专利技术进

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述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为 111.07 万元。百仕照明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技术评估补充说明》，百仕照明拥有的 TUV 颁发的产品认证及注册号为 17918881 的注册商标作为前述评估报告的一部分，纳入评估资产中，但不再做价值评估，纳入后原评估报告的总估值不变。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备注
1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2016102065832	发明专利	目前已取得专利证书
2	主副照明 LED 环式透明面板灯	2017201173312	实用新型	
3	双翼主副照明 LED 综合式透明吊灯	2017201180759	实用新型	
4	多用途多功能易装 LED 透明面板灯	2017201206104	实用新型	
5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211894888	实用新型	
6	可变外形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211894892	实用新型	
7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2016202744928	实用新型	
8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2016200799470	实用新型	
9	LED 透明面板灯（带主副照明的）	201730122167X	外观设计	
10	LED 透明吊灯（双翼主副照明）	2017301221684	外观设计	
11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305367106	外观设计	
12	LED 平板灯	2016301077119	外观设计	
13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2016100551713	发明专利（申请中）	收购时正在申请，现已驳回申请；该专利技术已更迭换代，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相关技术
14		17918881	商标	作为“中都咨报字[2018]284号”评估报告一部分，纳入评估资产中，但不做价值评估，总估值不变
15	TUV 产品认证	E8A 17 04 96664 007	产品认证	
16	TUV 产品认证	N8A 17 02 96664 006	产品认证	
17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3	产品认证	
18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4	产品认证	
19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5	产品认证	

2018年4月23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8]283号），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次收购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57.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存货（原材料、产成品）	22.98	22.80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34.69	34.39

2018年4月27日，佰仕朗与百仕照明签署了《转让协议》，佰仕朗向百仕照明收购与LED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收购价格为150万元。2018年10月26日，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因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经协商一致，同意原收购价格调整为131万元。2018年6月，前述无形资产的相关权利人正式变更为佰仕朗。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1万元，该对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完善了佰仕朗业务、产品结构，提升了佰仕朗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上述收购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百仕照明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

百仕照明被收购资产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0.00%
2	徐伟	16.50	15.72%
3	华仁喜	16.50	15.72%
4	单兆洪	10.00	9.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中秋	10.00	9.52%
6	杨琳怡	5.00	4.76%
7	张建虹	5.00	4.76%
合计		105.00	100.00%

（1）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照明灯具、电器、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装潢材料；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伟	546.00	54.60%
2	韩东	159.00	15.90%
3	吴小龙	101.00	10.10%
4	朱启年	46.00	4.60%
5	杨建	38.00	3.80%
6	张群波	38.00	3.80%
7	杨中秋	24.00	2.40%
8	单兆洪	24.00	2.40%
9	杨琳怡	24.00	2.40%
合计		1,000.00	100.00%

（2）百仕照明其他原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持有百仕照明的股权比例
1	徐伟	3405211979XXXXXXXXXX	15.72%
2	华仁喜	3211211981XXXXXXXXXX	15.72%
3	单兆红	3208281972XXXXXXXXXX	9.5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持有百仕照明的股权比例
4	杨中秋	3303251978XXXXXXXXXX	9.52%
5	杨琳怡	1101081970XXXXXXXXXX	4.76%
6	张建虹	3302051988XXXXXXXXXX	4.76%

（3）百仕照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Emcogroup Limited、Best Service Sp.z o.o.为百仕照明（2017年度）被收购资产前的主要客户，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2018年度、2019年度客户。报告期内，Emcogroup Limited、Best Service Sp.z o.o.与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71.16万元、44.29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14%、0.00%、0.00%，占比较小，且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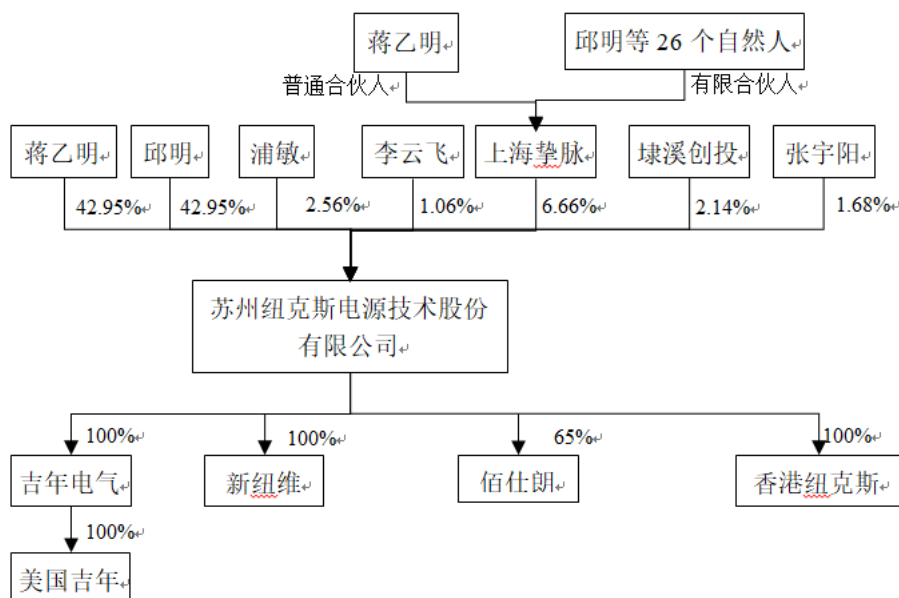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百仕照明原股东即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徐伟、华仁喜、单兆洪、杨中秋、杨琳怡及张建虹（资产转让前合计持有百仕照明100%股权）、百仕照明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蒋乙明持有上海挚脉 15.2799%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蒋乙明与邱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新纽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纽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三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新纽维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控制器、电子设备、照明灯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植物补光技术的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植物补光技术的研发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纽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4.11	77.66
净资产	42.76	59.86
净利润	-17.11	-37.83

2、吉年电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吉年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2 幢 401-9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吉年电气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智能电源设备、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补光设备、智慧农业集中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植物补光设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植物补光设备，未来拟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吉年电气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6.48	59.04
净资产	-0.07	3.43
净利润	-2.68	3.43

3、佰仕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路 88 号 4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佰仕朗 65%的股权，张飞持有佰仕朗 35%的股权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及配件、照明灯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禁止设置金属蚀刻、喷漆、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集成，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室内 LED 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产品为室内 LED 灯，与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植物补光照明设备不同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佰仕朗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122.54	1,334.83
净资产	118.99	477.16
净利润	-85.03	0.39

（3）佰仕朗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佰仕朗少数股东张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佰仕朗的股权比例
1	张飞	3209231982XXXXXXXXXX	35.00%

张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博明照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浦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11层1幢111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博明照明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博明照明已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博明照明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5、纽英万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501-C03 工位(集群登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纽英万特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设备、燃气发电设备研发、销售；逆变电源、热电联产系统、控制系统、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平台的建设；新能源项目营销策划、推广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力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纽英万特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纽英万特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6、香港纽克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香港纽克斯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纽克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6 日
董事	浦敏
已发行股票总数	10,000 股
资金总额	10,000 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2105,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香港纽克斯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备注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97），允许设立香港纽克斯。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纽克斯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25.34	329.04
净资产	-5.70	-5.32
净利润	-0.38	-0.76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纽克斯是一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纽克斯有限公司（LUMLUX（HK） LIMITED），注册编号为 2477140，香港纽克斯向纽克斯有限发行的股份数目总数为 10,000 股，股份数目总款额为港币 10,000.00 元，公司注册地址为 Room 2105,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公司章程细则并无订明其经营范围，按照香港现行法律，即代表香港纽克斯可以进行所有合法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受限制。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香港纽

克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清算或终止的情形；香港纽克斯的创办成员为发行人前身纽克斯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香港纽克斯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其所持有香港纽克斯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香港纽克斯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外签订合同和劳动用工的情况；香港纽克斯除银行账户存款外，不存在其他资产；香港纽克斯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情况；香港纽克斯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7、美国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吉年电气持有美国吉年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INIAN CORP.
注册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董事	钱梦霞
股票总数	10,0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340 E Middlefield Rd,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9404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吉年电气持有美国吉年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备注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吉年电气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420 号），允许设立美国吉年。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美国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 家持股 44%的境内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会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陆建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258 号 6 幢 5 层 5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44%股权； 张辉持有 23.52%股权； 陆建辉持有 23.52%股权； 朱月红持有 2.24%股权； 俞伟民持有 1.68%股权； 上海点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 1.68%股权； 杨合宇持有 1.12%股权； 周俊持有 1.12%股权； 陆建蔚持有 1.12%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和销售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会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上海会为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2020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沪

税浦二十五税企清[2020]2231号），确认上海会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会为支付的退回投资款140.80万元。2020年12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2012080061），核准上海会为的工商注销登记。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分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乙明、邱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42.95%的股份，蒋乙明通过上海挚脉间接控制发行人6.66%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92.56%的股份。蒋乙明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明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蒋乙明与邱明于2017年3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双方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事先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共同的名义或以各自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因此，蒋乙明、邱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蒋乙明	4329261975*****	中国	无
邱明	4210221981*****	中国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上海挚脉，上海挚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2017年3月28日，蒋乙明与邱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事项约定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本协议一方提出议案的安排	本协议一方拟向纽克斯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并以共同的名义或以各自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非本协议一方提出议案的安排	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提出的议案，在纽克斯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该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共同的名义或以各自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安排	应以蒋乙明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的期限	在双方持有纽克斯股份期间
其他约定	（1）除非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会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在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2）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前，未经任何其他方同意，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公司股东权益委托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4）双方承诺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蒋乙明和邱明同意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双方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事先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后，根据一致意见共同表决，如发生分歧，以蒋乙明的意见为准。

自2015年11月29日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蒋乙明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邱明始终担任公司董事，且其两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和始终保持在50.00%以上；报告期内，蒋乙明持续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明持续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两人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蒋

乙明、邱明在审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均按照一致的意思进行表决，截至目前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5、实际控制人邱明同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邱明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邱明出具的《不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会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会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变更其与蒋乙明作为纽克斯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根据浦敏、张宇阳、李云飞出具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函》以及埭溪创投、上海挚脉出具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除蒋乙明控制上海挚脉外，浦敏、张宇阳、李云飞、埭溪创投、上海挚脉承诺与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并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等）谋求纽克斯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除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其担任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实际控制人邱明同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亦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挚脉。

1、上海挚脉的历史沿革及其基本情况

上海挚脉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由蒋乙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乙明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挚脉持有发行人 3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挚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合伙份额	2,980 万元
实收资本	2,98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3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不从事产品生产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存续

上海挚脉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上海挚脉设立

2016年11月24日，蒋乙明和邱明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挚脉，上海挚脉设立时的出资额为60万元。

2016年12月1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挚脉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上海挚脉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30.00	50.00
2	邱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2）上海挚脉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上海挚脉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挚脉出资额由60万元增加至2,980万元，同意下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且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邱明	张宇阳	622.82	622.82
邱明	浦敏	431.21	431.21
蒋乙明	凌秋剑	383.23	383.23
蒋乙明	戴祥	153.47	153.47
邱明		134.10	134.10
蒋乙明	徐航	47.98	47.98
邱明		47.98	47.98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蒋乙明	肖铁琦	47.98	47.98
蒋乙明	王二毛	47.98	47.98
蒋乙明	杨国帅	47.98	47.98
蒋乙明	邓勇	47.98	47.98
蒋乙明	高忠芳	47.98	47.98
蒋乙明	蒋立冬	47.98	47.98
蒋乙明	蒋荣慧	47.98	47.98
蒋乙明	唐建新	47.98	47.98
蒋乙明	张金平	47.98	47.98
蒋乙明	祁昌江	28.61	28.61
蒋乙明	窦连玉	19.07	19.07
蒋乙明	李勇	19.07	19.07
蒋乙明	俞建华	19.07	19.07
蒋乙明	冯锡斌	19.07	19.07
蒋乙明	张明	19.07	19.07
蒋乙明	钱梦霞	19.07	19.07
蒋乙明	朱莉	19.07	19.07
蒋乙明	吴玉翠	19.07	19.07
蒋乙明	孙晓青	19.07	19.07
蒋乙明	张健	19.07	19.07

2016年12月18日，上述相关人员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与蒋乙明和/或邱明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18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挚脉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挚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254.04	8.53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4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383.22	12.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邱明	有限合伙人	254.04	8.53
7	徐航	有限合伙人	95.96	3.22
8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杨国帅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高忠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6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7	祁昌江	有限合伙人	28.61	0.96
18	窦连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冯锡斌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2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6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合计			2,980.00	100.00

（3）上海挚脉第二次份额转让

上海挚脉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冯锡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挚脉19.07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王文明，同意冯锡斌退伙，同意王文明入伙，且于2017年8月31日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

2017年8月31日，冯锡斌、王文明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蒋乙明与王文明签署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15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挚脉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挚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254.04	8.53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4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383.22	12.86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邱明	有限合伙人	254.04	8.53
7	徐航	有限合伙人	95.96	3.22
8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杨国帅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高忠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6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7	祁昌江	有限合伙人	28.61	0.96
18	窦连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2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6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合计			2,980.00	100.00

（4）上海挚脉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9年6月5日，上海挚脉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同意高忠芳、祁昌江、徐航、李勇退伙，同意黄生远、李松山入伙，且于同日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航	黄生远	48.28	48.28
	李松山	19.07	19.07
	邱明	28.61	28.61
高忠芳	蒋乙明	23.99	23.99
	邱明	23.99	23.99
祁昌江	蒋乙明	28.61	28.61
李勇	邱明	9.54	9.54
	蒋乙明	9.54	9.54
凌秋剑	邱明	143.63	143.63
	蒋乙明	143.63	143.63

2019年6月5日，上述相关人员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与蒋乙明和/或邱明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

2019年9月12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挚脉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挚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459.80	15.43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邱明	有限合伙人	459.80	15.43
4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95.95	3.22
7	黄生远	有限合伙人	48.28	1.62
8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国帅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6	李松山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7	窦连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8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2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合计			2,980.00	100.00

（5）上海挚脉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0年4月13日，上海挚脉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同意杨国帅、窦连玉、王文明、李松山退伙，同意李政、董姚、李霞、汪福静、丁美林、赵晓文入伙，且于同日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蒋乙明	董姚	19.07	7.408
蒋乙明	李霞	19.07	7.408
蒋乙明	李政	19.07	7.408
蒋乙明	汪福静	14.30	7.408
邱明		4.77	
邱明	丁美林	19.07	7.408
邱明	赵晓文	18.76	7.408
杨国帅	蒋乙明	47.98	47.98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窦连玉	蒋乙明	19.07	19.07
王文明	邱明	19.07	19.07
李松山	邱明	19.07	19.07

2020年4月13日，上述相关人员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与蒋乙明和/或邱明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5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挚脉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挚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455.34	15.28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邱明	有限合伙人	455.34	15.28
4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95.95	3.22
7	黄生远	有限合伙人	48.28	1.62
8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董姚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6	丁美林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8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李政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汪福静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6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18.76	0.63
合计			2,980.00	100.00

2、上海挚脉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挚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455.34	15.28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邱明	有限合伙人	455.34	15.28
4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95.95	3.22
7	黄生远	有限合伙人	48.28	1.62
8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董姚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6	丁美林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8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李政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汪福静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6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18.76	0.63
合计			2,98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挚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981.03	2,979.20
净资产	2,981.03	2,979.20
净利润	1.83	0.36

3、上海挚脉的合伙协议等情况

根据上海挚脉的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蒋乙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和经营特点及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下列情况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根据上海挚脉的合伙协议，蒋乙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

代表企业的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和经营特点及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因此，上海挚脉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蒋乙明。

4、上海挚脉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挚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不持有任何技术，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且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三）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的权利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挚脉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上海挚脉相关财产份额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乙明、邱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42.95%的股份，上海挚脉持有发行人6.66%的股份，蒋乙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海挚脉所持发行人6.66%的股份，邱明通过上海挚脉间接持有发行人1.02%的股份，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合计控制发行人92.56%的股份，蒋乙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明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实际控制人认定清晰、明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66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乙明	2,004.50	42.95	2,004.50	32.21
2	邱明	2,004.50	42.95	2,004.50	32.21
3	上海挚脉	311.00	6.66	311.00	5.00
4	浦敏	119.00	2.56	119.00	1.91
5	埭溪创投	100.00	2.14	100.00	1.61
6	张宇阳	78.50	1.68	78.50	1.26
7	李云飞	49.50	1.06	49.50	0.80
8	社会公众股东	-	-	1,555.67	25.00
合计		4,667.00	100.00	6,222.67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情形已经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乙明	2,004.50	42.95
2	邱明	2,004.50	42.95
3	上海挚脉	311.00	6.66
4	浦敏	119.00	2.56
5	埭溪创投	100.00	2.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宇阳	78.50	1.68
7	李云飞	49.50	1.06
合计		4,667.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挚脉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根据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埭溪创投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044，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名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81，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蒋乙明	2,004.50	42.95	董事长、总经理
2	邱明	2,004.50	42.9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	浦敏	119.00	2.56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宇阳	78.50	1.68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云飞	49.50	1.06	监事会主席
合计		4,256.00	91.2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埭溪创投（SS）	100.00	2.14
合计		100.00	2.14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2020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认为发行人 2019 年股东撤资导致的埭溪创投持股比例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确认函》，其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埭溪创投对其出资并持股的发行人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4 号），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埭溪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确认埭溪创投（国有股东）持有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蒋乙明、邱明与上海挚脉

蒋乙明、邱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5%的股份，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为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挚脉 15.28%的份额，邱明持有上海挚脉 15.28%的份额，上海挚脉持有发行人 6.66%的股份。

2、浦敏与上海挚脉

浦敏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挚脉 14.4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

3、张宇阳与上海挚脉

张宇阳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挚脉 20.9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上海挚脉的普通合伙人为蒋乙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蒋乙明、邱明、张宇阳、浦敏、凌秋剑、黄生远、张金平、汪福静持有上海挚脉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李云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挚脉有限合伙人黄生远曾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发行人客户日本环球集团在国内设立的苏州松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
1	蒋乙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2	邱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3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4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5	凌秋剑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6	陈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7	徐志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8	黄继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蒋乙明，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电信局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圳双鹰家电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明，男，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监事、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浦敏，男，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苏州市万众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苏州华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目前担任发行

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宇阳，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德鸿科技有限公司国际销售；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苏州市迈维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国际营销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凌秋剑，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英国AIA公会全权会员，澳洲IPA协会资深会员。曾于2003年11月至2017年2月历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于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3月至今在佰仕朗担任监事；于2020年3月至今在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于2021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陈良，男，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1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系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曾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系主任，2020年6月16日已被免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系主任一职，目前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陈良已取得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陈良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苏州大学或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允许陈良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对陈良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认为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大学关于教职人员、领导社会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规定。

徐志刚，男，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1990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目前任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教授，徐志刚已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出具的证明，证明徐志刚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南京农业大学或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允许徐志刚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对徐志刚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认为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人员、领导社会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规定。

黄继章，男，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师资博士后；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继章目前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黄继章已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出具的《社会兼职确认函》，确认黄继章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上海财经大学或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允许黄继章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对黄继章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职期间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认为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财经大学关于教职人员、领导社会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黄继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规定。

2、运康照明及华工照明基本情况

（1）运康照明的基本情况

运康照明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56822960L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花山东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尹俨
董监高及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俨（持股 95%）； 监事：杨桂宏（持股 5%） （尹俨和杨桂宏系夫妻关系）
主营业务	照明器材销售
存续情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情况	当前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曾于运康照明任职并持股，已于2009年将其所持运康照明的全部股权转让并退出；报告期内，运康照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运康照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年12月，运康照明设立

2003年10月14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企字（2003）第15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8日，滁州市运康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康交通”）、蒋乙明、尹俨共同签署《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运康照明。其中，蒋乙明持有的运康照明25%的股权中12.5%系代邱明持有。

运康照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运康交通	21.00	42.00%
2	蒋乙明	12.50	25.00%
3	尹俨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12月10日，运康照明获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03206（1-1））。

2）2009年3月，运康照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日，运康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蒋乙明将其持有的运康照明2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尹俨。同日，蒋乙明与尹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25日，运康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运康交通持有的运康照明4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转让给姬云昊，尹俨将其持有运康照明1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转让给姬云昊。2009年3月23日，尹俨、运康交通分别与姬云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26日，运康照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运康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姬云昊	27.50	55.00%
2	尹俨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1年4月，运康照明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31日，运康照明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姬云昊认缴注册资本522.50万元、由尹俨认缴注册资本427.50万元，并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6日，运康照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运康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姬云昊	550.00	55.00%
2	尹俨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11月，运康照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运康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姬云昊将其持有的5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中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杨桂宏、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尹俨，并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姬云昊分别与杨桂宏、尹俨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30日，运康照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运康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俨	950.00	95.00%
2	杨桂宏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3年4月，运康照明第一次减资

2013年3月2日，运康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300.00万元。

2013年3月8日，运康照明就上述减资事宜于《教育》登报公示45个工作日。

2013年4月27日，运康照明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运康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俨	285.00	95.00%
2	杨桂宏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华工照明的基本情况

华工照明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7861344W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80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振洪
董监高及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振洪 (持股 54%); 监事: 刘岭 (持股 46%)
主营业务	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 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以及上述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存续情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担任华工照明的总经理, 并持有华工照明63.50%的股权, 其于2016年3月转让持有的华工照明全部股权, 并于2016年6月起不再担任华工照明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曾担任华工照明的董事长, 并持有华工照明36.50%的股权, 其于2016年3月转让持有的华工照明全部股权, 并于2016年6月起不再担任华工照明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报告期内华工照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华工照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年11月, 华工照明设立

2009年10月14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05940076-yc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10130013号), 核准公司名称为: 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大万佳技术有限公司、浦敏、钱婉莉、金山共同签署《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华工照明。

2009年11月24日，华工照明获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48457）。

华工照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敏	350.00	35.00%
2	钱婉莉	350.00	35.00%
3	金山	88.54	8.85%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6	11.15%
5	苏州苏大万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年6月，华工照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苏州苏大万佳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工照明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黄福明。

同日，苏州苏大万佳技术有限公司与黄福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敏	350.00	35.00%
2	钱婉莉	350.00	35.00%
3	金山	88.54	8.85%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6	11.15%
5	黄福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年1月，华工照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1.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1.46万元）转让给李强。

同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

2013年1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81）公司变更[2013]第01240006号），准予华工照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敏	350.00	35.00%
2	钱婉莉	350.00	35.00%
3	金山	88.54	8.85%
4	李强	111.46	11.15%
5	黄福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5年9月，华工照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山将其持有华工照明8.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8.54万元）转让给浦敏；同意股东李强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1.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1.46万元）转让给浦敏；同意股东黄福明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李云飞；同意股东钱婉莉将其持有华工照明8.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转让给浦敏、将其持有华工照明2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转让给李云飞。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2日，华工照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敏	635.00	63.50%
2	李云飞	365.00	36.5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6年5月，华工照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浦敏将其持有华工照明63.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35.00万元）转让给李萍；同意股东李云飞将其持有华工照明3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65.00万元）转让给王国红。

同日，浦敏、李云飞与李萍、王国红四人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3日，华工照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萍	635.00	63.50%
2	王国红	365.00	36.5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7年7月，华工照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3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萍将其持有华工照明3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转让给丁振洪、将其持有华工照明2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转让给刘岭、将其持有华工照明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转让给杨宏奎；同意股东王国红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转让给杨宏奎、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汤青苗、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张襄生；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通信”）。

同日，李萍分别与丁振洪、刘岭、杨宏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国红分别与杨宏奎、汤青苗、张襄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31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340.00	3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刘岭	230.00	23.00%
3	杨宏奎	230.00	23.00%
4	张襄生	100.00	10.00%
5	汤青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8年4月，华工通信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5日，华工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襄生将其持有华工通信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杨宏奎、将其持有华工通信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刘岭。

同日，张襄生分别与杨宏奎、刘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2日，华工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340.00	34.00%
2	刘岭	280.00	28.00%
3	杨宏奎	280.00	28.00%
4	汤青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8年7月，华工通信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华工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宏奎将其持有华工通信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李晓峰；同意股东丁振洪、刘岭分别将其持有华工通信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李晓峰。

同日，杨宏奎、丁振洪和刘岭分别与李晓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4日，华工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320.00	32.00%
2	刘岭	260.00	26.00%
3	杨宏奎	220.00	22.00%
4	汤青苗	100.00	10.00%
5	李晓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9年11月，华工通信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4日，杨宏奎与丁振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宏奎将其持有华工通信2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转让给丁振洪；汤青苗与刘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青苗将其持有华工通信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刘岭；李晓峰与刘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峰将其持有华工通信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刘岭。

2019年10月25日，华工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11月4日，华工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540.00	54.00%
2	刘岭	460.00	4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21年7月，华工通信增资

2021年7月20日，华工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丁振洪以货币增资1,080万元，股东刘岭以货币增资920万元。

2021年7月27日，华工通信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工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1,620.00	54.00%
2	刘岭	1,380.00	46.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
1	李云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2	张金平	监事	监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3	黄生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云飞，男，195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苏州化工厂工程师；1992 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李云飞目前任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李云飞已取得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李云飞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苏州大学或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允许李云飞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对李云飞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监事一职无异议。

张金平，男，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月至2000年10月任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京菱空调电器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任苏州三九营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明基逐鹿软件（苏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顾问；2007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苏州康耐登家居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监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黄生远，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1994年7月任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东莞市福毅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品质、工程科长；2003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东莞智宝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苏州松田微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7年9月至今历任新纽维总经理、发行人制造总监。目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制造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任情况	任期
1	蒋乙明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3月
2	邱明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3月
3	浦敏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3月
4	张宇阳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3月
5	汪福静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3月
6	陆佳雯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3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乙明，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邱明，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浦敏，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宇阳，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汪福静，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任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陆佳雯，女，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投资专员、投资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邱明	总工程师
2	浦敏	副总经理
3	张明	主任工程师
4	王二毛	软件高级工程师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邱明，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浦敏，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明，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常州丰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泽电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海的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主任工程师。目前担任发行人主任工程师。

王二毛，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高级工程师。目前担任发行人软件高级工程师。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创业或从业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共2名，为蒋乙明、邱明，其从业历程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蒋乙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挚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吉年电气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纽维	执行董事	
		佰仕朗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近春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乙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2年6月29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邱明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吉年电气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纽维	监事	
浦敏	董事、副总 经理	佰仕朗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纽克斯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纽维	总经理	
凌秋剑	董事	佰仕朗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良	独立董事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 云飞担任董事的企 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但未 注销
徐志刚	独立董事	南京云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南京创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 业
黄继章	独立董事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烁元新材料（东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云飞	监事会 主席	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 及高管的企业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但未 注销
		瑞塞夫（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并在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中对其保密及竞业限制

义务作出约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应履行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详细约定。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19.5-2020.3	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戴祥
2020.3-2020.11	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戴祥、陈良、徐志刚、蒋薇薇
2020.11-2021.12	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戴祥、陈良、徐志刚、黄继章
2021.12-至今	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凌秋剑、陈良、徐志刚、黄继章

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公司董事为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戴祥。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戴祥、陈良、徐志刚、蒋薇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良、徐志刚、蒋薇薇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蒋薇薇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选举黄继章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戴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凌秋剑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18.1-2020.3	李云飞、张金平、唐建新
2020.3-至今	李云飞、张金平、黄生远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为李云飞、张金平，职工代表监事为唐建新。

2020年3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生远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云飞、张金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5-至今	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汪福静、陆佳雯

2019年5月至今，蒋乙明担任公司总经理，邱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浦敏、张宇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汪福静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陆佳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2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人数	8	6	14
变动人数	4	0	4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变动比例（合计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28.57%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4人，占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28.57%。

最近两年，公司因完善治理结构而聘任陈良、徐志刚、蒋薇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蒋薇薇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补充聘任黄继章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戴祥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补充聘任凌秋剑为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公司董事会结构增减独立董事席位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自2006年设立至今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乙明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邱明先生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战略、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管理活动，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乙明、邱明、浦敏和张宇阳保持稳定，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

因此，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完善经营管理团队、满足发行人规范发展的需要，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凌秋剑离职后任职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凌秋剑离职后任职于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世科技”）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至今，傲世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光纤陀螺、Y波导、探测器、特种光纤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构成上下游业务与经营活动的情形，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戴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聘任凌秋剑为公司董事。

因此，凌秋剑离职后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并于2021年12月3日起兼任公司董事，目前凌秋剑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创湃启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	1.31
			苏州闪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300.00	22.06
			苏州阅数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608.82	20.29
2	浦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苏州华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	48.00	48.00
3	陈良	独立董事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助力车及相关配件	4.00	0.40
4	徐志刚	独立董事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仪器，器材，耗材销售	100.00	99.00
			南京云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养殖场电器、光源及配件销售	10.00	1.00
5	李云飞	监事会主席	江苏汇誉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应用及信用评价	20.00	2.00
			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助力车中置电机研发	200.00	20.00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及相关产业	20.00	1.54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助力车及相关配件	26.00	2.60
			苏州工业园区中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电厂水处理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9.00	18.00
			瑞塞夫（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数据无线传输技术及相关产品	10.00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前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上海挚脉间接	
1	蒋乙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04.50	47.52	43.97
2	邱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4.50	47.52	43.97
3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119.00	45.00	3.51
4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78.50	65.00	3.07
5	凌秋剑	董事	-	10.01	0.21
6	李云飞	监事会主席	49.50	-	1.06
7	张金平	监事、总经理助理	-	5.01	0.11
8	黄生远	职工代表监事	-	5.04	0.11
9	汪福静	财务负责人	-	1.99	0.04
10	张明	主任工程师	-	1.99	0.04
11	王二毛	软件高级工程师	-	5.01	0.11
合计			4,256.00	234.09	96.20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薪酬水平由个人学历、工作经验、岗位职责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同行业水平确定。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年度津贴，年度津贴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予以确定。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8 年度	399.91	-18.26
2019 年度	558.02	11.58
2020 年度	839.69	6.01
2021 年 1-6 月	413.05	5.6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在发行人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同时发行人暂没有退休金计划。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处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总额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 薪酬
1	蒋乙明	董事长、总经理	158.40	否
2	邱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0.00	否
3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否
4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	否
5	凌秋剑	董事	-	否
6	陈良	独立董事（注 1）	4.50	否
7	徐志刚	独立董事（注 2）	4.50	否
8	黄继章	独立董事（注 3）	1.00	否
9	汪福静	财务负责人	27.31	否
10	陆佳雯	董事会秘书	14.50	否
11	李云飞	监事会主席	6.50	否
12	张金平	监事、总经理助理	26.32	否
13	黄生远	职工代表监事（注 4）	52.86	否
14	张明	主任工程师	19.57	否
15	王二毛	软件高级工程师	24.23	否

注 1：陈良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被重新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2：徐志刚于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3：黄继章于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4：黄生远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挚脉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公司通过上海挚脉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上海挚脉系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并

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该激励计划的主要对象为公司经理及以上职级人员，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可激励到主任工程师/客户经理级人员，并综合考虑岗位类型、职级、业绩贡献、工作年限、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挚脉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55.34	15.28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22.82	20.90
3	邱明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55.34	15.28
4	浦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31.21	14.47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原董事	287.60	9.65
6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董事	95.95	3.22
7	黄生远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48.28	1.62
8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软件高级工程师	47.98	1.61
10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佰仕朗财务经理	47.98	1.61
11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经理助理	47.98	1.61
12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47.98	1.61
13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经理	47.98	1.61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47.98	1.61
15	董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16	丁美林	有限合伙人	新纽维研发中心经理	19.07	0.64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18	李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9.07	0.64
19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0	朱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1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9.07	0.64
22	李政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3	汪福静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9.07	0.64
24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5	张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9.07	0.64
26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8.76	0.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980.00	100.00

上海挚脉合伙人中戴祥为发行人原董事，凌秋剑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其余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2、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挚脉的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挚脉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	人员变动原因	合伙人人数(人)
2016年12月	蒋乙明、邱明设立上海挚脉	/	2
2017年4月	张宇阳、浦敏、凌秋剑、戴祥、徐航、肖铁琦、王二毛、杨国帅、邓勇、高忠芳、蒋立冬、蒋荣慧、唐建新、张金平、祁昌江、窦连玉、李勇、俞建华、冯锡斌、张明、钱梦霞、朱莉、吴玉翠、孙晓青、张健入伙	被激励对象以受让合伙份额方式获得激励股权	27
2017年11月	王文明入伙；冯锡斌退伙	王文明新加入员工持股计划，冯锡斌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27
2019年9月	黄生远、李松山入伙；凌秋剑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徐航、高忠芳、祁昌江、李勇退伙	黄生远、李松山新加入员工持股计划，其余人员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25
2020年6月	董姚、李霞、李政、汪福静、丁美林、赵晓文入伙；李松山、窦连玉、王文明、杨国帅退伙	董姚、李霞、李政、汪福静、丁美林、赵晓文新加入员工持股计划，其余人员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27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股份授予服务期限条件及股份处分限制条件确认》等约定，以及上海挚脉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挚脉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
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蒋乙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上海挚脉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

事项	内容
	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上海挚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上海挚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上海挚脉承担。
存续期	合伙期限为 10 年。
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发行且过法定锁定期限后，有权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股份锁定期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挚脉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 上海挚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海挚脉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挚脉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上海挚脉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自受激励员工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且法定锁定期限终结之日，除发生特殊情况规定的情形，受激励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 （2）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作为个人赠与行为的标的； （3）将其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用于偿还任何债务；以及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直接持有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 激励员工在公司本次发行前主动离职的，公司或上海挚脉有权要求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乙明、邱明或其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 无论何时，除戴祥以外的受激励员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并被公司解除职务的，公司或上海挚脉有权要求受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拥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乙明、邱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受激励员工于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有关激励股权的全部收益（如果受让方已经出售标的财产份额，应包括其转让所得超出转让对价部分）应作为赔偿及违约金全部支付给公司，公司有权在受让方获得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如该等款项尚不足以补偿公司因其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公司保留继续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以使其损失得到充分的弥补： （1）受激励员工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2）受激励员工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受激励员工未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受激励员工未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期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竞业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受激励员工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受激励员工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受激励员工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视具体情况而定）；

事项	内容
	（8）受激励员工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上海挚脉利益的行为。
	上海挚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4、已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挚脉的设立、增资、历次份额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海挚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目的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主体的权益。上海挚脉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挚脉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上海挚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挚脉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支付凭证，就其持有上海挚脉财产份额，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5、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上海挚脉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增减变动、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万元)	背景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6 年 12 月	/	蒋乙明	1,460.00	1,460.00	增加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便于后续财产份额转让	/	不涉及股份支付
	/	邱明	1,460.00	1,460.00			
	邱明	张宇阳	622.82	622.82	对左述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价格以投资机构 2016 年 12 月入股估值的 50%为依据作价，即 1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对应纽克斯 82.78 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 2,790.62 万元，包括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确认的 2,425.46 万元及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与现值差额部分确认的 365.16 万元
	邱明	浦敏	431.21	431.21			
	蒋乙明	凌秋剑	383.23	383.23			
	蒋乙明	戴祥	153.47	153.47			
	邱明		134.10	134.10			
	蒋乙明	徐航	47.98	47.98			
	邱明		47.98	47.98			
	蒋乙明	肖铁琦	47.98	47.98			
	蒋乙明	王二毛	47.98	47.98			
	蒋乙明	杨国帅	47.98	47.98			
	蒋乙明	邓勇	47.98	47.98			
	蒋乙明	高忠芳	47.98	47.98			
	蒋乙明	蒋立冬	47.98	47.98			
	蒋乙明	蒋荣慧	47.98	47.98			
	蒋乙明	唐建新	47.98	47.98			
	蒋乙明	张金平	47.98	47.98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万元)	背景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蒋乙明	祁昌江	28.61	28.61			
	蒋乙明	窦连玉	19.07	19.07			
	蒋乙明	李勇	19.07	19.07			
	蒋乙明	俞建华	19.07	19.07			
	蒋乙明	冯锡斌	19.07	19.07			
	蒋乙明	张明	19.07	19.07			
	蒋乙明	钱梦霞	19.07	19.07			
	蒋乙明	朱莉	19.07	19.07			
	蒋乙明	吴玉翠	19.07	19.07			
	蒋乙明	孙晓青	19.07	19.07			
	蒋乙明	张健	19.07	19.07			
2017年8月	冯锡斌	王文明	19.07	19.07	冯锡斌离职，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受让，同时对王文明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价格为认购成本价格即1元/每1元出资份额，符合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确认股份支付21.19万元，包括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确认的18.71万元及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与现值差额部分确认的2.48万元；对前期冯锡斌确认的股份支付3.23万元进行冲回
2018年3月	徐航	邱明	28.61	28.61	徐航、高忠芳、祁昌江、李勇、凌秋剑离职，由蒋乙明、邱明受让部分股份，黄生远、李松山受让部分份额	本次转让价格为认购成本价格即1元/每1元出资份额，符合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定价	确认股份支付692.33万元，包括针对黄生远、李松山的股权支付金额103.38万元及蒋乙明、邱明持股比例增加而确认
2018年3月	徐航	李松山	19.07	19.07			
2018年4月	徐航	黄生远	48.28	48.28			
2018年5月	高忠芳	蒋乙明	23.99	23.99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万元)	背景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9 年 4 月		邱明	23.99	23.99		方式，具有公允性	的股份支付 588.95 万元；对前期徐航等人确认的股份支付 222.97 万元进行冲回
	祁昌江	蒋乙明	28.61	28.61			
	李勇	邱明	9.54	9.54			
		蒋乙明	9.54	9.54			
	凌秋剑	邱明	143.63	143.63			
		蒋乙明	143.63	143.63			
2019 年 10 月	窦连玉	蒋乙明	19.07	19.07	杨国帅、窦连玉、王文明、李松山离职，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回购	本次转让价格为认购成本价格即 1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符合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确认股份支付 150.37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增加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对前期杨国帅等人确认的股份支付 73.74 万元冲回
2019 年 11 月	杨国帅	蒋乙明	47.98	47.98			
2019 年 12 月	李松山	邱明	19.07	19.07			
2020 年 4 月	王文明	邱明	19.07	19.07			
2020 年 4 月	蒋乙明	董姚	19.07	7.41	对左述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即 0.4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对应纽克斯 3.84 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 233.57 万元，本次实际控制人未提供无息借款，股份支付金额为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的金额
	蒋乙明	李霞	19.07	7.41			
	蒋乙明	李政	19.07	7.41			
	蒋乙明	汪福静	14.30	7.41			
	邱明		4.77				
	邱明	丁美林	19.07	7.41			
	邱明	赵晓文	18.76	7.41			

上海挚脉各合伙人持有的上海挚脉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上海挚脉的有限合伙人以及已经退伙的有限合伙人与上海挚脉及发行人之间就其退伙或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挚脉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出具了相关承诺。综上，该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2016年12月、2017年8月两次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系参考2017年2月纽克斯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164.00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该次增资以投后估值9.50亿元进行定价，是和外部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的价格，价格相对公允。

2018年3月之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系参考2020年8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23.28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10.87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时点的市盈率对比分析如下：

时点	英飞特	崧盛股份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平均值	发行人
2016年12月	35.53	-	105.67	-	70.60	整体估值9.50亿元，对应2017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5.11
2017年8月	62.85	-	54.49	21.53	46.29	
2018年3月	119.70	-	39.18	21.91	60.26	整体估值10.86亿元，对应2019年净利润的市盈率26.63
2018年4月	118.60	-	46.04	23.05	62.56	
2018年5月	99.85	-	56.02	24.16	60.01	
2019年4月	43.15	-	50.14	24.32	39.21	
2019年10月	27.91	-	39.52	16.82	28.09	
2019年11月	25.71	-	30.11	17.33	24.38	
2019年12月	26.71	-	30.63	17.30	24.88	
2020年4月	22.29	-	26.52	14.02	20.9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对应各个月份的平均值；不适用部分为公司当时尚未上市。

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阶段、收益水平、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等差异，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估值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7、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股份支付主要处理如下：

1) 针对员工获取股权激励，以受让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员工入股约定的服务期为“自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12月完成上市，出于谨慎性，公司将股份支付的服务期确定为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止五年，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

2) 部分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存在向被激励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以五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75%作为折现率，折现期为5年，该笔无息借款的现值为1,365.18万元，对无息借款的金额与现值部分差额计入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3)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很重要的因素是看，是否有证据表明普通合伙人仅是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 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 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 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蒋乙明、邱明在受让股份增加的持股部分，在受让前没有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实际控制人仅是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蒋乙明、邱明增加持股部分确认为股

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4) 持股平台员工在报告期内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因公司授予约定了等待期，则在退伙时，对原已确认的与退伙人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冲减退伙当期的管理费用。新入伙的自然人在入伙时作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处理，以受让价格与新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总额，在新授予的等待期内摊销。

综上分析对比，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执行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49.44 万元、888.80 万元、537.67 万元和 284.60 万元，同时增加了当期的资本公积，公司该股权激励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乙明、邱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5%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5.90% 的股份。蒋乙明为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其通过上海挚脉间接控制发行人 6.66% 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92.56% 的股份。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四）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无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361 人、306 人、390 人、413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413 人，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70	16.95
销售人员	34	8.23
生产人员	266	64.41
财务人员	11	2.66
其他管理及行政人员	32	7.75
合计	41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及以下	212	51.33
大专	101	24.46
本科	93	22.52
硕士及以上	7	1.69

学历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41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25 岁	63	15.25
26-30 岁	101	24.46
31-40 岁	214	51.82
41-60 岁	35	8.47
合计	41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等情况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413	390	306	36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注）	396	373	297	347
住房公积 金 缴纳人数 （注）	397	371	298	346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中分别存在 22 人、8 人、12 人、11 人/12 人（社会保险/公积金）于各报告期最后一个月离职，未计入员工总人数，但各报告期最后一个月离职当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险	退休返聘	5	5	2	5
	第三方代缴	8	7	-	1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 续	14	16	14	27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
	离职未参加	-	-	-	3
未缴纳社保人数合计		28	29	17	36
应缴而未缴纳社保人数		15	17	15	30
住房公积 金	退休返聘	5	5	2	5
	第三方代缴	8	7	-	1
	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 手续	13	18	13	27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
	离职未参加	-	-	-	4
	外籍人员	1	-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28	31	16	37
应缴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	19	14	31

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12.07	12.68	22.10	44.14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5.11	12.31	9.07	18.08
合计	17.17	24.99	31.17	62.22
利润总额	7,359.56	13,977.10	4,820.61	-2,190.11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3%	0.18%	0.65%	-2.84%

经测算，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各年补缴金额分别为62.22万元、31.17万元、24.99万元和17.1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率均较低，因此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主管部门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纽克斯股份因漏缴、未缴或迟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社保公积金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均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与劳动用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流水线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形，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智能面板灯等，劳务外包的主要工序在插件、组装及包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变动、以及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

示:

期间	劳务外包名称	劳务外包费用 (万元, 不含税)	劳务外包金额 占比	劳务数量 (万工时) 注	涉及的 产品	劳务外包 工序
2021 年 1-6 月	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6.90	42.47%	15.67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30.99	28.28%	10.21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0.82	11.12%	3.99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华新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8.67	5.96%	2.17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百仕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34.30	4.20%	1.61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小计	751.68	92.03%	33.65	-	-
2020 年度	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25	35.75%	21.43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83.84	30.34%	18.23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62.79	20.77%	12.55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阳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2.24	6.50%	4.09	智能面板灯	组装、包装
	苏州市君顺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32.53	2.57%	1.52	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小计	1,213.65	95.93%	57.82	-	-
2019 年度	苏州阳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5.35	34.15%	5.43	智能面板灯	组装、包装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9.96	22.68%	3.51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四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6.06	21.41%	3.32	HID 驱动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84	16.80%	2.68	智能面板灯	组装、包装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	13.77	4.46%	0.69	HID 驱动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期间	劳务外包名称	劳务外包费用 (万元, 不含税)	劳务外包金额 占比	劳务数量 (万工时) 注	涉及的 产品	劳务外包 工序
	公司					
	小计	306.97	99.50%	15.62	-	-
2018 年度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9.25	48.91%	2.96	HID 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11	40.53%	2.46	智能面板灯	组装、包装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2.79	10.56%	0.64	HID 驱动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小计	121.16	100.00%	6.06	-	-

注：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外包人员工时进行费用结算，因此以工时来核算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外包工时折算的劳务人员价格	6.51	6.12	5.74	5.84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78	6.48	5.83

注：按外包工时折算的劳务人员价格=劳务外包费用总额/（劳务外包工时/8 小时/365 天），2021 年 1-6 月为年化后的价格；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苏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用结算系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按月支付，劳务外包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由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人员价格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基本相当，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816.86	1,264.97	308.51	121.16
劳务数量（万工时）	36.62	60.38	15.70	6.06
营业收入（万元）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费用发生所属期间确认当期发生的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121.16万元、308.51万元、1,264.97万元和816.86万元，劳务数量分别为6.06万工时、15.70万工时、60.38万工时和36.62万工时，变动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基本保持一致。

2、劳务外包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4.26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368 号	2018 年	500 万元	黄坚	职业中介服务、人事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0%~50%
2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06.19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11 号星湖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537 室	2018 年	300 万元	武宗诚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0%~70%
3	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3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248 号 3 楼	2020 年	200 万元	顾赛赛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研、家政服务、绿化养护、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品质检测处理的外包服务；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制品。（依	约 70%-9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苏州市君顺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06.07.0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227 号 205 室	2020 年	300 万元	朱文彦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流程外包,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 1%-2%
5	苏州四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1.11.21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191 号	2019 年	200 万元	张家辉	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票务信息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承包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约 25%~3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阳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04.27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葑亭大道538号2号楼三楼8313室	2019年	200万元	周仪俊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家政服务;生产、加工: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办公用品、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50%-90%
7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03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8号1幢901室	2018年	208万元	荣凤山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企业生产流程和品质检测处理的外包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检测、保养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2.5%-10.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8	苏州百仕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13.10.16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278 号一楼	2021 年	200 万元	陈海燕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 2%
9	苏州华新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02.02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商贸街 8 幢 76,78 室	2021 年	200 万元	李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约 2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汽车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咨询；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行政许可资质（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的除外）。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均已含有劳务外包相关内容，其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在生产环节，从事插件、组装、包装等业务，亦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属于独立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商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顾赛赛，其曾于2015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从事生产车间操作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2月9日因计划自行创业而离职。报告期，公司向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1）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对劳务外包服务需求减少。因此公司当年向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高具备合理原因。随着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逐步打开市场，2021年上半年其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的比例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向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6%及1.42%，劳务费用价格与同期其他劳务公司提供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劳务外包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二者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生产线服务外包协议》，属于承揽合同范畴。主要内容有：将发行人生产线支持服务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的要求配置劳务外包人员派驻至发行人现场；发行人有权在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具体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动合同范畴。

二者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查；发行人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负责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的现场负责人进行对接，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现场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工段在插件、组装及包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特殊的用工方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1.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 2. 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3.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人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和收益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不承担用工风险，只要劳动者付出了相应的劳动，无论工作结果如何，用工单位都应按照《劳动派遣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劳务费用计算	双方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结算整体服务费用，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发行人整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存在发行人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发行人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发行人工作的服务人员的报酬支付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已于2020年11月1日就劳务外包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行为。若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为劳务派遣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应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因上述劳务外包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与劳务派遣模式在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工作类型、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资质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并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的理念，从驱动电源技术出发，通过多年行业积累，逐渐形成了 HID 和 LED 两大植物补光设备产品系列，满足不同环境下的各类植物补光需求。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凭借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专业客户认可。

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是 HID 补光灯的核心部件，集整流、振荡、变频、升压功能为一体，保障 HID 补光灯高效、稳定、节能运作。HID 驱动电源可与灯罩组装形成 HID 补光灯具，安装 HID 光源后形成完整的 HID 补光灯。HID 的发光效率高，透雾能力强，是植物生长照明领域应用较为广泛的品类之一。同时，HID 作为热光源，可在补光同时起到调节温度的作用，是高纬度地区大型植物栽培和种植的较好选择。

公司的 LED 补光灯具系一体化产品，无需搭载其他部件，安装后即可直接使用。LED 补光灯光谱可调、节能环保、发热少且占用空间小，近年来 LED 逐渐成为新兴主流补光设备，尤其在植物工厂领域，LED 补光灯的应用实现了多层栽培立体组合系统的低热负荷和生产空间小型化。

公司的智能控制产品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传统农业生产环境的结合，实现照明设备智能化集中管理和控制，增加了控制方式的灵活性，从而达到科学管理、节能环保、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的效果，为客户提供智慧农业解决方案。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

技术企业，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的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等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

公司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设施果菜生产 LED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的研发平台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在植物补光照明系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80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此外，公司不断提高制造工艺水平，注重关键工序控制，全面实施 RoHS 管理，实现产品的高品质、规范化生产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0 体系认证，并于 2019 年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当前拥有包括 CE、FCC、UL、CSA、CCC、TUV、CB 等国内外权威机构的百余项认证。公司的研发中心于 2010 年获得加拿大 CSA 认证，具备完善的认证测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公司的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设施农业集成商，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植物补光或农作物种植光源替代等。公司的智能控制产品可适用于各类场景下照明的集中控制，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在植物补光领域。

（1）HID 系列产品

HID（High Intensity Discharge）是高压气体放电灯的简称，主要由 HID 光源、HID 驱动电源（又称 HID 镇流器）和 HID 灯具三部分组成。HID 驱动电源将直流或低频交流电压转换成高频交流电压，驱动 HID 灯具中的弧光放电，再结合 HID 灯具中填充的惰性气体或金属蒸气从而产生很强的光线。HID 是一种发光效率很高的节能型光源，较

白炽灯等传统照明灯，HID 的发光效率高，透雾能力强，是植物生长照明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光源之一，非常适用于大型植物栽培和种植的照明。HID 植物补光设备单价较低、不易光衰老化、技术工艺成熟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的 HID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HID 驱动电源及 HID 补光灯具。

① HID 驱动电源

公司生产的 HID 驱动电源为数字镇流器。数字镇流器集整流、振荡、变频、升压功能为一体，使用半导体电子元件将直流或低频交流电压转换成高频交流电压从而驱动 HID 灯工作。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具有高效、稳定、运行安静、适用性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智能化程度高，内设有线及无线智能化控制系统、保护系统等智能控制模块，可以多档调光，同时可以通过 LED 状态指示灯检测运行状态，针对开路、短路、高温、低温、过压、欠压、灯泡寿命终结等意外状况起到保护作用。

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功率涵盖 50W 到 1,000W，可以兼容双端、单端的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

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图示



②HID 补光灯具

公司的 HID 补光灯具产品主要由 HID 驱动电源与 HID 灯罩两部分构成，根据配套光源中的高强度气体的不同可以分为：高压钠灯灯具、金属卤化物灯灯具。

高压钠灯工作时利用钠蒸气放电产生可见光，是发光效率较高的节能型光源。高压钠灯具有发光效率高、耗电少、寿命长、透雾能力强和不诱虫等优点。高压钠灯发出来的光以红橙色为主，也包括一小部分蓝光。这种光对促进植物开花结果效果明显，在日照相对不足时，高压钠灯是理想的光源，用于适当增加光照；也因此，高压钠灯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植物补光光源。

金属卤化物灯利用金属蒸汽(例如汞)和卤化物(如碘、钠、铊、铟等元素的卤化物)的分解物的混合物辐射而发光。金属卤化物灯具有添加金属的特征光谱线,因而光色改善,也提高了光效。金卤灯寿命长、光效高、光衰小、色温一致性佳、显色性高。金属卤化灯主要产生蓝光,蓝光可以明显促进植物生长,尤其是对绿叶植物,蓝光使植物更紧凑和健壮。且金属卤化物的光品质较接近太阳光,更适合做温室大棚的辅助光源,为植物提供必要的光照。金属卤化物灯根据电弧管泡壳的材质不同可分为普通金属卤化物灯和陶瓷金属卤化物灯,普通金属卤化物灯的电弧管泡壳由石英制成,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的电弧管泡壳由半透明氧化铝陶瓷制成。

公司 HID 补光灯具产品图示



高压钠灯灯具



普通金属卤化物灯灯具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灯具

③公司 HID 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

公司 HID 产品已拥有丰富的大量成功应用于大型温室(花卉温室、植蔬温室)等照明工程及家庭照明的实施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智慧温室补光项目。兰州新区是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该示范园总占地面积约 9,517 亩,目前拥有专业智慧温室 34 公顷。该项目公司产品的总装灯量 16,049 盏,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

公司 HID 产品在甘肃省兰州市的实际应用典型案例



(2) LED 系列产品

LED(Lighting Emitting Diode)是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LED 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光。由于 LED 具有体积小、寿命长、环保和坚固耐用等特点，近年来 LED 逐渐成为新兴主流补光设备，同时拓展了植物补光新的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

①LED 补光灯具

公司 LED 系列产品主要为 LED 补光灯具，其主要核心部件为 LED 驱动电源和 LED 发光部件两部分。LED 驱动电源是将交流电源（或直流电源）转化为恒流电源的装置，是 LED 补光灯具的核心部件之一。目前绝大多数 LED 补光灯具使用低压直流电，需要 LED 电源将市电 220V（或 380V）交流电转换为低压直流电。LED 发光部件在 LED 驱动电源的作用下，发射光子，从而实现发光。

LED 补光灯具散热性好，更节能。同时公司的 LED 补光灯具产品为一体化产品，安全性更高，更易组装。公司的 LED 补光灯具内设智能控制元件，可以通过电流调整光谱，光谱利用率较高，不仅可以调节作物开花与结实，而且还能控制株高和提升植物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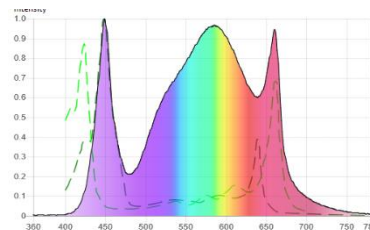
根据可发射光谱的不同，公司的 LED 补光灯具主要分为全周期光谱 LED 补光灯与单光谱 LED 补光灯。

全周期光谱 LED 补光灯通过补全缺少的短波紫光、青光、短波绿光、长波红光部分光谱，增强了光谱连续性，完整性，使得色域广泛，与太阳光全光谱更加接近。同时，全周期光谱 LED 补光灯的光谱可以随时间变化而相继改变色温，模拟自然光环境，更符合生物的自然生长规律。全周期光谱 LED 补光灯更加适合用于植物的营养生长期，也可使用于植物培育的克隆期。

公司全周期光谱 LED 产品图示与光谱示例



全周期光谱 LED 产品图示



全周期光谱 LED 产品的光谱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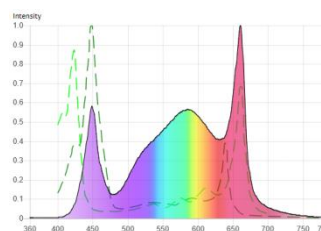
单光谱 LED 补光灯工作时仅发射特定的电磁波谱，主要集中在红光和蓝光，覆盖

植物行光合作用所需的波长范围。单光谱 LED 补光灯利用红色、蓝光等光谱对根形成、植物生长和开花的影响作用，从而达到调节植物生长周期的目的。单光谱 LED 补光灯主要用于花果的栽培，也使用于植物培育除克隆期外的全周期。

公司单光谱 LED 产品图示与光谱示例



单光谱 LED 产品图示



单光谱 LED 产品的光谱示例

②公司 LED 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课题承担方之一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的 LED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的“设施果菜生产 LED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课题。项目针对我国设施果菜生产 LED 应用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对设施果菜 LED 技术进行系统研究，开发高光效、寿命长的专用 LED 光源及配套设备，并推广应用，将有助于提高我国设施果菜 LED 应用整体技术水平。公司的 LED 系列产品目前已在项目示范点中正式应用。

公司 LED 产品的实际应用典型案例



（3）智能控制产品

传统的照明系统受制于灯的特性，无法将远程、自动、集中管理的现代控制技术大范围应用到植物补光领域。智能控制产品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以 2G/3G/4G 等传输方式为远程数据通信网络，实现照明设备智能化集中管理和控制，增加了控制方式的灵活性，从而达到更好的节能效果，为客户提供科学管理、节能减排、精简人员、节省

运营成本和提高服务质量的智慧农业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能控制器可实现定时开关机设定、温度精确检测、温度保护检测、单位切换、产品分类、定时调光、手动调光功能等，可同时控制多组灯具。公司的智能控制器适配性高、应用范围广，报告期内主要用于植物补光领域，也可以应用于公共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

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图示



（4）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应用在公共照明领域的其他电源和应用用于室内照明领域的 LED 智能面板灯。

（5）HID 及 LED 系列植物补光设备与传统灯具的主要区别

传统灯具主要应用领域为室内外照明、景观照明等，主要作用系满足人类的照明需求，属于视觉照明；公司的HID及LED系列灯具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植物补光，主要作用系提供植物生长所需的光能，属于非视觉照明；二者在应用场景、电源、光谱、光源、控制因素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传统灯具	HID 补光灯具	LED 补光灯具
应用场景	满足人类照明需求，主要应用在室内、室外、景观、场馆照明等	植物补光用，应用在植物工厂，农业大棚，室内花卉种植，家庭园艺，育种育苗，农业技术研究	
电源	功率一般较小，主要应用在家用 220V 电网，线路简单，设计难度低，应用成熟	大功率电源，需满足 120-480V 的不同配电设计，满足大功率负载工况同时保障高输出效率，具备可以控制和调节输出的功能，电路设计难度高	
光谱	主要为满足人的照明需求，关注照度、色温、显色性眩光等照明品质	气体放电灯的特有光谱	可使用不同光谱的 LED 灯珠进行混光，达到植物生长过程需要的最佳光谱需求
光源	光源种类多，包括白炽灯、LED、HID、荧光灯、卤素灯等	基于 HID 气体放电灯发光原理，主要由高压钠灯，金卤灯，陶瓷金卤灯等组成，光源技术成熟，成本低廉，灯泡已形成标准化	基于 LED 固体二极管发光技术，主要由红光，白光，蓝光，紫外，红外等 LED 灯珠组成，光源技术进步较快，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项目	传统灯具	HID 补光灯具	LED 补光灯具
控制	主要调节光的强度，改变照度，满足舒适照明的需求	调节功率，根据种植要求调节光合光子输出，配合水肥和种植环境进行补光的闭环控制	调节功率和光谱，根据种植要求调节输出，配合水肥和种植环境进行补光的闭环控制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ID 驱动电源	13,778.19	38.84%	30,582.29	51.13%	19,784.81	64.47%	11,607.46	73.84%
HID 补光灯具	1,525.10	4.30%	4,306.07	7.20%	2,524.78	8.23%	9.81	0.06%
LED 补光灯具	15,071.15	42.48%	17,039.33	28.49%	555.96	1.81%	-	-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619.48	1.75%	1,004.80	1.68%	495.68	1.62%	349.34	2.22%
其他电源	1,709.79	4.82%	3,705.34	6.19%	3,135.84	10.22%	1,719.42	10.94%
智能面板灯	2,050.63	5.78%	1,919.18	3.21%	2,399.60	7.82%	569.49	3.62%
其他	724.14	2.04%	1,259.89	2.11%	1,792.60	5.84%	1,463.32	9.31%
合计	35,478.47	100.00%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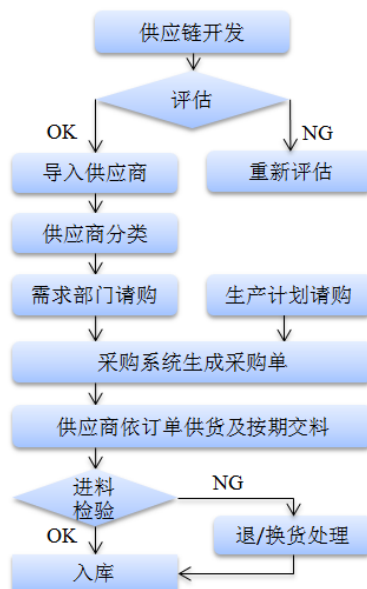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全面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标采购和协议采购的两种采购方式，对供应商细分后，按照不同的类型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主要物料通过招标采购来完成；针对大型设备和部分项目实施也同样使用招标采购，跨职能部门共同来参与完成。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考评方案，每个季度都会对供应商进行考评，结合考评结果指导采购订单的分配，再结合年度供应商稽核计划督导供应商改善提升，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材料按照订单状况进行相应常规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会保留若干合格替代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针对部分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特定供应商的交付能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公司具体采购流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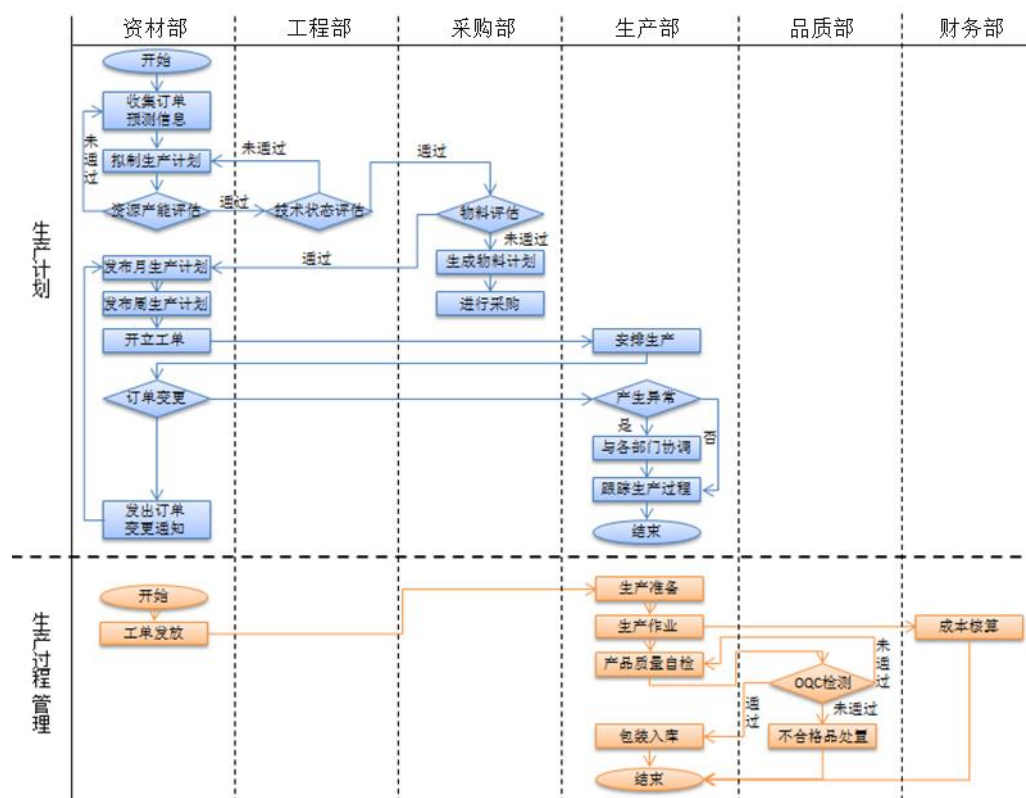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外购件中，散热器、变压器、滤波器、LED灯珠在产品的生产中较为关键。上述外购件中，散热器、变压器、滤波器为外购定制件，需要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即公司基于自身产品设计和功能定义的能力，通过自主定义核心性能要求和工艺参数，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模具或部分参数及质量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购买原料或设定参数进行制造。对于LED灯珠等标准化程度高的电子元件，公司经过研发选型后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虽然上述外购件为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但仅仅提供了植物补光设备的各个独立功能单元，相关功能较为基础，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植物补光设备的核心技术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模块组装、软件嵌套及产品性能测试等环节，需要电结构、热结构、光结构设计及软件算法的综合配合，以实现为植物生长与培育提供稳定、高效、可控、有针对性的光能，该等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为自主的产品及部件设计、电路设计、光谱调配及控制软件编写能力，从而实现产品的高稳定性、高抗干扰能力、高适用性和高可控性，并非上述核心部件的简单组装。该等生产模式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通用模式，符合行业特性。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仅仅体现在产品集成上。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收集销售预测，拟定生产计划，并对生产技术状态与物料准备情况进行评估后再行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工单发放、生产准备、生产作业、产品质量自检、包装入库等环节。公司围绕客户订单要求开展生产活动，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库存与原材料积压；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具体生产流程示意如下：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HID驱动电源、LED补光灯具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44.89万元、178.97万元、293.14万元和132.70万元，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金额占比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物料名称	委外工序
2021年1-6月	苏州汉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5	43.75%	26.88	2.16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31.94	24.07%	39.89	0.80	电源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苏州科新电	30.40	22.91%	31.41	0.97	SMD 半成	SMT 生产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金额占比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物料名称	委外工序
	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	
	苏州秦湖电子有限公司	9.74	7.34%	20.50	0.48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昆山鑫宏瑞电子有限公司	1.53	1.16%	0.54	2.83	电源线	材料加工
	小计	131.66	99.23%	-	-	-	-
2020 年度	苏州汉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17	60.44%	56.79	3.12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50.58	17.26%	60.94	0.83	电源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苏州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5	10.87%	37.92	0.84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	19.53	6.66%	42.78	0.46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苏州秦湖电子有限公司	6.36	2.17%	7.64	0.83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小计	285.49	97.39%	-	-	-	-
2019 年度	苏州志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92	39.07%	166.48	0.42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	25.69	14.35%	58.39	0.44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苏州易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2.18	12.40%	18.64	1.19	灯条	SMT 生产
	苏州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1	10.17%	21.89	0.83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15.86	8.86%	21.97	0.72	电源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小计	151.86	84.85%	-	-	-	-
2018 年度	苏州志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2	76.23%	65.81	0.52	SMD 半成品	SMT 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6.29	14.01%	1.09	5.76	电源线、连接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苏州沁元线束制造有限公司	3.07	6.85%	23.62	0.13	滤波器、导线	辅料加工
	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	0.75	1.67%	0.05	15.00	接线盒	辅料加工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金额占比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物料名称	委外工序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29	0.65%	0.64	0.45	旋钮	辅料加工
	小计	44.62	99.40%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委外金额分别为44.62万元、151.86万元、285.49万元和131.66万元，占当期委外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40%、84.85%、97.39%和99.23%。2018年度，公司向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双15PIN连接线，公司向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接线盒，因当年该环节委外量较小，分别由委外加工商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和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辅料的采购，因此当年该两家委外加工商的委外加工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的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发生的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委外加工费系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商务谈判，基于委外工序的难易程度、耗用的工时、耗用的辅料等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基本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规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委外服务占业务的比例
1	苏州汉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9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5号2幢	2019年	500万元	刘非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30%
2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2013.05.15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东庄路29号	2014年	50万元	樊燕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线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1%~5%
3	苏州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3.17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黄桥村	2019年	50万元	胡春娟	线路板贴片、线路板焊接；销售：小家电、电子、仪器仪表、电脑配件、电脑耗材、五金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规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委外服务占业务的比例
4	苏州志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1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22号9幢	2018年	450万元	张长富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子原器件贴片的生产、销售；电子插件组装、测试以及电路板维修业务；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30%
5	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7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1815号	2019年	200万元	严勇	电子产品、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网上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建材、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日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2%
6	苏州易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5.09.06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77号408室西单元	2019年	300万元	雷海洋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装夹具，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5%
7	苏州沁元线束制造有限公司	2010.02.26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300号一号楼四楼	2013年	50万元	周国平	生产、销售：线束接插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1%
8	苏州秦湖电子有限公司	2013.07.26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32号6幢	2020年	500万元	张宝红、邵敏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设备研发、加工、销售、维修；半导体辅材、电子零件、橡胶及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规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委外服务占业务的比例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6.03.17	扬中经济开发区长江村	2013 年	500 万元	秦长洲	电气设备元件、铝铜锌铸造件、电缆桥架、母线槽、汽车摩托车配件、仪表阀门、管件接头、紧固件制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03.07.16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胡湾村	2005 年	50 万元	陈国青	生产、销售：电讯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线路板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70%~80%
11	昆山鑫宏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4.07.16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1357 号 1#2F 厂房	2021 年	250 万元	肖四敏	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开关及其零配件的加工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2%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从事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取得特殊行政许可资质。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公司经营范围均有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相关内容，其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经核查，公司向上述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占当期成本费用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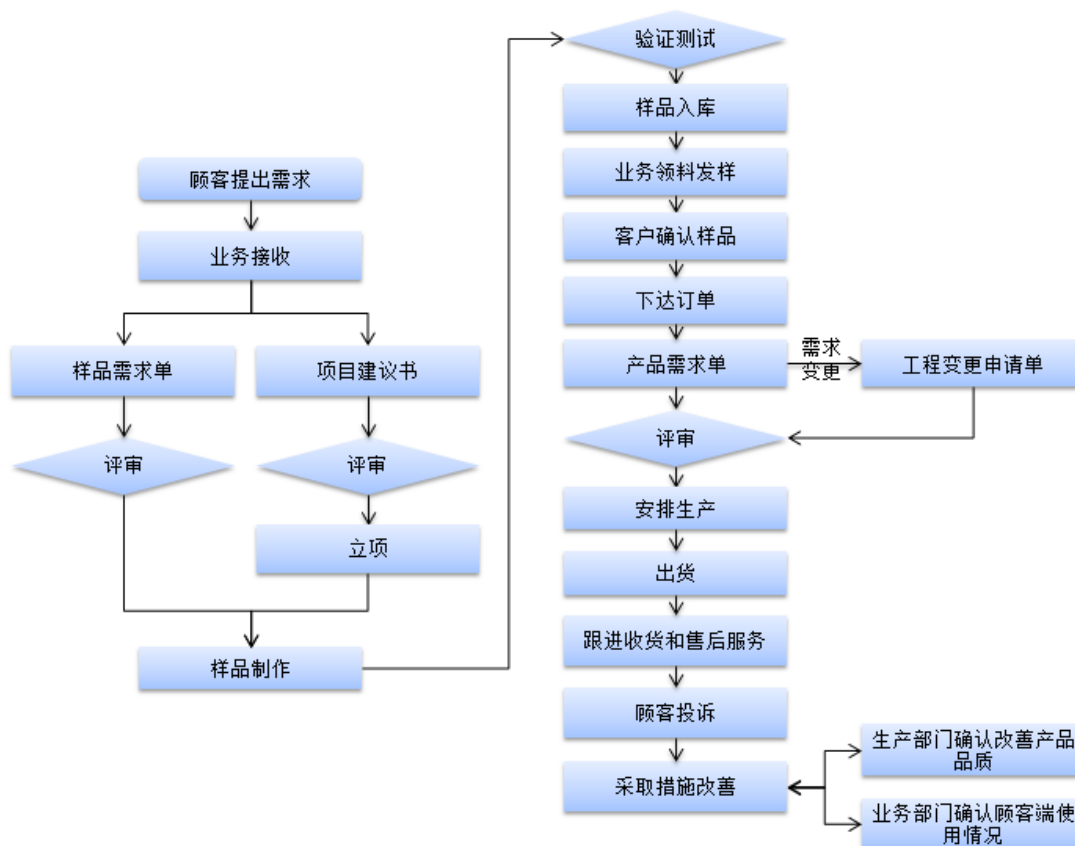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 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 OEM 模式。

公司对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即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提供样品进行性能、应用与配套产品的匹配验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然后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公司对境内销售主要采用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即收到客户的订单需求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设计并生产贴有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与客户直接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公司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 OEM 模式，即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将客户的设计方案导入公司的生产体系，样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然后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示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销售产品承担相应售后的质保义务，并通过质保条款在与客户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中进行约定。从出厂日期起，公司按合同约定期限承担质保义务，在质保期间，如果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经公司核实，公司将给予相应质保补偿。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 HID 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 HID 产品涉及的具体项目和发包商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发包方是否为客户	确认收入金额及年份	承接途径及方式	客户情况	是否为贸易商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智能温室补光灯采购及安装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确认 503.74 万元	行业内客户介绍	国有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其集团内的建设项目采购相关物资	是
	4#温室工程项目			2020 年确认 1,610.10 万元			
云南恒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补光灯具采购及安装	无	-	2020 年确认 46.42 万元	公司展会开发	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营业务为温室大棚的设计、施工及服务	否
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中荷）国际鲜花港温室配套设备采购	无	-	2021 年上半年确认 338.15 万元	行业内客户介绍	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咨询、规划、设计和建设	否
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政补光灯施工项目	和政百益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上半年确认 195.61 万元	行业内客户介绍	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营业务为建设项目工程承包	否
上海恒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上海高科技农业基地项目 0#温室补光灯采购工程	无	-	2021 年上半年确认 69.68 万元	内部邀标	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营业务为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智慧温室建设	否

报告期内，公司 HID 产品实际应用案例中除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农投贸易”）、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太建设”）存在发包商情形外，其他均无发包商。

兰州农投贸易为一家贸易商，系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现代农投”）投资的公司；兰州现代农投系兰州新区财政局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项目开发和新型村镇建设、投资、运营。兰州农投贸易主要为其集团内的建设项目采购相关物资。根据兰州农投贸易出具的确认函，兰州现代农投将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花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发包给兰州农投贸易，并由兰州农投贸易负责寻求供应商，其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接洽纽克斯及其他几家供应商，最终综合价格、信誉、产品质量等因素，择定与纽克斯合作并签署采购合同。

东太建设为一家工程施工总承包商，2020 年下半年，由和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

有 51%股权的国有控股企业和政百益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政百益”）开展“和政百益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百益和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蝴蝶兰种植温室（一期）项目”，和政百益将该项目中涉及的温室内配套通风系统、遮阳系统、侧保温系统、加温系统、降温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栽培系统、补光系统、电气系统、CO₂ 补充系统、自动化物流系统、数字孪生系统等所有建安工程交给总承包单位，即东太建设。东太建设承包该项目后，通过行业内其他客户的介绍，选择采购纽克斯的植物补光灯具和安装服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不属于必须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包括：

（a）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发行人承接的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所对应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属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不属于法定需要招标投标的情况。

（b）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

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发行人承接的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对应客户系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不属于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范围，不属于必须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签订的合同，上述项目取得过程中均未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均根据该等客户的内部采购规范的要求，履行了内部邀标或商务谈判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情况、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而综合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公司规模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与创新优势，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投入，不断强化自有品牌的建设，预计公司未来销售模式中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比重将有所增加、OEM的比重将逐年下降。除上述以外，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曾在 HID 公共照明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决定自主创业并了解到 HID 镇流器在农业植物上的新应用后，蒋乙明和邱明于 2006 年 2 月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明带领技术团队研读相关资料、多次反复试验及测试，完成了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开发，并开始在国外网站上发布广告并开展产品推广。而后，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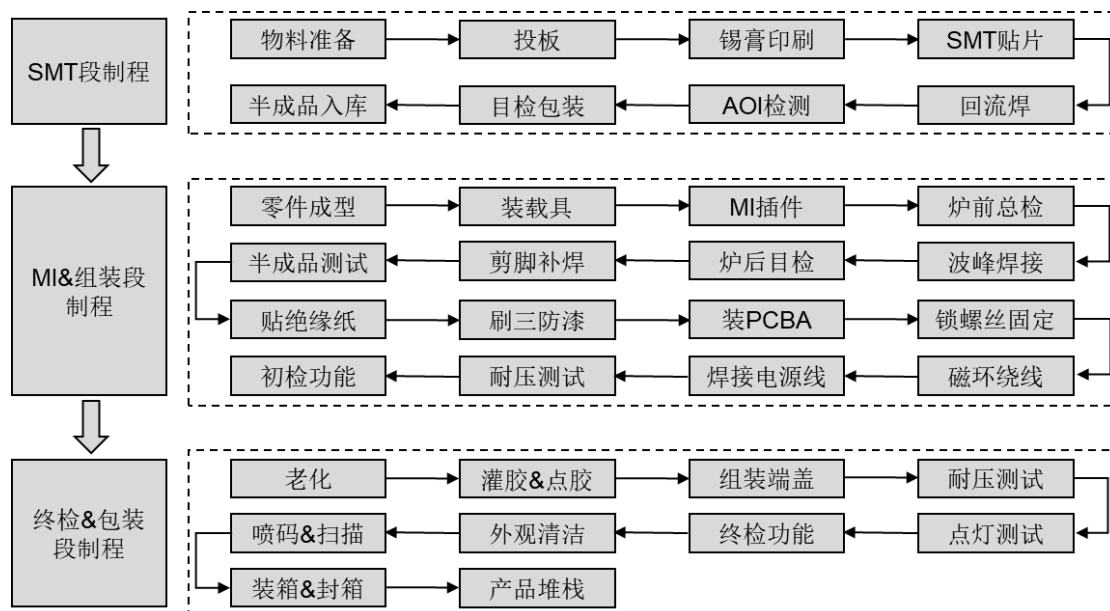
Enthoven 和美国 Hamboldt Wholesale 看到广告后联系纽克斯并展开合作，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逐渐在植物补光领域积累了良好声誉。2008 年，美国 Hydrofarm、Ikon International 通过上述客户的产品了解到纽克斯并开始跟纽克斯合作。2009 年，英国 Maxigrow 通过其他客户的介绍开始与纽克斯建立合作并延续至今。纽克斯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积累口碑，逐渐形成业务规模并发展至今。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成立初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HID 驱动电源，结合主要市场情况，针对主要客户的需求，经营模式上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了把握植物补光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局面，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储备，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陆续开发了 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并已形成规模销售。公司结合国内市场情况，不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经营模式上自有品牌销售的金额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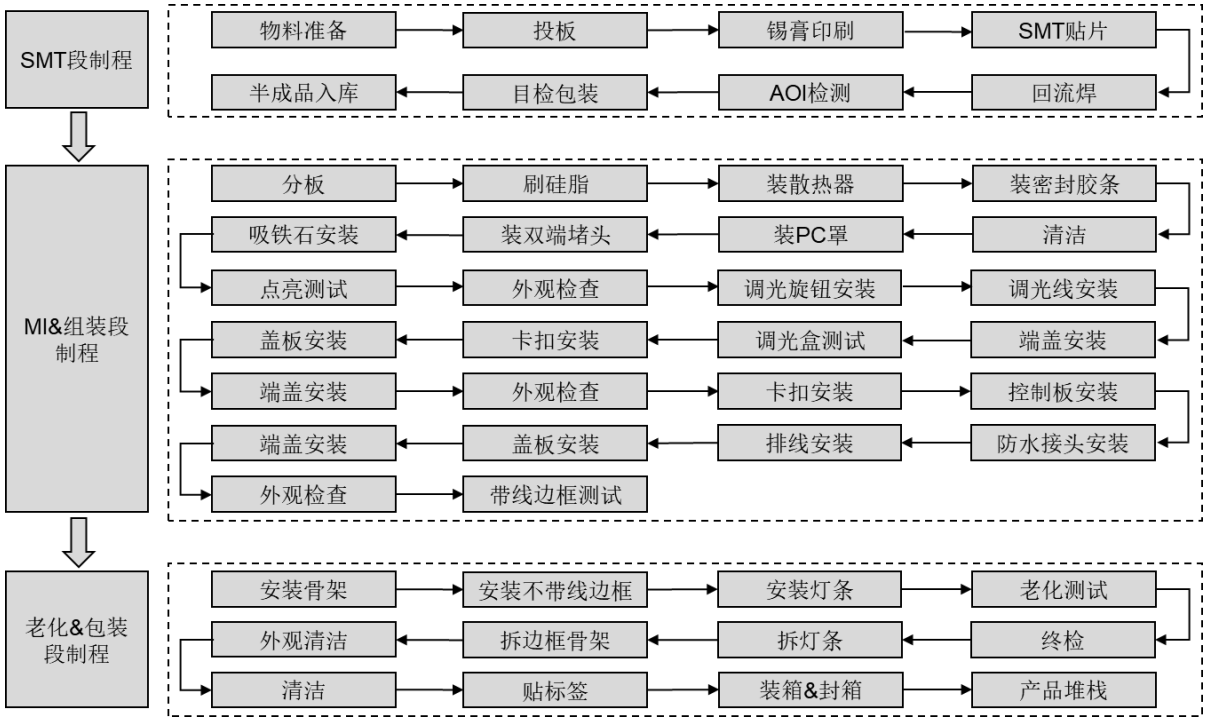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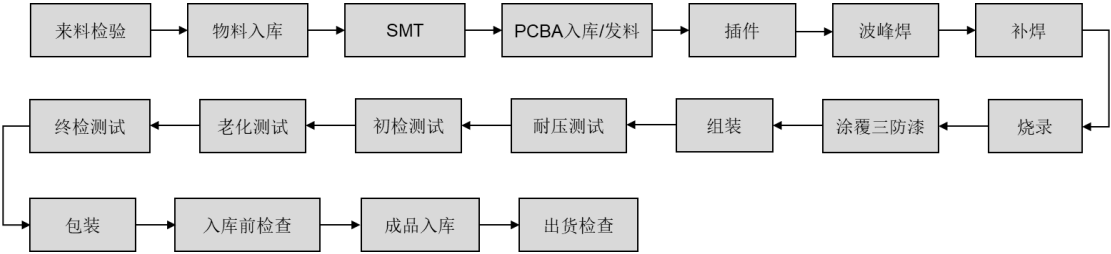
1、HID 系列产品生产工序流程图



2、LED 系列生产工序流程图



3、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工序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简介具体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简介
SMT 段制程	
SMT 贴片	SMD 片式零件贴装到 PCB，通过回流高温固化锡膏，达成电子零件焊接目的
AOI 检测	通过光学图纸对照，检验出焊接效果异常产品（空焊、偏移、错件及连锡等）
MI&组装制程	
MI 插件	将电感、电解电容等手插元件插入指定孔内
波峰焊接	专用设备，将插零件引脚与 PCB 通过熔锡连接起来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简介
剪脚补焊	设备焊接效果不足时手工修复
装 PCBA	将 PCBA 固定到外壳或散热器内锁螺丝固定
初检功能	产品正常使用功能初步测试
终检&包装段制程	
老化	检查产品在极限条件下工作状态，筛选部分电子零件性能稳定性
终检功能	全功能测试，模拟客户使用确认产品各项性能参数符合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废气	SMT、峰波焊、补焊、钢网擦拭、三防漆涂覆、灌胶工序及喷码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芘	采用集气罩收集、并使用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在 90%以上
废水	生活污水	系员工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和公辅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 ₃ -N 以及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	-	废过滤材料、危险废物（废抹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废过滤材料为一般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	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音，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 10-25dB 之间，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7 照明器具制造”之“C3879 灯用电

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业，因此我国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采取国家行政体制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部门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电子信息司主要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相关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管理主要以相关学会和行业协会形式进行，包括：中国照明学会、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等。公司为中国照明学会农业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电源学会理事长单位，接受行业的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高效照明的进一步重视，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明行业和照明器具行业大力扶持和鼓励力度较大，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2）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机构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07 年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国务院	2007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	强调商业和民用节能灯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推广稀土节能灯等高效荧光灯类产品、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及电子镇流器，减少普通白炽灯使用比例，逐步淘汰高压汞灯，实施照明产品能效标准，提高高效节能灯使用比例。
财政部、发改委	2008 年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主要包括高效照明产品补贴资金和推广工作经费。补贴资金采取间接补贴方式，由财政补贴给中标企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
国务院	2010 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战略新兴产业将立足国情，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
国务院	2011 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将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作为发展目标：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 90%。在满足配光要求的前提下，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光源的道路照明灯具的效率不低于 75%。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光源及配套镇流器的能效指标应满足相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优先采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电子镇流器。照明线路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并严禁在新建项目中使用高耗、低效照明设施和产品，用两年时间全面淘汰城市照明低效、高耗产品。
发改委	2013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依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七个产业、24 个发展方向，进一步细化到近 3,100 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其中节能环保产业约 740 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约 950 项，生物产业约 500 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约 270 项，新能源产业约 300 项，新材料产业约 280 项，新能源汽车产业约 60 项）。其中明确指出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大功率电子镇流器新技术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中的高效节能产业中的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领域，符合我国战略新兴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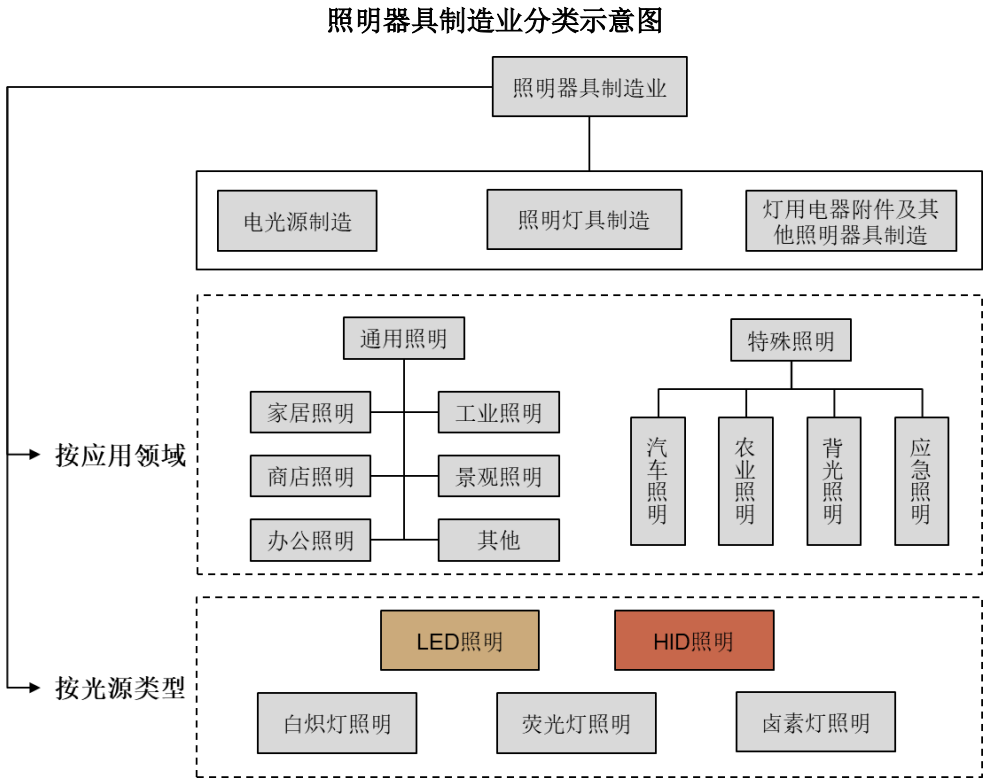
发布机构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应用水平。鼓励研发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加速推动降低综合成本。制修订强制性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加快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布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目录，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在工业、建筑、交通和消费品等领域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用能企业和产品制造商跨越式提高能效。
发改委	2017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依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 5 大领域 8 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 40 个重点方向下 174 个子方向，近 4,000 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其中明确指出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大功率电子镇流器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中的高效节能产业中的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领域，符合我国战略新兴产业政策。
国务院	2017 年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等节能重点工程；加快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农业大棚。
发改委	2017 年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
全国人大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提出“节约能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发改委	2019 年	《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趋势监测报告及 2019 年投资形势展望》	2019 年将加大关键技术、高端装备、以及核心零部件和元器件领域投资，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商用步伐。这意味着 5G 智慧路灯工程将得到快速推进。
发改委	2019 年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目录》共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等六大类。在节能环保产业目录中，列入了若干照明行业的产品和技术。
科技部	2019 年	《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 年）》	加快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培育。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为龙头，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农业产业，壮大生物育种、智能农机、现代食品制造、智慧农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5 万家。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若干措施》	改善小农户物质技术装备条件。遴选推广适宜小农户的实用轻简装备和技术，创新共享共用模式，提升小农户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衔接，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科技专家驻村驻点，向小农户提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培训和技术指导。
国务院	2019 年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政策。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发布机构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21 年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

（三）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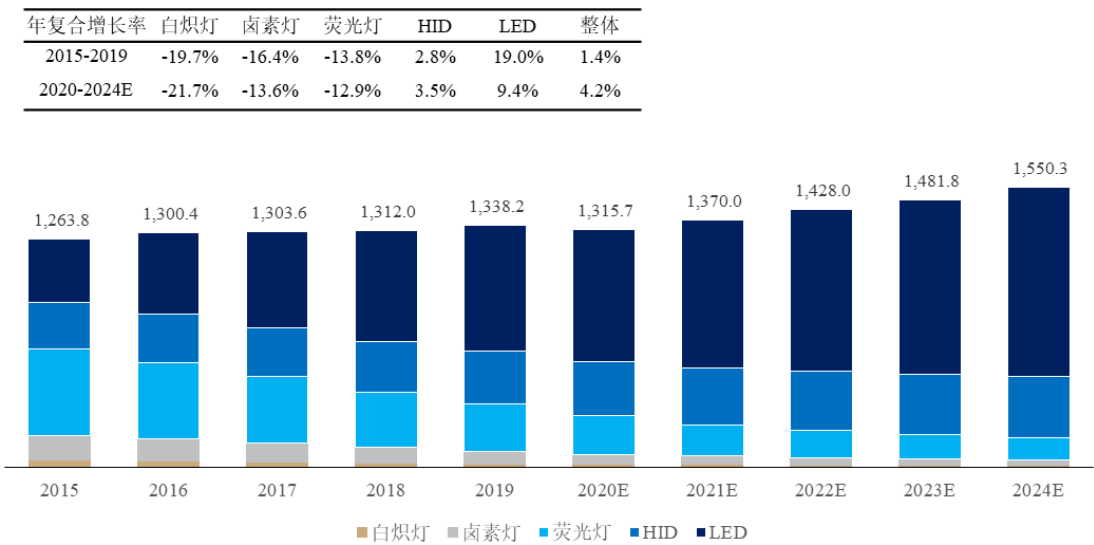
1、照明行业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照明器具制造业包括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从应用角度看，整个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可分为通用照明（室内照明、室外照明、景观照明等）和特殊照明（汽车照明、农业照明、背光照明、应急照明等）。从光源角度看，整个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可分为 LED 照明、HID 照明、白炽灯照明、荧光灯照明、卤素灯照明等。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全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在过去五年内实现了稳定的增长，从 2015 年 1,263.8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33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预计到 2024 年，按照相应市场所消耗产品价值总额计算的全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550.3 亿美元，2020 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2%。

全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1) HID 照明行业概况

HID 灯是高压气体放电灯的简称，一般由 HID 电光源、驱动电源（镇流器）、灯具等部分组成。HID 灯通过灯管中的弧光放电，再结合灯管中填充的惰性气体或金属蒸气产生很强的光线，是一种发光效率很高的节能型光源，较白炽灯等传统照明灯，HID 灯的发光效率高，透雾能力强，适合植物温室大棚及公共场所的照明。

依据使用的惰性气体和金属蒸汽的不同，HID 照明灯具可以分为高压钠灯、高压汞灯、氙气灯、金属卤化物灯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种类	主要特点	图示
高压钠灯	高压钠灯使用时发出金白色光，具有发光效率高、耗电少、寿命长、透雾能力强和不诱虫等优点。高压钠灯的灯管内填充液钠汞气，受热蒸发成为汞蒸气和钠蒸气，进行发光	
高压汞灯	高压汞灯是玻壳内表面涂有荧光粉的高压汞蒸气放电灯，灯光为柔和的白色，结构简单、成本低，维修费用低，可直接取代普通白炽灯，具有光效高，寿命长，省电经济的特点	
氙气灯	氙气灯是指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没有卤素灯所具有的灯丝的高压气体放电灯。氙气灯可分为汽车用氙气灯和户外照明用氙气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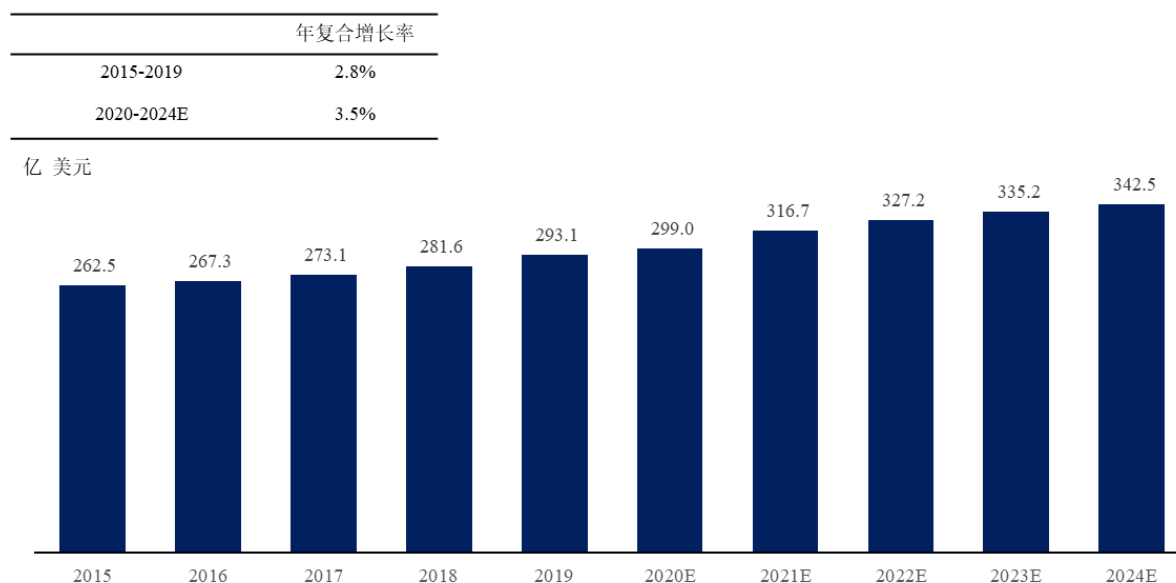
主要种类	主要特点	图示
金属卤化物灯	金属卤化物灯是通过交流电源工作的、在汞和稀有金属的卤化物混合蒸气中产生电弧放电发光的放电灯	

在实际应用中，HID 照明灯具体现出了高光效、长寿命、高稳定性、高显色性、环境适应性强等突出特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特点	具体描述
1	高光效	HID 照明灯具中，高压钠灯的光效可以达到 90-130lm/w，金属卤化物的光效可以达到 65-140lm/w
2	长寿命	HID 照明灯具中，高压钠灯的平均寿命可以达到 20,000 小时，金属卤化物灯的寿命在 5,000 至 20,000 小时，高压汞灯的寿命也在 12,000 至 20,000 小时之间
3	高稳定性	HID 照明灯具环境温度承受力强、散热要求低，不易光衰老化、技术工艺成熟可靠
4	高显色性	HID 照明灯具具有较好的显色性，例如：高压钠灯的显色性约为 20-30，金属卤化物灯的显色性可以达到 60-65，高压汞灯可以达到 22-51，而高显色高压钠灯的显色性可以达到 80-90
5	环境适应性强	HID 照明灯具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性，例如：高压钠灯对于电压要求相对较宽，190V 至 230V 都能亮灯，并且光线穿透力强，可以穿透高雾天气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全球 HID 照明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由 2015 年的 262.5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93.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预计未来五年 HID 照明设备随着各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将保持增长的态势，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增长至 342.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

全球 HI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LED 照明行业概况

LED 照明即发光二极管照明，是一种半导体发光器件，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光。LED 照明产品即利用 LED 作为光源制造出来的照明器具。

由于 LED 照明具有体积小、寿命长、节能环保和坚固耐用等特点，LED 照明逐渐成为传统光源的理想替代品，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由 349.1 亿美元增长至 69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9.0%。随着 LED 照明技术不断成熟，并符合全球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提升，但受 LED 照明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的影响，未来 LED 照明市场规模的增长率较 2015 年至 2019 年将有所下降，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9.4%，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将达到 1,046.8 亿美元。其中，光效高、发热低、体积小、寿命长的 LED 植物照明灯应用场景类型不断扩展，市场发展迅速。

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植物补光设备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植物补光设备是人造光源，通过发射适合于光合作用的电磁波谱来刺激植物生长。植物灯补光设备一般用于没有天然发光或需要补光的应用中，并提供类似于太阳的光谱，或提供更适合所栽培植物需要的光谱。

光作为影响植物生长发育的主要因素之一，光谱、光强、光周期等都影响着植物的生长发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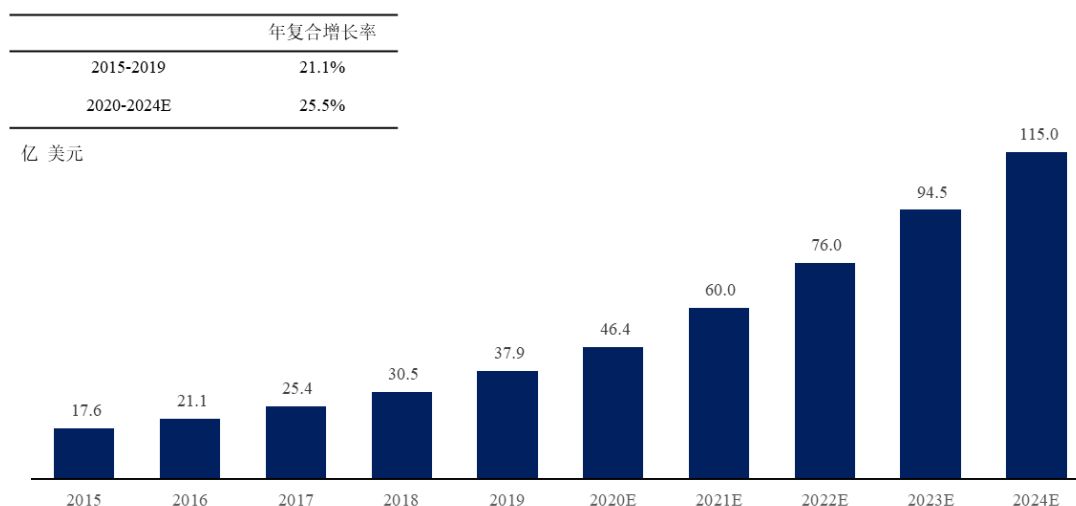
指标	对植物生长发育的影响
光照强度	光照强度主要通过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速率，进而改变植物的形态。植物对光强的需求存在一个区间，当光照强度<光补偿点时，呼吸速率大于光合速率；当光补偿点<光照强度<光饱和点时，植物进行正常的光合作用；当光照强度>光饱和点时，蒸腾作用加快，植物为了防止水分过多流失而关闭气孔，进行“光合午休”。
光质	在可见光光谱(380nm~760nm)中，促进植物生长所需的光能主要分布在 610nm~700nm（红光）以及 400nm~510nm（蓝光）两个波段。其中可吸收的波长主要集中在蓝紫光段（波峰为 450nm）和红橙光段（波峰为 660nm），但不同植物间、同种植物的不同生长阶段所需的适宜光质存在差异。另外，波长小于 400nm 的紫外光以及波长处于 700nm~800nm 的远红光虽不能促进光合作用，但却能作为环境信号调节植物生长发育的进程及代谢。
光周期	光周期是调节植物生长发育重要的信号源，如植物的开花时间与时令密切相关，迎春花在早春开花，而菊花要到秋天才开花，这与植物通过感受周期性的光照时间变化来调节自身生长周期有关。光周期对植物种子萌发、植物开花时间和植物休眠等有深远影响，

指标	对植物生长发育的影响
	如秋海棠种子必须处于 8~12h 的光周期才能最大程度地萌发。光周期还可以影响植物茎的伸长和内部生长激素的水平、诱导与促进营养生长相关基因的表达。通过对光周期进行恰当延长，可以增加植物光合作用的时间，促进植物生长。

植物补光设备通常被应用于温室大棚、垂直农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目前，发达国家的蔬菜、水果和花卉等高附加值农产品主要由温室大棚种植，采用人工光源进行光环境调控。如欧洲荷兰等国已把植物补光用于现代农业生产，取得了非常大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政府政策的驱动下，众多照明企业向植物照明领域发展，植物补光设备领域成为发展较快的板块。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 17.6 亿美元，至 2019 年市场规模达 3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25.5%，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将达到 115.0 亿美元。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1）不同植物补光设备发展状况

植物补光设备一般可以分为 HID 植物补光设备、LED 植物补光设备和其他植物补光设备如荧光灯等。HID 植物补光设备是植物生长照明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光源之一，

非常适用于大型植物栽培和种植的照明。HID 植物补光设备单价较低、不易光衰老化、技术工艺成熟可靠。此外,近几年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产业开始使用 LED 植物补光设备。LED 可调整光谱,这将更好得为植物设计所需光谱,光谱的利用率较高且更加节能。

不同灯具的参数对比分析

	LED	HID 高压钠灯	HID 金属卤化物灯	荧光灯	白炽灯
寿命(小时)	25,000-50,000	16,000-24,000	5,000-20,000	7,000-24,000	1,000
光效(lm/W)	80-120	90-130	64-140	50-80	10-15
反应速度	快	受驱动电源影响	受驱动电源影响	慢	快
显色指数	70-90	20-50	60-65	50-90	98-100
价格	较高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A、HID 植物补光灯

HID 植物补光设备被广泛应用于植物生长补光领域,适用于大型植物栽培和种植。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 37.9 亿美元,其中 HID 植物补光设备占比为 61.5%。由于 HID 补光灯高光效、照射范围广、高稳定性、单价低、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HID 植物补光设备目前是植物生长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设备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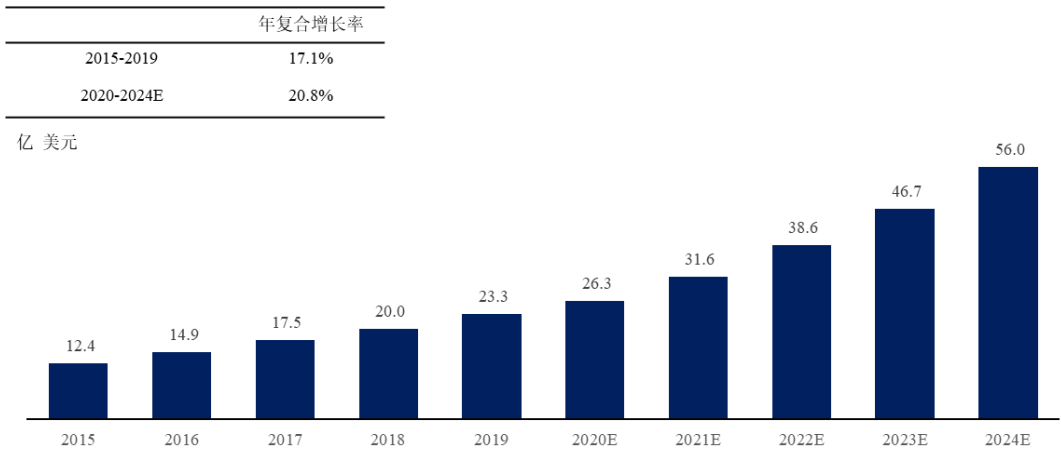
HID 植物补光灯主要特点

序号	主要特点	具体描述
1	高光效	在 HID 植物灯中,金属卤化物灯的光效可达到 65~140lm/w,高压钠灯的光效也可以达到 90-130lm/w
2	照射范围广	HID 植物灯的照射范围较广,一般悬挂于植物上方
3	高稳定性	HID 植物灯环境温度承受力强、不易光衰老化、技术工艺成熟可靠
4	单价低	HID 植物灯相对于 LED 植物灯,单价较低,LED 的平均单价是 HID 的约 1.5-3 倍
5	环境适应性强	HID 植物灯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性,其中高压钠灯对于电压要求相对较宽,190V 至 230V 都能亮灯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 HID 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为 12.4 亿美元,到 2019 年增长到 23.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随着人们对植物产量

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现代农业的发展，植物生长补光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预计到 2024 年，全球 HID 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56.0 亿美元，从 2020 年到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8%。

全球 HID 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B、LED 植物补光灯

LED 植物补光设备给植物提供补充光源，促进植物生长，提高生产效率。近几年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产业开始使用 LED 植物补光设备。此外，相较于其他植物补光灯，LED 可调整光谱，这将更好地为植物设计所需光谱，光谱的利用率较高且更加节能，因此其在现代化农业建设中，起到关键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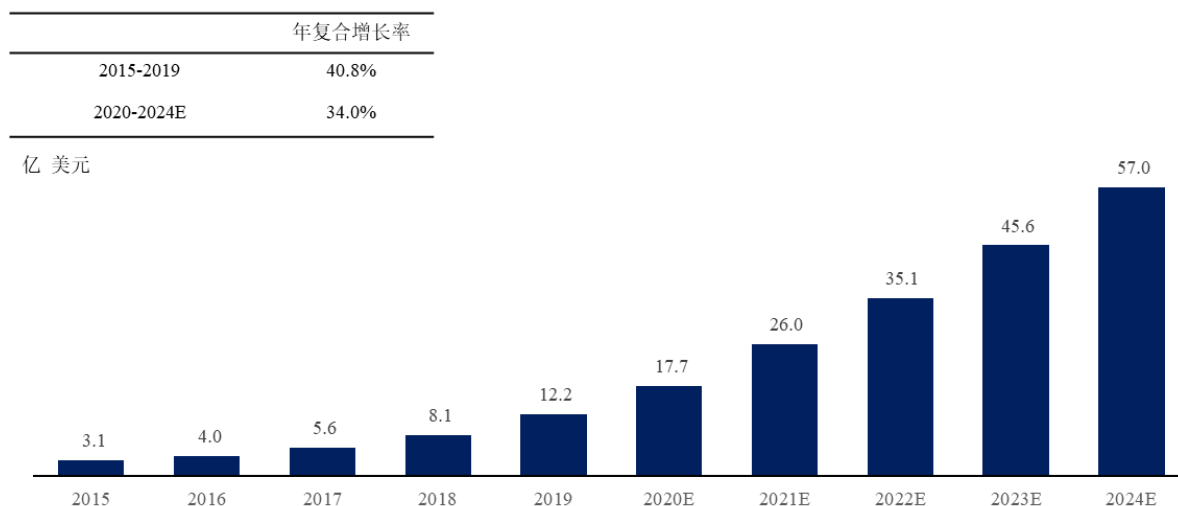
LED 植物补光灯主要特点

序号	主要特点	具体描述
1	长寿命和节能性	LED 植物灯的使用寿命相较于其他灯具较长。此外 LED 植物灯电光更节能，其转化效率在 20-30%左右，而传统白炽灯的电光转化效率仅有 2-3%
2	光谱可设计	LED 植物灯具可以通过电流调整光谱，光谱利用率较高，不仅可以调节作物开花与结实，而且还能控制株高和植物的营养成分
3	发热量低	LED 植物灯发热少，占用空间小，可用于多层栽培立体组合系统，实现了低热负荷和生产空间小型化
4	波长类型丰富	LED 植物灯正好与植物光合成和光形态建成的光谱范围吻合；并且可以集中特定波长的光均衡地照射作物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 LED 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为 3.1 亿美元。随着近几年 LED 技术的成熟发展，全球 LED 产品的渗透率逐年增加，2019

年，全球 LED 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12.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8%。预计未来 LED 植物补光灯设备将被进一步应用到现代农业生产中，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7.0 亿美元，从 2020 年到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4.0%。

全球 LED 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植物补光设备市场在不同应用板块的发展情况

A、温室大棚

现代温室大棚是指主体骨架为钢构件，采用玻璃、塑料薄膜、硬质塑料、PC 阳光板等透光材料覆盖，具备抗风雪等荷载能力，满足透光和保温性能要求的温室大棚。现代温室大棚一般还配备有遮阳、降温、加温、通风换气等配套设备以及栽培床、灌溉施肥、补光等栽培设施和环境调控设备等。现代温室大棚可以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及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使单产大幅度增高，保障蔬菜、瓜果等园艺产品的均衡供应，是解决现代农业发展、资源及环境三大基本问题的重要途径。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将成为未来全球温室大棚产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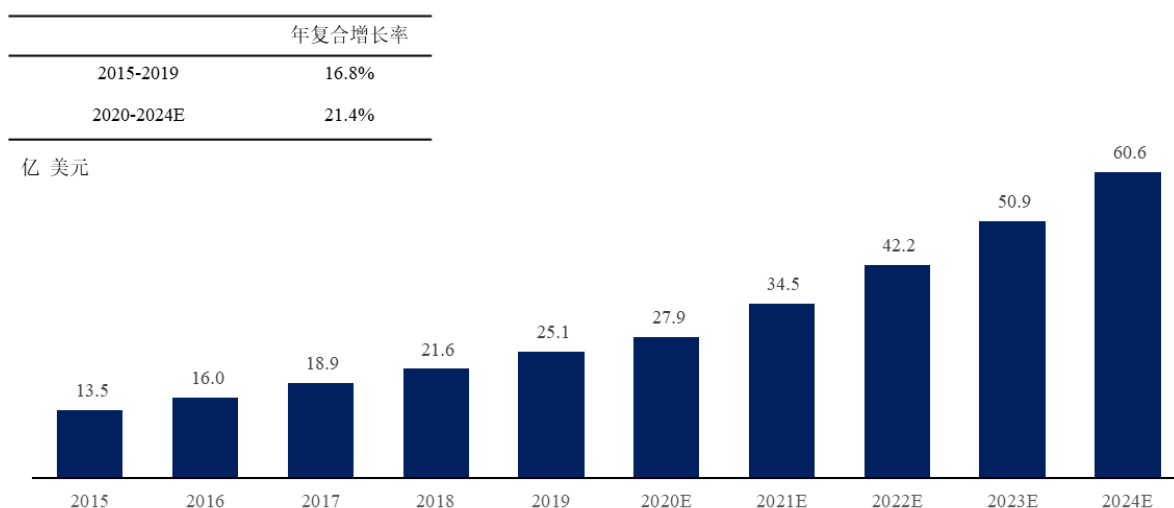
目前，荷兰、日本、以色列、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温室大棚均已具有很高的现代化水平和生产力。以荷兰为例，荷兰拥有大规模的玻璃温室，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高，多数温室均配备植物补光灯等现代化农业设备。荷兰的温室主要用来种植鲜花和蔬菜，荷兰室内生产的蔬菜在全国蔬菜总产值中占比超过 50%。中国的温室大棚面积居世界第一，但整体现代化水平低。中国的温室大棚以节能型日光温室（暖棚）为主，而高

度自动化的现代温室发展却相对滞后。此外,我国温室农业生产现状还是以小型个体种植户为主,单个温室的面积较小且标准化程度低。发展适度规模化生产以及智能化温室大棚是我国现代温室正在发展的方向。

商业温室大棚因其可以大幅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及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应用。除了采用自然光,温室大棚中还会搭配 HID 植物补光设备以及 LED 植物补光设备,以补充植物所需的光源。尤其是在晚秋和冬季、多云和光照强度低的时间里,利用植物补光设备给予植物更充足的光源,达到增产、减少病害的效果。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应用于商业温室大棚板块的市场规模达到 25.1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增长至 60.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4%。

全球应用于商业温室大棚板块的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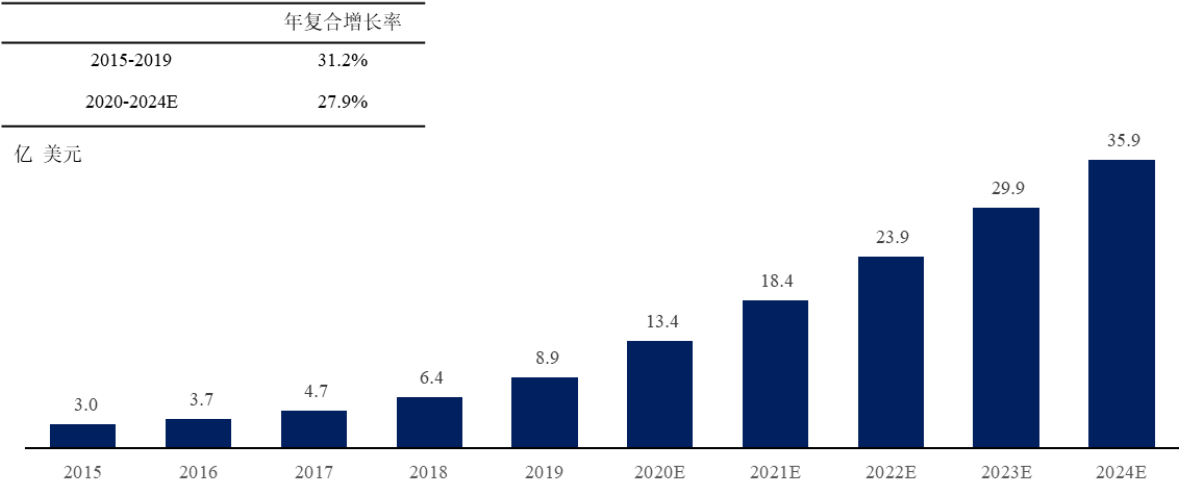
B、家庭园艺

花卉种植产业是植物补光设备重要的下游应用市场之一。2019 年全球范围内,中国、印度等国家的鲜切花生产面积超过 50,000 公顷;鲜切花生产面积 10,000 至 50,000 公顷的国家有日本、泰国、墨西哥等;鲜切花生产面积 5,000 至 10,000 公顷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波兰、澳大利亚等。

家庭园艺板块近几年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全球园艺种植的兴起和园艺消费的觉醒,许多家庭通过使用植物补光设备进行花卉以及其他植物的种植。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应用于家庭园艺板块的市场规模达到 8.9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增长至 35.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27.9%。

全球应用于家庭园艺板块的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C、植物工厂

植物工厂是通过设施内高精度环境控制实现农作物周年连续生产的高效农业系统，利用智能计算机和电子传感系统对植物生长的温度、湿度、光照、CO₂ 浓度以及营养液等环境条件进行自动控制，使设施内植物的生长发育不受或很少受自然条件的制约。植物工厂被认为是未来解决资源紧缺、新生代劳动力不足、食物需求不断上升、化肥农药滥用等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未来航天航空工程探索过程中实现食物自给的重要手段，因此受到各国的广泛重视。

植物工厂的主要特征

序号	主要特征	具体描述
1	可控环境因子	植物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因子内在可控（智能化管理环境因子），如光照、温度、湿度、CO ₂ 浓度等，可实现周年均衡生产
2	垂直农业	垂直农业，无土立体多层栽培模式，一般采用薄层营养液膜技术(Nutrient Film Technique)、深液流技术（Deep Flow Technique）、雾培和半水培模式等水肥一体化供给模式
3	人造光源	电光源人造光源技术，为作物提高能量和光环境信号，植物生长光环境稳定
4	密闭结构	建筑结构全封闭、密闭性好、不透光、隔热性好

序号	主要特征	具体描述
5	无污染	可以有效地抑制病原微生物侵入，不使用农药，安全无污染
6	高产量	单位面积产量高，生产效率可达到露地栽培的 40 至 108 倍
7	机械化、自动化	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劳动强度低，但设施建设与技术装备投入以及运行成本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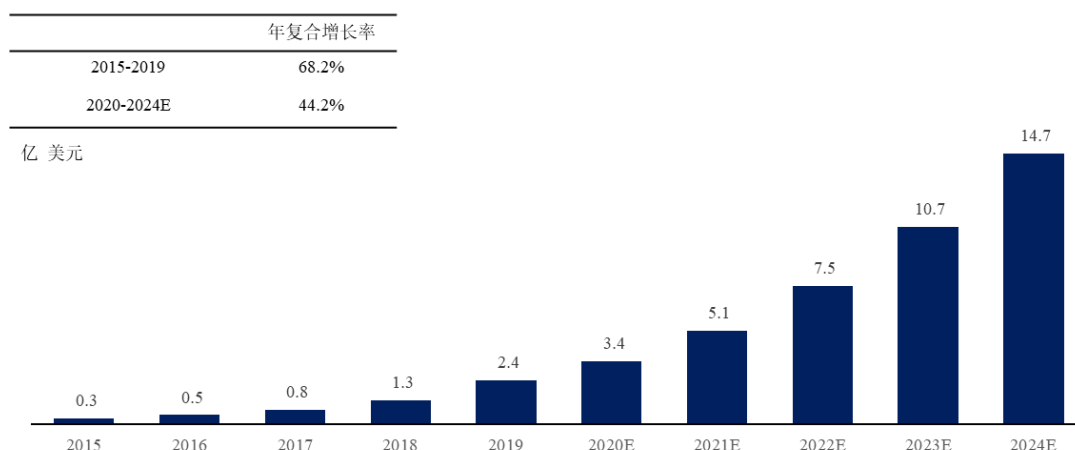
全球的植物工厂开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的一些欧美国家。目前，植物工厂主要分布在东亚和欧美，日本、荷兰、中国最具代表性。

日本于上世纪 70 年代进入这一领域，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日本的植物工厂研发与产业化进程较快，居全球领先水平。目前，日本大约有 380 多家人工光植物工厂在运营，并向中国等国家进行技术出口。随着产销量的提升，日本植物工厂的蔬菜价格逐渐下降。疫情期间，凭借劳动力强度低的优势，植物工厂保持正常运营，安全新鲜的高品质果蔬受到了很多日本消费者的欢迎。

中国的植物工厂发展虽然起步较晚，却凭借较快的发展速度成为了全球植物工厂研发与产业化最活跃的国家之一，其发展阶段可以分为引进消化、自主研发和推广运用三个过程，目前主要处在研发和推广阶段。中国植物工厂的研究获得了国家层面的支持，代表性的有 2013 年国家“十二五”863 计划项目——“智能化植物工厂生产技术研究”。此外，随着各类资本加速涌入这一新兴领域，国内植物工厂的规模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的植物工厂数量将达到 200 家左右，并在未来远超其他国家。

由于 LED 植物补光设备发热少且体积小，因此非常适用于植物工厂中的多层立体化的栽培模组。另外 LED 因其频谱可设计的特性，可以按照需要组合调整适宜植物生长的“光配方”，这一特性正好契合全人工光利用型的植物工厂的发展需求。随着未来食物需求的紧缺和新生代劳动力不足等问题，植物工厂的出现将极大地改善这一状况，预计未来植物工厂板块的增长空间巨大，将持续带动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应用于植物工厂板块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4.7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44.2%。

全球应用于植物工厂板块的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 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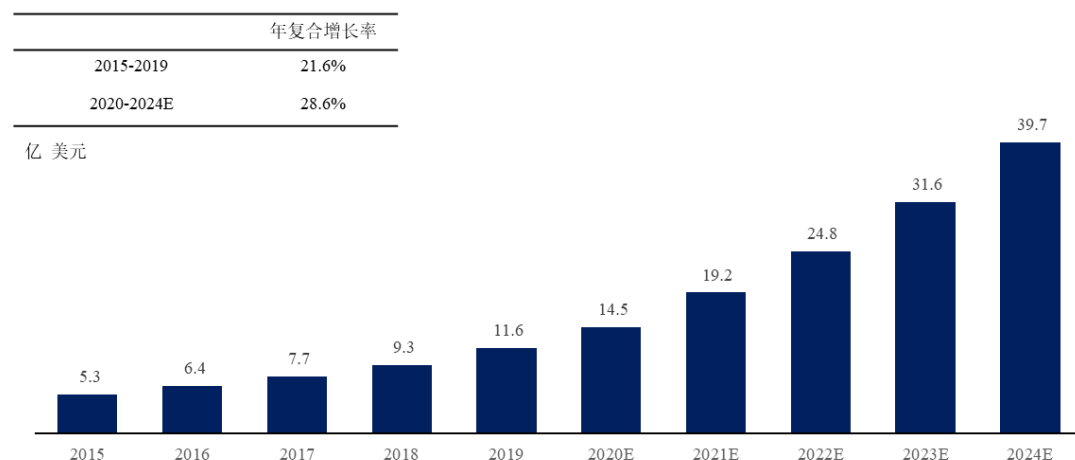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 全球各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发展情况

全球范围来看，欧洲地区较早开始使用植物补光设备，尤其以荷兰为代表。2019 年欧洲的植物补光设备市场占比达到约 37.8%，北美地区达到约 30.6%，亚洲达到约 20.6%。

受益于家庭园艺需求的增长，北美植物补光设备市场在近几年发展迅速。北美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于 2019 年达到约 11.6 亿美元，预计未来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6%，于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9.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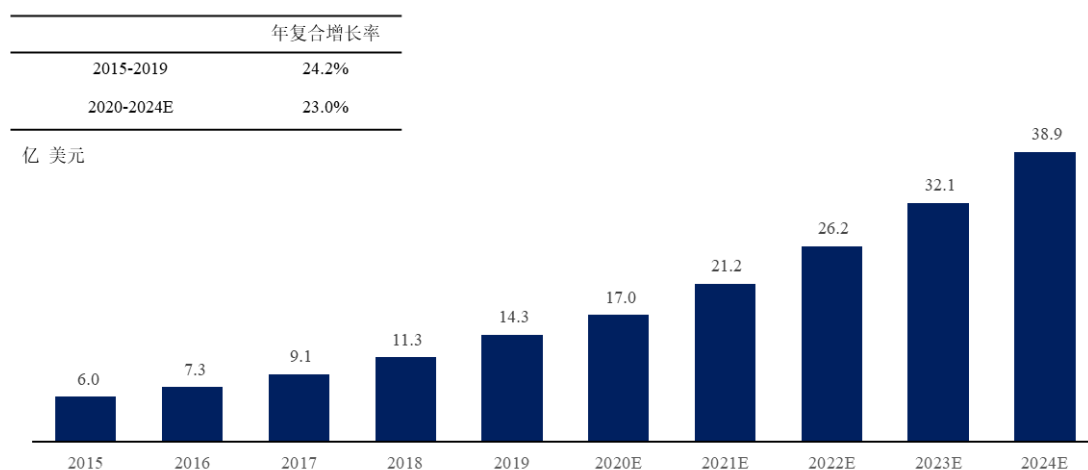
北美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欧洲地区，尤其是荷兰，植物补光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各种花卉绿植等高附加值的现代农业板块，市场需求广阔。2019 年，欧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14.3 亿美元，预计未来五年将以 23.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扩大发展，2024 年欧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可达 38.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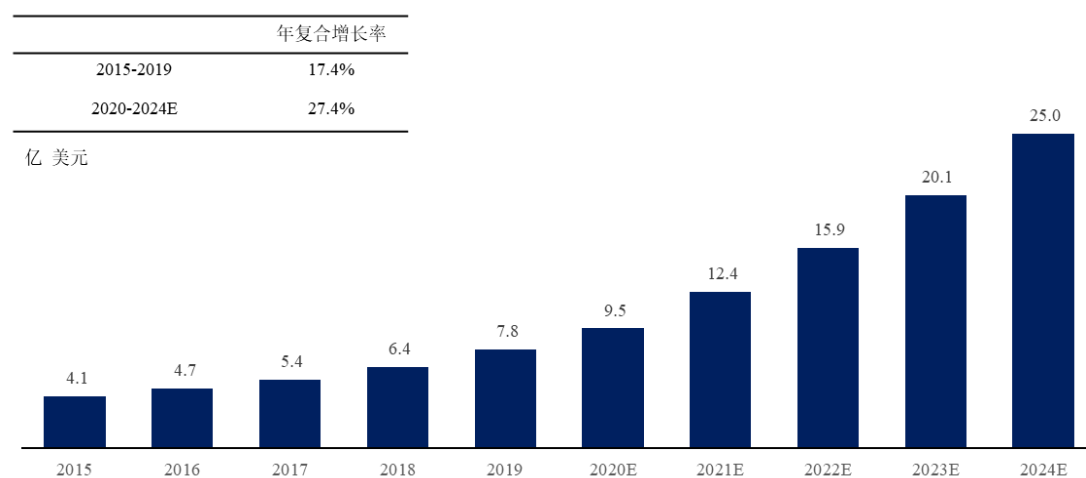
欧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此外，得益于商业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的快速发展，亚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未来将快速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数据，亚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未来 5 年预计将以 27.4% 的年复合增长率扩大，将于 2024 年达到约 25.0 亿美元。

亚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 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4) 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驱动因素

A、全球对果蔬的需求增长以及逐渐减少的人均耕地面积

新兴市场国家的人口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率，世界总人口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这也促进果蔬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同时，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促进健康科学饮食理念的推广和膳食结构的改善，人们对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消费比重逐渐上升，从而促进了果蔬产业以及植物补光产业的发展。

全球及中国的蔬菜产量在过去几年中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从 2015 年的 10.5 亿吨及 5.3 亿吨逐渐增长至 2019 年的 10.9 亿吨及 5.6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9% 及 1.2%。未来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及中国的果蔬生产及需求将继续保持稳定上涨趋势。然而，全球人均耕地面积呈持续下降趋势，由 2015 年的 0.188 公顷/人减少到了 2019 年的 0.182 公顷/人，预计未来将以-0.6%的年复合增长率降低至 2024 年的 0.177 公顷/人。

人口增长和耕地减少要求更高的亩产水平，从而对具有促进提速增产作用的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产生较强的拉动作用。植物补光设备可以帮助植物在少光或者无光的环境下促进植物光合作用，有效的加快植物的生长，缩短果蔬的种植周期，提高果蔬产品的质量、产量和风味，促进果蔬产业的发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帮助解决食品供应和食品安全等多方面的问题。

B、家庭园艺种植的需求增长

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园艺逐步兴起，绿色生态正成为人们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园艺爱好者众多的美国，接近 80% 的家庭在家种植食物或者花草，平均每个家庭每年在园艺种植上的花费超过 550 美元，35 岁以下的年轻人在该人群中的占比在逐渐上升，且超过了 30%。除了在院子里种植各类植物以外，越来越多的美国人表示愿意花费更多的钱投资在室内种植设备上。

另一方面，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也促进了家庭园艺种植市场的发展。受疫情影响，人们居家时间变长，也将更多的时间花费在家庭园艺等居家活动上，阳台、后院和楼顶成为了很多人种菜种绿植的地方。在家种植简单的蔬菜不只可以愉悦身心、享受田园生活乐趣，还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外出采购而带来的感染风险。对于种植爱好者来说，为促进植物更好的生长，往往需要配备合适的植物补光设备。尤其是在光照相对较

弱的室内种植环境下，植物补光设备的作用就更加重要。LED 补光灯具凭借功率小、光效高、发热量低、占空间小的特点在家庭园艺补光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可应用于家用植物台灯、家庭植物种植架、家用蔬菜生长机等。随着全球家庭园艺的兴起和园艺消费意识的觉醒，家庭园艺补光应用前景广阔。

C、现代设施农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设施农业的内涵越来越丰富，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垂直农业、无土栽培等各种模式和理念正逐渐成熟。设施农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集约经营、高效经济的特点，已成为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之一。全球温室蔬菜种植面积从 2014 年的 41.5 万公顷增长至 2018 年的 49.7 万公顷。另外，近几年植物工厂的快速发展为现代农业带来了新的动力。植物工厂被认为是未来解决资源紧缺、新生代劳动力不足、食物需求不断上升、化肥农药滥用等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未来航天航空工程探索过程中实现食物自给的重要手段，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重视。

现代设施农业体系中，光环境是植物生长发育不可缺少的重要物理环境因素之一，通过光质调节，控制植株形态建成是设施栽培领域的一项重要技术。在二氧化碳、水分、养分与温湿度等环境条件固定之下，特定植物光饱和点与光补偿点之间的光合光通量密度大小直接决定植物的相对生长速度。随着对光谱研究的逐渐深入，研究发现了不同波段的光对植物各个生长阶段的作用也不相同。补光设备可以作为补充光照延长有效照明时间，在植物工厂内可完全替代自然光促进植物生长，并彻底解决育苗阶段看天吃饭的情况，可根据苗株交货期来合理安排时间。通过补光设备的运用，可以更好的掌握植物光合作用的速率与光源的效率，从而控制植物生长的速度与质量。因此，现代设施农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植物补光技术的支持，不断丰富的农业种植场景和持续提高的种植要求也促进了植物补光行业进一步发展。

3、传统灯具厂商进入植物补光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不同于公共照明、商业办公照明、家居照明等传统灯具，植物补光设备为满足植物光合作用所需的高光合光子通量要求。植物的种类繁多，对生长环境的需求不尽相同，对光的响应机理特性存在显著差异，这即需要在光谱光量的设计上具备很大的针对性。不同的光谱和设计光量可以在促进植物的生长、调控生长周期上发挥不同的价值，而

光谱的研究需要长期和大量的技术储备和设计能力建设，是一个不断积累并在研究上持续提升的技术关键点。此外，传统照明灯具功率通常在几瓦至200瓦之间，而植物补光产品的驱动电源的功率一般较大，特别是主流温室用的顶灯功率多是600瓦至1,000瓦之间，稳定性要求更高，驱动电源的功率越高，电路结构设计、热学结构设计的难度越高。同时，植物补光设备安装密度大，应用于高温差、高湿、高腐蚀、雷击浪涌、电磁干扰、电网电压波动大等环境，需要满足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特种配光、高光合光子通量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也需要满足节能、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因此，传统灯具企业想进入此市场将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技术摸索和积累。具体在HID和LED两个领域而言：

①HID补光产品

虽然同归属气体放电灯具，但是植物补光灯具的光源设计、镇流器设计与控制方式、灯具设计的配光形式等均同传统HID产品有着较大的差异。在镇流器方面，HID植物补光产品一般采用更加高效轻量化的电子镇流器设计，高压大功率电子镇流器设计电路结构更加复杂，对电气设计能力要求更高；在光源方面，植物补光用HID专业灯泡较普通灯泡增加了提高光效的工艺和配方，其光谱更适合植物生长，同时需具有启动性能好、输出光合光子量高、稳定性强、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在灯罩及整体产品设计方面，植物补光灯具的反射采用高反射结构，灯罩需根据不同的种植场景设计出光角度，根据不同的温室设计布局设计不同的配光方案，使光能最大程度地被植物吸收、植物获得更高的光合量子；同时大部分采用开发的设计形式要求灯具物料的抗腐蚀氧化能力更高。因此，由于HID植物补光产品设计匹配的一致性要求更高、产品设计难度更高，传统HID灯具企业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掌握这些技术能力。

②LED补光产品

传统LED灯具与LED植物补光灯具在光谱设计上具有较大的差异。传统LED灯具主要为了满足人类照明的需求，属于视觉照明，光谱设计关注照度、色温、显色性眩光等照明品质。而LED补光产品主要作用系提供植物生长所需的光能，属于非视觉照明，光谱设计以实现种植效益为目的。不同植物生长发育对光谱中各波长的光需求不同，在不同生长阶段对光环境的需求也不同，需要建立各类植物适用的“光配方”。LED植物补光光谱的研究需要生物学、LED照明、智能控制技术等多学科交叉协同，才能研发生产出满足植物生长发育优质高产等特性的LED补光方案。行业内各个植物补光厂商光

谱设计差异较大，各家均有自己的积累。传统LED灯具如想进入植物补光领域，需在光谱设计方面经历一定时间的摸索。

（2）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植物补光的主要应用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下游客户以大型设施农业产品品牌商为主，业务模式以ODM为主。该等客户主要看中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下游客户进行产品升级等多方面的实力，合作期间将与供货方建立技术等层次的沟通，形成稳定的产品风险管控能力。客户在确定其供应商前一般需要进行充分的评估，除非原来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由于产量和价格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客户才会新增或变更供应商。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需要耗费较多时间和成本，新进入者较难打破多年形成的商业信誉与合作习惯，因此，传统灯具厂商如想进入植物补光领域，需经过一定时间才能与植物补光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品差异化壁垒

植物补光属特种照明，其生产应用的技术、产品特征、应用领域、销售渠道与传统照明均有较大差异。传统照明强调的是基于人眼识别能力下的光舒适度和光质量，而植物补光灯产品更加强调的是基于植物生长机理下要求的植物的光谱、光量技术、提供较高的光生物量累积，不同种植区域、不同生长阶段的植物补光需求均不同。研发及产品团队需在植物补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积累、充分了解植物生长的全周期，才能结合下游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一般来说，传统灯具厂商对植物补光的应用场景了解有限，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与研发成本才能进入该领域。

4、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已有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

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金额，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022.21	2,146.87	1,768.39	2,118.38
营业收入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占比	2.88%	3.58%	5.76%	13.4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7,055.85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97%，研发投入较大。

基于公司持续和较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多年以来，公司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植物补光设备在复杂场景、各类环境下的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其先进性的主要体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之“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先进性体现”。

公司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 2017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经过 10 余年的不断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围绕植物补光设备已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80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拥有完备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梯队，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战略经营的实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16.95%。

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3 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	颁布时间
1	数字化城市照明节能镇流器	2012 年 10 月

序号	具体产品	颁布时间
2	有可待机调光功能的 HID 电子镇流器	2013 年 11 月
3	具有多控调光功能的电子镇流器产品	2014 年 5 月
4	数字智能电子镇流器	2014 年 5 月
5	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	2014 年 5 月
6	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	2015 年 6 月
7	带存储功能的智能数字镇流器	2015 年 11 月
8	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	2016 年 9 月
9	具有储存功能的节能数字镇流器	2016 年 9 月
10	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	2017 年 7 月
11	植物补光控制系统	2017 年 7 月
12	基于道路照明节点的智慧城市立体感知平台	2017 年 8 月
13	大范围舒适环境光自动调节系统	2017 年 8 月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市场容量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17.6亿美元，至2019年市场规模达37.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预计2020年至2024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25.5%，市场规模在2024年将达到115.0亿美元。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3）发行人的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表现

①持续进行客户拓展，促进业务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境内外新客户的开发。针对境外市场，公司着重开发东欧、中亚、东南亚等市场。公司在与北美、欧洲客户的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通过该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以及客户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推荐其认证供应商的方式，公司持续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会通过邮件、电子讯息的方式主动联系境外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合作，进而建立合作关系。在东欧市场，

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了俄罗斯客户Reflux Ltd, 在合作过程中Reflux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研发实力和服务态度, 报告期内, 公司对Reflux Ltd实现销售收入1,960.88万元。在亚洲市场, 公司成功与Dalsem B.V.合作哈萨克斯坦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对Dalsem B.V.实现销售收入892.40万元。

针对境内市场, 公司以示范工程类项目为国内市场的突破口, 通过此类项目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自有品牌在境内的知名度, 日常销售团队亦通过行业展会、行业研讨会、行业信息平台、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市场。报告期内, 公司承接了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智慧温室补光项目。兰州新区是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 该示范园总占地面积约9,517亩, 目前拥有专业智慧温室34公顷。该项目公司产品的总装灯量16,049盏, 销售收入达2,113.84万元。此外, 发行人近期成功拓展了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新客户。2021年1-6月, 公司对临夏百益、甘肃东太的销售额分别为338.15万元、195.61万元。

随着公司不断的客户开发、研发与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以及下游客户的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793.58万元、30,723.94万元、59,886.99万元和35,551.53万元, 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94.73%, 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呈较快增长趋势。

②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 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助力

报告期内, 公司凭借自身早期准备的市场预判和多年的技术积累, 成功推出LED补光产品, 在原有HID补光产品的基础上, 进一步丰富了自身的产品布局, 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LED补光产品具有外观新颖、光谱设计合理、照度均匀度高的特点, 故而产品一经上市即取得了客户的好评, 得到了市场的肯定。公司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应用研发技术的投入, 不断巩固技术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公司LED补光产品逐渐得到主要客户的青睐, 实现收入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LED补光产品的收入分别为0, 555.96万元、17, 039.33万元和15, 071.15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1.18%、28.49%及42.48%。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

及行业发展态势等”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5）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以“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为使命，紧跟国家发展规划，围绕“智慧农业”、“智能植物工厂”等国家重点关注领域，推进企业在智能化现代农业的产业布局，积极开展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形成集成化服务体系。公司作为课题承担方之一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的 LED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针对我国设施果菜生产 LED 应用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对设施果菜 LED 技术进行系统研究，开发高光效、寿命长的专用 LED 植物补光设备，并进行产业化示范。公司充分利用其植物补光领域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内智慧农业、现代农业示范类项目的建设，承接了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智慧温室补光项目、百益和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蝴蝶兰种植温室（一期）的补光项目等，为帮助国内传统农业的智能化转型、加强传统农业与现代物联网技术的产业融合做出贡献。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植物补光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聚焦于植物补光设备的自主研发及核心技术、核心能力的构建，目前已成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内的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产品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

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先进性体现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致力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稳定性

植物补光设备功率较大,且普遍长时间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公司的产品采用交错式 PFC 技术与高压主频谐振电路,可以提升功率因数,降低电网的无功损耗,改善用电质量,有效降低谐波并提高转换效率,保障植物补光设备在大功率和宽电压的情况下稳定工作。

(2) 高抗干扰能力

公司采用 EMC 电磁兼容技术,通过谐振和滤波网络优化,提升滤波器的功效,能够过滤谐振网络中的杂波,减少开关的传导和辐射干扰,使产品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从而降低产品的电磁辐射,提高抗干扰能力。

(3) 高适用性

公司采用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植物补光灯用镇流器的输出谐振变换电路”和“电子镇流器的照明电流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通过平台化技术和智能化控制技术,使公司的电源产品可兼容不同厂家的灯具,可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要求,和使用环境的变化,安全性高,大大降低产品失效率。

(4) 高可控性

公司采用基于数字化的微控制单元(MCU)技术,使产品电路简洁,保护功能完善,具备产品自检和智能报警,技术模块可移植性高,安全性高;采用智能化节能技术 0-10V 调光、线性调光、串口通信控制脉宽调变(PWM)调光和基于 Zigbee、NB-IoT 技术调光等路径,产品可通过智能接口与控制系统连接,针对环境和所需输出功率实现集中控制,节能性强。可控制技术不仅可以对功率、电压、电流的实时监控,同时对各项保护电路实施数字控制,实现智能化控制及使用。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已有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

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的研发平台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在植物补光照明系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80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研发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多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核心多项核心技术。

②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中心的研发模式,保障研发设计过程有效、高效运行,实现研发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公司拥有出色的研发人才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驱动电源设计多年,拥有出色的技术专业度。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战略经营的实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16.95%。

公司实施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与苏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究关系,走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发展道路。结合行业经验及市场优势,公司充分发挥高校在科学研究和人才上的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基础理论知识,共享实验、检测设施,形成合作基地。

③产品认证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涉及北美、欧洲、澳洲等众多国家与地区。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得到了众多权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 CSA、UL、FCC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中国市场的 CCC 认证等。

公司长期以来与众多权威认证机构保持着非常密切和友好的技术交流,因此公司的技术标准系统和产品设计质量拥有可靠的保障。目前公司拥有 CSA 认证实验室资质,可以保障公司研发产品的质量水准和权威认证机构的要求保持同步水平。

④营销网络与服务优势

公司的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澳洲、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通过与全球范围内客户的广泛接触，熟悉下游客户的最新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与产品开发提供方向。

结合现有公司植物补光设备产品主要采用的 ODM 销售模式，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经理和客户经理组成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 ODM 定制服务，高效、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

⑤产品质量与专业化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采购、售后服务、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公司连续多年获 CQC 质量认证机构审核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专注于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的 HID、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上高频、低频、不同功率段、不同电压段等主流需求，在大功率植物补光产品上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室内和室外不同的环境，可以满足高低温、雷击浪涌、潮湿、腐蚀、恶劣的电网电压波动等工作条件。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实现可调光、智能驱动、智能控制、远程控制、实时通讯、在线升级等特定要求。

⑥客户资源积累与企业口碑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在植物补光领域的欧美主流市场积累了较多核心客户资源，与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ydrofarm、Hawthorne、Lumatek、Maxigrow Ltd 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的良好口碑已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提升市场份额、应对市场竞争、开拓新客户的重要优势。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开始利用企业自有品牌在国内市场不断进行开拓，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品牌忠诚度优势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得到显著提升。

⑦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乙明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带领公司建立了产销研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邱明先生多年从事电源行业产品开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及管理知识，熟悉电源技术行业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经历了从产品开发、方案设计到技术管理的过程，带领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浦敏先生多年来专注于物联网智慧照明管理云系统、照明驱动设备、控制系统的应用研究工作，主持和参与了多个照明控制相关类省部级课题研究，担任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农业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交通运输照明和光信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宇阳先生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掌握全面的行业市场信息，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带领销售团队打造出良好的国际市场口碑，并搭建起坚实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拥有较高学历水平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丰富。公司通过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持股的形式，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目标的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公司所处的植物补光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新生产线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国外同行业公司绝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拥有强大的集团、资本背景，在行业竞争中占有明显的资金优势。现阶段，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及私募股权融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正在蓬勃发展的阶段，业务扩张、产能扩大等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亦需要持续的研发支出。公司现有资金方面的劣势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亟需在维持稳健的财务结构的同时迅速提升资金实力，以把握市场增长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

②规模劣势

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与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相比相差较大。由于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有限、市场开拓不足等因素，制约了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在行业需求整体稳步上升的背景下，一方面公司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生产

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开拓市场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与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与经营质量将不断增强，以更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抵御市场风险。

4、公司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①植物补光设备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从应用的领域看，目前植物补光设备主要实现了温室补光的规模化应用，在全人工光植物工厂、家庭园艺、立体/垂直种植、植物绿墙、户外大田种植、植物组织培养等领域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新领域的快速发展和各个领域的照明补光要求不断提高，植物补光设备在未来将有更加丰富的应用方式和应用场景。

目前温室大棚是植物补光设备应用最广的领域。在温室大棚中，往往利用高功率、高热量的 HID 灯作为顶灯进行主要光源补充，目前也有越来越多的大棚同时配备属于冷光源的 LED 灯作为株间补光灯具，以进一步提高植物的增长速度。全人工光植物工厂是植物补光设备应用发展最快速的领域。植物工厂包括集中式多层和分布式可移动等多种类型，其植物照明系统大多采用线性或者平板阵列照明灯具系统，并且一般可以智能调控适宜植物生长的光环境。近几年，植物工厂项目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尤其是日本、荷兰、中国等国。随着植物工厂在未来逐渐实现大规模商业应用，植物补光设备在该领域的应用也将进一步渗透。户外大田种植也逐渐开始增加植物补光灯的应用，比如经济价值较高的常日照作物（如火龙果），随着植物补光成本的逐渐下降，预计未来植物补光设备在该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渗透。除此之外，立体/垂直种植场景在最大化利用垂直种植空间时，需要配备补光设备进行多层（尤其是低层）补光。随着立体种植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应用，植物补光设备需求前景广阔。

②植物补光技术持续发展

近年来，在行业参与者、科研机构 and 下游市场的协作努力下，植物补光行业的技术水平持续发展。通过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和经验积累，植物补光企业可以提供从光谱设计到成品的整套植物光环境落地解决方案，可根据不同植物光合需求精准组合不同光质光源形成补光阵列，进行“量体裁衣”式的定制，满足各种植物在不同生长环境的需求，达到植物成长最大化及节能的目标。根据植物从苗期到收获期的光配方需求进行光环境

的动态优化调节，也是未来精致农业的重要趋势。在提高产量方面，可以根据植物的发育特征，分阶段、分区域结合光配方进行培育，以提高各阶段的生产效率和产量；在提高品质方面，可以通过营养调控和光调控等手段，提高营养成分含量以及其他保健功能成分含量。

未来，随着市场对光质光量可实时调控这类复杂的需求逐渐强烈，得益于智能控制技术的提高、物联网的广泛应用，利用多种单色光谱加智能控制系统以实现根据植物的生长状态和培育需要进行适时即时的光质光量输出调整，将会成为未来植物补光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

③植物补光设备应用品类进一步拓展

随着补光技术的逐渐成熟，植物补光设备逐渐运用到更多的生物品类，除了目前应用广泛的蔬菜瓜果、花卉绿植以外，也逐渐用于药用植物、菌菇类、微生物的培植和水产、家禽的养殖。药用植物属于高端种植领域，虫草、金线莲、铁皮石斛等药材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是植物补光应用较多的一个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另外，菌菇类的种植在实现工厂化生产后对补光设备的需求与日俱增。在室内工厂化栽培环境下，大部分的食用菌子实体的形成必须有光的刺激，同时光的好坏也会影响出菇的品质和整体产量。随着食用菌工厂化，食用菌相关补光市场拥有可观的发展前景。目前补光设备在水产养殖与家禽养殖方面的应用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技术发展较为成熟，对于动物养殖来说，可以根据不同的养殖目的，采用特定波长的补光设备实施光照促进动物生产率，减少饲料添加剂及激素的使用。未来养殖品类的不断丰富和养殖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进一步拉动补光行业的需求增长。在微生物培植领域，可以采用促进有益微生物繁殖增殖的特定波长的补光设备实施光照，实现高效率、密集产量的微生物反应过程，未来随着微生物研究的升入和市场规模的扩大，补光设备将有更丰富的应用内涵。随着光学以及动植物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补光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利用定制化的光环境控制来调控更多生物的生长将成为补光行业的重要趋势，预计未来补光设备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和更加丰富的技术内涵。

（2）公司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成熟度低

目前，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成熟度低，公司的植物补光产

品以大功率产品为主，主要面对商业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等相对高端的市场，该等市场需求在国内尚未兴起，国内的植物补光产品仍以小功率产品为主，而在小功率植物补光产品领域，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清晰。小功率植物补光产品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对较低，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为了提升市场份额采取低价策略而忽视产品质量标准，可能引发恶性价格竞争，不利于国内相关行业的长远发展。

②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

植物补光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尚未形成相对统一的行业标准，近年来，虽然在行业协会的牵头之下，我国已经开始制定了少量植物补光相关的行业标准，公司亦有参与制定工作，但是距离形成完整的行业标准体系尚有较大差距，因此生产企业必须针对照明灯具厂商不同的产品规格设计针对性的产品方案，导致在市场上出现众多规格的驱动电源、灯具产品，进而造成研发与生产资源一定程度上的浪费。行业统一标准的缺乏已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专业设施农业设备集成商提供定制化的植物补光设备的电源和灯具，满足其差异化需求。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的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定位于大功率市场。因此，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类型、业务结构、下游应用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境内上市公司。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可以分为国际大型照明灯具厂商、国内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非上市公司及国内已经布局植物补光领域、与公司存在部分竞争的上市公司。欧美大型照明灯具厂商下属企业或照明事业部的植物补光设备业务在全球上处于领先地位，飞利浦的子公司 Signify N.V.、欧司朗的子公司 Fluence Bioengineering, Inc.为全球植物补光设备行业的头部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形成竞争关系。境内市场上，美光原、金晟达、中科三安三家非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为植物照明相关，与公司较为相似，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在上市公司中，英飞特、朗科智能、得邦照明、崧盛股份的部分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植物照明，但其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分散，植物照明属于其新开发的应用领域，综合考虑行业类型、产品属性、业务布局等，同时选取为公司的竞争对手。

（1）国际竞争对手

①Signify N.V.

Signify N.V.（以下简称“昕诺飞”）原名 Philips Lighting N.V.，系飞利浦（NYSE: PHG）的子公司。从飞利浦独立后，昕诺飞于 2016 年 5 月在阿姆斯特丹欧洲证券交易所上市（AMS: LIGHT），目前已被列入阿姆斯特丹欧洲证券交易所的基准 AEX 指数。

作为一家具有 120 多年历史的照明领军企业，昕诺飞率先将 LED 应用于温室园艺补光。基于大量的研究和应用，昕诺飞开发了专为设施园艺领域应用而设计的 LED 产品和技术。昕诺飞在 2008 年向市场推出了第一代园艺 GreenPower LED 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应用实践，其园艺 LED 已经扩展为一系列的包含多种照明模组的解决方案。昕诺飞是目前产业链整合较为完整的 LED 企业，技术实力雄厚，目前该公司已经在欧洲和亚洲多个国家推行其 LED 植物照明计划。

截至 2020 年末，昕诺飞总资产达 77.10 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达 21.96 亿欧元。2020 年，昕诺飞实现营业收入 65.02 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 亿欧元。昕诺飞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约 4.4%，拥有 19,300 项专利。

②Fluence Bioengineering, Inc.

Fluence Bio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Fluence”）是欧司朗（ETR: OSR）的子公司。Fluence 成立于 2013 年，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奥斯汀，于 2018 年被欧司朗收购。

Fluence 致力于成为智慧植物种植解决方案领域领先的供应商。2019 年 5 月 Fluence 宣布其 LED 园艺照明解决方案已进军欧洲、中东和非洲等多个区域。2019 年 6 月，Fluence 宣布成为加拿大 AgMedica BioScience Inc 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独家供应商。

2021 年 12 月 20 日，欧司朗宣布将旗下 Fluence 的园艺照明系统业务及品牌出售给 Signify。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双方已签订最终协议，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其他条件，该交易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2）国内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非上市公司

①珠海美光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美光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光原”）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为现代设施农（渔）产业提供 HID 灯用大功率数字镇流器及植物生长灯和集渔灯、农

(渔)业人工光的系统解决方案。美光原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9252.OC),已于 2019 年 4 月终止挂牌。

截至 2018 年 6 月,美光原总资产达 3.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达 1.88 亿元。2017 年,美光原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9 亿元。美光原共有研发人员 38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2.18%。

②北京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达”)成立于 2013 年,专注于生物补光产业,在动植物光特性和光环境电子系统应用研发方面有较高水平。在荷兰、中国设有前沿研发机构,销售范围辐射全球。金晟达的主要产品包括植物补光灯、动物补光灯、移动农场、UVC 杀毒灯等。

③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安”)成立于 2015 年,致力将 LED 光谱技术应用于生命科学领域,同中科院植物所联合成立光生物产业研究院,专注光生物学应用、室内农业人工智能技术、植物生长照明与环境控制等研究。中科三安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长系统、园艺照明、环控系统等,主要用于光生物学应用、室内农业人工智能技术、植物生长照明与环境控制等领域。

(3) 国内已经布局植物补光领域、与公司存在部分竞争的上市公司

①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英飞特于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300582.SZ)。

英飞特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宣布拟以 400 万美元认购 AGRIFY CORPORATION, INC(以下简称“Agrify”)新发行的 4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抢攻植物照明市场,进一步完善在 LED 细分市场的布局。Agrify 于 2021 年 1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AGFY.O)。

截至 2020 年末,英飞特总资产达 19.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达 10.62 亿元。2020 年,英飞特实现营业收入 12.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 亿

元。英飞特共有研发人员 179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0.50%。

②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基于应用电子技术的智能控制、智能电源及新能源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朗科智能于 2016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300543.SZ）。

朗科智能凭借其在智能电源的长期经验切入植物照明领域，并已完成智能电源方面的技术方案，获得头部厂商订单。

截至 2020 年末，朗科智能总资产达 16.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达 8.86 亿元。2020 年，朗科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16.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 亿元。朗科智能共有研发人员 31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76%。

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主营光源、室内灯具、专业灯具、照明控制和工程塑料五大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国内外销售，并配套实施照明工程的设计和安装，近年来逐步涉及智慧照明领域。

根据得邦照明于 2017 年 3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得邦照明正从事室内植物补光灯具相关的研发工作，该项目已进入方案验证阶段。

截至 2020 年末，得邦照明总资产达 44.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达 29.03 亿元。2020 年，得邦照明实现营业收入 45.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 亿元。得邦照明共有研发人员 508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2.41%。

④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生产厂商的上游零配件，主要用于城市路桥、高速公路、隧道、机场等大型户外 LED 照明设施，以及工业厂房、仓库等 LED 工业照明设施，正向植物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拓展，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301002.SZ）。

截至 2020 年末，崧盛股份总资产达 5.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达 3.32 亿元。2020 年，崧盛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 亿元。崧盛股份共有研发人员 162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27%。

2、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植物补光设备的产品规格书中通常会披露产品的功率、电压、工作频率、功率因数、总谐波等重要电学指标，及输出光合光子通量（PPF）、光效率、光分布等重要光学指标。将公司产品的上述指标与国内外知名生产厂商的产品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1）HID驱动电源

关键指标	指标解释	纽克斯	飞利浦 HID-GVIII 1000W/P GP-SON 400V	结论
额定电压	-	400V	400V	-
工作频率	-	50Hz	50/60Hz	飞利浦产品可以适用两种工作频率
功率	-	424-1,030W	1,000W	纽克斯产品具有功率可调节功能
工作电压	工作电压范围越宽，对电网的兼容能力越强	350-432V	最低 368V	纽克斯产品可以在更低的电压环境下工作
功率因数	功率因数越高，电能利用率越高	0.98	0.99	飞利浦领先
启动电压	启动电压范围越宽，对灯泡的兼容能力越强	3-5kV	2.3-2.5kV	纽克斯领先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越长，产品耐用性越强	3 年	30,000 小时	飞利浦领先

注：公司上述技术指标来自于报告期内已实现批量销售的产品，飞利浦产品数据来自其官网产品介绍

（2）HID补光灯具

关键指标	指标解释	纽克斯	美光原 H1-1000277K5W -GVA	结论
额定电压	-	277-347V	277V	纽克斯产品可以同时适用两种电压环境
工作频率	-	50/60Hz	50/60Hz	-
功率	-	530-1,200W	1,045W	纽克斯产品具有功率可调节功能
工作电压	工作电压范围越宽，对电网的兼容能力越强	249-382V	250-305V	纽克斯领先
功率因数	功率因数越高，电能利用率越高	0.99	0.99	与美光原相当
总谐波	总谐波越低，电磁兼容性越强	<8%	<10%	纽克斯领先
启动电压	启动电压范围越宽，对灯泡的兼容能力越强	3-5kV	最高 5kV	与美光原相当
输出功率	输出功率设定越宽，对光	5-11.5V	5-10V	纽克斯领先

关键指标	指标解释	纽克斯	美光原 H1-1000277K5W -GVA	结论
设定	的可调节度越高	（50%-115%）	（50%-100%）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越长，产品耐用性越强	3 年	-	-

注：公司上述技术指标来自于报告期内已实现批量销售的产品，美光原产品数据来自其官网产品介绍

（3）LED补光灯具（全光谱）

关键指标	指标解释	纽克斯	Fluence （欧司朗） SPYDR 2P47 EU	Agrify （英飞特） Model R1	结论
功率	-	600W	632W	630W	-
输出光合光子通量（PPF）	同光谱下，输出光合光子通量越高，植物可利用光能量越多	1,620 $\mu\text{mol/s}$	1,550 $\mu\text{mol/s}$	1,610 $\mu\text{mol/s}$	纽克斯领先
光效率	光效率越高，能源利用率越高	2.7 $\mu\text{mol/j}$	2.45 $\mu\text{mol/j}$	2.55 $\mu\text{mol/j}$	纽克斯领先
光分布	光分布越大，可照射面积越大	120°	120°	120°	三家相当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越高，产品防尘性、防水性越好	IP65	IP66	IP65	三家产品防尘性相当，Fluence 产品防水性领先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越长，产品耐用性越强	60,000 小时	50,000 小时	50,000 小时	纽克斯领先
质保时间	-	5 年	5 年	-	与 Fluence 相当

注：公司上述技术指标来自于报告期内已实现批量销售的产品，Fluence 和 Agrify 产品数据分别来自其官网产品介绍

经与上述厂商网站列式的产品比较，公司的HID驱动电源产品在功率可调节性、工作电压兼容性、启动电压兼容性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HID补光灯具产品在电压兼容性、总谐波控制、功率可调节性、输出电压设定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公司的LED补光灯具产品在输出光合光子通量（PPF）、光效率、使用寿命方面优于竞争对手，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具有一定的优势。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ID 驱动电源、 HID 补光灯具	产能（万只）	31.68	63.36	63.36	62.37
	产量（万只）	28.49	59.99	44.41	22.55
	产能利用率	89.92%	94.68%	70.09%	36.15%
	销量（万只）	28.53	56.59	41.59	24.11
	产销率	100.14%	94.33%	93.65%	106.93%
LED 补光灯具	产能（万只）	6.34	8.10	1.76	-
	产量（万只）	7.88	9.36	0.41	-
	产能利用率	124.38%	115.59%	23.36%	-
	销量（万只）	6.92	8.29	0.29	-
	产销率	87.77%	88.54%	70.98%	-
智能控制系列 产品	产能（万只）	4.22	5.63	5.63	8.10
	产量（万只）	2.75	6.85	3.29	2.84
	产能利用率	65.22%	121.70%	58.49%	35.11%
	销量（万只）	3.56	4.21	2.18	1.86
	产销率	129.35%	61.49%	66.22%	65.30%

注：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与 HID 补光灯具产品使用相同的生产线生产，单位时间的产量相近，故合并计算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计算方法为：产能=每条产线单位时间产能*平均每日工时*全年生产天数*产线数量/10,000。具体过程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注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ID 驱动 电源、HID 补光灯具	每条线单位时间 产能 (只/小时/条线)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每日工时		8.00	8.00	8.00	8.00
	生产天数	注 1	132.00	264.00	264.00	260.00
	产线数量		2.00	2.00	2.00	2.00
	产能（万只）		31.68	63.36	63.36	62.37

产品类别	项目	注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ED 补光 灯具	每条线单位时间 产能 (只/小时/条线)	注 2	60.00	60.00	25.00	25.00	-
	每日工时		8.00	8.00	8.00	8.00	-
	生产天数	注 2	132.00	132.00	88.00	88.00	-
	产线数量		1.00	1.00	1.00	1.00	-
	产能（万只）		6.34	8.10		1.76	-
智能控制 系列产品	每条线单位时间 产能 (只/小时/条线)		40.00	40.00		40.00	40.00
	平均每日工时		8.00	8.00		8.00	8.00
	全年生产天数	注 2	132.00	176.00		176.00	253.00
	产线数量		1.00	1.00		1.00	1.00
	产能（万只）		4.22	5.63		5.63	8.10

注 1：公司于 2018 年搬入春兰路厂房，搬迁造成全年生产天数有所下降。

注 2：2019 年 7 月开始，公司 LED 补光灯具产品投产，但当时尚未有 LED 补光灯具的专用生产线，故 LE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暂时合用一条产线。根据公司该期间的排产计划，该条产线约 2/3 时间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1/3 时间用于生产智能控制产品。2020 年 7 月起，公司新增一条 LED 线，专门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新产线产能为 60 只/小时。同时，LED 补光灯具线投产，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产线不再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等，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与产能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只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ID 驱动电源、 HID 补光灯具产 能	31.68	63.36	63.36	62.37
LED 补光灯具产 能	6.34	8.10	1.76	-
智能控制系列产 品产能	4.22	5.63	5.63	8.10
产能小计	42.24	77.09	70.75	70.47
机器设备	1,472.94	1,180.76	930.09	930.09
机器设备/产能 小计	17.44	15.32	13.15	13.20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机器设备/产能金额按照机器设备余额/2021 年 1-6 月产能*2 计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和主要产品的产能基本保持稳定；

因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一条专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的生产线，致使 2020 年度公司产能和机器设备账面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上半年新增主要用于 LED 补光灯具生产相关设备，从而使得机器设备余额有所增加。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与产能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和 LED 补光灯具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17.27 万元、22,865.55 万元、51,927.69 万元、30,374.4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3.90%、74.51%、86.82%、85.61%，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将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和 LED 补光灯具所耗用的工时与产量作匹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万只)	28.49	59.99	44.41	22.55
LED 补光灯具（万只）	7.88	9.36	0.41	-
产量小计（万只）	36.37	69.35	44.82	22.55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工时小计（万工时）	23.82	70.45	29.03	15.53
工时/产量（工时/只）	0.65	1.02	0.65	0.69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工时分别为0.69工时/只、0.65工时/只、1.02工时/只、0.65工时/只，2020年度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LED补光灯具刚实现批量化生产，受LED补光灯具生产工艺、生产工人熟练程度及生产订单数量等方面的综合影响，2020年度公司LED补光灯具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较高，致使2020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整体所耗用的单位工时有所增加。2021上半年，随着LED补光灯具生产效率的提升及HID电源MV2系列产品工时较其他HID电源工时较低，单个产品需要的工时较2020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所耗用的人工工时与产量相匹配。

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ID 驱动电源	13,778.19	38.84%	30,582.29	51.13%	19,784.81	64.47%	11,607.46	73.84%
HID 补光灯具	1,525.10	4.30%	4,306.07	7.20%	2,524.78	8.23%	9.81	0.06%
LED 补光灯具	15,071.15	42.48%	17,039.33	28.49%	555.96	1.81%	-	-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619.48	1.75%	1,004.80	1.68%	495.68	1.62%	349.34	2.22%
其他电源	1,709.79	4.82%	3,705.34	6.19%	3,135.84	10.22%	1,719.42	10.94%
智能面板灯	2,050.63	5.78%	1,919.18	3.21%	2,399.60	7.82%	569.49	3.62%
其他	724.14	2.04%	1,259.89	2.11%	1,792.60	5.84%	1,463.32	9.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478.47	100.00%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2）报告期内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32,306.76	91.06%	53,881.33	90.08%	25,981.63	84.66%	12,907.44	82.11%
境内	3,171.71	8.94%	5,935.57	9.92%	4,707.64	15.34%	2,811.40	17.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478.47	100.00%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4、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公司采用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销售和 OEM 模式相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模式	31,940.67	90.03%	53,277.50	89.07%	26,014.38	84.77%	12,875.64	81.91%
自有品牌销售	2,953.01	8.32%	3,766.88	6.30%	1,701.46	5.54%	1,467.34	9.33%
OEM 模式	584.79	1.65%	2,772.52	4.64%	2,973.43	9.69%	1,375.85	8.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478.47	100.00%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Lumatek	12,015.69	33.87%
2	Hawthorne	9,362.54	26.39%
3	Hydrofarm	3,641.47	10.26%
4	Maxigrow	3,206.94	9.04%
5	Tridonic	1,185.95	3.34%
合计		29,412.60	82.90%
2020 年度			
1	Lumatek	14,542.27	24.31%
2	Hydrofarm	13,497.73	22.57%
3	Hawthorne	13,273.47	22.19%
4	Maxigrow	3,320.40	5.55%
5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13.84	3.53%
合计		46,747.71	78.15%
201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Hawthorne	14,843.18	48.37%
2	Lumatek	2,898.94	9.45%
3	Hydrofarm	2,460.20	8.02%
4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1.70	3.46%
5	日本环球集团	914.46	2.98%
合计		22,178.48	72.28%
2018 年度			
1	Hawthorne	3,819.63	24.30%
2	Hydrofarm	3,148.78	20.03%
3	Lumatek	2,614.35	16.63%
4	Maxigrow	708.52	4.51%
5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545.55	3.47%
合计		10,836.83	68.94%

注 1：报告期内，Global Micronics Corporation 和 Globa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系日本环球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日本环球集团披露；

注 2：报告期内，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Hawthorne Lighting B.V.（原名 Agrolux Holding B.V.）、Agrolux Nederland B.V.、Gavita International B.V.、Sunlight Supply Inc.系 Hawthorne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 Hawthorne 披露；

注 3：报告期内，Tridonic GMBH & Co KG 和锐高电子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系奥德堡集团(Zumtobel)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 Tridonic 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结构材料、线路板、电子主动件、电阻、电容类、磁性类、线材类、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需求为电力，价格稳定，供应稳定，消耗量较小，不存在供应困难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电力采购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182.13	285.96	252.58	180.91
采购量（万度）	227.05	381.81	327.04	217.86
采购价格（元/度）	0.80	0.75	0.77	0.83

3、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1,617.27万元、22,865.55万元、51,927.69万元、30,374.43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3.90%、74.51%、86.82%、85.61%，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将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的产量（上述产品均在母公司生产）与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电量作匹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万只）	28.49	59.99	44.41	22.55
LED 补光灯具（万只）	7.88	9.36	0.41	-
产量小计（万只）	36.37	69.35	44.82	22.55
母公司生产用电（万度）	183.01	305.42	240.26	150.71
平均单位能耗（度/只）	5.03	4.40	5.36	6.68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能耗分别为6.68度/只、5.36度/只、4.40度/只、5.03度/只，2018年至2020年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产销量的提高，致使公司单位产出分摊的固定能耗有所降低；（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工艺地不断改进和熟练等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2021年上半年，单位能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LED补光灯具设备进行测试而耗用较多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量的价格统一由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电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能耗有所降低具备合理性，且主要能源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4.72	7.25%
2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7.58	6.31%
3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3.93	5.65%
4	宁波摩尔克斯照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1,156.07	5.25%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93.91	4.06%
合计		6,276.22	28.53%
2020 年度			
1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92.70	10.37%
2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640.82	6.86%
3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1.92	6.50%
4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70.78	5.12%
5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1,813.35	4.71%
合计		12,919.57	33.56%
2019 年度			
1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4.17	8.42%
2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62.81	8.11%
3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329.38	6.90%
4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737.83	3.83%
5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579.61	3.01%
合计		5,833.80	30.26%
2018 年度			
1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57.09	5.87%
2	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30	5.19%
3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458.33	4.09%
4	上海得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7.59	3.82%
5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396.70	3.54%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合计		2,521.01	22.52%

注：表格中的采购额为对该供应商采购额的合计，占比为对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层级 X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X≥1,000 万	4	5,382.31	24.46%	5	12,918.41	33.56%	3	4,516.36	23.43%	-	-	-
500 万 ≤X< 1,000 万	5	3,698.35	16.81%	13	8,871.99	23.05%	2	1,317.44	6.83%	2	1,238.39	11.06%
100 万 ≤X< 500 万	42	8,479.38	38.54%	47	11,550.33	30.00%	36	8,034.46	41.67%	23	5,503.43	49.17%
X < 100 万	380	4,440.55	20.18%	385	5,154.11	13.39%	427	5,411.15	28.07%	458	4,450.85	39.77%
合计	431	22,000.59	100.00%	450	38,494.84	100.00%	468	19,279.41	100.00%	483	11,192.67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483个、468个、450个、431个，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度，公司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且无采购金额大于1,00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较低，公司产品产量的降低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四）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72	96	151	291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216.21	1,884.78	2,013.65	2,392.78
占当年采购比例	10.07%	4.90%	10.44%	21.38%

从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逐步稳定，致使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占比逐步减少。2018年度，公司为生产、销售智能控制面板灯业务而成立子公司佰仕朗，因此当年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另一方面，公司2018年度其他电源类别的的产销量增加较多，生产该类产品所需的配套供应商数量增加所致。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与建筑物	8,321.09	1,042.27	-	7,278.82
机器设备	1,472.94	410.09	-	1,062.85
运输设备	341.74	291.87	-	49.87
通用设备	46.00	31.56	-	14.44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9.49	1,004.95	-	324.55
合计	11,511.26	2,780.73	-	8,730.53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1739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81号	21,231.14	非居住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黄楠、郑妍妍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梅龙路西侧 1 栋 B 座 802	宿舍	2021.1.1-2021.12.31	87.75
2	吉年电气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2 幢 401-95	办公	2020.11.18-2021.11.17	约 10

注: 就前述第二项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 吉年电气已与苏州工业园区苏和航空试验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和春兰路厂房工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相关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权利性质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1739 号	出让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	14,694.00	2065.10.21 止	工业用地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1648 号	出让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旺庄路东	40,444.00	2067.12.17 止	工业用地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名称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8655700		2011.09.28- 2021.09.27 (注)	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9486488		2012.06.21- 2022.06.20	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9486653		2012.07.07- 2022.07.06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名称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9885762		2012.11.21- 2022.11.20	4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0492220	City ES	2013.04.21- 2023.04.20	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0508125	City ES	2013.05.07- 2023.05.06	1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1323925		2014.01.14- 2024.01.13	1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1323890		2014.06.21- 2024.06.20	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1918424		2014.07.07- 2024.07.06	9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1800461	纽克斯	2018.02.07- 2028.02.06	9	原始取得
11	佰仕朗	33651713		2019.09.14- 2029.09.13	9	原始取得
12	佰仕朗	33217821	佰仕朗	2019.06.28- 2029.06.27	9	原始取得
13	佰仕朗	33213550	佰仕朗	2019.09.14- 2029.09.13	11	原始取得
14	佰仕朗	17918881		2016.10.28-2026.10.27	9、11、17	受让取得
15	佰仕朗	17919042		2017.12.21-2027.12.20	9、17	受让取得
16	佰仕朗	49610207	Biodelux	2021.05.07-2031.05.06	11	原始取得
17	佰仕朗	49598396	Lightico	2021.04.28-2031.04.27	11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已续期，有效期为 2021.9.28-2031.9.27。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注册商标。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LC 电感电容镇流器	发明	ZL201010554688X	2010.11.13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电子镇流器的照明电流	发明	ZL2011100949766	2011.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3	发行人	一种高压钠灯用的 LC 电感电容镇流器	发明	ZL201110411936X	2011.12.05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	发明	ZL2014101163097	2014.03.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植物补光灯用镇流器的输出谐振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5100191554	2015.01.1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基于低频方波电子镇流器的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	ZL2016100944178	2016.02.2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数据信号和直流电源共线传输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6109073492	2016.10.1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 LED 调光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6112229044	2016.12.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镇流器检测保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7111357815	2017.11.1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电子镇流器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	ZL2018114179015	2018.11.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输出检测保护电路及 HID 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发明	ZL2017110149872	2017.10.2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 LED 调光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8114941545	2018.12.0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 LED 调光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811595298X	2018.12.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基于天气情况的亮化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685325	2011.07.27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基于车流量的道路照明调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185228	2011.08.29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多路输入输出智能单灯控制系统及具有单灯控制器的路灯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061393	2012.01.09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照明管理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7494	2012.07.11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智能通讯型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453288	2013.06.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植物智能补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894866	2014.03.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 LED 电源品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6990	2015.01.12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电源内 PCB 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9815	2015.01.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植物补光反光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2568	2015.01.1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双端灯支架的植物补光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3039	2015.01.1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包括 EMC 及防水结构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2587	2015.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一种新型植物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121636	2016.01.0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的无线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677X	2016.01.0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降低 HID 电磁干扰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710541	2016.01.2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针对带支架的镇流器的瓦楞纸包装内衬	实用新型	ZL2016201002314	2016.02.0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针对带支架及灯罩的镇流器的包装内衬	实用新型	ZL201620100135X	2016.02.0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植物补光灯具（灯壳与灯罩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9681	2016.05.2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植物补光灯具（导轨与齿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7173	2016.05.2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植物补光灯具（支架固定连接灯壳和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10354	2016.05.2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开关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397601	2016.10.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调光控制信号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933964	2016.11.29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高压主频谐振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2928468	2016.1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 U 型齿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18288	2016.11.29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超容太阳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92958	2016.11.3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植物补光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224081	2016.12.05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具有新型电路布局的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416407	2016.12.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 LED 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902871	2016.12.3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包装内衬	实用新型	ZL201720131835X	2017.02.1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专用于调节镇流器的控制器的包装内衬	实用新型	ZL2017201317944	2017.0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HID 数字电子镇流器及区域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47223X	2017.02.17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LED 色温电源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440397	2017.03.1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769479	2017.04.2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592093	2017.04.28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整流桥电路连接结构以及整流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4592089	2017.04.28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LED 植物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173756	2017.07.0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 LED 植物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17402X	2017.07.0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智能调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176824	2017.07.0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17681X	2017.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2	发行人	抑制冲击电流的电路结构及具有其的功率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8174848	2017.07.07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智能 HID 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4291	2017.07.13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基于 NB-IOT 技术的智能单灯照明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4304	2017.07.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单向 RS-485 信号传输大驱动力的逻辑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3854413	2017.10.25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输出检测保护电路及 HID 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854682	2017.10.2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导通装置及防雷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13862585	2017.10.25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输入检测保护电路及 HID 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862547	2017.10.25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整流输出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7372443	2017.12.14	受让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基于烟囱效应的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051774	2017.12.21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042489	2017.12.21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六相电机的变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126829X	2018.01.25	受让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盒形压铸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782314	2018.04.23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基于机器学习的交通灯故障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594246X	2018.04.25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新型瓦楞纸结构的储物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6045207	2018.04.25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灯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6002	2018.05.1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草坪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7306	2018.05.14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带灯具的镇流器用包装内衬及包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1697	2018.05.14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工作电流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628833	2018.05.22	受让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调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061435	2018.05.22	受让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 HID 灯具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4951	2018.06.12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安装拆卸方便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9068126	2018.06.12	受让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7974	2018.08.13	受让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458878	2018.08.21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灯具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381919X	2018.08.21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立体补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3550450	2018.08.22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3737503	2018.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8	发行人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671288	2018.11.13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 HI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9116200	2018.11.20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LED 温室补光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8220448851	2018.12.0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电源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838994	2018.12.12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 LED 电源盒	实用新型	ZL2018221634049	2018.12.21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8221585413	2018.12.21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 LED 电源盒	实用新型	ZL2018221570920	2018.12.21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株间灯	实用新型	ZL2018221890469	2018.12.25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散热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60808X	2018.12.29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的 PCB 板布局结构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600868	2018.12.2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0567852	2019.01.14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 LED 植物补光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157059X	2019.01.29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电动搓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1569094	2019.01.29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 LED 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2293490	2019.02.22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植物工厂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2699004	2019.03.04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用于大棚植物补光的电源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4232881	2019.03.29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具有新型电路布局的大功率 HID 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4232896	2019.03.29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调节光照色温的墙壁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05680457	2019.04.24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排骨灯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535569	2019.05.0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HI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871262	2019.10.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信号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012531	2019.11.19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灯具的供电控制装置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0893943	2019.11.28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启动带载能力增强辅助电路和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22190872	2019.12.11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589191	2020.03.05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液冷灯具及植物培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870077	2020.03.1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组装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3840134	2020.03.24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一种开关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437305X	2020.03.3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 LED 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7059806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灯具安装结构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7068631	2020.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7	发行人	一种控制器、控制系统和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745856	2020.04.08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折叠灯具及 LED 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8018	2020.04.16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灯具保护电路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156512	2020.04.22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6597341	2020.04.27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4353947	2020.10.28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617195	2021.04.01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4415500	2020.10.28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2068267	2020.09.30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一种电池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692147	2020.09.10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外置电源盒及外置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0218775369	2020.09.01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基于智慧灯杆照明应用的多路输出 LED 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0219083191	2020.09.04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调光器及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483179	2020.07.2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电源的 PCB 布局结构及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0214311967	2020.07.20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9138283	2020.09.04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143677	2020.08.17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电子镇流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2554836	2013.06.17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数字镇流器（L100）	外观设计	ZL2014300630261	2014.03.25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数字镇流器（L122）	外观设计	ZL2014300742549	2014.04.02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数字镇流器（L121）	外观设计	ZL2014300742619	2014.04.02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数字镇流器（L110）	外观设计	ZL2014300742534	2014.04.02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数字镇流器（L109）	外观设计	ZL2014300742708	2014.04.02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数字镇流器（L108）	外观设计	ZL2014300742500	2014.04.02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数字镇流器（L107）	外观设计	ZL2014300742553	2014.04.02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数字镇流器（L106）	外观设计	ZL2014300742661	2014.04.02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驱动电源	外观设计	ZL2016305928172	2016.12.05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植物补光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6305928191	2016.12.05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LED 植物照明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1135	2017.07.07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植物补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7303736543	2017.08.1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植物补光灯具（1000W）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5971	2017.10.26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植物补光灯具（1000W-1）	外观设计	ZL2017305149267	2017.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7	发行人	植物补光灯具（315W）	外观设计	ZL2017305144013	2017.10.2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灯具（HID）	外观设计	ZL2018301479489	2018.04.1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灯具（MZ5）	外观设计	ZL2018302968406	2018.06.12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LED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4326856	2018.08.07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LED 补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8305667434	2018.10.11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LED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5799575	2018.10.17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灯具（HID）	外观设计	ZL2018306127289	2018.10.31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灯条	外观设计	ZL202030193121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植物补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1800299	2020.04.27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一体化路灯杆	外观设计	ZL2020307060122	2020.11.20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吊顶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5337361	2020.09.10	原始取得
148	佰仕朗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发明	ZL 2016102065832	2016.04.05	受让取得
149	佰仕朗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799470	2016.01.27	受让取得
150	佰仕朗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744928	2016.04.05	受让取得
151	佰仕朗	可变外形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1894892	2016.11.04	受让取得
152	佰仕朗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1894888	2016.11.04	受让取得
153	佰仕朗	主副照明 LED 环式透明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173312	2017.02.08	受让取得
154	佰仕朗	多用途多功能易装 LED 透明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206104	2017.02.09	受让取得
155	佰仕朗	双翼主副照明 LED 组合式透明吊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180759	2017.02.09	受让取得
156	佰仕朗	一种用于 LED 灯具的偏光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9209342144	2019.06.20	原始取得
157	佰仕朗	一种改善亮边的配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35526	2019.06.20	原始取得
158	佰仕朗	一种具有净化空气和抗菌功能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9335297	2019.06.20	原始取得
159	佰仕朗	一种智能 LED 落地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0394	2019.06.24	原始取得
160	佰仕朗	一种透明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9479698	2019.06.24	原始取得
161	佰仕朗	一种语音交互智能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947965X	2019.06.24	原始取得
162	佰仕朗	一种具有 UV 杀菌功能的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2020205039140	2020.04.09	原始取得
163	佰仕朗	一种带远程控制功能的杀菌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5039403	2020.04.09	原始取得
164	佰仕朗	一种带有应急指示照明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4451	2020.04.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功能的面板灯				
165	佰仕朗	一种智能杀菌橱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4521	2020.04.07	原始取得
166	佰仕朗	一种带新风功能的智能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4607071	2020.04.02	原始取得
167	佰仕朗	一种人体感应的杀菌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4607762	2020.04.02	原始取得
168	佰仕朗	一种多功能卫浴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4392239	2020.03.31	原始取得
169	佰仕朗	一种具有 UV 杀菌功能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4394836	2020.03.31	原始取得
170	佰仕朗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7506454	2020.8.20	原始取得
171	佰仕朗	一种背发光杀菌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6384784	2020.8.10	原始取得
172	佰仕朗	一种方形侧发光杀菌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638477X	2020.8.10	原始取得
173	佰仕朗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线条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7506331	2020.8.20	原始取得
174	佰仕朗	一种圆形侧发光杀菌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6384765	2020.8.10	原始取得
175	佰仕朗	LED 平板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1077119	2016.04.05	受让取得
176	佰仕朗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5367106	2016.11.04	受让取得
177	佰仕朗	LED 透明吊灯（双翼主副照明）	外观设计	ZL2017301221684	2017.04.13	受让取得
178	佰仕朗	LED 透明面板灯（带主副照明的）	外观设计	ZL201730122167X	2017.04.13	受让取得
179	佰仕朗	面板灯（双翼发光透明）	外观设计	ZL2018302533832	2018.05.28	原始取得
180	佰仕朗	台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0904404	2019.03.06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第 14-15 项专利权已到期终止。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lamp（HID）	外观设计	005866175-0001	2018.12.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LED GROW LIGHT	外观设计	008023139-0001	2020.06.3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PLANT GROW LIGHT	外观设计	008029045-0001	2020.07.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lamp	外观设计	008156954-0001	2020.09.0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LED grow light	外观设计	008263842-0001	2020.11.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LED grow light	外观设计	008263842-0002	2020.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LED grow light	外观设计	008263842-0003	2020.11.1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LED grow light	外观设计	008263842-0004	2020.11.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LED grow light	外观设计	008263842-0005	2020.11.10	原始取得
10	佰仕朗	LED Panel E	外观设计	005139540	2018.03.31	原始取得
11	佰仕朗	LED Transparent Panel F1-F5	外观设计	005155017	2018.04.02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华工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简称：HG-WSN-CLCS]V1.0	软著登字第 1242258 号	2016SR063641	2009.12.24	2009.12.2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华工照明 GIS 城市照明监控系统软件[简称：HG-WSN-GIS-CLCS] V1.0	软著登字第 1243028 号	2016SR064411	2010.11.01	2010.11.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华工照明 GIS 城市照明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363 号	2016SR063746	2010.12.01	2010.12.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路灯动态电源节能管理系统[简称：路灯节能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48512 号	2016SR369896	2016.04.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节能路灯运行系统[简称：路灯节能运行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48840 号	2016SR370224	2016.05.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路灯维护系统[简称：路灯维护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48515 号	2016SR369899	2016.07.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纽克斯设施农业控制系统软件 V2.1.1	软著登字第 1974946 号	2017SR389662	2017.03.10	2017.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纽克斯 NB-IoT 路灯系统云平台软件 V3.1.1	软著登字第 2506042 号	2018SR176947	2018.01.08	2018.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纽克斯可变信息板综合服务系统软件 V2.3	软著登字第 3635556 号	2019SR0214799	2018.07.09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纽克斯隧道灯控制系统软件 V1.0.0.0	软著登字第 3660945 号	2019SR0240188	2018.07.15	2018.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	发行人	纽克斯 MES 制造管理系统 2.7.1	软著登字第 4964041 号	2020SR0085345	2019.10.10	2019.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智能分类识别植物病虫害软件版 V1.0	软著登字第 5466650 号	2020SR0587954	2020.04.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进行强制认证或办理生产许可证等特殊强制性资质认证，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8149	苏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04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相城）	/	长期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784978006H001U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2019.12.16-2022.12.15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XXII201804038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1.12
5	发行人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7832R4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口及 3C 资质范围内的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电气设施控制模块的设计和生	2022.11.4
6	发行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3664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口及 3C 资质范围内的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电子设施控制模块、植物补光灯具的设计和生	2024.9.18

序号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到期时间
7	发行人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2810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口及 3C 资质范围内的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电子设施控制模块、植物补光灯具的设计和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4.9.18
8	发行人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No.2020 量认企（苏）字（057631）号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	2025.6.8
9	发行人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No.CSAIII-00619IIIMS00773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与智能电源数字化研发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2.3.28
10	佰仕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I904R1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办公、家居、户外用 LED 智能灯具的设计、组装生产和销售（有国家专项许可要求的除外）	2024.9.17
11	佰仕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EA0031RO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办公、居家、户外用 LED 智能灯具的组装生产符合 GB/T24001-2016 的要求	2023.1.7

除上述公司的资质和认证外，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均根据销售地区的要求规范获得了产品销售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该安规认证属于境外第三方安全性认证机构所出具的针对产品的认证证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必须的资质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市场的CCC认证，北美市场UL认证、ETL认证、CSA认证、FCC认证，欧洲市场CE认证、RoHS认证、TüV认证、ENEC认证，澳洲市场RCM认证、C-Tick认证等，该等认证由公司作为产品生产厂商根据产品型号等协助境外客户一同申请认证，一旦认证即可销售，认证长期有效，发行人不同型号的产品在当地销售需取得对应安规认证证书。

因此，公司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公司各项安规认证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

证，发行人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致力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结合对应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成熟时间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1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	通过功率因数校正、LLC 谐振、电压控制、电流控制、功率控制、保护等技术，实现镇流器高效，高可靠的运行	使用 MCU 控制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模拟半桥驱动芯片的技术，改变了功能单一、可靠性差的局限，并可通过软件控制各种功能，实现自动保护	一种电子镇流器驱动控制电路（ZL2018114179015） 电子镇流器的照明电流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ZL2011100949766） 一种植物补光灯用镇流器的输出谐振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ZL2015100191554） 一种高压主频谐振电路（ZL2016212928468）	2018 年 11 月 2011 年 4 月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1 月	自主研发	HID 系列产品
2	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	通过采集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等参数，由单片机计算管理，达到产品的最佳工作状态、并实现异常状态的检测保护及指示	硬件通过 MCU 采集参数，结合内部均衡算法，快速实施控制、分析、处理，以实现既定功能	一种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ZL2014101163097）	2014 年 3 月	自主研发	HID 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
3	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	采用交错式 PFC，降低峰值电流，优化 PCB 布局，采用特定的磁性材料，提高 EMC	解决高功率、高频率的 EMC 干扰及抗干扰问题，可以满足全球各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	包括 EMC 及防水结构的装置（ZL2015200252587） 一种电源内 PCB 安装结构（ZL2015200259815）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自主研发	HID 系列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成熟时间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的干扰和抗干扰能力					
4	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	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满足负载工作的要求,包含点火,启动,稳定工作,调光等功能,实现低频镇流器高效率、高可靠的运行	简化了低频方波产品的电路,提高了产品可靠性,丰富控制功能,降低产品成本	一款基于低频方波电子镇流器的短路保护电路(ZL2016100944178)	2016年2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
5	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	通过对负载灯泡的工作检测,自动调整工作参数模式,实现恒流、恒功率的工作,保障不同负载下宽范围的输出兼容性	兼容各种品牌、型号的负载,通过自我调整自适应负载,拓宽了产品的适用范围	一种启动带载能力增强辅助电路和电源(ZL2019222190872)	2019年12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
				灯具保护电路及灯具(ZL2020206156512)	2020年4月		
6	远程通讯控制技术	通过软件、电路及机械结构的改进,使驱动电源具有数据采集、状态指示、远程开关机、远程功率调整、实时通讯、智能模糊控制、在线升级等功能	支持4G、5G、WIFI、蓝牙、ZigBee等无线技术设施,通过自组网技术,实现大规模并发控制	智能通讯型电子镇流器(ZL2013203453288)	2013年6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
				一种调光控制信号处理系统(ZL2016212933964)	2016年11月		
7	LED补光灯具光输出调节控制技术	通过专用的接口功能改变输出的光强度,通过软件实现节能模式,智能控制等多种功能;通过软件编程实现补光灯具开关控制,日出日落控制,色温、光谱及补光周期控制。	采用智能模糊控制技术,能够基于需求控制LED模组的色温和亮度,通过计算机实现分组的科学管理,满足补光周期的输出能量要求,其中数据信号和传输的技术获得发明专利。使用单片机达到控制功能与监控功能,利用控制电路来调节电源的输出以实现灯色温和强度的变化,通过传感和监测LED灯的运行状态,提高了调节性能及工作安全性,其中LED补光灯具系统的控制方法已	LED色温电源调光装置 ZL2017202440397	2017年3月	自主研发	LED系列产品
				智能调光控制系统 ZL2017208176824	2017年7月	自主研发	
				一种LED调光控制系统 ZL2016112229044	2016年12月	自主研发	
				一种数据信号和直流电源共线传输系统及方法 ZL2016109073492	2016年10月	自主研发	
				灯具保护电路及灯具 ZL2020206156512	2020年4月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成熟时间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获得发明专利。				
8	LED补光灯具光学及配光技术	通过光学结构的设计实现最佳的配光角,以及选择不同波长的LED灯珠方案,来设计最优化的光谱和灯具光学配件,应对不同应用环境要求。	通过结构及光学设计,实现多面补光,多角度或立体补光,以及可调节的出光角度,降低阴影的遮挡面积,增大了出光角度和补光的效率,提高了光的利用率。	一种立体补光灯 ZL2018213550450	2018年8月	自主研发	LED系列产品
				一种灯具ZL2018218671288	2018年11月	自主研发	
				LED温室补光顶灯 ZL2018220448851	2018年12月	自主研发	
				一种株间灯ZL2018221890469	2018年12月	自主研发	
9	提高LED补光灯具可靠性的技术	通过散热结构的设计,增加灯具散热性能,减少LED受热后性能下降影响,延长了灯具的使用寿命;应用新型的材料工艺、电路控制方法以获取更高的使用可靠性。	使用不同的散热结构满足了应用的复杂环境需要,解决灯珠受热后效率下降的技术难题,降低了灯具的温度,在延长了灯具的使用寿命的同时,提高了灯具的补光综合性能;通过电源检测调节装置实现自动管控,避免温度过高而失效,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一种LED植物照明灯具 ZL201720817402X	2017年7月	自主研发	LED系列产品
				一种基于烟囱效应的LED灯具 ZL2017218051774	2017年12月	自主研发	
				一种LED灯工作电流调控装置 ZL2018207628833	2018年5月	自主研发	
				一种植物工厂灯 ZL2019202699004	2019年3月	自主研发	
10	LED补光灯具灯条的兼容识别技术	采用智能检测技术满足不同负载兼容的效果,兼容多光谱多型号的负载,并具备自我调整自适应负载的功能。	满足不同的生长周期中更换灯条的需求,具备自动识别灯条的功能,可根据不同的灯条参数进行智能检测,智能保护、智能适应。其中监测控制及保护电路通过识别灯条发出控制指令进行自动运行管理的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一种模块化组装灯具 ZL2020203840134	2020年3月	自主研发	LED系列产品
				一种灯具ZL2020202589191	2020年3月	自主研发	
				一种可拆卸灯具 ZL2020217143677	2020年8月	自主研发	
				一种LED调光控制系统 ZL201811595298X	2018年12月	自主研发	
11	一体化LED补光灯具集成技术	采用集成设计把灯具小型化、轻薄化,把电源和灯具光源进行一体化设计,集成控制模块,用户使用更加便捷,针对专业市场更具备适用性。	通过电源内置设计的一体式灯具,集成了控制功能,光源电源一体化架构,产品效率更高,级联安装简单,配件少,功能集成度高,故障率低,产品具备快捷安装,专业性强的特点,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一种LED植物补光灯具 ZL201920157059X	2019年1月	自主研发	
				一种灯具ZL2020224353947	2020年10月	自主研发	
				一种灯具ZL2020224415500	2020年10月	自主研发	
				一种大功率顶灯 ZL2021209882953	2021年5月	自主研发	
				植物补光灯ZL2021304587576	2021年7月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成熟时间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和节能效益。				
12	植物灯用电源控制技术	通过高效率的电源产品以实现灯具产品的更高效率和更高光效；增加更多的保护功能，以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降低产品的失效风险；解决电源散热，以及电磁兼容、安全、控制技术，符合植物补光产品的特定功能需求。	通过提高电源效率降低温升，使电源具有更大的功率密度；提升了电源的防雷能力；解决了高功率、高频率的EMC干扰及抗干扰问题，可以满足全球各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其中为满足大功率LED补光灯具稳定工作需要，电源控制电路可以实现恒流的输出，以避免启动过冲问题的技术获得了发明专利。	导通装置及防雷电源 ZL2017213862585	2017年10月	自主研发	LED系列产品
				整流输出电路 ZL2017217372443	2017年12月	自主研发	
				一种电源和设备 ZL2018220838994	2018年12月	自主研发	
				一种电源ZL2018221585413	2018年12月	自主研发	
				一种LED电源ZL2020207059806	2020年4月	自主研发	
				一种LED调光控制系统 ZL2018114941545	2018年12月	自主研发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成熟时间系参考对应专利的申请时间。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项目研发，充分结合下游应用逐渐积累形成。植物补光更突出应用场景，不同种植区域、不同生长阶段的植物应用场景均不同。研发及产品团队需在植物补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积累、充分了解植物生长的全周期，才能结合下游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较高的时间、人力、资金投入以及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具有较大的研发难度。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经与竞争对手厂商网站列式的产品比较，公司的HID驱动电源产品在功率可调节性、工作电压兼容性、启动电压兼容性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HID补光灯具产品在电压兼容性、总谐波控制、功率可调节性、输出电压设定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公司的LED补光灯具产品在光效率、使用寿命方面优于竞争对手，产品性能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现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之“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先进性体现”。

虽然HID、LED补光灯具的生产原理属于照明领域内的通用技术，但不同的照明产品在产品设计的考量因素方面有所差异。公司凭借在植物补光领域多年的积累，充分将技术研发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通过自主研发并已形成发明专利的各项电路设

计、散热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解决高功率、高频率的EMC干扰及抗干扰问题，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可控性，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灯具制造商如想实现同样的技术、满足客户同样的需求，仍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及与客户的项目合作经验。

（2）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是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的公司

1）发行人向浦敏、李云飞、王二毛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受让知识产权

浦敏、李云飞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根据华工照明与纽克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华工照明已将专利“一种基于车流量的道路照明调光控制系统”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克斯有限；根据华工照明与纽克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华工照明已将相关“基于云平台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系列生产技术（含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以2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克斯有限；根据华工照明于2020年出具的《关于无偿转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华工照明已将1项商标、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该等知识产权的清单如下：

①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目前的法律状态
1	纽克斯	一种基于车流量的道路照明调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3185228	2011.08.29	2012.05.09	吴伟、叶倩、浦敏	专利权维持
2	纽克斯	新型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351852X	2009.12.29	2010.12.29	浦敏、李宜怀、李云飞	有效期届满终止
3	纽克斯	路灯末端电压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455224	2010.12.07	2011.08.17	浦敏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4	纽克斯	LED无线单灯控制调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455239	2010.12.07	2011.08.17	浦敏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5	纽克斯	单灯控制节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592236	2020.12.14	2011.12.07	浦敏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6	纽克斯	单灯控	外观	2010302318327	2010.07.01	2011.02.09	浦敏	放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目前的法律状态
		制器						权(主动放弃)
7	纽克斯	楼宇亮化无线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457251	2011.05.10	2011.12.28	田宏伟、浦敏、杨国帅、许世文、裴晨曦	专利权维持
8	纽克斯	一种照明设施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691155	2011.05.24	2012.01.11	田宏伟、浦敏、杨国帅、刘凡、叶倩	专利权维持
9	纽克斯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楼宇控制通讯平台	实用新型	2011202246830	2011.06.29	2012.03.28	浦敏	专利权维持
10	纽克斯	基于天气情况的亮化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685325	2011.07.27	2012.04.25	浦敏、叶倩	专利权维持
11	纽克斯	多路输入输出智能单灯控制器及具有该单灯控制器的路灯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061393	2012.01.09	2013.01.09	叶倩	专利权维持
12	纽克斯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照明管理云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337494	2012.07.11	2013.02.20	浦敏、叶倩、吴传玉	专利权维持
13	纽克斯	单灯保险丝开关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041642	2013.01.06	2013.12.11	刘凡、唐涵、叶倩、田宏伟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4	纽克斯	一种自带检测的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4205471482	2014.09.23	2015.03.04	浦敏、严建峰、叶倩、杨国帅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5	纽克斯	一种带功率因	实用新型	2014205475479	2014.09.23	2015.03.04	杨国帅、严建峰、浦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目前的法律状态
		数补偿的节电器					敏、叶倩	弃)
16	纽克斯	一种LED电源品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66990	2015.01.12	2015.06.24	浦敏、叶倩、田宏伟、杨国帅	专利权维持

②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名称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目前的法律状态
1	纽克斯	11918424		2014.07.07-2024.07.06	9	有效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目前的法律状态
1	纽克斯	华工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42258号	2016SR063641	2009.12.24	2009.12.24	有效
2	纽克斯	华工照明 GIS 城市照明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43028号	2016SR064411	2010.11.01	2010.11.01	有效
3	纽克斯	华工照明 GIS 城市照明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42363号	2016SR063746	2010.12.01	2010.12.01	有效

2）佰仕朗向百仕照明购买知识产权

2018年4月26日，佰仕朗召开董事会，同意向百仕照明收购与LED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包括专利、商标、产品认证等资产。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备注
1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2016102065832	发明专利	目前已取得专利证书
2	主副照明 LED 环式透明面板灯	2017201173312	实用新型	
3	双翼主副照明 LED 综合式透明吊灯	2017201180759	实用新型	
4	多用途多功能易装 LED 透明面板灯	2017201206104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备注
5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211894888	实用新型	
6	可变外形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211894892	实用新型	
7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2016202744928	实用新型	
8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2016200799470	实用新型	
9	LED 透明面板灯（带主副照明的）	201730122167X	外观设计	
10	LED 透明吊灯（双翼主副照明）	2017301221684	外观设计	
11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305367106	外观设计	
12	LED 平板灯	2016301077119	外观设计	
13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2016100551713	发明专利（申请中）	收购时正在申请，现已驳回申请；该专利技术已更迭换代，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相关技术
14		17918881	商标	作为“中都咨报字[2018]284号”评估报告一部分，纳入评估资产中，但不做价值评估，总估值不变
15	TUV 产品认证	E8A 17 04 96664 007	产品认证	
16	TUV 产品认证	N8A 17 02 96664 006	产品认证	
17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3	产品认证	
18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4	产品认证	
19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5	产品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浦敏、李云飞、王二毛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受让及向百仕照明购买的知识产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同时华工照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华工照明在浦敏、李云飞、王二毛退股或离职后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与纽克斯主营植物补光灯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华工照明已将浦敏、李云飞在本企业所涉及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全部转让给纽克斯，浦敏、李云飞、王二毛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华工照明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纽克斯或其子公司因知识产权研发、归属、保密或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HID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或来自于被收购的公司的情形。

（3）公司与董监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及职务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纠纷或违反保密或竞业条款的情况
蒋乙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照明器材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不存在	否
邱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	不存在	存在，已全部转让给纽克斯	否
李云飞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二毛	软件高级工程师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不存在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运康照明及其法定代表人尹俨、华工照明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已知悉蒋乙明、邱明、浦敏、李云飞、王二毛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任职于纽克斯的情况，蒋乙明、邱明在原任职单位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华工照明已将浦敏、李云飞在其任职期间所涉及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全部转让给纽克斯。目前，运康照明已无实际经营，原主营业务与纽克斯的主营业务不同；华工照明亦与纽克斯主营业务不同，运康照明、华工照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运康照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与蒋乙明、邱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亦未与其就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等情况存在约定，该等人员在纽克斯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的有关知识产权研发、归属或保密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纽克斯或其子公司因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华工

照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浦敏、李云飞、王二毛在纽克斯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的有关知识产权研发、归属或保密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纽克斯或其子公司因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监高原任职单位

浦敏、李云飞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该等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非核心的其他专利技术，且均已经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华工照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HID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EMC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控制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项目研发，充分结合下游应用逐渐积累形成，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较多的时间、人力、资金投入以及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具有较大的研发难度。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所得。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曾受让浦敏、李云飞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的职务发明等非核心的其他专利技术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其自身的快速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相关工作如下：

（1）公司通过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2）对于涉及核心工艺等高度机密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针对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有效防止技术泄密；

（3）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4）公司定期对技术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

的意识与技能。

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和智能控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30,993.92	52,932.48	23,361.23	11,966.61
营业收入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占比	87.18%	88.38%	76.04%	75.77%

(二)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主要荣誉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阿拉丁神灯奖-优秀技术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6 年 6 月
2	苏州市专利二等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电源学会	2016 年 12 月
4	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	中国照明学会金手指奖组委会	2016 年 12 月
5	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6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17 年 7 月
7	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8	夜光杯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12 月
9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0	省级创新平台	江苏省经信委	2018 年 9 月
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8 年 12 月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2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单位资质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13	高质量发展创新奖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 年 10 月
15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6	副主任委员单位	农业照明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17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8 年 10 月
18	苏州市质量奖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9	江苏省照明奖产品奖	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	2020 年 8 月
20	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1 月
21	江苏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2 月
22	金手指奖/十大照明电源品牌奖	中国照明学会金手指奖组委会	2020 年 12 月
23	江苏优秀照明企业	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	2020 年 8 月
24	江苏省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 月
25	阿拉丁神灯奖-智能照明百强企业榜“驱动控制类”细分领域品牌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阿拉丁神等奖组委会	2021 年 6 月
26	阿拉丁神灯奖-优秀产品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阿拉丁神等奖组委会	2021 年 6 月

此外，公司的具有多控调光功能的电子镇流器产品、数字智能电子镇流器、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等 13 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

2、参与制定的标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了 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表时间	范围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公司发挥的作用
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T/CECS 612-2019	2019.07.16	本规程适用于各类场所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评价及运行维护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邦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川金域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永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企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赵建平、钱正平、张锋斌、程世友、吴建中、姜玉稀、黄峰、罗涛、贺凯恩、胡波、刘道坤、杨思源、陈琪、王旭、高雅春、王强、周逊盛、王书晓、王忠泉、邱明、宋宏伟、林太峰	公司利用其在驱动电源方面的优势，重点在驱动电源，尤其是可调控驱动电源的硬件设施方面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帮助
2	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技术要求	T/CECS 10021-2019	2019.08.24	本标准规定了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规格分类、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恒流、恒压型室内外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照明学会、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平、窦林平、阮军、王书晓、华强、罗涛、朱建志、韩云菲、高雅春、王文明、邹超洋、彭国允、江步亨、臧其准	公司在驱动电源性能的标准制定工作方面和驱动电源试验测量方法方面提供了帮助
3	设施番茄生产用株间补光	T/CSA 065-2020	2020.11.30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基于设施番茄生产用株间补光 LED 光照系统的一般技术要求，包括分类、技术要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厦门通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半导体照明联合	浦敏、邱明、李涛、徐志刚、徐虹、李惠、曹峻松、徐浩、赵利民、邓锡康、李宏浩、	公司系该标准制定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在立项、征求意见、答复意见等过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表时间	范围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公司发挥的作用
	LED 光照系统一般技术要求			求和试验方法；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和集装箱全人工光条件下的无限生长型番茄生产，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和集装箱全人工光条件下的黄瓜等无线生长型果菜植物可参考使用	标准化委员会	创新重点实验室、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袁毅凯、童舒娜、雷堡乐、丁晓民、黄峰、徐有荪、李清、朱彩萍	中，公司负责把控整个标准的结构，如参数的约定、如何发挥标准的作用等

根据与上述 3 项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的访谈确认，主要起草人系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的内部成员。

上述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中，天津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为事业单位，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中关村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重点实验室、中国照明学会、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为社会团体，其他参与单位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植物补光相关产品
1	厦门通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9	365.00 万元	专注于绿色农业领域，主营业务覆盖栽培基质到棚内灌溉系统再到温室大棚建设。同时致力于天然、节能环保的建筑装饰材料的研究开发。主要产品包括植物墙、灌溉系统、温室大棚等	大棚植物灯等
2	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5/9/9	7,000.00 万元	主要专业从事高端灯具，灯饰研究、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 LED 补光灯具和灯饰，以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庭院灯、面板灯、太阳能 LED 灯、LED 封装及灯饰产品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商业照明、道路工程、工矿厂房照明、景观装饰照明和屏幕显示等场所	-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81/8/31	61,847.72 万元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 LED 器件及组件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灯、杀菌净化等领域	高光效植物光照 LED 器件（光源）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植物补光相关产品
4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995/1/23	3,988.08 万欧元	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光电半导体、汽车、数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产品、发射器、激光、传感器、LED 驱动电源、ECG 电子镇流器、LED 光引擎与模组等	植物照明灯
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7	43,061.88 万元	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	-
6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7/14	10,000.00 万美元	业务板块包含专业照明、家居照明、LED、灯具四部分。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灯具产品、LED 补光灯具和电子元件、非 LED 技术的灯具等	植株间照明, 花期灯等
7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2/5/14	30,000.00 万元	是以提供照明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照明系统运营商, 致力于城市夜景照明建设运营	-
8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9/29	3,00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专业舞台灯光、专业建筑照明、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5/18	28,567.94 万元	主要经营汽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是我国较大的内资车灯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	-
1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8/16	12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建筑工程为主要研究对象, 以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为主; 负责编制与管理我国主要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 开展行业所需的共性、基础性、公益性技术研究, 承担国家建筑工程、空调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电梯、化学建材、建筑节能的质量监督检验和测试任务等	-
11	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2012/5/16	8,960.00 万元	致力于智慧城市领域, 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专注于直流配电、智慧杆、综合智能配电、网络安全、电源及控制技术的研发, 务范围涵盖直流配电、智慧照明、道路照明、景观照明、智慧城市等	-
1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8	9,45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电源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产品广泛应用于路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多海内外重要终端应用项目中, 是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
13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2013/4/3	2,150.00 万元	主要从事各类高智能驱动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了 LED 照明各类智慧驱动、应用集成电路、AI 智造、新能源电动车智慧驱动和汽车充电桩系统设计, 智能家居和机械自动化生产的控制驱动	-
1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7/9/5	29,658.33 万元	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 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 主要应用于路灯、隧道灯、高杆灯等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灯具; 投光灯、洗墙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LED 植物补光灯具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植物补光相关产品
				灯、护栏灯等 LED 景观照明灯具；工矿灯、面板灯、条形灯、射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室内 LED 照明灯具	
15	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1/9/18	5,300.00 万元	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显示屏、LED 照明、景观工程、展览展示、标识标牌、通信、电力、仪器仪表、安防监控、医疗设备、自动化、数控系统等领域	-
16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5/7/4	2,059.50 万元	主营业务为电源、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基于 LED 智慧照明全线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直流智慧照明系统、泛新能源智能微网路由器、LED 补光灯具、驱动电源、模块电源等，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公共轨道交通照明、建筑楼宇照明、景观亮化照明、厂矿照明、场馆照明、防爆照明、特种照明等	-
17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2	1,5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该智能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智慧照明、智能酒店控制和智能家居等领域	-
18	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25	1,837.04 万元	专注于城市室外照明、智能 5G 灯杆和城市云运维平台，业务范围覆盖全球，涉及城市建筑、文旅小镇、道路桥梁、园林景观等室外照明领域	-
19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8	15,6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景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在智能控制系统和景观照明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	-
20	路川金域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9/6	21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住宅和商业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营销。产品包括墙面控制开关和住宅等建筑物的控制系统等	-
21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0	5,068.00 万元	专注户外 LED 城市道路照明及户外专业市场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LED 投光灯、LED 庭院灯、LED 洗墙灯等	-
22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7/8	5,900.00 万元	主要业务为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照明灯具选型、照明控制系统研发等服务，产品主要定位于智慧、市政、建筑、室内、文旅照明	-
23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7	3,510.00 万元	主要产品有智慧市政、智慧照明、智慧管网、智慧安防等监控设备与运营管理平台等，是国内智慧市政和智慧照明领域设备及系统的主要研发与生产单位	-
24	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1/8/29	1,389.97 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以智慧灯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物联网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以路测设备为载体的交通管理、智慧高速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并围绕道路照明、	-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植物补光相关产品
				景观亮化、智慧灯杆、智慧消防、路面测控等领域进行传感、通信、控制设备以及软件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	1999/8/2	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城市景观照明规划、照明设计、LED 照明灯具和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其中自主研发生产的线型灯系列产品以及控制设备和控制系统为建设单位、照明顾问、照明工程服务商提供配套服务	-
26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7/24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涵盖建筑的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工程承包、环境与节能评价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全过程服务	-
27	永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5/8/11	2,590.32 万元	主营业务为灯光控制系统，产品线包括舞台灯光控制系统、绿色建筑灯光控制系统、大型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
28	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31	1,111 万元	主营业务为智慧照明、智慧市政、智慧园区等智慧系列产品的设备供应与解决方案，包括架构基于大数据平台的物联网管理平台；市政（园区）大数据挖掘和数据关联的有效应用；以智慧路灯为载体，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提供物联网接入管道，并提供信息化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
29	上海企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8/12	9,9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 LED 商业照明，工程照明、家居照明，产品应用于别墅/排屋、商业照明、酒店照明、办公照明、景观照明等	-
30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3/11/5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 LED 应用产品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屏、LED 照明、智能交通与系统解决方案，2018 年推出植物生长灯，正式进入植物照明领域	植物生长灯（50W、100W、150W）

资料来源：官网、定期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参与单位中，厦门通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系欧司朗在华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飞利浦在华子公司）、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植物补光产品为LED驱动电源，而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为LED补光灯具，崧盛股份的产品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的核心部件之一，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性；厦门通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公开信息披露其产品规格书等信息；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植物

生长灯产品功率为50W、100W、150W，而发行人的LED植物补光灯功率以200W以上的产品为主，差异较大，因此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性能对比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前述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未在公开渠道披露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具体单价。

3、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了2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实施时间	公司角色
1	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的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7.01-2020.12	课题承担单位
2	公共建筑光环境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8.07-2021.06	课题承担单位

4、技术成果

依托在植物补光照明系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2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180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

(三) 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主要项目人员	项目预算	进展阶段
1	设施果蔬生产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的研发	研究典型茄果类和茄科薯类作物光需求规律、品质调控路径、光环境优化参数;开发出用于果菜设施生产的节能高效专用LED光源及其智能控制技术;集成设施果菜生产光照关键技术与装备,进行产业化示范;研究设施果菜生产LED光源性能评价和检测方法;制定出规范或标准。推广果菜植物灯1万只	浦敏、邱明、邓勇	386万元	项目研发阶段已完成,目前正在由科技部验收
2	大功率智能照明驱动电源的研发	实现电源工作状态和工作参数实现软件智能控制;转化效率达到95%以上,待机功耗<1W;输入电压范围90V-305V或者249V-528V,高输入电压范围保护;功率1000W以上产品抗6KV/10KV的雷击电压;使用寿命由原来的5~8年提高到10年;IP防水等级提高至IP68,实现可在水中工作;开发2款新产品	邱明、浦敏、丁美林、赵坤、赵晓文、王二毛、吴典峰、韩明洋、潘健、张明、陈健、凌驾星、邓勇	1,500万元	测试和优化
3	LED植物灯具新调控架构平台技术的研发	实现光源负载端的单一模块增减时实时可调,工作模式可选择,实现软件智能控制,实现电路输入、输出电流的检测、保护功能,实现故障可查询;转化效率≥94%;浪涌电压的能力:L-N:±6kV;L/N-PE:±10kV;开发至少2款新产品	邱明、浦敏、董姚、邓勇、奚芳芳、巩瑞、王二毛、潘健、蒋立冬、丁美林	1,500万元	测试和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主要项目人员	项目预算	进展阶段
4	公共建筑云平台照明网络系统研发	研究基于大数据、云平台的智能照明系统设计方法及其安全性、可靠性，开发相应的照明网络系统，并制定相关产品的应用技术指南，提出智能照明系统设计评价方法和系统控制策略算法，解决智能照明系统安全性及可靠性测评关键技术获取基于云平台的智能照明系统标准化数据接口，建立公共建筑云平台照明网络系统	浦敏、王二毛	80 万元	项目研发阶段已完成，目前正在由科技部验收
5	植物生长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	1、完全兼容原有控制器 LCOM28 所有功能，中心控制系统采用触屏模板； 2、有线控制及无线控制兼容，支持 APP 远程监控，支持区域分组及区域内其他组件的控制	邱明，王二毛，潘健，蒋立冬	1,000 万元	关键技术攻关，反复验证阶段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式，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022.21	2,146.87	1,768.39	2,118.38
营业收入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占比	2.88%	3.58%	5.76%	13.41%

3、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与苏州大学签订《苏州大学-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建设“苏州大学-纽克斯设施农业智能研究所”，进行项目开发、教学实习交流、共建企业研究所工作站、联合申报企业领军人才、联合申报各级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合作期限为 3 年。双方约定本研究所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苏州大学已完成的相关科技成果，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科技成果转化的优先权。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2017 年 7 月，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双方就植物补光关键技术与补光装备开展合作研发。该项目主要包括植物冠层补光技术研究、植物

冠层补光装备的研发、植物株间补光装备的研发、公司研发的小型化植物生长箱等项目的农业技术支持等。双方约定，公司享有本项目开发的产品成果的使用权、南京农业大学在本项目中所研究的产品专利的所有权；双方均享有本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的优先使用权；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公司享有 60%，南京农业大学享有 40%。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苏州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公司委托苏州大学研究开发研发面向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孪生建模技术、网络智能技术、网络安全技术、能耗分析技术等，并支付研发开发经费和报酬，协议有效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此外，公司作为课题承担单位之一参与了 2 个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3、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

（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组建和培养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专业互补、经验丰富，均接受过良好的专业教育，富有创新精神。在年龄结构上，以中青年为主，形成了可持续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邱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二毛	软件高级工程师
4	张明	主任工程师

邱明，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浦敏，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二毛, 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 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张明, 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 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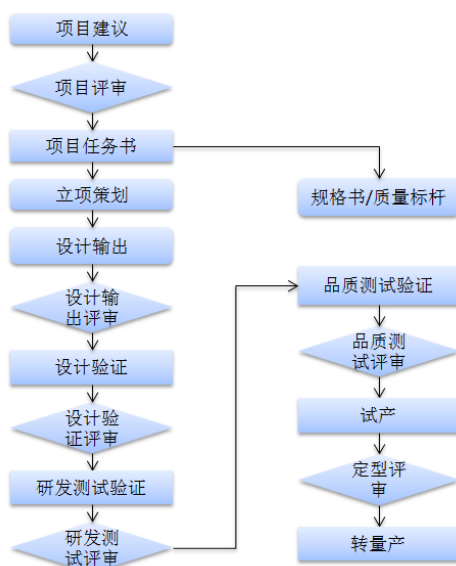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均实施了股权激励, 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也适用于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权有禁售期限限制, 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此外,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高学历的研发人员, 在电子电力技术、驱动电源设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项目管理、产品工程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人员共 70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16.95%, 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 58.57%。

(五) 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管理机制

1、成熟的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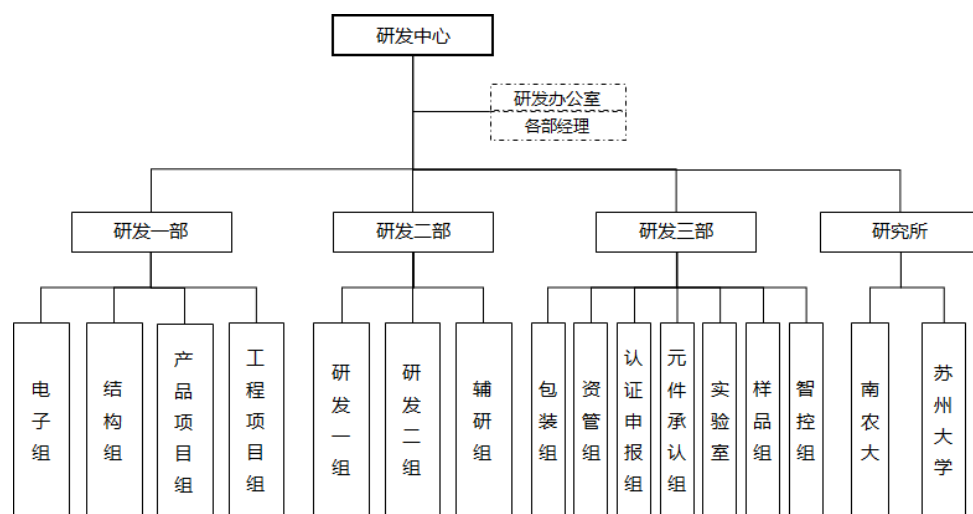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模式依照《设计控制程序》进行明确, 它规定了研发工作的行为顺序与行为接口, 以及各部门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具体工作要求。经过多年来不断的修正完善,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模式,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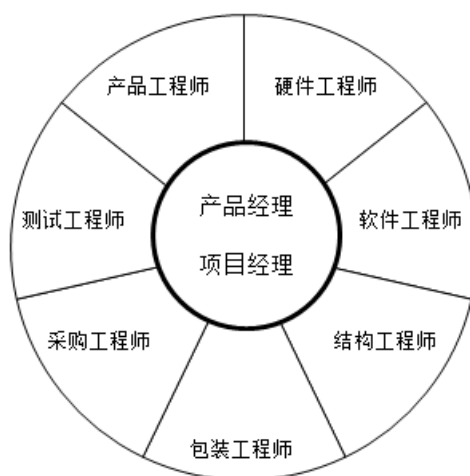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研发流程开展研发活动,可以降低开发过程中的开发风险,有效提高研发资源的使用效率。

2、健全的组织机构与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职能主要由研发中心承担。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是以职能分序,采用矩阵式管理,在结合职能式管理的基础上,横向通过项目的方式快速组建团队并高效利用资源,从而实现研发的快速响应,更快更好的服务于客户。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参与研发项目开发的人员不限于研发部门,由所有与研发项目开发有关联的岗位成员共同组成的项目小组,一同实现高效开发。“研发项目组”是为完成研发任务而临时组建的团队,负责对项目中的所有事务的决策,“研发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3、丰富的激励机制与研发人才储备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与《专利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项目奖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激励，并与研发人员的奖金、岗位升职、加薪等挂钩，具有良好的激励效果。

公司对员工的奖励包括技术突破奖励、新技术奖励、专利奖励、品质改善奖励、技术进步奖励等，从产品品质、技术创新、产品适销等多个层面进行鼓励，激励机制成效显著。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和升迁制度，明确员工的升迁条件和任职资格，鼓励员工发展。研发中心内部以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作为人才升级梯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16.95%，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 58.57%。

（六）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的质量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始终把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注重关键工序控制，全面实施 RoHS 管理，实现产品的高品质、规范化生产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0 体系认证，并于 2019 年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绝大多数产品认证为强制性要求，不取得相应认证无法在目标地区进行销售，如欧洲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中国 CCC 认证等。公司产品是否认证通常是根据客户需求决定，部分客户在合作初期即要求公司进行相关认证，在 ODM 模式下由公司持证，在 OEM 模式下由客户持证。此外，公司在市场开拓阶段也会主动进行少量的产品认证，以证明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当前拥有包括 CE、FCC、UL、CSA、CCC、TUV、CB 等国内外权威机构的百余项认证。

2、公司的货物买卖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佰仕朗与其客户 EMCO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EMCO”）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事提起仲裁。

因佰仕朗于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向EMCO出售智能面板灯及配件等，EMCO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拖欠佰仕朗货款约17.14万美元。

上海仲裁委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9)沪仲案字第1768号)：该案原定于2020年1月8日在上海仲裁委开庭审理，因仲裁庭考虑送达期限的问题，故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审理。但接下来进入全球性新冠疫情爆发期间，直至今日未见明显缓解。仲裁庭认为，全球性新冠疫情的一个直接后果便是国际间通行严重受阻，而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在英国，是我国界定的新冠疫情十分严重的国家。被申请人已提交证据材料，明确以存在质量问题对申请人仲裁请求进行抗辩。在此情形下，如不通知被申请人到庭，本案实体问题将难以认定，也难以公证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中止(2019)沪仲案字第1768号案的仲裁审理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仲裁委已中止该案的仲裁审理程序。

佰仕朗与EMCO之间的产品货款仲裁涉及金额约为17.14万美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影响较小。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重大质量事故而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纽克斯，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美国吉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三) 发行人境外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纽克斯自设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除向境外客户承担质保金义务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

对外签订合同和劳动用工的情况；根据香港法例，香港纽克斯除需要取得商业登记证外，不需要获得其他与香港纽克斯运营有关的执照、许可或其他由任何政府机构赋予香港纽克斯的授权，香港纽克斯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以及境外销售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情况。香港纽克斯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因此，香港纽克斯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以欧洲、北美、澳洲等地区的发达国家为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ODM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OEM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直接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境外客户提供在销售地准入所必要的安规认证文件或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符合所在地进口准入要求并已按照所在地的监管规定办理了相关资质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7 年 3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发起人 10 名，实到发起人（授权代表）10 名，代表公司发起人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100%
2	2017 年 7 月 2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10 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100%
3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10 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100%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4	2019年6月1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10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10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5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8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6	2020年3月2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8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7	2020年9月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7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8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7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9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7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10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7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11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7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公司股东所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7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2	2017年6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3	2018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	2018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	2019年5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6	2019年1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7	2020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8	2020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9	2020年9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0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1	2020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2	2021年4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3	2021年9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4	2021年1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12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7年3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2	2017年6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	2018年1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	2018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5	2019年5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6	2019年12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7	2020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8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9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1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11	2021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12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 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期间, 公司独立董事为 3 名。后因公司业务经营调整及独立董事个人原因, 独立董事陈良、王德瑞、黄敏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3 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良、徐志刚、蒋薇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蒋薇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月,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继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尽职尽责, 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 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 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 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决策, 并利用专业知识, 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后因公司业务经营调整及独立董事个人原因,独立董事陈良、王德瑞、黄敏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各专门委员停止运行。2020年3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良、徐志刚、蒋薇薇为公司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重新运行。2020年11月,蒋薇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黄继章为公司第二届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浦敏、黄继章、陈良,其中黄继章、陈良为独立董事,黄继章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分别向董事会

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7年8月1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2	2018年1月14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3	2020年5月15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4	2020年9月8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5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6	2021年4月1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7	2021年9月13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蒋乙明、邱明、陈良，其中陈良为独立董事，蒋乙明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7年12月20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2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3	2021年4月10日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宇阳、徐志刚、陈良，其中徐志刚、陈良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7年8月15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2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3	2021年11月18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蒋乙明、陈良、黄继章，其中陈良、黄继章为独立董事，陈良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7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 3 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逐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长期的、需要不断调整完善的工作，公司将结合近年来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表鉴证意见如下：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商业贿赂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反腐反贿赂制度》、《费用报销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员工行为，对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方面规定了相应的制度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情况

(1) 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涉及的境外投资程序

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需履行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1) 关于商务部门的手续

2017年9月25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97)，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香港纽克斯”，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投资总额68万元，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投资股比100%。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要求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关于发改部门的手续

①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时，关于发改备案的法律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已于2018年3月1日废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第八条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另外，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根据9号令下发的《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2号，以下简称“《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9号令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实施分级备案：“……(三)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②现行有效的关于发改备案的法律规定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现行有效)，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号，现行有效)，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投资主体是本省企业的，……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因此，9号令生效期间和废止后，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均须向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履行备案手续。

③发行人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时，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已于2018年3月1日废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履行设立香港纽克斯所涉及的发改部门相关境外投资程序。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11月27日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发改委”)的访谈，其确认知悉前述事项且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发行人采取行政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9号令生效期间和废止后关于发改部门备案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均

须向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履行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时，就未依据当时规定向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一事，苏州市发展改革委有权接受访谈并对发行人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作出解释和确认。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3) 关于外汇部门的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向香港纽克斯投入任何资金，亦未从香港纽克斯获得任何分红，因此发行人暂无需履行外汇部门相关境外投资程序。

经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发行人的上述境外投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苏州发改委确认其不会对该等事项处以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就设立香港纽克斯未履行9号令规定的发改部门相关境外投资程序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外商投资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居民，且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企业，因此，发行人于境内设立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境内设立发行人，均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资程序。

（3）与HKGM注销清算时相关的外汇事项、以及所得税事项

200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香港设立HKGM。HKGM成立后，纽克斯有限部分对外销售通过HKGM实现，即由纽克斯有限将产品销售至HKGM，再由HKGM销售至境外客户，并由HKGM承担产品质保义务。2016年3月，为规范纽克斯有限的业务经营、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蒋乙明及邱明将HKGM注销。

HKGM注销阶段账面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如下所示：

第一步：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HKGM将清算资产陆续转移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个人香港账户。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将前述款项及利息合计约257.71万元美元（约1,683.95万元，其中约1,263.32万元人民币系税务机关认定为转移定价的留存收入，约60.01万元人民币系资金利息，该两部分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约360.62万元人民币为HKGM注销清算时股东的所得。）全额转入香港纽克斯的境外账户。

第二步：2019年12月，发行人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内账户归还上述HKGM注销清算所得360.62万元人民币。

第三步：为纠正外汇意识欠缺引起的法律风险，2020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境内向发行人划转人民币360.62万元，并且由香港纽克斯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外账户支付等价外币资金款项。

1) 就上述HKGM注销清算时股东的所得360.62万元人民币

a) 相关外汇事项

因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外汇管理意识欠缺，原先应由香港纽克斯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外账户直接退回的上述HKGM注销清算时的股东所得360.62万元人民币的等价外币资金，于2019年12月由发行人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内账户支付人民币360.62万元的等价资金，作为蒋乙明及邱明应收取的HKGM注销时的清算所得收入。

因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存在法律风险，为纠正上述事项，2020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境内向发行人划转人民币360.62万元，并且由香港纽克斯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外账户支付等价外币资金款项，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主动咨询和汇报该等情况。

2021年6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汇检罚[2021]4号）、（苏苏汇检罚[2021]5号）、（苏苏汇检罚[2021]6号）），因上述外汇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均予以警告，并分别处罚款人民币17.00万元、8.50万元和8.5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已缴纳上述罚款。

由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应违法行为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金额

均为违法金额的4.7%，低于违法金额的5%，处于行政处罚法定罚款区间较低水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纠正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纠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事项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外汇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处以的罚款为法定罚款区间较低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b) 360.62万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向苏州相城税务第一分局补充申报并缴纳了HKGM注销清算时的股东所得（人民币360.62万元）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并已于同日取得苏州相城税务第一分局开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12月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黄埭税务所进行的访谈，其确认上述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处以行政处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未因上述个人所得税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无税收违法记录。

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并确认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其将承担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届时因税收事宜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致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补偿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补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已经取得相应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确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就上述HKGM注销清算时的留存收入1,263.32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发行人已就前述HKGM清算资产中的留存收入1,263.32万元扣除预留的

质保款项1,091.82万元后的金额，合计171.50万元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事项向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黄埭税务所主动申报并纳税25.72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10月与相城区国税局黄埭税务所进行的访谈，关于发行人于2018年针对留存收入补缴的25.72万元企业所得税，其确认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特别纳税调整或者追诉处罚，发行人与HKGM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税收管理方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KGM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1）条经2016年3月4日刊登的第1221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即HKGM已正式于2016年3月4日解散。HKGM已按公司条例获得公司注册处处长及税务局局长批准注销注册并已在2016年3月4日刊登公告，HKGM已合法正式于2016年3月4日解散。

202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税务管理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证明。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并确认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被要求进一步补充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将承担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届时因税收事宜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致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补偿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HKGM的留存收入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申报并补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追诉处罚，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前与HKGM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收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符合《注册办法》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购销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

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挚脉	蒋乙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28% 合伙份额，邱明持有 15.28% 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否
广州澳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否
广州澳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否
公安县捷顺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明之姐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销售及其零配件批发、零售；润滑油、汽车防护用品、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上牌及保险手续的代办；车辆维修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按揭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汽车展示及美容服务。	否

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纽克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纽克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对纽克斯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对纽克斯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纽克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纽克斯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纽克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竞争业务转让予纽克斯股份等方式），或者终止该商业机会，或者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与纽克斯股份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纽克斯股份及纽克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纽克斯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纽克斯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纽克斯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乙明、邱明，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上海挚脉	蒋乙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28% 合伙份额，邱明持有 15.28% 合伙份额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2	江苏近春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乙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3、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挚脉，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纽维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吉年电气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佰仕朗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香港纽克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美国吉年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吉年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广州澳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澳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公安县捷顺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明之姐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华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浦敏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南亚新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之配偶之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一品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阳之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吴江市中仑净化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配偶之姐夫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江市鑫山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佳雯之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云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创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控制的企业
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秋剑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
史春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系发行人原股东达晨创联委派的董事，因达晨创联退股自2019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德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年3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敏超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年3月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唐建新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蒋薇薇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起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1年12月起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7年5月注销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参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邱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戴祥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戴祥于2018年5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陈良于2020年10月辞任执行董事且不再持有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上海乐乐澄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原董事戴祥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戴祥于2021年12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贤港能源科技中心	发行人原董事戴祥之父控制的企业	戴祥于2021年12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名称/姓名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秋剑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凌秋剑于 2017 年 2 月离职

注：史春魁、王德瑞、黄敏超、唐建新、蒋薇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属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如下：

（a）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i）基本情况

注销前，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注册号	063104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	塞舌尔
授权资本	1,000,000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蒋乙明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无实际经营业务。

（iii）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因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设立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决定将其注销。

截至其注销之日，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不存在境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iv）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自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破产清

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v）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相关的人员、资产。

（vi）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17年5月3日，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处出具《解散证书》，经证明，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已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条例（2016）的规定解散。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无任何债权债务及资产，其注销事项不涉及债务处置流程。

（b）纽英万特

（i）基本情况

注销前，纽英万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E8NA1U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501-C03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纽英万特100%的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纽英万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iii）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纽英万特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纽英万特已于2020年3月4日注销。

纽英万特存续期间，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iv）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截至纽英万特注销前，其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v）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纽英万特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相应的人员和资产。

（vi）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纽英万特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清税证明》（相税一税企清[2020]16510号），确认纽英万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3月4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0]第03040002号），核准纽英万特的工商注销登记。

（c）博明照明

（i）基本情况

注销前，博明照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T2E4K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11层1幢1112室
法定代表人	浦敏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博明照明100%的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博明照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37
净资产	6.66
净利润	-0.58

(iii)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因博明照明未实际经营业务，博明照明已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

博明照明存续期间，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iv)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截至博明照明注销前，其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v)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博明照明注销前，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未进行技术研发，亦未雇佣人员；除拥有少量银行存款及办公软件等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

(v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博明照明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2020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苏园税一税企清[2020]46171号)，确认博明照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4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238)公司注销[2020]第04200004号)，核准博明照明的工商注销登记。

(d) 上海会为

(i) 基本情况

注销前，上海会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BKG00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258号6幢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辉
主营业务	研发和销售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44%股权； 张辉持有23.52%股权； 陆建辉持有23.52%股权； 朱月红持有2.24%股权； 俞伟民持有1.68%股权； 上海点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1.68%股权； 杨合宇持有1.12%股权； 周俊持有1.12%股权； 陆建蔚持有1.12%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上海会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04.40
净资产	360.52
净利润	-28.47

（iii）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因为上海会为经营不善，上海会为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上海会为。上海会为存续期间，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iv）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截至上海会为注销前，其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v）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上海会为注销后相关业务由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承接，人员离职后各自就业，其注销时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vi）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20年6月，上海会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上海会为进行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20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沪税浦二十五税企清[2020]2231号），确认上海会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2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03202012080061），核准上海会为的工商注销登记。

（2）报告期内被转让关联企业的情况

（a）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澄泓智造”）

（i）基本情况

转让前，澄泓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7WJK99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601-A63室
法定代表人	陈良
主营业务	研发和销售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
股权结构	陈良持有50%股权； 郝丽持有30%股权； 庄虹持有20%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转让前，澄泓智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50
净资产	2.96
净利润	9.73

（iii）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前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澄泓智造成立于2018年9月21日，其设立目标系为开展与智能制造领域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业务，但后续因该等业务的发展情况未能达到预期，包括陈良在内的三

位股东认为澄泓智造无发展前景，市场难以打开，无法实现设立之初的目标，故三人一致同意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将其持有的澄泓智造股权转让前，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iv）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截至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将其持有的澄泓智造股权转让前，其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情况

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前、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蒋乙明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曾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纽英万特	蒋乙明、邱明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博明照明	蒋乙明、邱明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除已披露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收购博明照明100%股权外，报告期内，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上海会为	张辉、陆建辉	发行人的原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邱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会为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服务交易，交易金额较小。除前述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澄泓智造	陈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陈良将其股权转让前后，澄泓智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7、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关于关联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复核首次申报文件，首次申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遗漏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控制的企业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表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首次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已经披露），其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已披露。本次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联方清单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形；关联关系性质描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招股说明书中关联关系性质的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关系性质的说明	差异说明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现已统一更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江苏近春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乙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乙明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现已统一更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乙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联方清单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形。除上述关联关系描述存在差异外，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关联关系认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8、发行人未将 HKGM 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控制的企业HKGM于2016年3月完成注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关联方将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首次申报期初前十二个月内，HKGM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曾控制的关联方。鉴于本次补充2021年1月至6月份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HKGM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涉及到HKGM,因此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处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交易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5.51	0.08%	-	-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	-	-	9.43	0.08%

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会为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会为已注销。

2018年度,公司向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36	0.03%	101.14	0.33%	35.49	0.22%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	-	9.43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会为销售交通信号灯控制器，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另外，2018年度，公司向上海会为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实现收入金额 9.4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会为已注销。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32	800.78	410.99	332.96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薪酬数额合理恰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9 年，公司向上海会为出售笔记本电脑一台，实现收入 0.19 万元。

（2）关联租赁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向上海会为转租宿舍，确认租赁收入约 0.16 万元。

（3）关联担保

2020 年 3 月 27 日，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贷款年利率为 3.85%，此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6 月 2 日，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0 年苏相 507022010 借补字第 001 号），贷款年利率变更为 3.65%。

2021 年 3 月 3 日，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贷款年利率为 3.65%，此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	4.95	0.25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5.60	-
其他应付款					
	蒋乙明（注）	-	-	-	180.31
	邱明（注）	-	-	-	180.31
预收款项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1.48

注：2017 年，为满足香港纽克斯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将 HKGM 清算留存资金（合计约为 1,683.95 万元）全部转入香港纽克斯，其中 360.62 万元系蒋乙明和邱明两人从 HKGM 获得的清算所得。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原材料	-	-	15.51	-
		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	19.36	101.14	44.92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9.43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其支付薪酬	390.32	800.78	410.99	332.96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出售笔记本电脑	-	-	0.19	-
		向其转租宿舍	-	-	0.16	-
	佰仕朗	公司提供担保	2020年3月, 公司为佰仕朗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21年3月, 公司为佰仕朗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股改个税等情况。

6、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上海挚脉入股相关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 作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挚脉合伙份额时, 仅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转让价款的30%, 转让价款剩余70%系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蒋乙明、邱明各承担转让价款35%), 因此, 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和借款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等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清偿完毕
1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435.97	否
2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301.84	否
3	戴祥	原董事, 2021年12月辞职	201.30	否
4	黄生远	职工代表监事兼制造总监	33.59	否
5	张金平	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33.58	否
6	王二毛	核心技术人员	33.58	否
7	张明	核心技术人员	13.35	否
8	凌秋剑	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离职, 2021年12月任董事	268.26	部分清偿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清偿完毕
9	唐建新	原监事，目前担任总监助理	33.58	否

注：凌秋剑离职转让 30 万股，剩余 10 万股保留。因此，凌秋剑向蒋乙明、邱明的借款余额为 67.07 万元。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上海挚脉入股款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之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个人消费等情形。其中2017年至2021年6月30日，董监高之间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往来对象名称	资金流方向	金额（万元）	说明
蒋乙明	邱明及其配偶叶剑	流入	620.09	主要是归还质保金的资金周转、蒋乙明购房资金周转等
		流出	587.62	
	张宇阳及其配偶袁美荣	流入	116.00	主要用于张宇阳购房
		流出	750.00	
	浦敏	流入	75.00	主要用于浦敏资金周转
		流出	80.00	
邱明	张宇阳及其配偶袁美荣	流入	-	主要用于张宇阳购房
		流出	157.00	
	浦敏	流入	-	主要用于浦敏房屋装修
		流出	97.50	
浦敏	戴祥	流入	30.00	主要用于浦敏资金周转
		流出	15.00	
	李云飞及其子女李幸	流入	65.00	主要用于浦敏购房
		流出	20.00	
	张宇阳	流出	50.00	主要用于张宇阳购房

注：上述金额剔除了上海挚脉入股款产生的资金往来的金额并对蒋乙明、邱明等项下已经列示的情况未重复列示。

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其亲属、朋友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个人消费等。

（3）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姓名	交易日期	币种	备注	交易金额（万元）	对方户名	核查情况
蒋乙明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100.00	黄自来	黄自来为供应商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往来均为临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蒋乙明与黄自来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蒋乙明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33.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17/6/14	人民币	流出	133.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19/3/19	人民币	流出	33.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19/3/19	人民币	流出	100.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20/11/27	人民币	流入	100.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20/11/27	人民币	流入	33.00	黄自来	王一鼎为供应商苏州千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岑立永为供应商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往来为王一鼎、岑立永委托邱明理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邱明与王一鼎、岑立永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邱明	2017/6/5	人民币	流出	96.50	王一鼎	
邱明	2017/2/4	人民币	流入	95.00	王一鼎	
邱明	2017/6/5	人民币	流出	96.50	岑立永	
邱明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95.00	岑立永	归还质保金的资金周转，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蒋乙明与 Lumatek 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蒋乙明	2017/01/27	美元	流入	42.00	Lumatek	
蒋乙明	2017/04/13	美元	流出	22.00	Lumatek	
蒋乙明	2017/04/14	美元	流出	20.00	Lumatek	陈国青为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重要股东，往来均为临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邱明与陈国青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邱明	2017/7/15	人民币	流入	100.00	陈国青	
邱明	2016/12/26	人民币	流出	100.00	陈国青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且涉及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事项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一步予以明确,并严格遵照执行。

(1) 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a)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b)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总经理决定权限

a) 总经理有权决定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4)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事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构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3、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 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b)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c)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d)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 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蒋乙明及邱明先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与他人共同控制，下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纽克斯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纽克斯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纽克斯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纽克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纽克斯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纽克斯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纽克斯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纽克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纽克斯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纽克斯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b) 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挚脉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与他人共同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纽克斯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纽克斯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纽克斯股份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纽克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纽克斯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纽克斯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及本企业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纽克斯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纽克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纽克斯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纽克斯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与他人共同控制，下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纽克斯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纽克斯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纽克斯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纽克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纽克斯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纽克斯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纽克斯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纽克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纽克斯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纽克斯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15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以及根据这些财务信息，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以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2.05	9,588.07	2,502.94	4,110.0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9.34	4,006.79	3,109.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0.39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38	-	56.05	95.60
应收账款	16,788.57	14,229.20	5,043.24	6,277.68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218.08	260.10	-
预付款项	494.66	513.43	236.38	314.0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73.87	43.34	29.25	9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002.36	8,779.70	5,253.24	3,802.93
合同资产	32.49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8.91	435.94	4,895.68	6,365.84
流动资产合计	44,622.64	37,814.55	21,385.91	21,065.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78.84	19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730.53	4,548.04	4,816.08	5,213.92
在建工程	33.19	4,170.99	2,560.47	23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060.04	2,150.82	2,203.14	2,372.34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8.00	24.62	49.18	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45	522.38	183.36	28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24	444.04	4.93	10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1.44	11,860.88	9,996.00	8,451.13
资产总计	57,164.09	49,675.43	31,381.91	29,51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5.43	1,802.16	1,301.59	1,00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600.60	2,209.55	978.71	395.00
应付账款	11,148.78	13,676.61	6,836.70	4,629.21
预收款项	-	-	996.38	442.08
合同负债	208.22	558.7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4.54	1,269.79	591.23	571.05
应交税费	786.56	558.41	96.13	50.73
其他应付款	147.77	173.23	113.50	381.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82	1,80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37.02	99.21	309.10	95.60
流动负债合计	22,730.73	22,149.71	11,223.32	7,566.32
非流动负债: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1,158.00	8,25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005.67	1,477.77	497.46	249.46
递延收益	1,182.50	1,232.50	353.50	28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	1.02	0.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1.07	2,711.29	2,009.58	8,787.71
负债合计	25,921.79	24,861.00	13,232.91	16,354.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7.00	4,667.00	4,667.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686.81	9,402.21	7,700.68	6,341.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12.19	2,112.19	907.31	628.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822.14	8,649.12	4,869.04	1,07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88.15	24,830.53	18,144.04	13,043.87
少数股东权益	-45.85	-16.09	4.97	11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2.29	24,814.44	18,149.01	13,16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64.09	49,675.43	31,381.91	29,516.2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其中：营业收入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924.82	45,855.06	26,411.14	17,518.20
其中：营业成本	24,346.71	38,966.43	20,372.49	11,815.2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64.57	236.15	165.97	199.52
销售费用	660.84	1,446.35	1,504.70	1,080.17
管理费用	1,231.59	1,931.08	2,303.02	2,138.09
研发费用	1,022.21	2,146.87	1,768.39	2,118.38
财务费用	398.90	1,128.18	296.57	166.80
其中：利息费用	105.01	108.67	580.85	421.15
利息收入	35.94	49.11	30.59	86.27
加：其他收益	158.55	317.19	461.68	16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7	217.00	271.68	-26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65	-12.53	-5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	6.79	9.02	0.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95	-482.25	-90.0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8	-98.18	-136.47	-339.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19	2.7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5.05	14,008.67	4,831.41	-2,166.26
加：营业外收入	24.38	20.72	0.46	16.17
减：营业外支出	39.86	52.29	11.26	4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9.56	13,977.10	4,820.61	-2,190.11
减：所得税费用	1,216.31	2,013.20	855.74	-21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3.26	11,963.90	3,964.87	-1,971.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3.26	11,963.90	3,964.87	-1,971.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3.02	11,984.96	4,078.19	-1,827.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6	-21.06	-113.32	-14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43.26	11,963.90	3,964.87	-1,9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3.02	11,984.96	4,078.19	-1,82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6	-21.06	-113.32	-144.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2.57	0.83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2.57	0.83	-0.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30.12	50,110.85	32,958.36	11,558.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5.26	4,385.36	2,134.76	1,55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0	1,652.62	594.33	50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51.48	56,148.82	35,687.45	13,62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41.14	36,392.33	18,965.47	10,94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3.36	5,363.34	4,550.47	3,82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51	2,114.01	817.64	41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9	2,269.27	2,264.66	1,85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7.00	46,138.95	26,598.23	17,03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8	10,009.87	9,089.22	-3,41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	67,150.23	102,487.53	26,23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7	257.02	318.71	27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8	20.50	15.22	1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90	1.69	9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1.74	67,478.65	102,823.14	26,61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41	2,095.10	2,534.95	2,45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	63,400.00	104,100.00	26,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0	14.30	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3.41	65,531.70	106,649.25	29,15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67	1,946.96	-3,826.11	-2,53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	3,800.00	2,6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	3,800.00	2,600.00	1,26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1,500.00	2,300.00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2	7,100.24	98.52	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39.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92	8,600.24	9,837.59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08	-4,800.24	-7,237.59	-7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00	-348.53	153.55	-5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90	6,808.06	-1,820.92	-6,74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7.00	2,168.94	3,989.86	10,73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0.90	8,977.00	2,168.94	3,989.8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3.92	8,935.82	1,330.03	2,98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9.34	4,006.79	3,10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38	-	56.05	95.60
应收账款	15,787.37	13,840.70	4,677.07	6,034.02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218.08	260.10	-
预付款项	484.25	490.26	222.74	264.26
其他应收款	480.92	366.87	792.09	948.38
存货	8,655.04	8,539.49	5,004.95	3,683.72
合同资产	32.49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8.28	432.90	4,893.29	6,353.11
流动资产合计	43,122.00	36,830.91	20,340.47	20,360.6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7.50	887.50	1,081.34	1,09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30.22	255.76	270.20	284.63
固定资产	7,704.15	4,259.75	4,523.07	4,903.97
在建工程	33.19	4,063.58	2,560.47	23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027.97	2,109.58	2,143.58	2,293.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02	23.69	44.92	2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78	522.61	183.36	28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24	420.29	-	10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3.07	12,542.77	10,806.94	9,230.73
资产总计	56,305.07	49,373.68	31,147.40	29,59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85	1,501.86	1,001.40	1,00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311.95	2,036.90	777.00	395.00
应付账款	10,659.76	13,433.90	6,719.75	4,666.41
预收款项	-	-	988.28	418.64
合同负债	172.78	518.19	-	-
应付职工薪酬	845.73	1,202.05	532.81	505.0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785.92	557.16	94.60	40.32
其他应付款	135.77	163.67	87.85	380.9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82	1,80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37.02	99.20	309.10	95.60
流动负债合计	21,255.61	21,314.93	10,510.77	7,50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1,158.00	8,25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896.92	1,387.34	437.00	237.86
递延收益	1,182.50	1,232.50	353.50	28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	1.02	0.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32	2,620.86	1,949.12	8,776.11
负债合计	24,337.93	23,935.78	12,459.89	16,27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7.00	4,667.00	4,667.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686.81	9,402.21	7,700.68	6,341.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12.19	2,112.19	907.31	628.40
未分配利润	15,501.13	9,256.49	5,412.52	1,34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67.14	25,437.89	18,687.51	13,31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05.07	49,373.68	31,147.40	29,591.3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69.73	58,120.56	28,521.41	15,284.73
减：营业成本	22,543.14	37,518.32	18,476.53	11,258.97
税金及附加	263.27	235.52	165.20	197.90
销售费用	617.04	1,366.87	1,319.49	960.47
管理费用	1,125.19	1,775.37	2,124.97	1,996.17
研发费用	928.95	1,976.53	1,553.93	2,032.56
财务费用	350.98	1,083.06	308.49	164.60
其中：利息费用	94.17	96.55	569.34	421.15
利息收入	35.53	45.40	29.53	85.15
加：其他收益	107.21	287.66	439.11	16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7	202.86	284.54	-26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65	-12.53	-5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	6.79	4.1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58	-486.80	35.6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4	-79.27	-119.13	-32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19	2.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1.57	14,112.31	5,219.81	-1,754.50
加：营业外收入	24.38	1.33	0.40	16.12
减：营业外支出	35.09	52.00	11.26	4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0.85	14,061.64	5,208.95	-1,778.39
减：所得税费用	1,216.21	2,012.79	855.74	-218.7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4.65	12,048.85	4,353.21	-1,559.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4.65	12,048.85	4,353.21	-1,55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4.65	12,048.85	4,353.21	-1,559.6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16.29	48,246.85	30,661.24	11,25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3.84	4,222.26	1,806.87	1,55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6	1,655.94	696.69	56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8.89	54,125.05	33,164.81	13,37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40.28	35,071.94	16,974.04	10,5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7.05	4,880.40	3,924.52	3,3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03	2,113.35	807.46	40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66	1,712.14	2,093.99	1,4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02	43,777.84	23,800.01	15,78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87	10,347.22	9,364.79	-2,40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	67,147.05	102,200.00	25,635.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7	256.19	318.71	27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50	15.22	1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1.57	67,423.74	102,533.93	26,01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66	1,991.41	2,520.42	2,28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	63,400.00	103,800.00	26,83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3.66	65,391.41	106,320.42	29,12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09	2,032.33	-3,786.49	-3,11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3,500.00	2,0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3,500.00	2,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1,200.00	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5	7,088.23	87.19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39.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35	8,288.23	9,526.26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65	-4,788.23	-7,526.26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03	-316.59	134.93	-5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40	7,274.72	-1,813.03	-6,57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4.75	1,050.03	2,863.06	9,43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4.15	8,324.75	1,050.03	2,863.0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

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15号），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指标。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苏州新纽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LUMLUX (HK)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吉年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JINIAN CORP.	是	否	否	否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35,839.65 元、307,239,440.04 元、598,869,879.86 元、355,515,265.75 元，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七/（二十二）收入”。	1、了解、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4、对期末应收账款及大额销售收入进行函证；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6、根据新收入准则“五步法”模型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进行识别。
（二）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95,769.28 元、54,481,190.76 元、151,157,699.88 元、180,888,970.75 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18,999.97 元、4,048,793.47 元、8,865,716.25 元、13,003,222.36 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七/（九）金融工具”	1、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2、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4、针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公司产品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因此，植物补光设备产业的发展速度将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 17.6 亿美元，至 2019 年市场规模达 3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25.5%，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将达到 115.0 亿美元。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此外，LED 补光灯具亦是公司未来产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 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趋势也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约 699.0 亿美元，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预计 LED 照明器具的销售价格将逐渐降低，预计未来 LED 照明行业整体市场增速将趋于稳定。相较于 2015-2019 年的 19.0% 的年均增长率，未来预测 2020-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9.4%。

(2)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大功率 HID 驱动电源主要应用于植物补光领域，因此公司 HID 驱动电源的销售收入会受 HID 照明产品在植物补光领域需求的影响，而 HID 照明产品在植物补光领域的需求则受到光源光谱、热源、整灯重量、失效率、工作人员舒适程度等多方面的影响。在目前的植物补光市场中，HID 照明产品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主要原因在于：①HID 光源属于标准光源，光谱适用性较广；②HID 照明产品使用时温度较高，无需补充加温设施；③HID 照明产品整灯重量较轻，安装承重架较小，可控制成本；④HID 照明产品的整体工艺较为成熟，保障性高且失效率低；⑤HID 照明产品对种植工作

人员眼睛的灼伤力较小等。然而，HID 照明产品的需求也可能会因上述不同因素中可替代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出现而改变甚至消退，从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公司的行业及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凭借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公司较早建立的行业地位在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和吸引优质客户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也是报告期公司业绩快速扩张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公司能否在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行业地位将继续决定着公司未来主要产品销量水平和业绩收入。

（4）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价格

HID 驱动电源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收入。一般而言，影响 HID 驱动电源产品价格的因素主要有：

①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是公司和客户谈判价格需考虑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工人薪资水平以及生产资料的折旧、摊销和租金等公摊费用。因此，如果上述某一因素变动导致公司 HID 驱动电源的生产成本变动达到一定程度，公司和客户将会重新商定谈判产品的销售价格。

②产品规格。受到技术壁垒和零部件造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不同规格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在价格上也有所差异。具体而言，功率越大的产品一般价格越高，同功率的情况下带有更多功能模块，或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而定制化生产的产品一般比普通产品价格要高。常见的功能模块包括：A.智能控制接口和调光模块，其中，带有智能控制接口的产品可通过该接口连接到控制器上，并通过控制器调节光源亮度和开关，一个控制器通常可同时控制多个灯具；B.调光模块，种植工作人员可通过产品上的透光按钮、旋钮、拨档开关和 0-1 开关等不同的调光模块对灯具的功率档位进行调节。

③产品性能。受到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即使是相同规格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也可能有能效、光源匹配度、使用寿命和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性能差别。具体而言，公司性能越高的产品一般价格越高。

④订单规模。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角度考虑，如果某一客户订购大量相同或类似规格的产品，公司通常可通过降低公摊费用的形式降低该批次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公

司一般会在与客户的价格谈判时将此因素纳入考虑,并给出一定幅度的单位产品价格折让。

(5) 产品结构变动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HID 驱动电源及补光灯具和 LED 补光灯具,自 2018 年以来,公司逐步加大 LED 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LED 补光灯具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一方面,LED 补光灯具的单价相对于 HID 产品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旗下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线涵盖了从 100W 以下至 1,000W 的大、中、小不同功率产品,并包括了智能控制系统和安规保护系统等多种功能叠加模块。一般而言,在其他参数相同的条件下,功率越大、功能叠加模块越多的产品价格越高。公司产品结构受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客户需求、产品市场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HID 驱动电源和 LED 补光灯具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HID 驱动电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84%、64.47%、51.13%及 38.84%,LED 补光灯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8%、28.49%及 42.48%,是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变动的重要因素之一。

(6) 外币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2.11%、84.66%、90.08% 及 91.06%。而由于公司外销的产品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则会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人民币收入减少或增加。因此,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变动以及外币汇率波动都将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 公司收入及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18.83 万元、30,689.27 万元、59,816.90 万元和 35,478.4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797.42 万元、20,372.49 万元、38,960.96 万元和 24,330.19 万元。从营业成本的角度而言,公司的营业成本随业务发展而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从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的角度而言,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采购批次,公司通常可以要求上游供应商对该批原材料的销售进行一定的价格折让。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某项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越大,其单位采购成本越低。

(2) 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592.76 万元、17,753.60 万元、34,305.65 万元和 21,319.3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1%、87.14%、88.05%和 87.62%, 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壳体、变压器、场效应管和电阻、电容类等等。为了降低原材料成本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尽量控制原材料的库存与订单生产的需求一致, 并及时在与客户的价格谈判中反馈最新的原材料成本变动。虽然由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大, 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但不排除市场因素波动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 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法及时调整订单价格的可能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 公司的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433.77 万元、1,420.91 万元、2,314.05 万元和 1,490.52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15%、6.97%、5.94%和 6.13%。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公司拟扩建厂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等均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 发行人固定资产将继续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到完全达成产销需要一定的过程, 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 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4) 劳动力供应及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770.89 万元、1,197.98 万元、2,341.26 万元和 1,520.34 万元。公司劳动力供应成本主要受到员工薪酬和雇员总数的影响: 随着近几年国内劳动力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 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高, 为保证达到完成订单要求的产能规模, 公司的雇员人数逐年提高。因此, 未来公司能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劳动力的供应并合理控制人工成本, 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41%、42.08%、61.21%和 74.52%, 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73%、32.06%、37.61%和 37.23%, 是公司期间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 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人数增长所致。此外, 根据公司

2017 年修订的《绩效管理政策》以及《2017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及骨干员工奖金提取比例》，公司在 2017 年开始将骨干员工的年终奖金与公司经营绩效挂钩，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前提下计划在税前利润中提取 2%以上的年度奖金分配至骨干员工。未来，公司如何在保证经营有效扩张的基础上合理控制职工薪酬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之一。

(2)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客户为导向、以项目为中心的研发模式。研发人才团队方面，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成员拥有多年跨国电子企业和国内电子企业的从业经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95%；研发硬件条件方面，公司每年提供充足资金用于升级和完善研发实验室建设，可有效保障研发设计输出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计划将一定程度地影响公司期间费用。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73%。主要受下游客户整合及 LED 植物补光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取得较快发展。

2、毛利率

毛利率代表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9%、33.69%、34.93%以及 31.52%，除 2018 年度受到业绩波动影响以外，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反映了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对成本进行有效管控的能力。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代表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各项经营支出的综合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 5,503.44 万元、5,872.68 万元、6,652.48 万元以及 3,31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4.85%、19.11%、11.10%以及 9.3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

间费用率逐步下降主要系由于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而费用支出相对较为稳定所致。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18 号)。

根据审阅意见,申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2021 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6,506.52	9,588.07	-32.14%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得部分货币资金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14.97	4,006.79	115.01%	
应收账款	10,008.95	14,229.20	-29.66%	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销售金额减少,对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82.92	435.94	-80.98%	2021 年下半年销售金额减少,使得采购金额减少,对应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固定资产	8,742.53	4,548.04	92.23%	旺庄路一期厂房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	4,170.99	-100.00%	
无形资产	2,958.20	2,150.82	37.54%	为“面向生产流程优化的数字孪生攻关项目”(以下简称“生产流程优化的数字孪生项目”)购入的软件
长期待摊费用	262.77	24.62	967.17%	2021 年,公司进行展厅装修及生产车间装修产生较多的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6	444.04	-91.59%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2020 年末预付的数字孪生项目软件款金额较大
短期借款	5,105.98	1,802.16	183.33%	中行短期借款增加 1500 万、浦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1500 万
应付票据	1,406.12	2,209.55	-36.36%	2021 年下半年销售金额减少, 使得采购金额减少, 对应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减少
应付账款	3,362.15	13,676.61	-75.42%	
应付职工薪酬	877.78	1,269.79	-30.87%	2021 年业绩下滑, 年末计提年终奖减少
应交税费	99.94	558.41	-82.10%	2021 年下半年业绩下滑, 对应应交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31.92	173.23	-81.58%	2021 年下半年业绩下滑, 对应临时工外包服务费减少
合同负债	192.90	558.76	-65.48%	部分客户的带安装义务的合同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02.00	-100.00%	宁波银行 13 个月的长期借款贷款在 2021 年到期归还
预计负债	1,926.37	1,477.77	30.36%	2021 发生的质保额小于计提的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84.71	-16.09	426.40%	子公司佰仕朗 2021 年亏损较大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总收入	52,057.80	59,886.99	-13.07%	美元贬值导致境外销售业务折合人民币收入下降较多; 行业波动、海运费率高涨、下游客户产品升级等因素使得 2021 年下半年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36,929.68	38,966.43	-5.23%	随着收入的下降, 对应的成本有所下降
税金及附加	380.52	236.15	61.13%	增值税免抵额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127.21	1,446.35	-22.07%	2021 年收入下降, 使得销售部门工资减少, 以及业务宣传费减少
管理费用	2,750.66	1,931.08	42.44%	2021 年发生的“生产流程优化的数字孪生项目”对应的测试费较大, 员工宿舍购买空调、家具及旺庄路厂房折旧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	731.88	1,128.18	-35.13%	2021 年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减少, 使得汇兑损益有所减少
所得税费用	1,221.87	2,013.20	-39.31%	2021 年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 相关变动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根据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相关科目的变动主要是2021年业绩下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等所造成的,相关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中2021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20年度分别变动-13.07%、-39.26%,主要是美元贬值,行业波动、海运费率高涨、下游客户产品升级等因素使得收入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上述相关不利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2021年12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3757,已处于报告期至今相对较低水平,若未来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不发生长期单向持续下行变动,则相关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公司积极开展国内市场,同时公司也在与客户积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2、未来,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及中国的粮食生产及需求仍将继续稳定上涨,同时现代设施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家庭园艺种植的需求增长,LED植物照明在种植领域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未来广阔的存量替换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双重推动将为LED植物照明行业较快增长创造有力的市场条件。同时,随着疫情的缓解导致其对海运出货的影响逐步减小,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逐步稳定(目前公司与Hydrofarm在LED补光灯具方面的合作已正常开展),行业波动、海运费率高涨、下游客户产品升级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3、随着“生产流程优化的数字孪生项目”项目的推进完成及旺庄路厂房的投入使用,预计相关的管理费用不会持续增加,同时项目的推进、旺庄路厂房的投入使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升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业绩。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

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执行新准则后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并对不同组合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3,867.42	693.37	5%	9,609.47	480.47	5.00%	3,106.07	155.30	5.00%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3,501.52	175.08	5%	5,357.59	267.88	5.00%	2,184.94	109.25	5.00%
逾期 1 至 2 年	576.16	288.08	50%	20.98	10.49	50.00%	33.56	16.78	50.00%
逾期 2 至 3 年	31.51	31.51	100%	15.88	15.88	100.00%	1.20	1.20	100.00%
逾期 3 年以上	1.54	1.54	100%	-	-	-	0.22	0.22	100.00%
合计	17,978.16	1,189.58	-	15,003.92	774.72	-	5,325.98	282.74	-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

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出口退税组合	按应收出口退税额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按土地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权	10-20 年	直线法	专利受益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年限
装修费	5年或租赁合同年限
使用权费	按受益期间

（十八）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

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

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如下：

内销：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以 FOB、CIF、EXW、C&F 形式出口，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装箱并向海关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实现，依据为报关单。

（3）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以 FOB、CIF、EXW、C&F 形式出口，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装箱并向海关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实现，依据为报关单。

3、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1）内销实物流、资金流及合同条款

1）内销实物流和资金流的流转过程

不需要安装的内销业务：签订合同（合同）—系统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申请销售发货（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销售出库单）—签收（物流签收单截图或自提

签收单）—与客户对账（对账单）—开具发票（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单）

需要安装的内销业务：签订合同（合同）—系统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申请销售发货（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销售出库单）—验收（验收报告）—开具发票（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单）

2）内销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取不需要安装的内销客户B、需要安装的内销客户A披露内销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有效期/签署日	主要条款
客户 A	2019 年 5 月 23 日	1、交货地点为项目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直至补光系统验收完成相关的所有费用；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程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协助甲方验收工程并测量实际补光强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 7 日内进行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另行商议，质量保质期起算日以甲方验收通过次日起计； 3、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4、整套补光灯质保 3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施及施工质量出现故障问题，乙方需要向甲方无偿提供服务，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不是因产品及施工安装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将按照适用的费用来收取服务费。
客户 B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甲方有权根据客户交货期的要求，通知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运输和交货方式将货物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货；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3、质保期内，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退货、换货、维修、检测以及相关费用因处理质量问题的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收入准则，当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已经能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而客户对货物的签收手续，证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相关时点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而需要安装的内销收入，在未收到客户的竣工验收单前，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并未完成，因此尚不能确认收入。公司在获取了相关竣工验收单之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才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内销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实物流、资金流及合同条款

1) 外销实物流和资金流的流转过程

客户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与客户的邮件)—系统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申请销售发货(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销售出库单)—货物离港(出口报关单/提单)—与客户对账(对账单)—开具发票(形式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单)

2) 外销主要合同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取主要外销客户C、客户D和客户E披露外销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客户名称、信用期条款等豁免披露):

客户名称	有效期	主要条款
客户 C	2019年8月20日至 2021年9月30日, 到期续期一年	1、产品的权属应在客户 C 的承运人、经纪人或发运人收到产品后转移至客户 C;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3、在交付时及之后 38 个月内满足相关要求,包括履行制造商义务、持续存续并取得政府所有许可、拥有产品所有权且可以合理转让、严格按照说明制造并遵守规格、符合行业标准、不与第三方权利冲突等。
客户 D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到指定船上,货物的风险就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3、质保期 40 个月,从货物完成日期起算,在这期间,如果货物本身有质量问题,不是因为用户的使用不当或者未经授权打开产品或者不可抗力等问题,将向客户以当前的订单单价补偿
客户 E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到指定船上,货物的风险就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3、质保期 3 年,从出厂日期算起,在这期间,如果货物本身有质量问题,不是因为用户的使用不当或者未经授权打开产品或者不可抗力等问题,将向客户以当前的订单单价补偿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到指定船上,货物的风险就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3、HID 补光灯具质保期 36 个月,LED 补光灯具(465W/600W/1000W)60 个月,LED 补光灯具(200W/300W)36 个月,HID 灯泡 12 个月,从货物完成日期算起,在这期间,如果货物本身有质量问题,且该等质量问题不是因为用户的使用不当或者未经授权打开产品或者不可抗力等问题,将向客户以当前的订单单价补偿

根据外销合同约定货物在装运港装到指定的船上,货物的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在开船后,卖方提供提单、箱单、发票给买方。因此,根据外销合同约定,当商品完成出口

报关手续，公司获得提单，货物离港时，相关时点的商品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公司以 FOB、CIF、EXW、C&F 形式出口，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装箱并向海关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实现，依据为报关单。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流转过程

实物流和资金流的特点是根据客户归属于境内客户还是境外客户有所区别，与公司的 ODM 模式、OEM 模式、自主品牌模式等经营模式无关。

综上分析，在收入确认相关时点商品履约义务已经完成，控制权已经转移，相关确认依据是充分、恰当的。

（二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文件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文件未约定为与资产相关的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

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

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九)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二)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九)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九) 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与投资人的增资协议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根据收到的投资人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如果触发投资人使用回购权，则由公司按照协议进行回购并注销股份。回购时，按照回购的股份数量冲减股本，同时结转确认的回购义务负债。

（二十八）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变更内容：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重新列报；变更原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	-6,030.82	-6,03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0.82	6,03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	4.62
		未分配利润	-4.62	-4.62
（2）变更内容：应收票据的重新分类列报；变更原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董事会批准	应收款项融资	95.60	95.60
		应收票据	-95.60	-95.6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3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03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30.8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5.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60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03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30.8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5.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6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变更内容：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变更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批准	预收款项	-996.38	-988.28
		合同负债	906.18	898.30
		其他流动负债	90.21	89.9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611.70	-571.12
合同负债	558.76	518.19
其他流动负债	52.94	52.9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63.60	334.49
销售费用	-363.60	-334.49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95.60	95.60	-	95.60
应收票据	95.60	-	-95.60	-	-95.6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31.21	6,031.21	-	6,03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39	-	-0.39	-	-0.39
其他流动资产	6,030.82	-	-6,030.82	-	-6,030.82
应收账款	6,277.68	6,277.20	-	-0.47	-0.47
其他应收款	98.55	99.24	-	0.68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4	288.21	-	-0.03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2	-	4.62	4.62
未分配利润	1,074.20	1,069.76	-	-4.44	-4.4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等方式，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转让并终止确认以提前收取现金流，属于“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模式”，因此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不能通过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因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95.60	95.60	-	95.60
应收票据	95.60	-	-95.60	-	-9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30.82	6,030.82	-	6,030.82
其他流动资产	6,030.82	-	-6,030.82	-	-6,030.82
应收账款	6,034.02	6,033.55	-	-0.47	-0.47
其他应收款	948.38	949.07	-	0.68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4	288.21	-	-0.03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2	-	4.62	4.62
未分配利润	1,342.66	1,338.22	-	-4.44	-4.4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详见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996.38	-	-996.38	-	-996.38
合同负债	-	906.18	906.18	-	906.18
其他流动负债	-	90.21	90.21	-	90.2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涉及增值税的，调整至应交税费-待结转销项税，报表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988.28	-	-988.28	-	-988.28
合同负债	-	898.30	898.30	-	898.30
其他流动负债	-	89.98	89.98	-	89.9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详见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分类调整、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

立信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36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公司各期调整事项的金额对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调整后变动金额及比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163.27	3.14%	619.38	2.01%	-548.69	-1.83%
负债总额	1,047.12	6.45%	1,436.48	12.18%	6,911.63	73.20%
股东权益合计	116.15	0.57%	-817.10	-4.31%	-7,460.32	-36.18%
营业收入	-1,212.90	-5.49%	-1,412.91	-4.40%	-319.22	-1.98%
利润总额	-506.61	-8.80%	-1,832.44	-27.54%	-2,549.18	-709.93%
净利润	-483.68	-9.88%	-1,832.35	-31.61%	-2,245.12	-820.24%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金额	-516.18	-12.04%	-1,851.05	-32.21%	-2,478.54	-840.5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调整事项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扣非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调整幅度也呈逐年缩小的趋势。

上述调整事项中重大特殊事项与《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比对后发生的调整如下：

（1）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首发企业股份支付成因复杂，公允价值难以计量，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比存在较大不同，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对历次以来的股权变动重新进行了核查，并且调整了各期股份支付的金额。

（2）对赌协议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文件：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该事项也属于重大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公司原始报表将享有回购保障的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同时将溢价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而申报报表中将享有回购保障的增资款及其利息确认为负债，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埭溪创投	光荣联盟	达晨创联	呈升投资(注)	小计
增资款（A）	950.00	1,425.00	3,000.00	1,900.00	-
增资溢价	944.21	1,416.32	2,981.71	1,888.43	-
根据对赌条款计算的 2018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B)	132.00	190.61	401.24	254.15	-
2018 年末负债合计(A+B)	1,082.00	1,615.61	3,401.24	2,154.15	8,253.00
根据对赌条款计算的 2019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C)	208.00	截至 2019 年末已回购			
2019 年末负债合计(A+C)	1,158.00				1,158.00
根据对赌条款计算的 2020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D)	截至 2020 年末已回购或已终止				-
2020 年末负债合计(A+D)					-
根据对赌条款计算的 2021 年 6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E)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回购或已终止				-
2021 年 6 月末负债合计 (A+E)					-

注：呈升投资共投资 2,850 万元，其中 1,900.00 万元为享有回购保障的增资款。

根据公司与上述投资人签订的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原始财务报表未对该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同时，公司未根据对赌协议条款的约定计提相应的回购义务的债务利息，2018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978.00万元，本息合计为8,253.00万元。

因业绩原因发行人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2019年6月，达晨创联、光荣联盟、呈升投资实施了回购权利，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仅对埭溪创投仍存在回购义务，2019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208.00万元，本息合计为1,158.00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与埭溪创投签署《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终止协议》及《优先权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埭溪创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情况”及第二条“回购权”两项条款（“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及《增资协议》项下埭溪创投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12.4条“清算优先权”等相关等优先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即埭溪创投自该协

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根据上述条款享有对应权利，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根据上述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因此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因回购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上述2项的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造成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后变动金额及比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
事项1：股份支付影响			
管理费用	253.07	888.80	649.44
事项2：对赌协议处理			
负债总额	-	1,158.00	8,253.00
占当期负债调整金额比例	-	80.61%	119.41%
股东权益合计	-	-1,158.00	-8,253.00
占当期权益调整金额比例	-	141.72%	110.63%
财务费用	5.86	481.67	420.22
事项1、2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258.93	-1,370.47	-1,069.66
占当期利润总额调整的比例	51.11%	74.79%	41.9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调整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股份支付确认调整及对赌协议等两个特殊事项的会计核算处理所致。2020年1-6月调整事项主要系分散、零星的会计核算差错，对权益类项目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较小。

（三十一）申报报表现金流调整事项

2019年度，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收取的HKGM注销时划走的款项利息60.01万元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增加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0.01万元。而2019年度公司将HKGM注销时的清算所得划转给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时将上述60.01万元扣减，未产生上述60.01万元的现金流，因此应当调减2019年度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0.01万元，同时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0.01万元。本次调整未对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产生影

响。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13%、9%、6%、5%	13%/16%、9%/10%、6%、5% （注 2）	16%/17%、10%/11%、6%、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29.84%	25%、15%、16.5%	25%、15%、16.5%	25%、15%、16.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新纽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	25%	25%	25%
苏州纽因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5%	25%	25%
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苏州吉年电气有限公司	25%	25%	25%	/
纽克斯（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美国吉年（注）	29.84%	/	/	/

注：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苏州纽因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注销；加州企业所得税：8.84%，联邦企业所得税：21%。

(二) 税收优惠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4013, 有效期三年;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082, 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 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公司子公司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310, 有效期三年, 自 2020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苏州吉年电气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苏州新纽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 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9	-45.80	0.89	-27.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16	302.56	461.68	16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57	250.48	297.07	253.21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5	11.35	-3.84	-462.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	10.03	-8.98	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9	247.98	-561.27	-150.81
所得税影响额	-28.14	-107.07	-112.72	1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7	-28.62	-4.24	-0.68
合计	172.67	640.91	68.60	-212.29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	-27.26	-561.27	-150.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39	14.63	-	-
疫情社保免除	-	260.61	-	-
合计	28.39	247.98	-561.27	-150.8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71	1.91	2.78
速动比率（倍）	1.57	1.31	1.44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3%	48.48%	40.00%	55.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35%	50.05%	42.17%	55.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0	5.32	3.89	2.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8%	1.52%	2.15%	3.96%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8	6.21	5.43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8	5.55	4.50	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79.38	14,918.30	6,281.56	-1,073.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08	129.62	9.30	-4.2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2.14	1.95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1.46	-0.39	-1.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73.02	11,984.96	4,078.19	-1,827.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00.35	11,344.05	4,009.60	-1,614.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	3.58	5.76	13.41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值，2021 年 1-6 月为年化指标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初年末平均值，2021 年 1-6 月为年化指标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2.11	1.32	1.32
	2020年度	57.38	2.57	2.57
	2019年度	26.87	0.83	0.83
	2018年度	-13.3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1.49	1.29	1.29
	2020年度	54.31	2.43	2.43
	2019年度	26.42	0.81	0.81
	2018年度	-11.84	-0.32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重要的承诺事项

1、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19	-	439.99	46.27	157.87	250.10
合计	297.19	-	439.99	46.27	157.87	250.1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38	-	-	-	-	38.55	95.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59.00	-	-
合计	-	30.38	-	-	-	59.00	38.55	95.6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478.47	99.79%	59,816.90	99.88%	30,689.27	99.89%	15,718.83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73.05	0.21%	70.09	0.12%	34.68	0.11%	74.75	0.47%
营业收入合计	35,551.53	100.00%	59,886.99	100.00%	30,723.94	100.00%	15,79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公司 HID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HID 驱动电源及其配套灯具；LED 系列产品主要为 LED 电源及其配套灯具；公司的智能控制产品主要为智能控制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89%、99.88%及 99.7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包装材料的销售和研发试生产样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少，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1) 发行人各期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系受下游客户Hydrofarm及Hawthorne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1）2018年4月17日，Hawthorne母公司Scotts（NYSE: SMG）发布公告，将收购sunlight的100%股权，该收购于2018年6月4日公告完成。2018年，Hawthorne对Sunlight的整合期间，Hawthorne和sunlight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且原由Sunlight Supply Inc. 等分别与发行人合作，变更为由Hawthorne新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18年度因Hawthorne新主体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评审、以及整合期间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而影响了2018年度的订单。随着下游客户Hawthorne收购的完成，其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逐步恢复，且加大采购量，由Hawthorne统一管理，便于发行人集中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2）

2017年5月, Hydrofarm被由Serruya Private Equity, Hawthorn Equity Partners Inc. 和Broadband Capital Investments, LLC的子公司组成的财团杠杆收购; 2018年10月, 其完成了约4,150万美金的股权融资。上述股权调整后, Hydrofarm的管理层及经营方式进行较多调整,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 其董事长、CEO、CFO均为2018年之后委任。因此其内部调整期内影响了Hydrofarm的2018年和2019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随着Hydrofarm内部调整的完成, 2020年Hydrofarm对发行人的采购已逐步恢复。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 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5.24%、94.91%、70.10%, 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发展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数据, 2015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17.6亿美元, 至2019年市场规模达37.9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 预计2020年至2024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25.5%, 市场规模在2024年将达到115.0亿美元。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 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 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公司与下游设施农业品牌集成企业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技术、质量控制、良好的口碑等竞争优势, 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2) 布局LED系列新项目并新增产线, 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内在动力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不断投入研发和技术升级, 提升了主要产品HID系列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此外, 公司深耕植物补光行业多年, 紧跟市场发展动态, 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提前布局LED系列产品, 随着2019年度公司LED系列产品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 并伴随全球植物照明行业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 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 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 同比增长超过4倍。), 新增LED系列产品带动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增长。

3) 公司稳步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公司稳步推进对海外市场的拓展, 公司与国外客户如Hawthorne、Hydrofarm及Lumatek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实现的海外销售收入从2018年的12,907.44万元增加至2020年的53,881.33万元。

4) HID系列产品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凭借公司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积极维护新老客户关系,随着下游客户Hawthorne、Hydrofarm业务和股权重组的陆续完成,其向公司的采购逐步陆续恢复,并且加大了采购量,公司积极的市场渗透战略保障了HID系列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HID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11,617.27万元、22,309.59万元、34,888.36万元和15,303.2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均超过40%以上,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HID系列产品收入复合增长率达73.30%。

综上,随着植物照明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的持续投入与市场开拓,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益凸显,并且公司凭借着较强的工艺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2) 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UMATEK	12,015.69	33.87%	14,542.27	24.31%	2,898.94	9.45%	2,614.35	16.63%
Hydrofarm	3,641.47	10.26%	13,497.73	22.57%	2,460.20	8.02%	3,148.78	20.03%
Hawthorne	9,362.54	26.39%	13,273.47	22.19%	14,843.18	48.37%	3,819.63	24.30%
Maxigrow	3,206.94	9.04%	3,320.40	5.55%	477.27	1.56%	708.52	4.51%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2,113.84	3.53%	-	-	-	-
日本环球集团	524.26	1.48%	1,700.62	2.84%	914.46	2.98%	227.63	1.45%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	0.04%	974.93	1.63%	1,061.70	3.46%	513.16	3.26%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381.97	1.08%	447.48	0.75%	288.48	0.94%	545.55	3.47%
Tridonic	1,185.95	3.34%	104.01	0.17%	-	-	-	-

注1:报告期内,Global Micronics Corporation和Globa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系日本环球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日本环球集团披露;

注2:报告期内,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Hawthorne Lighting B.V.(原名Agrolux Holding B.V.)、Agrolux Nederland B.V.、Gavita International B.V.、Sunlight Supply Inc.系Hawthorne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Hawthorne披露;

注3:Tridonic GMBH & Co KG和锐高电子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系Tridonic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Tridonic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日本环球集团、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Tridonic,其收入波动原因如下:

1) Hawthorne

报告期内,公司对 Hawthorne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9.63 万元、14,843.18 万元、13,273.47 万元和 9,362.54 万元。2018 年 4 月-6 月, Hawthorne 完成收购 sunlight 的 100%股权,当年 Hawthorne 和 sunlight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且原由 Sunlight Supply Inc.等分别与发行人合作,变更为由 Hawthorne 新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18 年度因 Hawthorne 新主体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评审、以及整合期间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而影响了 2018 年度的订单。随着 Hawthorne 收购的完成,其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逐步恢复,采购量逐步增加。

2) Hydrofarm

报告期内,公司对 Hydrofarm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8.78 万元、2,460.20 万元、13,497.73 万元和 3,641.47 万元。2017 年 5 月,Hydrofarm 被由 Serruya Private Equity, Hawthorn Equity Partners Inc.和 Broadband Capital Investments, LLC 的子公司组成的财团杠杆收购;2018 年 10 月,其完成了约 4,150 万美金的股权融资。上述股权调整后,Hydrofarm 的管理层及经营方式进行较多调整,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其董事长、CEO、CFO 均为 2018 年之后委任。因此其内部调整期内影响了 Hydrofarm 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随着 Hydrofarm 内部调整的完成,以及 2020 年度植物补光行业的高速发展,2020 年 Hydrofarm 对发行人的采购已逐步恢复且增幅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对 Hydrofarm 的销售收入低于上年度的一半,主要原因是 Hydrofarm 与公司启动合作开发 LED 补光灯具新产品系列而减少了 HID 补光灯具的采购量,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 Hydrofarm 合作的 LED 补光灯具新产品尚处于磨合试生产阶段,因此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 Hydrofarm 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 Hydrofarm 销售 LED 补光灯具产品金额约 287.22 万元。

3) Lumatek

报告期内,公司向 Lumatek 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14.35 万元、2,898.94 万元、

14,542.27 万元、12,015.69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全球新冠疫情所引发的居家隔离使得大部分居民增加室内活动时间，推动了人们对于园艺类产品的需求，同时随着 LED 照明技术日臻成熟，丰富的应用场景、较低的能耗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较大地拓展了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②发行人与 Lumatek 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取得了客户信任，从而使得 Lumatek 在发行人开发推出新产品时继续和纽克斯进行合作；③2018 年与 2019 年向 Lumatek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HID 驱动电源，由于 LED 补光灯具的单价远高于 HID 驱动电源，也会使得公司对 Lumatek 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④Lumatek 利用网络资源加强 LED 补光灯具产品的市场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了 Lumatek 品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进而提高了 Lumatek 品牌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金额，从而带动 Lumatek 对公司 LED 补光灯具产品的采购金额增长。

4) Maxigrow

报告期内，公司向 Maxigrow 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08.52 万元、477.27 万元、3,320.40 万元、3,206.9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231.25 万元，而 2020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2,84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Maxigrow 与公司启动合作开发全光谱 LED 补光灯具新产品系列来升级原来的 315W 全光谱 HID 驱动电源项目，致使 2019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 315W 的 HID 驱动电源减少；随着公司与 Maxigrow 合作的全光谱 LED 补光灯具新产品推向市场并取得较好反馈，借着全球植物照明行业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 年全球 LED 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中国 LED 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 5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4 倍。），2020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 LED 补光灯具增加 2,993.41 万元。受 LED 补光灯具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 Maxigrow 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的半数保持较大增长。

5)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45.55 万元、288.48 万元、447.48 万元、381.97 万元，2019 年度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对 HID 驱动电源产品需求的下降，致使公司 2019 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减少了 257.07 万元；随着 LED 照明技术日臻成熟，丰富的应用场景、较低的能耗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拓展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向公司新增采购 LED 补光灯具, 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所回升。

6) 日本环球集团

报告期内, 公司向日本环球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63 万元、914.46 万元、1,700.62 万元、524.26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增加,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与日本环球集团之间合作的加深, 公司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从而使得日本环球集团加大了对公司 5W 电源的采购量。2021 年上半年, 公司与其合作的项目逐步完工, 致使公司对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7)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 公司以示范工程类项目为国内市场的突破口, 通过此类项目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自有品牌在境内的知名度, 日常销售团队亦通过行业展会、行业研讨会、行业信息平台、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市场。报告期内, 公司承接了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智慧温室补光项目。兰州新区是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 该示范园总占地面积约 9,517 亩, 目前拥有专业智慧温室 34 公顷。该项目公司产品的总装灯量 16,049 盏,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向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货的订单均于 2020 年度完成工程安装验收, 实现销售收入 2,113.84 万元。

8)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起, 公司向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OEM 代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16 万元、1,061.70 万元、974.93 万元、13.1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金额相对较低, 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度第三季度开始与其合作, 即 2018 年度交易时间相对较短从而影响了当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2021 年上半年对其销售金额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将产能优先用于毛利率较高的 HID 驱动电源等主营业务, 逐步停止与其合作。

9) Tridonic

Tridonic 为公司新开发的客户, Tridonic 向公司采购智能面板灯, 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01 万元、1,185.95 万元, 2020 年度销售金额较少,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季度开始与 Tridonic 合作, 交易时间较短且前期需要一定的磨合, 从而使得 2020 年度交易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支付情况如下:

1、内销方面,发行人仅存在一笔第三方代付情况。2020年11月5日,因发行人客户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当时银行账户因诉讼处于冻结状态,委托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亮隆电子中心支付货款86.17万元。

2、外销方面,公司境外客户Lightico Ltd于2021年开始存在通过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SENECA TRADE PARTNERS LTD支付货款的情形,2021年1-6月的金额为157.9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指定第三方等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48.70万元、72.38万元、37.46万元、30.24万元。

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虚构账龄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ID 驱动电源	13,778.19	38.84%	30,582.29	51.13%	19,784.81	64.47%	11,607.46	73.84%
HID 补光灯具	1,525.10	4.30%	4,306.07	7.20%	2,524.78	8.23%	9.81	0.06%
其他电源	1,709.79	4.82%	3,705.34	6.19%	3,135.84	10.22%	1,719.42	10.94%
LED 补光灯具	15,071.15	42.48%	17,039.33	28.49%	555.96	1.81%	-	-
智能面板灯	2,050.63	5.78%	1,919.18	3.21%	2,399.60	7.82%	569.49	3.62%
智能控制产	619.48	1.75%	1,004.80	1.68%	495.68	1.62%	349.34	2.2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								
其他	724.14	2.04%	1,259.89	2.11%	1,792.60	5.84%	1,463.32	9.31%
合计	35,478.47	100.00%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4%、64.47%、51.13% 及 38.8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随着公司对于 LED 补光灯具及其他电源业务的不断开发，LED 补光灯具及其他电源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此外，智能控制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少。其他产品主要包括产品配件及辅料等。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植物补光设备行业的企业之一，在所处市场尚未形成充分竞争时就与多个海外优质客户先后建立了业务联系，在植物补光市场上具有先发优势。此外，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的大量应用研究，持续提高产品在植物补光等特种照明场景中的应用专业性，报告期内不断深耕已有客户对产品的进一步需求并积极开发新客户，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稳定增加、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通过不断投入研发和技术升级，提升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产品功能方面，公司进一步为 HID 驱动电源开发了包括有线及无线智能化控制系统、安规保护系统等功能模块，提升了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及生产工艺不断提高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能效、光源匹配度、使用寿命及质量稳定性。公司通过对已有产品线推陈出新，从而不断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171.71	8.94%	5,935.57	9.92%	4,707.64	15.34%	2,811.40	17.89%
境外	32,306.76	91.06%	53,881.33	90.08%	25,981.63	84.66%	12,907.44	82.11%
合计	35,478.47	100.00%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核心产品 HID 驱动电源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植物补光以及农作物种植光源替代,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主要来源于对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全球现代温室大棚发展较为发达地区的外销收入。报告期内, 公司来自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的境外收入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保持在 80%以上。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美洲地区	12,868.20	26,734.30	16,495.86	5,982.81
欧洲地区	18,138.91	24,072.19	6,611.85	5,578.21
亚洲地区	554.42	1,793.92	1,045.59	356.52
大洋洲地区	723.13	1,280.88	1,823.78	989.10
境外其他地区	22.10	0.04	4.55	0.80
合计	32,306.76	53,881.33	25,981.63	12,907.44

从上表可见,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植物补光, 境外销售区域来源于北美洲、欧洲, 该地区属于现代温室大棚、家庭园艺发展较为发达的区域。报告期各期, 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

北美洲地区的变动系2018年度Hawthorne、Hydrofarm两家客户分别进行整合的原因, 营业收入较少, 2019年度Hawthorne并购整合完成, 销售量逐步增加。2020年度Hydrofarm在HID植物补光领域进一步扩大自身市场份额, 故2020年度营业收入整体大幅增加。2021年上半年, 北美洲地区销售收入与2020年度销售收入半数基本接近。

欧洲地区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欧洲国家对LED技术和相关产品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应用发展较快。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 LED补光灯具的订单增加主要来源于欧洲地区的客户Lumatek、Maxigrow两家公司, 故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欧洲地区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 发行人境内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东地区	1,362.29	1,951.62	3,368.46	1,892.55
华南地区	686.94	1,190.70	838.48	564.21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中地区	51.09	243.95	122.74	66.57
华北地区	439.15	377.02	287.64	285.34
西北地区	533.77	2,113.85	0.06	-
境内其他地区	98.47	58.44	90.26	2.72
合计	3,171.71	5,935.57	4,707.64	2,811.40

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19年较2018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1）公司向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其他电源较2018年增加547.54万元；（2）公司向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其他电源较2018年增加544.70万元；（3）公司销售的“品牌X”（品牌名称豁免披露）系列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销售的“品牌X”系列产品较2018年度增加475.40万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1,416.84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产能优先用于毛利率更高的HID驱动电源等主要产品，逐步停止与“品牌X”系列产品客户的合作所致。

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20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HID补光灯具，其大棚安装项目于2020年竣工验收并确认相关收入使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境内市场开拓，2021年上半年公司西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533.77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向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HID补光灯具等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外销售区域的营业收入变化与客户情况的变化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31,940.67	90.03%	53,277.50	89.07%	26,014.38	84.77%	12,875.64	81.91%
OEM	584.79	1.65%	2,772.52	4.64%	2,973.43	9.69%	1,375.85	8.75%
自有品牌销售	2,953.01	8.32%	3,766.88	6.30%	1,701.46	5.54%	1,467.34	9.33%
合计	35,478.47	100.00%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1%、84.77%、89.07%、90.0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销售模式。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4%、64.47%、51.13%、38.8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 HID 驱动电源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大，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来自于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HID 驱动电源	HID 补光灯具	其他电源	LED 补光灯具	智能面板灯	智能控制产品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2,028.87	8.28	74.28	-	-	54.85	98.34	2,264.62	14.41%
	第二季度	4,518.16	0.39	344.79	-	22.43	106.88	521.35	5,514.00	35.08%
	第三季度	1,792.27	8.06	170.36	-	130.45	66.57	278.07	2,445.79	15.56%
	第四季度	3,268.16	-6.92	1,129.98	-	416.61	121.04	565.56	5,494.43	34.95%
	合计	11,607.46	9.81	1,719.42	-	569.49	349.34	1,463.32	15,718.83	100.00%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3,555.86	556.81	652.06	1.11	783.00	166.42	477.75	6,193.03	20.18%
	第二季度	6,601.53	1,186.98	858.05	30.81	576.19	102.44	605.37	9,961.38	32.46%
	第三季度	5,661.84	310.61	732.67	50.99	497.23	143.05	497.42	7,893.80	25.72%
	第四季度	3,965.58	470.38	893.05	473.05	543.17	83.77	212.05	6,641.06	21.64%
	合计	19,784.81	2,524.78	3,135.84	555.96	2,399.60	495.68	1,792.60	30,689.27	100.00%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3,734.08	269.86	997.71	568.94	493.52	107.98	121.85	6,293.94	10.52%
	第二季度	10,288.56	512.47	777.62	2,137.69	520.67	144.44	182.57	14,564.03	24.35%
	第三季度	10,176.39	2,380.41	642.13	7,955.36	373.03	258.76	489.81	22,275.88	37.24%
	第四季度	6,383.26	1,143.33	1,287.88	6,377.34	531.96	493.62	465.66	16,683.05	27.89%
	合计	30,582.29	4,306.07	3,705.34	17,039.33	1,919.18	1,004.80	1,259.89	59,816.90	100.00%
201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8,464.98	1,043.07	650.10	5,011.19	777.21	332.51	524.82	16,803.88	47.36%
	第二季度	5,313.21	482.03	1,059.68	10,059.95	1,273.42	286.97	199.32	18,674.59	52.64%
	合计	13,778.19	1,525.10	1,709.79	15,071.15	2,050.63	619.48	724.14	35,47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的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造成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等全球现代温室大棚发展较为发达且纬度较高的地区，上述地区秋冬两季的日照较少，且现代温室大棚的覆盖度较高，因此秋冬两季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在终端的使用需求程度较高。考虑到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在外销报关后需约 1 至 2 个月方能运输到北美洲和欧洲客户，且客户收到货品后另需约 1 个月左右进一步组装加工植物补光灯具并售往最终用户，因此，一般情况下海外客户会要求公司将 HID 驱动电源产品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提前发货报关，以确保可供应当地温室大棚在秋冬季节使用。综上，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330.19	99.93%	38,960.96	99.99%	20,372.49	100.00%	11,797.42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6.51	0.07%	5.47	0.01%	-	-	17.81	0.15%
营业成本合计	24,346.71	100.00%	38,966.43	100.00%	20,372.49	100.00%	11,81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815.23 万元、20,372.49 万元、38,966.43 万元以及 24,346.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5%、100.00%、99.99%及 99.93%，营业成本构成和营业收入构成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319.31	87.62%	34,305.65	88.05%	17,753.60	87.14%	9,592.76	81.31%
直接人工	1,520.34	6.25%	2,341.26	6.01%	1,197.98	5.88%	770.89	6.53%
制造费用	1,490.52	6.13%	2,314.05	5.94%	1,420.91	6.97%	1,433.77	12.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330.19	100.00%	38,960.96	100.00%	20,372.49	100.00%	11,797.4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分别为 9,592.76 万元、17,753.60 万元、34,305.65 万元、21,319.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1.31%、87.14%、88.05%、87.6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结构材料、线路板、电子主动件、电阻、电容类、磁性类、线材类、包装材料、其他材料、临时样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类等构成。其中，结构材料包括铝挤类外壳、垫片等材料，电子主动件包括场效应管、二极管等材料，磁性材料包括电感、输出变压器等材料、电阻电容类包括电容、电阻等材料。上述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材料	6,004.32	28.16%	9,276.91	27.04%	4,282.38	24.12%	2,097.79	21.87%
其中：铝挤类外壳	2,572.13	12.06%	5,565.66	16.22%	2,337.05	13.16%	1,388.23	14.47%
线路板	1,185.70	5.56%	1,756.39	5.12%	1,172.86	6.61%	607.88	6.34%
电子主动件	7,300.12	34.24%	10,457.39	30.48%	3,678.43	20.72%	2,103.68	21.93%
其中：场效应管	1,608.17	7.54%	2,593.75	7.56%	2,102.47	11.84%	1,055.05	11.00%
电阻、电容类	1,250.15	5.86%	2,383.21	6.95%	2,541.07	14.31%	1,011.77	10.55%
其中：电容	1,082.80	5.08%	2,105.21	6.14%	1,527.99	8.61%	903.62	9.42%
磁性类	1,812.45	8.50%	3,283.77	9.57%	2,147.19	12.09%	1,234.16	12.87%
其中：电感	814.66	3.82%	1,525.02	4.45%	952.40	5.36%	539.17	5.62%
线材类	885.97	4.16%	1,655.20	4.82%	856.26	4.82%	628.53	6.55%
包装材料	668.56	3.14%	943.57	2.75%	441.94	2.49%	253.32	2.64%
其他材料	2,182.13	10.24%	4,340.96	12.65%	2,415.72	13.61%	1,390.95	14.50%
临时样品	29.92	0.14%	208.25	0.61%	217.75	1.23%	264.68	2.76%

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319.31	100.00%	34,305.65	100.00%	17,753.60	100.00%	9,59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材料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电阻、电容类、磁性类等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材料	1.89	2.09	1.82	1.62
电子主动件	0.42	0.40	0.36	0.37
电阻、电容类	0.12	0.13	0.08	0.10
磁性类	1.88	1.88	1.70	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消耗及单价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3、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ID 驱动电源	直接材料	7,616.47	88.07%	16,043.62	89.24%	10,783.45	90.48%	6,633.21	83.99%
	直接人工	508.03	5.87%	986.35	5.49%	572.68	4.81%	414.47	5.25%
	制造费用	524.16	6.06%	949.06	5.28%	561.53	4.71%	850.18	10.76%
小计		8,648.66	100.00%	17,979.03	100.00%	11,917.66	100.00%	7,897.86	100.00%
HID 补光灯具	直接材料	946.63	88.39%	2,560.95	89.64%	1,486.19	87.81%	6.11	73.26%
	直接人工	63.20	5.90%	150.37	5.26%	101.23	5.98%	0.70	8.39%
	制造费用	61.16	5.71%	145.51	5.09%	105.07	6.21%	1.53	18.35%
小计		1,070.99	100.00%	2,856.83	100.00%	1,692.49	100.00%	8.34	100.00%
其他电源	直接材料	1,127.10	78.79%	2,333.23	78.54%	1,936.93	73.67%	1,330.98	70.43%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93.99	13.56%	332.41	11.19%	302.20	11.49%	229.01	12.12%
	制造费用	109.45	7.65%	305.06	10.27%	390.21	14.84%	329.81	17.45%
小计		1,430.54	100.00%	2,970.70	100.00%	2,629.34	100.00%	1,889.80	100.00%
LED补光灯具	直接材料	9,242.57	89.16%	10,649.29	88.80%	372.00	87.73%	-	-
	直接人工	553.43	5.34%	720.17	6.01%	27.49	6.48%	-	-
	制造费用	570.77	5.51%	623.24	5.20%	24.56	5.79%	-	-
小计		10,366.77	100.00%	11,992.70	100.00%	424.05	100.00%	-	-
智能面板灯	直接材料	1,534.00	82.06%	1,302.39	82.50%	1,769.89	85.64%	409.40	70.04%
	直接人工	154.78	8.28%	82.54	5.23%	117.18	5.67%	41.39	7.08%
	制造费用	180.58	9.66%	193.66	12.27%	179.64	8.69%	133.70	22.87%
小计		1,869.36	100.00%	1,578.59	100.00%	2,066.71	100.00%	584.49	100.00%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270.61	84.87%	427.61	79.35%	209.99	75.56%	153.59	79.65%
	直接人工	25.96	8.14%	46.86	8.70%	16.88	6.07%	12.18	6.32%
	制造费用	22.28	6.99%	64.45	11.96%	51.04	18.37%	27.06	14.03%
小计		318.85	100.00%	538.92	100.00%	277.91	100.00%	192.83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581.93	93.11%	988.56	94.67%	1,195.15	87.60%	1,059.47	86.55%
	直接人工	20.95	3.35%	22.56	2.16%	60.32	4.42%	73.14	5.97%
	制造费用	22.12	3.54%	33.07	3.17%	108.85	7.98%	91.50	7.47%
小计		625.00	100.00%	1,044.19	100.00%	1,364.32	100.00%	1,224.1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21,319.31	87.62%	34,305.65	88.05%	17,753.60	87.14%	9,592.76	81.31%
	直接人工	1,520.34	6.25%	2,341.26	6.01%	1,197.98	5.88%	770.89	6.53%
	制造费用	1,490.52	6.13%	2,314.05	5.94%	1,420.91	6.97%	1,433.77	12.15%
合计		24,330.19	100.00%	38,960.96	100.00%	20,372.49	100.00%	11,797.42	100.00%

(1) 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其占比分别为81.31%、87.14%、88.05%和87.62%。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销量不断增加，致使直接人工并未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同比例增加，以及公司产品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与产量无关，因此产量越大致使产品成本中的变动成本部分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越高。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 直接人工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6.53%、5.88%、6.01%、6.25%，2019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2018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HID驱动电源和HID补光灯具产品产能利用率增加，生产效率提升所致。2020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2019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新增LED补光灯具生产线，该年度LED补光灯具销售结转直接人工成本720.17万元，致使当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增加。2021上半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LED补光灯具销量增加较多，该产品需要较多的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2.15%、6.97%、5.94%、6.13%，公司制造费用由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水电费、合同履行成本等构成。

从报告期的制造费用项目构成来看，除了合同履行成本系主要为运输费用与收入的相关性较高，为可变成本；其余的间接人工（主要包括采购、品质、工程、仓库等各部门中与生产环节相关的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等与产量、销量的关联性不大，属于固定成本。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制造费用金额基本稳定，但由于公司2019年产销量较2018年增加较多，在制造费用无大幅变动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增加较多，从而使得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由2018年度的12.15%下降到6.97%。

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成本主要为运输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剔除合同履行成本后，公司2020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约为5.05%，较2019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1）2020年度产销量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使得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增加较多；2）LED补光灯具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制造该产品需要材料及工时均较高，因此，造成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增加较多。

2021上半年制造费用占比较2020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间接人工金额增加以及运费价格上涨使得合同履约成本有所增加。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HID 驱动电源	5,129.52	46.01%	37.23%	12,603.26	60.43%	41.21%
HID 补光灯具	454.10	4.07%	29.78%	1,449.23	6.95%	33.66%
其他电源	279.24	2.50%	16.33%	734.65	3.52%	19.83%
LED 补光灯具	4,704.37	42.20%	31.21%	5,046.63	24.20%	29.62%
智能面板灯	181.27	1.63%	8.84%	340.59	1.63%	17.75%
智能控制产品	300.63	2.70%	48.53%	465.88	2.23%	46.37%
其他	99.14	0.89%	13.69%	215.70	1.03%	17.12%
合计	11,148.28	100.00%	31.42%	20,855.93	100.00%	34.8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HID 驱动电源	7,867.15	76.26%	39.76%	3,709.60	94.60%	31.96%
HID 补光灯具	832.29	8.07%	32.96%	1.47	0.04%	14.99%
其他电源	506.50	4.91%	16.15%	-170.39	-4.35%	-9.91%
LED 补光灯具	131.91	1.28%	23.73%	-	-	-
智能面板灯	332.89	3.23%	13.87%	-15.00	-0.38%	-2.63%
智能控制产品	217.77	2.11%	43.93%	156.51	3.99%	44.80%
其他	428.27	4.15%	23.89%	239.21	6.10%	16.35%
合计	10,316.78	100.00%	33.62%	3,921.41	100.00%	24.95%

报告期内,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64%、85.61%、91.58%、92.28%,是决定公司毛利的主要产品。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HID驱动电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HID驱动电源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37.23%	41.21%	39.76%	31.96%
单价	518.51	587.23	520.32	481.81
单位成本	325.47	345.23	313.42	327.83
单位材料成本	286.63	308.06	283.60	275.34
单位人工费用	19.12	18.94	15.06	17.20
单位制造费用	19.73	18.20	14.61	35.22

报告期内，HID驱动电源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变动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	-3.98%	1.45%	7.80%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7.79%	6.86%	5.04%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3.81%	-5.42%	2.77%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采用连环替换法做的因素分析，即单位售价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文计算方法相同。

1）单价分析

①汇率波动。公司 HID 驱动电源外销为主且主要使用美元结算，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得公司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的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34	6.81	6.66	6.46
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37%	2.13%	3.15%	-

注：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HID 驱动电源各年度使用美元结算收入的平均汇率；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HID 驱动电源当期使用美元结算收入的平均汇率-HID 驱动电源上期使用美元结算收入的平均汇率）/HID 驱动电源当期使用美元结算收入的平均汇率。下文计算方法相同。

②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剔除汇率波动后的 HID 驱动电源单价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元/只）	518.51	587.23	520.32	481.81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34	6.81	6.66	6.46
剔除汇率波动后的单价	528.32	557.05	504.69	481.81

注：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单价=本期单价/本期平均汇率*基期平均汇率（2018年）。下文计算方法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2018年至2020年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年至2020年大功率HID驱动电源销量逐年增加，大功率HID驱动电源销售单价较高，从而拉高了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2021年上半年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的MV2系列的HID驱动电源金额较大、单价较低（2021年1-6月，公司销售的单价较低的MV2系列产品占比自2020年的0.02%增加至60.17%，2020年度、2021年1-6月，MV2系列的销售单价分别是499.40元、509.13元），该系列产品为客户指定散热器外壳的型号及厂家，使得该产品散热器部分的利润加成较低，同时发行人只负责线路板上部分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客户购入进行额外加工组装，从而使得单价较低。

2）单位成本

①单位材料成本。HID 驱动电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电容。通常情况下，根据 HID 驱动电源产品型号的不同，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种类和数量会有较大差异，对于同一类原材料存在较多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价格差别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波动影响	-0.73%	-1.58%	-2.35%
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0%	0.83%	1.28%
材料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73%	-5.00%	-2.87%
整体对毛利率的影响	4.13%	-4.17%	-1.59%

注：价格波动的影响比例针对具体型号的原材料、本期价格相对上期有变动部分进行测算，影响比例=（ $\sum$ 本期材料数量×（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耗用的材料金额，下文计算方法相同。

随着 HID 驱动电源产销量的增加，对应的相关原材料采购也大幅增加，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使得整体上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下降，从而提高了 HID 驱动

电源的毛利率；同时由于大功率 HID 驱动电源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 HID 驱动电源销售占比增加，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从而降低毛利率，2021 年 1-6 月，销售的 MV2 系列的大功率 HID 驱动电源金额较大，该系列产品为客户指定散热器外壳的型号及厂家，发行人只负责线路板上部分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客户购入进行额外加工组装，因此单价成本较低，从而使得平均单位成本降低并提高毛利率。

②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及新收入准则。2018 年公司新厂搬迁，以及受 2018 年产量销量较低影响导致 2018 年度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使得 2018 年单位制造费用远高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从而使得 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

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或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进行核算。2020 年公司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从而使得 2020 年度的单位制造费用的金额上升，从而降低 2020 年度毛利率。

（2）HID 补光灯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 HID 补光灯具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9.78%	33.66%	32.96%	15.00%
单价	779.74	955.35	708.29	530.21
单位成本	547.57	633.82	474.80	450.68
单位材料成本	483.99	568.18	416.93	330.15
单位人工费用	32.31	33.36	28.40	37.67
单位制造费用	31.27	32.22	29.44	83.29

报告期内，HID 补光灯具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变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	-3.88%	0.70%	17.96%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14.94%	17.34%	21.37%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1.06%	-16.64%	-3.41%

1) 单价分析

①汇率波动。公司 HID 补光灯具外销主要使用美元结算,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得公司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出现波动。美元汇率的波动对 HID 补光灯具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30	6.77	6.68	6.68
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44%	1.24%	-	-

②产品结构。剔除汇率波动后的 HID 补光灯具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779.74	955.35	708.29	530.21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30	6.77	6.68	6.68
剔除汇率波动后的单价	826.77	942.65	708.29	530.21

2018年至2020年,HID补光灯具单价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功率的HID补光灯具销量逐年增加,由2018年至2020年大功率HID补光灯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00%、50.57%、97.27%,从而拉高了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2021年1-6月,大功率的HID补光灯具销量有所下降,占收入的比例为87.02%,从而拉低了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

2) 单位成本分析

①单位材料成本。公司 HID 补光灯具主要由 HID 驱动电源和灯罩两部分组成,其中 HID 驱动电源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电容,灯罩部分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板。通常情况下,根据 HID 补光灯具产品型号的不同,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种类和数量会有较大差异,对于同一类原材料存在较多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价格差别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波动影响	-1.48%	-0.93%	-3.31%
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92%	0.56%	1.95%
材料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88%	-16.39%	-14.20%
整体对毛利率的影响	10.80%	-15.83%	-12.25%

随着 HID 补光灯具产销量的增加，对应的相关原材料采购也大幅增加，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使得整体上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下降，从而提高了 HID 补光灯具的毛利率。同时由于大功率 HID 补光灯具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大功率 HID 补光灯具销售占比增加，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从而降低毛利率，2021 年 1-6 月，大功率 HID 补光灯具销售占比减少，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减少，从而提高毛利率。

②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及新收入准则。2018 年公司新厂搬迁，以及受 2018 年产量销量较低影响导致 2018 年度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使得 2018 年单位制造费用远高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从而使得 2018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

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或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进行核算。2020 年开始，公司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从而使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单位制造费用的金额上升，从而降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

（3）LED 补光灯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补光灯具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1.21%	29.62%	23.73%	-
单价	2,178.92	2,056.50	1,905.29	-
单位成本	1,498.78	1,447.41	1,453.22	-
单位材料成本	1,336.25	1,285.28	1,274.85	-
单位人工费用	80.01	86.92	94.21	-
单位制造费用	82.52	75.18	84.06	-

其中，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变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	1.60%	5.89%	-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3.95%	5.61%	-

类别	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变动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36%	0.28%	-

1) 单价分析

①汇率波动。公司LED补光灯具外销主要使用美元结算，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得公司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出现波动。美元汇率的波动对LED补光灯具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34	6.76	6.88	-
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60%	-1.80%	-	-

②产品结构。剔除汇率波动后的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元/只)	2,178.92	2,056.50	1,905.29	-
平均汇率	6.34	6.76	6.88	-
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单价	2,364.51	2,093.01	1,905.29	-

公司的主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20年度、2021年1-6月单价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比如公司在2020年度实现较大销售收入的600W产品中的LFHL600E0WRD05、LFHL600E0WRD06系列产品，单价分别为2,897.67元、2,962.58元，合计收入占2020年LED补光灯具收入比例达到41.10%，这两款产品相较于2019年度同功率产品光效大幅增加，售价较高；2021年1-6月，公司开发推出的1000W产品，功率较高，单价高达4,049.04元，收入占2021年1-6月LED补光灯具收入比例达到20.55%，从而拉高了售价。

2) 单位成本分析

①单位材料成本。LED补光灯具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电容、灯珠等。通常情况下，根据LED补光灯具产品型号的不同，其使用的主要

原材料种类和数量的规格型号会有较大差异，对于同一类原材料存在较多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价格差别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波动影响	-3.56%	-5.03%	-	-
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8%	3.14%	-	-
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52%	-3.65%	-	-
整体对毛利率的影响	-2.34%	-0.51%	-	-

随着 LED 补光灯具产销量的增加，对应的相关原材料采购量也大幅增加，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使得整体上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下降，从而提高了 LED 补光灯具的毛利率；同时随着公司销售的 LED 补光产品中具有较高光效或功率的产品占比有所增加，相关产品需要的单位材料成本较高，从而会降低毛利率。

②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产销量增加使得生产效率提升，降低了单位成本，从而提高了毛利率。2019 年度，由于 LED 补光灯具处于逐步推广阶段，销量较少，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且当时尚未有 LED 补光灯具的专用生产线，从而使得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使得 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

2020 年随着 LED 补光灯具销量逐步增加，2020 年 7 月起，公司新增一条 LED 线，专门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生产效率逐步提升，使得 2020 年度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降低较多，从而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较多。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公司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但这一调整的影响小于 2020 年生产效率提升对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因此总体而言，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下降较多。

2021 年 1-6 月，随着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单位人工费用下降，同时新增 LED 生产线使得 2021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相对 2020 年有所增加，整体上来看，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对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对各个产品毛利率波动进行汇总如下：

产品类别	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变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HID 驱动	毛利率变动	-3.98%	1.45%	7.80%

产品类别	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年1-6月较 2020年度变动	2020年度较2019 年度变动	2019年度较2018 年度变动
电源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	-7.79%	6.86%	5.04%
	其中：汇率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7.37%	2.13%	3.15%
	产品结构等对毛利率影响	-0.42%	4.73%	1.89%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81%	-5.42%	2.7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影响	4.13%	-4.17%	-1.59%
	单位人工费用影响	-0.03%	-0.66%	0.41%
	单位制造费用影响	-0.30%	-0.61%	3.96%
HID 补光 灯具	毛利率变动	-3.88%	0.70%	17.96%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	-14.94%	17.34%	21.37%
	其中：汇率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7.44%	1.24%	-
	产品结构等对毛利率影响	-7.50%	16.10%	21.37%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1.06%	-16.64%	-3.41%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影响	10.80%	-15.83%	-12.25%
	单位人工费用影响	0.13%	-0.52%	1.31%
LED 补光 灯具	单位制造费用影响	0.12%	-0.29%	7.60%
	毛利率变动	1.60%	5.89%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	3.95%	5.61%	-
	其中：汇率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6.60%	-1.80%	-
	产品结构等对毛利率影响	10.55%	7.41%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2.36%	0.28%	-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影响	-2.34%	-0.51%	-
	单位人工费用影响	0.32%	0.35%	-
	单位制造费用影响	-0.34%	0.43%	-

2、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英飞特	33.61%	39.24%	36.38%	32.46%
崧盛股份	26.73%	31.29%	31.41%	26.54%
朗科智能	17.48%	29.83%	30.59%	16.39%
得邦照明	14.87%	18.98%	18.75%	15.58%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23.17%	29.84%	29.28%	22.74%
本公司	31.52%	34.93%	33.69%	25.19%

注：1、英飞特、崧盛股份为其 LED 驱动电源毛利率；

2、朗科智能为其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业务毛利率；

3、得邦照明为照明器具产品及其他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核心因素在于产品类型的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HID 驱动电源、LED 补光灯具、HID 补光灯具、其他电源、智能面板灯等，主要应用在植物照明领域，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应用情况、与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产品	植物照明领域应用情况	与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	英飞特 2020 年度植物照明相关电源营收约 1.3 亿元，占当年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收入的 14%，较往年有大幅增长。	发行人其他电源主要为 LED 驱动电源，与英飞特、崧盛股份产品类型较为接近，但发行人的其他电源主要应用于公共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发行人的 LED 补光灯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 LED 驱动电源，属于英飞特、崧盛股份的下游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	崧盛股份 2018 年在植物照明电源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布局，2019 年实现了专用于 LED 植物照明的电源系列产品的推出，2020 年在植物照明应用领域实现突破，VP 系列和 L 系列产品在植物照明应用领域实现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合计约 7,984.26 万元，占当年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收入的 11.83%。	
朗科智能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在植物照明领域，朗科智能的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电源管理系统、中央控制系统、HID 驱动电源、LED 驱动电源，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室内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上。2020 年植物照明板块业务增速较快，2020 年收入约 9000 万元，占当年朗科智能智能电源及控制器收入的 15%，同比增速超 70%，毛利较高，超过 30%；2021 上半年植物照明收入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同比增速超 200%。	发行人的 HID 驱动电源与朗科智能 HID 驱动电源存在一定重合，但朗科智能未披露 HID 驱动电源的毛利率
得邦照明	LED 光源和灯具	未披露	发行人的智能面板灯与得邦照明存在一定重合，但得邦照明产品种类较多

综上分析，同行业公司并无完全可比的业务或未披露可比业务毛利率，针对同行业公司存在类似的业务分析如下：

1、英飞特、崧盛股份

报告期内，英飞特、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的 LED 补光灯具、其他电源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	33.61%	39.24%	36.38%	32.46%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	26.73%	31.29%	31.41%	26.54%
发行人	LED 补光灯具	31.21%	29.62%	23.73%	-
	其他电源	16.33%	19.83%	16.15%	-9.91%

针对相关毛利率的差异，分析如下：

(1) LED 补光灯具的毛利率与英飞特、崧盛股份存在差异

英飞特、崧盛股份主要产品为 LED 驱动电源，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客户主要为灯具厂，灯具厂采购 LED 驱动电源后组装成 LED 补光灯具对外销售，公司的产品为 LED 补光灯具，为公司自主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并自主组装成 LED 补光灯具对外销售。

LED 补光灯具为公司 2019 年逐步打开市场并在 2020 年形成批量销售的产品，由于前期推广阶段，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时产销量较低使得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 LED 补光灯具的毛利率低于英飞特、崧盛股份。随着公司 LED 补光灯具的产销量逐步增大，其毛利率逐步提高。

2021 年 1-6 月，LED 补光灯具毛利率低于英飞特，高于崧盛股份，主要是因为英飞特产品以中大功率的 LED 驱动电源为主，整体上毛利率会相对较高；崧盛股份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销策略仍以拓展市场份额为主，主要针对市场进行差异化服务，毛利率水平总体稍低一些。

(2) 其他电源的毛利率低于英飞特、崧盛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电源主要为 LED 驱动电源，系公司于 2017 年度开始拓展的业务。在产品生产初期，由于产品产销量较小，固定成本分摊相对固定，由此导致其他电源毛利率在 2018 年为负，随着销量的逐步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逐步上升。发

行人其他电源产品以中小功率电源为主，且主要应用于公共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2、朗科智能

报告期内，朗科智能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 HID 驱动电源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朗科智能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17.48%	29.83%	30.59%	16.39%
发行人	HID 驱动电源	37.23%	41.21%	39.76%	31.96%

可比公司朗科智能产品类别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中的 HID 驱动电源与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类型相似，但因朗科智能该大类产品中包含有单价较小、毛利较低的智能控制器产品（根据朗科智能的公告，其 2020 年植物照明毛利率超 30%，明显高于智能控制器业务），因此使得朗科智能的智能电源及控制器毛利率较低。

3、得邦照明

报告期内，得邦照明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智能面板灯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邦照明	照明器具产品及其他	14.87%	18.98%	18.75%	15.58%
发行人	智能面板灯	8.84%	17.75%	13.87%	-2.63%

得邦照明销售金额较大，相关业务存在规模效应，使得其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发行人智能面板灯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智能面板灯业务为公司 2018 年开展的业务，新业务前期议价能力较弱，也使得公司毛利率较低。

3、公司能保持较高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 73.84%、64.47%、51.13%、38.84%。经过多年的悉心经营，公司大中功率 HID 驱动电源产品已在市场中培养了良好的口碑，且与国际市场中主要的几家大型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保持较高的

占比地位；此外，由于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技术壁垒较高、应用领域较为专业，主要向欧美发达国家出口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也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高毛利率产品在销售结构中占有重要比例，因此公司保持较高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主要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提高产品智能化程度作为产品开发的目標和方向，并在产品应用研究领域进行着持续且稳定的投入。经过了不断的完善和研究，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可以实现可调光、智能驱动、智能控制、远程控制、实时通讯、在线升级等多种特定要求。公司不断地升级主要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更好地解决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是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综合毛利率的重要原因之一。

(3) 采购规模不断提升，有效控制产品原材料成本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采购规模也相应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92.67 万元、19,279.40 万元、38,494.84 万元、22,000.59 万元。从市场角度而言，公司的采购规模越大，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就越强。因此，公司相应制定了对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招投标政策，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采购批次，公司会要求上游供应商对该批原材料的销售进行一定的价格折让。公司通过采购规模的不断提升，有效控制产品原材料的成本，是保持较高综合毛利率的原因之一。

4、毛利变动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成本关联度较高。下面选取销售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作为因变量分别分析毛利率对其的敏感性。

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产品销售单价变动 5%、10%、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上升 5%	3.27%	1.05%	3.04%	3.47%
	销售单价上升 10%	6.23%	3.96%	5.80%	6.62%
	销售单价上升 15%	8.94%	6.62%	8.32%	9.50%
	销售单价下降 5%	-3.61%	-5.70%	-3.36%	-3.83%
	销售单价下降 10%	-7.62%	-9.64%	-7.09%	-8.0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下降 15%	-12.10%	-14.03%	-11.26%	-12.85%

注：销售单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增长 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上升 3.47%、3.04%、1.05%、3.27%；销售单价增长 10%，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上升 6.62%、5.80%、3.96%、6.23%；销售单价增长 1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上升 9.50%、8.32%、6.62%、8.94%。销售单价下降 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3.83%、3.36%、5.70%、3.61%；销售单价下降 10%，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8.09%、7.09%、9.64%、7.62%；销售单价下降 1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12.85%、11.26%、14.03%、12.10%。

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5%、10%、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毛利率影响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5%	-3.00%	-5.76%	-3.19%	-3.64%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0%	-6.01%	-8.89%	-6.38%	-7.28%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5%	-9.01%	-12.01%	-9.57%	-10.92%
	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5%	3.00%	0.49%	3.19%	3.64%
	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0%	6.01%	3.61%	6.38%	7.28%
	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5%	9.01%	6.74%	9.57%	10.92%

注：直接材料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3.64%、3.19%、5.76%、3.00%；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0%，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7.28%、6.38%、8.89%、6.01%；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10.92%、9.57%、12.01%、9.01%。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增长 3.64%、3.19%、0.49%、3.00%；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0%，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增长 7.28%、6.38%、3.61%、6.01%；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增长 10.92%、9.57%、6.74%、9.01%。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直接材料成本,均是影响毛利率的敏感因素。为应对产品销售单价和直接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功能等途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稳定或降低公司产品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

(四) 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60.84	1.86%	1,446.35	2.42%	1,504.70	4.90%	1,080.17	6.84%
管理费用	1,231.59	3.46%	1,931.08	3.22%	2,303.02	7.50%	2,138.09	13.54%
研发费用	1,022.21	2.88%	2,146.87	3.58%	1,768.39	5.76%	2,118.38	13.41%
财务费用	398.90	1.12%	1,128.18	1.88%	296.57	0.97%	166.80	1.06%
合计	3,313.54	9.32%	6,652.48	11.10%	5,872.68	19.11%	5,503.44	34.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503.44万元、5,872.68万元、6,652.48万元、3,313.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4.85%、19.11%、11.10%、9.32%。

2、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2.48	74.52%	885.31	61.21%	633.18	42.08%	458.09	42.41%
售后维修费	63.43	9.60%	118.71	8.21%	97.28	6.47%	56.70	5.25%
运输费	-	-	-	-	173.97	11.56%	110.04	10.19%
咨询服务费	7.44	1.13%	148.27	10.25%	203.28	13.51%	28.67	2.65%
业务招待费	35.09	5.31%	51.37	3.55%	61.34	4.08%	32.69	3.0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9.41	1.42%	57.87	4.00%	48.09	3.20%	39.69	3.67%
折旧费	14.54	2.20%	34.93	2.41%	46.16	3.07%	28.99	2.68%
广告宣传费	12.66	1.92%	80.12	5.54%	92.05	6.12%	195.28	18.08%
差旅费	11.21	1.70%	31.75	2.20%	120.15	7.98%	92.25	8.54%
其他	14.57	2.20%	38.02	2.63%	29.20	1.94%	37.77	3.50%
合计	660.84	100.00%	1,446.35	100.00%	1,504.70	100.00%	1,0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80.17 万元、1,504.70 万元、1,446.35 万元、66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84%、4.90%、2.42%、1.86%。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费用明细科目的变化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8.09 万元、633.18 万元、885.31 万元和 492.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逐年提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主要面向海外客户进行销售，且销售规模及客户数量呈逐渐递增态势，因此公司的销售团队需要大量熟练掌握外语并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情况以及客户情况的专业销售人才。随着近几年国内劳动力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该销售人才的薪酬也逐年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系公司支付货运代理公司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代理报关和货物出境的运输费用，其收费的主要依据是公司当期外销商品的数量。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10.04 万元、173.97 万元，与公司外销商品规模变动趋势基本匹配；2020 年度开始，公司实际发生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或发出商品。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在新业务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顾问费用。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宣传费费用主要系公司定期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和论坛等的有关宣传费用。2018 年度，公司该部分费用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拓展国内业务增加参与国内展会次数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持续大幅

上升。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差旅费用及用于展会宣传的费用大幅缩减导致占比较低。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4.78%	7.29%	9.83%	9.56%
崧盛股份	3.14%	4.05%	3.84%	4.29%
朗科智能	0.75%	0.94%	1.44%	1.32%
得邦照明	2.91%	3.22%	4.61%	4.22%
可比公司均值	2.90%	3.88%	4.93%	4.85%
本公司	1.86%	2.42%	4.90%	6.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84%、4.90%、2.42%、1.86%。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在 2018 年最高，主要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但部分销售费用支出相对固定所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占比逐步回落。

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英飞特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且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所需的开拓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优势，专业化的售后服务，积极维护与现有市场客户的关系，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黏性度。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英飞特，从而销售人员薪酬较低。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英飞特的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即经销商）。最近三年内英飞特的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均约为 35%，客户集中度大幅低于本公司，因此在覆盖相同销售收入的情况下，英飞特需保持与更多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相应导致销售费用较高；

②英飞特拥有美国、欧洲、印度、香港、墨西哥子公司等较多的海外子公司，销售机构相对庞大，使得销售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且海外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蒋乙明主抓并亲自参与市场营销战略制定工作，公司的销售机构设置相对简单，没有海外分支机构，销售人员数量远低于英飞特，致使销售费用较低；

③报告期内，公司将境外销售收入计提的质保费用冲减营业收入，将境内销售收入计提的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售后维修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约80%以上，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计提的“售后维修费”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英飞特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占比较多，致使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④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而英飞特存在通过销售代表公司（Sales Rep.）拓展直销业务而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致使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⑤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而英飞特拥有美国、欧洲、印度、香港、墨西哥子公司等较多的海外子公司，销售机构相对庞大，其海外子公司通过租赁物业进行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加了其销售费用。

2）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与崧盛股份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崧盛股份，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度，受到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低致使当期销售费用率较高；（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另外，公司还存在通过采购居间服务实现销售的情况，致使产生咨询服务费，而崧盛股份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没有大额的佣金及中介服务费支出；（3）2019 年度，公司不断加强自有品牌的销售推广，作为品牌所有者为提高品牌知名度，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展览等与市场拓展活动相关的投入较大造成当期销售费用较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崧盛股份，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且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所需的市场开拓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优势，专业化的售后服务，积极维护与现有市场客户的关系，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黏性度。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崧盛股份，从而销售人员薪酬较低；（2）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约定需在未来向客户承担质保义务，公司将境外销售收入计提的质保费用冲减营业收入，将境内销售收入计提的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售后维修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约 80%以上，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计提的“售后维修费”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崧盛股份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对较多，致使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3）自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始，发行人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成本主要为运输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

因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不存在运输费用，而崧盛股份销售费用中存在相关运输费用，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崧盛股份。

3)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与朗科智能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朗科智能，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两名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浦敏和张宇阳的薪酬相对于其他销售人员工资较高，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致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另外，公司还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实现销售的情况，致使产生咨询服务费，而可比公司朗科智能采用直销模式，咨询服务费支出相对较少；（3）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市场，挖掘下游潜在客户，通过参加展览等活动而发生市场推广费较多；（4）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约定需在未来向客户承担质保义务，公司将境内销售收入计提的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售后维修费”，因此公司实现境内销售收入时销售费用中计提了“售后维修费”，朗科智能计提质保金相对较少，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

4)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与得邦照明的差异比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得邦照明，主要系：（1）2018 年度，受到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低致使当期销售费用率较高；（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另外，公司还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实现销售的情况，致使产生咨询服务费，而可比公司得邦照明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咨询服务费支出相对较少；（3）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约定需在未来向客户承担售后质保义务，公司将境内销售收入计提的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售后维修费”，因此公司实现境内销售收入时销售费用中计提了“售后维修费”，而得邦照明计提质保金金额相对较少。随着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规模效应凸显，致使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得邦照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3、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8.51	37.23%	726.37	37.61%	738.27	32.06%	742.59	34.73%
股份支付	284.60	23.11%	537.67	27.84%	888.80	38.59%	649.44	30.37%
咨询服务费	105.71	8.58%	167.82	8.69%	213.19	9.26%	197.54	9.24%
无形资产摊销	60.72	4.93%	99.29	5.14%	96.72	4.20%	51.51	2.41%
折旧费	111.23	9.03%	93.73	4.85%	100.74	4.37%	134.52	6.29%
汽车费用	23.28	1.89%	31.45	1.63%	33.86	1.47%	29.49	1.38%
办公费	30.53	2.48%	35.87	1.86%	32.25	1.40%	66.28	3.10%
水电费	16.31	1.32%	24.08	1.25%	25.79	1.12%	42.60	1.99%
业务招待费	42.82	3.48%	25.15	1.30%	94.58	4.11%	87.48	4.09%
差旅费	10.58	0.86%	11.85	0.61%	23.21	1.01%	40.42	1.89%
上市费用	35.71	2.90%	108.65	5.63%	-	-	19.65	0.92%
其他	51.60	4.19%	69.15	3.58%	55.61	2.41%	76.55	3.58%
合计	1,231.59	100.00%	1,931.08	100.00%	2,303.02	100.00%	2,13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8.09 万元、2,303.02 万元、1,931.08 万元、1,23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3.54%、7.50%、3.22%、3.4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明细科目的变化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42.59 万元、738.27 万元、726.37 万元、458.51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649.44 万元、888.80 万元、537.67 万元、284.6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乙明将持有公司的 18 万元注册资本（约占注册资本的 3.456%）、邱明将持有公司的 18 万元注册资本（约占注册资本的 3.456%）转让给上海挚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2 月蒋乙明、邱明分别与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上海挚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对价的差异在服务期限内摊销确认股份支付额。

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系指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

优化业务流程而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5.52%	5.60%	6.03%	7.22%
崧盛股份	4.77%	5.19%	4.78%	3.22%
朗科智能	3.47%	4.43%	6.16%	5.04%
得邦照明	3.10%	3.06%	2.92%	3.01%
可比公司均值	4.22%	4.57%	4.97%	4.62%
本公司	3.46%	3.22%	7.50%	13.5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54%、7.50%、3.22%、3.46%，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8.09 万元、2,303.02 万元、1,931.08 万元和 1,231.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次、管理人员数量等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管理费用发生额也基本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度，受到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低致使当期管理费用率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员工因股权激励事项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期进行摊销额占比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得邦照明、崧盛股份不存在股权支付事项，英飞特和朗科智能因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摊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3）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因进入 IPO 阶段而发生上市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因向第三方采购保安及保洁服务、IT 规划咨询、内控体系建设咨询等而发生咨询服务费；因此公司的咨询服务费/上市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随着下游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完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规模效应凸显，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从经营规模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均超过发行人。较大的经营规模通常需要多层次组织架构的匹配，引起纵向管理层次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的上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管理层次相对较少，同时一直注重对管理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因此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较少；（2）由于经营规模、管理层次的不

同,使得发行人“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3)从管理经验看,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自公司最初创业以来,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着少而精的状态,因此,公司职工薪酬/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4、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3.03	61.93%	1,128.23	52.55%	1,102.53	62.35%	1,299.49	61.34%
材料费	105.14	10.29%	356.81	16.62%	122.66	6.94%	189.42	8.94%
折旧费	72.44	7.09%	167.85	7.82%	180.54	10.21%	111.61	5.27%
认证检测费	60.94	5.96%	197.62	9.21%	84.06	4.75%	129.19	6.10%
无形资产摊销	25.63	2.51%	74.70	3.48%	83.54	4.72%	80.15	3.78%
低值易耗品	74.21	7.26%	97.12	4.52%	89.79	5.08%	199.23	9.40%
专利费	19.64	1.92%	33.98	1.58%	16.24	0.92%	25.41	1.20%
水电费	13.54	1.32%	25.38	1.18%	23.28	1.32%	30.29	1.43%
技术咨询服务费	10.86	1.06%	35.81	1.67%	23.88	1.35%	8.22	0.39%
其他	6.80	0.67%	29.36	1.37%	41.88	2.37%	45.36	2.14%
合计	1,022.21	100.00%	2,146.87	100.00%	1,768.39	100.00%	2,1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研发设备折旧费用以及消耗的低值易耗品费用,该四项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96%、84.57%、81.51%、86.56%。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自成立以来即将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活动之一,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成熟且运行有效的研发机制,稳定的研发支出有利于支撑业绩增长以及构建市场竞争力。

(2)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5.26%	6.43%	7.08%	6.69%
崧盛股份	3.83%	4.49%	5.19%	5.04%
朗科智能	3.09%	3.36%	3.67%	3.39%
得邦照明	3.03%	3.60%	3.09%	2.50%
可比公司均值	3.80%	4.47%	4.76%	4.41%
本公司	2.88%	3.58%	5.76%	13.4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41%、5.76%、3.58%、2.88%，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到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英飞特，主要原因系：（1）英飞特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防爆照明、植物照明、渔业照明、UV LED、智慧照明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客户，其产品应用领域更广，研发人员更多，而公司专注于植物补光领域，研发人员相对精简，因此公司在研发人工投入方面低于英飞特；（2）相较于英飞特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防爆照明、植物照明、渔业照明、UV LED、智慧照明等领域，发行人产品聚焦于植物补光领域，由于经营规模、应用领域的不同，使得发行人在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低于英飞特，因此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低于英飞特。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崧盛股份基本接近，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崧盛股份，主要原因是崧盛股份的研发人员数量由 2018 年的 87 人增长至 2020 年的 161 人，2021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超过 190 人，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因此崧盛股份的研发人员投入增加导致其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朗科智能，主要原因为：（1）朗科智能的产品线包括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源类、锂电池管理、高校马达类等，其产品线更宽，业务规模较大，而发行人专注于植物补光设备，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整体上研发

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朗科智能，从而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高；（2）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采用 ODM 模式，注重对研发人员和设备方面的投入，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高于朗科智能；（3）发行人产品研发定型后，须按照产品销售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下游客户要求对产品做检测认证，如 CSA、UL、TUV、CCC、FCC 等检测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新产品开发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认证而发生费用支出，从而增加了研发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朗科智能基本接近。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得邦照明，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得邦照明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照明领域，是行业内较早实现 IPO 上市的公司，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而发行人专注于植物补光设备，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整体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得邦照明，从而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注重对研发领域的投入，其在设备等方面的投入较高，致使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加，规模效应凸显，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与得邦照明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118.38 万元、1,768.39 万元、2,146.87 万元、1,022.21 万元，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持续的较高研发投入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完善产品种类和功能，对维持竞争优势及较高毛利率起到积极作用。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3）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报告期以前年度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研发预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于照明节点的智慧城市无线易构网络	-	-	-	119.44	408.86	528.30	500.00
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	-	-	-	175.67	310.33	486.00	500.00
植物补光控制系统	-	-	-	129.66	324.30	453.96	500.00
设施果蔬生产的 LED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4.91	67.22	85.52	67.14	24.58	259.37	386.00
基于道路照明节点的智慧城市立体感知平台	-	-	81.91	523.28	365.01	970.20	1,000.00
一种大范围舒适环境光自动调节系统的研发	-	-	26.79	461.55	466.79	955.13	1,000.00
基于机器学习的交通灯故障检测技术与产业化的研发	50.48	137.77	609.64	233.51	-	1,031.40	1,000.00
大功率 HID 驱动电源新技术平台的研发	34.26	122.20	504.66	298.53	-	959.65	1,000.00
公共建筑云平台照明网络系统研发	3.29	12.95	57.44	-	-	73.68	80.00
大功率智能照明驱动电源的研发	150.45	412.32	251.35	-	-	814.12	1,500.00
LED 植物灯具新调控架构平台技术的研发	109.59	1,241.44	-	-	-	1,351.03	1,500.00
公共建筑光环境提升集成示范验证与标准研究	0.27	20.64	-	-	-	20.91	400.00
关于多功能双面透光面板灯的研发	-	-	79.15	109.60	-	188.75	200.00
关于连接幸福感的智慧健康台灯的研发	-	-	45.26	-	-	45.26	100.00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报告期以前年度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研发预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于直下式面板灯的研发	-	22.27	13.17	-	-	35.44	50.00
关于 ELE 面板灯的研发	-	28.54	13.52	-	-	42.06	50.00
关于 UV 杀菌灯的研发	21.52	56.75	-	-	-	78.27	80.00
关于高光效抗高温高湿面板灯的研发	23.02	24.76	-	-	-	47.78	50.00
植物生长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	582.30	-	-	-	-	582.30	800.00
关于 LED 线条灯系列的研发	16.83	-	-	-	-	16.83	200.00
关于 LED 三防灯系列的研发	15.28	-	-	-	-	15.28	100.00
合计	1,022.21	2,146.87	1,768.39	2,118.38	1,899.87	8,955.73	10,996.00

通过多年研发活动和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覆盖现有核心产品以及未来即将投入市场的储备产品。公司的研发模式能够准确地聚焦于市场需求，高效精简，有助于核心竞争力的构建。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规模分别为 166.80 万元、296.57 万元、1,128.18 万元、398.90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支出以及受到主要产品外销的汇兑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05.01	108.67	580.85	421.15
减：利息收入	35.94	49.11	30.59	86.27
汇兑损益	323.68	1,054.75	-265.71	-175.89
手续费	6.15	13.87	12.03	7.81
合计	398.90	1,128.18	296.57	166.8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呈持续的贬值趋势，因此公司在上述年度产生了汇兑收益；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开始持续升值，因此公司于当期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6、股权激励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予对象	背景	授予日	受让过程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分摊确认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上海挚脉持股平台中张宇阳、浦敏等 25 名员工	获取员工服务	2016 年 12 月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将其所持持股平台合计 82.95% 权益份额分别作价 2,47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挚脉的 25 名员工，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 70% 的无息借款	82.78 元/注册资本	164.00 元/注册资本	2,425.46	是	参考 2017 年 2 月纽克斯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约 164.00 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该次增资以投后估值 9.50 亿元进行定价，是和外部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的价格，价格相对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	-	365.16		-
				小计			2,790.62		-
2	王文明	获取员工服务	2017 年 8 月	冯锡斌将其所持持股平台 0.64% 权益份额作价 19.07 万元转让	9.58 元/股	18.98 元/股	18.71	是	参考 2017 年 2 月纽克斯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 164.00 元/注册资本折算

序号	授予对象	背景	授予日	受让过程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分摊确认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给王文明,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 70%的无息借款					为每股价格 18.98 元,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该次增资以投后估值 9.50 亿元进行定价,是和外部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的价格,价格相对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	-	2.48		-
小计							21.19	-	-
3	黄生远	获取员工服务	2018 年 4 月	徐航将其所持持股平台 1.61%权益份额作价 47.98 万元转让给黄生远,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 70%的无息借款	9.58 元/股	23.28 元/股	68.59	是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康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	-	5.36		-
小计							73.95	-	-
4	李松山	获取员工服务	2018 年 3 月	徐航将其所持持股平台 0.64%权益份额作价 19.07 万元转让给李松山,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 70%的无息借款	9.58 元/股	23.28 元/股	27.26	是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康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	-	2.17		-
小计							29.43	-	-
5	汪福静、丁美林等 6 名员工	获取员工服务	202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将其所持持股平台 2.4%权益份额、1.44%权益份额分别作价 71.51 万元、42.91 万元转让给汪福静、丁美林等 6 名员工	3.72 元/股	23.28 元/股	233.57	是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康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6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8 年 3 月	徐航将所持持股平台 0.96%权益份额作价 28.61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41.32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康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7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8 年 5 月	高忠芳将所持持股平台 0.81%权益份额作价 23.99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所持持股平台 0.81%权益份额作价 23.99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68.59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康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8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8 年 5 月	祁昌江将所持持股平台 0.96%权益份额作价 28.61 万元转让给	9.58 元/股	23.28 元/股	40.90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康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

序号	授予对象	背景	授予日	受让过程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分摊确认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蒋乙明					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9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4 月	李勇将所持持股平台 0.32% 权益份额作价 9.54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所持持股平台 0.32% 权益份额作价 9.54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27.26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隰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0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4 月	凌秋剑将所持持股平台 4.82% 权益份额作价 143.63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所持持股平台 4.82% 权益份额作价 143.63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410.88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隰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1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10 月	窦连玉将所持持股平台 0.64% 权益份额作价 19.07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27.26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隰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2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11 月	杨国帅将所持持股平台 1.61% 权益份额作价 47.98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68.59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隰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3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12 月	李松山将所持持股平台 0.64% 权益份额作价 19.07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27.26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隰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4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20 年 4 月	王文明将所持持股平台 0.64% 权益份额作价 19.07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27.26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 隰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上海挚脉持股平台中的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服务期限“不少于2年”或“不少于5年”，但实际情况授予后并没有立即可行权，根据上海挚脉对“关于股份变更和终止情形”的约定“激励员工在公司本次发行前主动离职的，公司或上海挚脉有权要求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乙明、

邱明或其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并且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10月一致通过《股份授予服务期条件及股份处分限制条款确认》表，再次明确了服务期为“自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同时，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这种安排表明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该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服务期的估计，对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间接持股数量，结合会计准则及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分析论证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公司管理层于2019年10月21日决定启动IPO事项，并计划于2021年12月完成上市。公司将持股平台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员因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至2021年11月期间内平均分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授予日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分摊期数（月）	2021年1-6月确认	2020年确认	2019年确认	2018年确认	备注
1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65.00	2016年12月	703.13	60.00	70.31	140.62	140.62	140.62	-
2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2016年12月	486.80	60.00	48.68	97.36	97.36	97.36	-
3	凌秋剑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起任发行	10.00	2016年12月	108.16	29.00	-	-	63.1	21.63	凌秋剑离职转让30万股，剩余10万股保留，故对剩余10万股的余额不再摊销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2016年12月	324.48	29.00	-	-	-135.2	64.8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授予日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分摊期数(月)	2021年1-6月确认	2020年确认	2019年确认	2018年确认	备注
		人董事									
4	戴祥	原董事	30.00	2016年12月	324.65	60.00	32.46	64.93	64.93	64.93	-
5	徐航	原总经理助理	-	2016年12月	108.32	16.00	-	-	-	-23.47	徐航于2018年3月退出持股平台
6	王二毛	软件高级工程师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5.42	10.84	10.84	10.84	-
7	杨国帅	原研发中心人员	-	2016年12月	54.17	36.00	-	-	-22.57	10.84	杨国帅于2019年11月退出持股平台
8	肖铁琦	销售一部产品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5.42	10.84	10.84	10.84	-
9	邓勇	研发中心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5.42	10.84	10.84	10.84	-
10	高忠芳	原制造中心人员	-	2016年12月	54.17	19.00	-	-	-	-11.74	高忠芳于2018年6月退出持股平台
11	蒋立冬	研发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5.42	10.84	10.84	10.84	-
12	蒋荣慧	佰仕朗财务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5.42	10.84	10.84	10.84	-
13	唐建新	制造中心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5.42	10.84	10.84	10.84	-
14	张金平	监事、总经理助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5.42	10.84	10.84	10.84	-
15	祁昌江	原制造中心经理	-	2016年12月	32.30	18.00	-	-	-	-7.00	祁昌江于2018年5月退出持股平台
16	窦连玉	原项目管理人员	-	2016年12月	21.53	35.00	-	-	-8.97	4.30	窦连玉于2019年10月退出持股平台
17	李勇	原研发中心人员	-	2016年12月	21.53	29.00	-	-	-8.97	4.30	李勇于2019年4月退出持股平台
18	俞建华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2.15	4.30	4.3	4.30	-
19	冯锡斌	原研发中心人员	-	2016年12月	21.53	9.00	-	-	-	-	冯锡斌于2017年8月退出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授予日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分摊期数(月)	2021年1-6月确认	2020年确认	2019年确认	2018年确认	备注
20	张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2.15	4.30	4.3	4.30	-
21	钱梦霞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2.15	4.30	4.3	4.30	-
22	朱莉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2.15	4.30	4.3	4.30	-
23	吴玉翠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2.15	4.30	4.3	4.30	-
24	孙晓青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2.15	4.30	4.3	4.30	-
25	张健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2.15	4.30	4.3	4.30	-
26	王文明	原研发中心人员	-	2017年8月	21.19	33.00	-	-10.42	4.31	4.31	王文明于2020年4月退出持股平台
27	黄生远	职工监事、制造总监	5.00	2018年4月	73.95	44.00	10.08	20.17	20.17	15.13	-
28	李松山	原品质经理	-	2018年3月	29.43	26.00	-	-13.33	6.79	6.54	李松山于2019年12月退出持股平台
29	丁美林	新纽维研发中心经理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1.68	17.52	-	-	-
30	董姚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1.68	17.52	-	-	-
31	李霞	采购部经理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1.68	17.52	-	-	-
32	李政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1.68	17.52	-	-	-
33	汪福静	财务负责人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1.68	17.52	-	-	-
34	赵晓文	研发中心人员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1.68	17.52	-	-	-
小计							284.60	510.41	327.55	498.62	-
35	实际控制人		95.00	-	-	-	-	27.26	561.25	150.81	报告期各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部分离职员工的权益份额而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总计							284.60	537.67	888.80	649.44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股份支付主要处理如下：

(1) 针对员工获取股权激励，以受让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员工入股约定的服务期为“自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公司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上市，出于谨慎性，公司将股份支付的服务期确定为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止五年，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

(2) 部分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存在向被激励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以五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75% 作为折现率，折现期为 5 年，该笔无息借款的现值为 1,365.18 万元，对无息借款的金额与现值部分差额计入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3)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很重要的因素是看，是否有证据表明普通合伙人仅是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 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 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 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蒋乙明、邱明在受让股份增加的持股部分，在受让前没有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实际控制人仅是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蒋乙明、邱明增加持股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4）持股平台员工在报告期内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因公司授约定了等待期，则在退伙时，对原已确认的与退伙人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冲减退伙当期的管理费用。新入伙的自然人在入伙时作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处理，以受让价格与新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总额，在新授予的等待期内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30.16	302.56	461.68	161.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39	14.63	-	-
合计	158.55	317.19	461.68	161.42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1.42 万元、461.68 万元、302.56 万元、130.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 HID 驱动电源新架构凭条技术的研发	78,748.06	101,672.94	71,348.45	1,524.96	与资产相关
基于道路照明节点的智慧城市立体感知平台	66,499.58	143,823.32	81,142.76	30,083.74	与资产相关
基于照明节点的智慧城市无线异构网络	25,913.66	93,673.26	100,459.79	53,472.3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数字节能及照明驱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1,466.07	383,005.81	402,098.29	141,554.76	与资产相关
设施果菜补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83,969.86	52,336.30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共建筑智能照明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3,242.03	6,484.03	6,484.03	1,080.67	与资产相关
公共建筑智能照明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40,200.00	48,400.00	13,500.00	-	与收益相关
设施果菜生产 LED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248,013.05	70,765.79	3,113.71	与资产相关
设施果菜生产 LED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410,919.65	290,241.15	98,839.2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产品奖励项目	-	-	56,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性补助	-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企业表彰	-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补助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博士后工作补助	-	110,000.00	5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补助	-	-	60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项目制度培训补贴	-	7,4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博士”申报	-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照明驱动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奖励	-	2,500.00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补助	-	-	28,296.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贴	-	223,340.27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使用补助	-	-	-	32,603.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证书补助	-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	-	-	-	1,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专项资助金	-	-	153,647.10	-	与收益相关
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8,431.00	71,909.80	115,000.00	99,709.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4,435.19	311,293.17	58,485.99	-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补助	150,000.00	-	6,000.00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才引智资助	-	-	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经费	-	-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27,535.00	-	1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奖励	-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	-	-	4,000.00	788,009.9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	-	-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补贴收入	200,000.00	6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吸纳新员工补贴资金	-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销售奖励补助	-	45,019.0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款	-	49,560.00	-	-	与收益相关
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补贴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相城区人社局以“以工代训”补贴款	-	143,50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校园引才企业补贴	-	2,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紧缺人才计划获评企业一次性奖励	-	6,50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5,495.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政策奖励资金	-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	113,443.66	-	-	-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培育提升项目	40,522.51	-	-	-	与资产相关
相城区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12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知识产权奖励金	17,8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春节期间外地人留相企业专项补贴资金	7,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留苏优技项目制度培训补贴	1,3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1,586.76	3,025,579.16	4,616,805.65	1,614,191.3	

2、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4.38	20.72	0.46	1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其他	24.38	20.72	0.46	16.17
营业外支出	39.86	52.29	11.26	40.01
其中：对外捐赠	-	-	5.00	1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89	41.60	1.82	27.47
其他	17.97	10.69	4.44	2.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8	-31.57	-10.80	-23.8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0.21%	-0.23%	-0.22%	1.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年会供应商赞助款及供应商品质扣款等，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外管局的处罚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0.22%、-0.23%、-0.21%，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5	6.79	9.02	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合计	12.55	6.79	9.02	0.39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416.95	482.25	90.02	-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	-	-	241.59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67	98.18	136.47	98.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1	-	-	-
合计	484.33	580.43	226.49	339.9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339.90 万元、226.49 万元、580.43 万元、484.33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63.55 万元、271.68 万元、217.00 万元、6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7.65	-12.53	-53.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39	-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6	-12.86	-463.05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1.57	250.48	297.07	253.21
合计	61.57	217.00	271.68	-263.55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金额较小，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	-	16.19	2.72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失以“-”填列)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损失以“-”填列)	-	16.19	2.72	-
合计	-	16.19	2.72	-

(七) 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企业所得税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485.51	1,345.49	1,112.69	718.31
2020 年度	43.46	2,351.83	1,909.78	485.51
2019 年度	-73.59	754.88	637.83	43.46
2018 年度	161.15	-	234.74	-73.59
增值税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0.00	0.0015	0.0015	0.00
2020 年度	0.00	1.15	1.15	0.00
2019 年度	8.30	1.15	9.44	0.00
2018 年度	6.08	11.20	8.99	8.30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44,622.64	78.06	37,814.55	76.12	21,385.91	68.15	21,065.07	71.37
非流动资产	12,541.44	21.94	11,860.88	23.88	9,996.00	31.85	8,451.13	28.6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57,164.09	100.00	49,675.43	100.00	31,381.91	100.00	29,516.20	100.00

就资产规模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张,公司资产规模呈高速增长趋势。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9,516.20万元、31,381.91万元、49,675.43万元和57,164.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应造成的公司应收账款和留存货币资金的增长。

就资产结构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1.37%、68.15%、76.12%和78.06%,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的比例维持在70%左右。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状况与主营业务模式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1,065.07万元、21,385.91万元、37,814.55万元和44,622.6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42.05	23.62%	9,588.07	25.36%	2,502.94	11.70%	4,110.05	1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9.34	15.51%	4,006.79	10.60%	3,109.02	14.5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0.39	0.002%
应收票据	30.38	0.07%	-	-	56.05	0.26%	95.60	0.4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6,788.57	37.62%	14,229.20	37.63%	5,043.24	23.58%	6,277.68	29.80%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0.56%	218.08	0.58%	260.10	1.22%	-	-
预付款项	494.66	1.11%	513.43	1.36%	236.38	1.11%	314.03	1.49%
其他应收款	73.87	0.17%	43.34	0.11%	29.25	0.14%	98.55	0.47%
存货	9,002.36	20.17%	8,779.70	23.22%	5,253.24	24.56%	3,802.93	18.05%
合同资产	32.49	0.07%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8.91	1.10%	435.94	1.15%	4,895.68	22.89%	6,365.84	30.22%
流动资产合计	44,622.64	100.00%	37,814.55	100.00%	21,385.91	100.00%	21,065.07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主。

(2) 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4,110.05万元、2,502.94万元、9,588.07万元和10,542.0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51%、11.70%、25.36%和23.6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1.09	0.01	0.22	0.00	0.50	0.02	0.90	0.02
银行存款	10,019.81	95.05	8,976.78	93.62	2,168.44	86.64	3,988.96	97.05
其他货币资金	521.15	4.94	611.07	6.37	334.00	13.34	120.19	2.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1.15	4.94	611.07	6.37	319.70	12.77	118.50	2.8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	-	14.30	0.57	1.69	0.04
合计	10,542.05	100.00	9,588.07	100.00	2,502.94	100.00	4,110.0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中以银行存款为主,现金占比极小,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其占比均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引起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情况较好所致。从经营性现金流入来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销售收现能力;从采购付款环节来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数量推测预计销售情况,并以此向供应商明确采购数量,即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避免了存货规模大幅增长所占用的资金。整体而言,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良好,可基本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营运需要。但是,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可能涉及的必要投资项目,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扩充和增强资金实力。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109.02 万元、4,006.79 万元及 6,919.34 万元,均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6,919.34	4,006.79	3,109.02	-
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性存款	-	-	4,509.17	6,030.82
合计	6,919.34	4,006.79	7,618.19	6,030.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6,919.34 万元,其中本金 6,90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19.3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购买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六百零一期 1,4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购买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七百二十八期 1,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23】3,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43】

1,5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4)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088.90	15,115.77	5,448.12	6,609.58
坏账准备	1,300.32	886.57	404.88	331.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788.57	14,229.20	5,043.24	6,277.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7.62%	37.63%	23.58%	29.8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9%	25.24%	17.73%	41.85%

注：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2）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77.68 万元、5,043.24 万元、14,229.20 万元和 16,788.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0%、23.58%、37.63%和 37.62%。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原则上，除少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外，公司对于资信情况良好且有较好回款能力的客户一般要求在每笔订单实际投产前先行收取占订单总金额 30%或以上的保证金，并要求客户在相关货品出库报关或货品交付后的 2 个月内全部支付剩余尾款；对于首次合作或者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则一般要求先款后货。因此，公司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由该期期末前 2 个月内的销售收入产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088.90	15,115.77	5,448.12	6,609.58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5,478.47	59,816.90	30,689.27	15,718.83
占比	25.49%	25.27%	17.75%	42.05%

注: 2021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除了受到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的因素影响之外, 由于公司于年末的应收账款一般只能反映年底1-3个月的销售情况,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还会受到公司四季度/二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因素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 主要系由于2019年度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逐步完成,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主要系由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约1亿元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91.85	95.59%	14,949.98	98.90%	5,058.39	92.85%	6,604.07	99.92%
1至2年	651.04	3.60%	41.10	0.27%	384.22	7.05%	5.29	0.08%
2至3年	144.46	0.80%	124.68	0.82%	5.29	0.10%	0.22	0.00%
3至4年	1.54	0.01%	-	-	0.22	0.00%	-	-
合计	18,088.90	100.00%	15,115.77	100.00%	5,448.12	100.00%	6,609.58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300.32	7.19%	886.57	5.87%	404.88	7.43%	331.90	5.02%
账面价值	16,788.57	-	14,229.20	-	5,043.24	-	6,277.68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2.85%、98.90%和 95.59%,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较短。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期后回款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088.90	15,779.49	87.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115.77	14,353.25	94.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8.12	5,293.91	97.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09.58	6,491.93	98.2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22%、97.17%、94.96%、87.23%, 期后回款率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0.07元、152,284.98元、40,273.74元、0.00元, 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74	0.61	110.74	100.00	-	111.85	0.74	111.85	100.00	-	122.13	2.24	122.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78.16	99.39	1,189.58	6.62	16,788.57	15,003.92	99.26	774.72	5.16	14,229.20	5,325.98	97.76	282.74	5.31	5,043.24
合计	18,088.90	100.00	1,300.32	-	16,788.57	15,115.77	100.00	886.57	-	14,229.20	5,448.12	100.00	404.88	-	5,043.24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9.58	100.00	331.90	5.02	6,27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09.58	100.00	331.90		6,27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英飞特	6.06%	6.07%	5.12%	5.03%
崧盛股份	5.06%	5.10%	5.06%	5.05%
朗科智能	5.66%	6.14%	5.68%	5.49%
得邦照明	7.34%	8.13%	6.38%	6.08%
平均值	6.03%	6.36%	5.56%	5.41%
本公司	7.19%	5.87%	7.43%	5.02%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其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2%、7.43%、5.78%、7.1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飞特	5%	10%	30%	100%		
崧盛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朗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得邦照明	5%	10%	15%	100%		
本公司	5%	30%	50%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飞特	5%	10%	30%	100%		
崧盛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朗科智能	5%	10%	30%	-	-	100%
得邦照明	5%	10%	15%	100%		
本公司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5%	5%	50%	10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按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计提坏账；朗科智能 2020 年年报会计政策部分未披露具体的计提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应收账款”部分披露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英飞特 2019 年、2020 年年报及 2021 半年报会计政策部分未披露具体的计提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应收账款”部分披露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UMATEK	货款	8,284.15	45.80%	414.21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货款	3,297.91	18.23%	164.90
Maxigrow	货款	1,241.50	6.86%	62.08
Tridonic	货款	687.62	3.80%	34.38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42.05	3.55%	288.78
合计		14,153.24	78.24%	964.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UMATEK	货款	7,392.03	48.90%	369.60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货款	2,390.44	15.81%	119.52
Maxigrow	货款	1,005.24	6.65%	50.26
Hydrofarm	货款	899.52	5.95%	44.98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82.05	5.84%	44.10
合计		12,569.28	83.15%	628.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umatek	货款	1,481.00	27.18%	74.05
Hydrofarm	货款	743.62	13.65%	37.18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货款	654.76	12.02%	32.74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5.32	6.34%	17.27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4.67	6.14%	16.73
合计		3,559.36	65.33%	177.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Hydrofarm	货款	2,987.02	45.19%	149.35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80.26	8.78%	29.01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92.89	7.46%	24.64
Lumatek	货款	428.46	6.48%	21.42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321.61	4.87%	16.08
合计		4,810.25	72.78%	240.51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8%、65.33%、83.15%、78.24%，应收账款结构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期末未收回货款的主要原因为该部分货款仍在信用期内，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政策相符以及少量客户因资金周转延迟付款所致。

4) 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情况

在开拓新客户时，公司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风险程度等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经与客户协商一致通过签订合同确定信用期。此外，公司与部分原客户合作新项目时，会考虑到合作时间长、进货量大、信誉好的客户，经综合评定可适当调整信用期。在与客户交易过程中，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由财务部门每月编制账龄分析表，定期进行账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Lumatek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	Hydrofarm	豁免披露			
3	Hawthorne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Maxigrow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6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7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豁免披露	-	-
8	SkahInternationalPtyLtd	豁免披露			
9	Tridonic	豁免披露		-	豁免披露

发行人客户Hawthorne已于2018年度完成了对Sunlight Supply Inc.的收购，其母公司Scotts Miracle-Gro Co（NYSE: SMG）对供应商的管理进行调整，Hawthorne作为新的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商谈合作，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重新约定信用期。

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通过研究开发LED系列新产品，积极跟进下游市场机会，公司LED补光灯具于2019年度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下游客户Lumatek及Maxigrow与公司商洽LED补充灯具新合作项目，下游客户因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增长引起增加采购量，下游客户要求LED补充灯具新项目重新约定信用期并签订合同，经Lumatek及Maxigrow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将信用期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信用政策。除上述因客户Hawthorne完成收购业务，作为新的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并约定信用期；Lumatek及Maxigrow与公司合作新项目LED补光灯具而调整信用期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主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088.90	15,115.77	5,448.12	6,609.58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221.47	5,506.30	2,342.05	1,253.25

其中：1 年以内	3,501.52	5,469.44	2,304.52	1,249.28
1-2 年	686.90	20.98	33.56	3.75
2-3 年	31.51	15.88	3.75	0.22
3 年以上	1.54	-	0.22	-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3.34%	36.43%	42.99%	18.96%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收金额	2,974.15	4,728.69	2,196.79	1,118.96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比例	70.45%	85.88%	93.80%	89.28%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1）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实际付款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信用期；（2）因客户内部整合、组织架构调整等造成付款延迟；（3）部分客户资金安排导致逾期；（4）受疫情影响，境外销售运输时间较长导致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与客户收货时点的逾期。

从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截至2021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分别为89.28%、93.80%、85.88%、70.45%，总体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14.03 万元、236.38 万元、513.43 万元和 49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1.11%、1.36%和 1.11%，占比较低。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88 万元、30.13 万元、43.70 万元和 77.4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用金	-	-	-	-	0.38	1.24%	0.80	0.79%
押金及保证金	5.86	7.57%	7.13	16.33%	17.19	57.07%	21.71	21.53%
出口退税	6.38	8.24%	36.56	83.67%	12.56	41.69%	69.96	69.35%
代垫款	65.18	84.18%	-	-	-	-	-	-
其他	-	-	-	-	-	-	8.40	8.33%
合计	77.42	100.00%	43.70	100.00%	30.13	100.00%	100.88	100.00%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采购自供应商的电子零部件和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给第三方加工的产品;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辅材锡丝、手套、助焊剂等;库存商品主要为 HID 驱动电源、LED 补光灯具、其他电源等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报关后后确认收入、以及需要安装的商品发出后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影响。从存货结构上看,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42.54	50.58%	29.51	4,613.03	4,033.76	45.18%	29.51	4,004.25	2,140.94	39.40%	13.94	2,127.00	2,543.53	64.92%	-	2,543.53
周转材料	1.84	0.02%	-	1.84	9.66	0.11%	-	9.66	3.81	0.07%	-	3.81	0.24	0.01%	-	0.24
委托加工物资	8.04	0.09%	-	8.04	64.96	0.73%	-	64.96	41.86	0.77%	-	41.86	8.78	0.22%	-	8.78
在产品	450.52	4.91%	-	450.52	747.55	8.37%	-	747.55	518.00	9.53%	-	518.00	246.78	6.30%	-	246.78
库存商品	3,237.99	35.28%	146.89	3,091.10	3,066.57	34.34%	119.72	2,946.86	1,917.83	35.29%	167.16	1,750.67	950.15	24.25%	115.18	834.97
自制半成品	276.62	3.01%	-	276.62	376.83	4.22%	-	376.83	64.43	1.19%	-	64.43	168.64	4.30%	-	168.64
发出商品	561.22	6.11%	-	561.22	629.60	7.05%	-	629.60	747.47	13.75%	-	747.47	-	-	-	-
合计	9,178.77	100.00%	176.40	9,002.36	8,928.93	100.00%	149.23	8,779.70	5,434.34	100.00%	181.10	5,253.24	3,918.12	100.00%	115.18	3,802.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2.93 万元、5,253.24 万元、8,779.70 万元及 9,00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5%、24.56%、23.22%及 20.17%。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导致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金额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采购自供应商的电子零部件和半成品等。

2019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逐步消化库存,致使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减少。

2020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892.82万元,主要原因系:(1)为应对下游客户对公司LED补光灯具产品的需求,公司于2020年末储备了约900多万元的LED灯珠;(2)2020年末公司为下游客户Hawthorne的150,000只HID驱动电源在手订单储备了电阻、电容类等部分原材料,致使2020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021年上半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08.78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6月末公司为下游客户Hawthorne的MV2、ML6系列HID驱动电源在手订单储备了电阻、电容类等部分原材料,致使2021年6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在产品

公司定期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从备料到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因此公司年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46.78万元、518.00万元、747.55万元和450.52万元,2018年至2020年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各生产工序结存的在产品相应增加所致;2021年6月30日的在产品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LED补光灯具等产品生产效率提升。

3、发出商品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747.47万元、629.60万元和561.22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75%、7.05%和6.11%,公司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4、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950.15万元、1,917.83万元、3,066.57万元和3,237.99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定期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汇总供货量,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一般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视销售情况并结合客户订单数量进行调整。另一方面,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产品规格、品种日益繁多,需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合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去年同期上升1,516.22万元,增幅达38.70%,主要系由于客户订单量上升,公司根据订单量进行生产备货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整体规模较2019年12月31日显著增加3,526.45万元,增幅为67.13%,主要系由于公司2020年度销售情况较好进行备货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整体规模与2020年12月31日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库存资产报废管理制度》、《呆滞物料管理办法》等,可有效规范公司滞存料及成品、不良品的处理流程,减少公司库存物料积压和资金占用,以达到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并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促使公司的资金良性运作。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	0.00%	-	-	-	-	58.19	0.91%
待认证进项税额	4.70	0.96%	4.51	1.03%	4.43	0.09%	9.41	0.15%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4.21	99.04%	431.44	98.97%	382.07	7.80%	193.83	3.04%
结构性存款	-	0.00%	-	-	4,509.17	92.11%	6,030.82	94.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0.00%	-	-	-	-	73.59	1.16%
合计	488.91	100.00%	435.94	100.00%	4,895.68	100.00%	6,365.84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以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78.84	1.79	191.37	2.26
固定资产	8,730.53	69.61	4,548.04	38.34	4,816.08	48.18	5,213.92	61.69
在建工程	33.19	0.26	4,170.99	35.17	2,560.47	25.61	233.65	2.76
无形资产	2,060.04	16.43	2,150.82	18.13	2,203.14	22.04	2,372.34	28.07
长期待摊费用	178.00	1.42	24.62	0.21	49.18	0.49	45.00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45	5.21	522.38	4.40	183.36	1.83	288.24	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24	7.07	444.04	3.74	4.93	0.05	106.61	1.26
合计	12,541.44	100.00	11,860.88	100.00	9,996.00	100.00	8,451.1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超过 85%。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购买土地、营建厂房等扩充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和办公及电子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11.26	6,917.15	6,685.93	6,431.56
房屋及建筑物	8,321.09	4,170.15	4,170.15	4,146.82
机器设备	1,472.94	1,180.76	930.09	930.09
运输设备	341.74	336.52	414.68	438.78
通用设备	46.00	46.00	46.59	44.5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9.49	1,183.72	1,124.42	871.3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80.73	2,369.12	1,869.85	1,217.64
房屋及建筑物	1,042.27	822.39	545.47	268.75
机器设备	410.09	346.20	275.64	188.16
运输设备	291.87	277.39	318.31	280.87
通用设备	31.56	28.03	24.00	21.2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4.95	895.11	706.44	458.6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30.53	4,548.04	4,816.08	5,213.92
房屋及建筑物	7,278.82	3,347.77	3,624.68	3,878.07
机器设备	1,062.85	834.56	654.46	741.93
运输设备	49.87	59.13	96.37	157.91
通用设备	14.44	17.97	22.59	23.2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55	288.61	417.98	412.7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3.92 万元、4,816.08 万元、4,548.04 万元和 8,730.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69%、48.18%、38.34%和 69.61%，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通用设备折旧年限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
英飞特	30	5-10	5	-	5-10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通用设备折旧年限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
崧盛股份	-	3-10	5	-	5
朗科智能	20	5-10	5-10	-	3-5
得邦照明	20-30	10	5	-	3-5
本公司	10-20	10	4	5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1)每年末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存在损坏、无法使用、需大修、闲置的固定资产,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2)结合外部市场因素,对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技术更新改造、经济下滑等重大因素,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3)在存在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3.19	4,170.99	2,560.47	233.65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3.19	4,170.99	2,560.47	233.6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常建设中的房屋建筑物、在建的生产线等,在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326.82万元、1,610.52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分别投入2,557.02万元、1,503.12万元所致;随着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而结转为固定资产,致使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减少。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

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两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是否存在所建设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499.04	250.70	-	248.34	5 年
专利	223.03	166.12	-	56.91	10-20 年
土地使用权	1,913.98	159.19	-	1,754.78	50 年
合计	2,636.04	576.01	-	2,060.0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486.80	207.06	-	279.74	5 年
专利	425.43	328.28	-	97.15	10-20 年
土地使用权	1,913.98	140.05	-	1,773.92	50 年
合计	2,826.21	675.39	-	2,150.8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364.97	138.27	-	226.71	5 年
专利	425.43	261.21	-	164.22	10-20 年
土地使用权	1,913.98	101.77	-	1,812.21	50 年
合计	2,704.38	501.25	-	2,203.1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353.77	70.00	-	283.77	5 年
专利	425.43	187.36	-	238.08	10-20 年

土地使用权	1,913.98	63.49	-	1,850.49	50 年
合计	2,693.18	320.84	-	2,372.34	-

注：2021 年上半年，专利存在失效并进行终止确认的情形，金额为 17.3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2.34 万元、2,203.14 万元、2,150.82 万元及 2,060.04 万元，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使用状态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45.00 万元、49.18 万元、24.62 万元及 17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0.53%、0.49%、0.21%及 1.42%，主要为装修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36.52	170.48	750.94	112.64	268.16	40.22	319.21	47.88
资产减值准备	142.60	21.39	113.31	17.00	163.75	24.56	115.18	17.28
递延收益	1,182.50	177.37	1,232.50	184.87	353.50	53.02	285.25	42.79
预计负债	1,893.99	284.21	1,385.06	207.87	437.00	65.55	237.86	35.68
可抵扣亏损	-	-	-	-	-	-	964.12	144.62
合计	4,355.60	653.45	3,481.80	522.38	1,222.41	183.36	1,921.62	288.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88.24万元、183.36万元、522.38万元及653.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3.41%、1.83%、4.40%及5.21%,主要是由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提产品保修费用以及因2018年经营亏损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6.61万元、4.93万元、444.04万元及886.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0.05%、3.74%及7.07%,均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730.73	87.69%	22,149.71	89.09%	11,223.32	84.81%	7,566.32	46.27%
非流动负债	3,191.07	12.31%	2,711.29	10.91%	2,009.58	15.19%	8,787.71	53.72%
负债合计	25,921.79	100.00%	24,861.00	100.00%	13,232.91	100.00%	16,354.03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354.03万元、13,232.91万元、24,861.00万元及25,921.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46.27%、84.81%、89.09%及87.69%。

2、流动负债分析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05.43	22.46%	1,802.16	8.14%	1,301.59	11.60%	1,000.92	13.2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600.60	11.44%	2,209.55	9.98%	978.71	8.72%	395.00	5.22%
应付账款	11,148.78	49.05%	13,676.61	61.75%	6,836.70	60.92%	4,629.21	61.18%
预收款项	-	-	-	-	996.38	8.88%	442.08	5.84%
合同负债	208.22	0.92%	558.76	2.5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4.54	3.94%	1,269.79	5.73%	591.23	5.27%	571.05	7.54%
应交税费	786.56	3.46%	558.41	2.52%	96.13	0.86%	50.73	0.67%
其他应付款	147.77	0.65%	173.23	0.78%	113.50	1.01%	381.73	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82	7.93%	1,802.00	8.1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02	0.16%	99.21	0.45%	309.10	2.75%	95.60	1.26%
流动负债合计	22,730.73	100.00%	22,149.71	100.00%	11,223.32	100.00%	7,566.32	100.00%

(2) 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000.92万元、1,301.59万元、1,802.16万元及5,105.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27	300.30	300.19	-
信用借款	4,805.15	1,501.86	1,001.40	1,000.92
合计	5,105.43	1,802.16	1,301.59	1,000.92

(3) 应付票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95.00万元、978.71万元、2,209.55万元及2,600.60万元，均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及设备款等款项。

(4) 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9,752.38	87.47%	11,845.05	86.61%	5,671.81	82.96%	3,734.88	80.68%
应付工程款	1,192.86	10.70%	1,611.55	11.78%	1,089.00	15.93%	744.33	16.08%
应付设备款	59.50	0.53%	89.57	0.65%	38.40	0.56%	135.56	2.93%
应付经营费用	144.04	1.29%	130.44	0.95%	37.49	0.55%	14.44	0.31%
合计	11,148.78	100.00%	13,676.61	100.00%	6,836.70	100.00%	4,629.2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以及应付工程建设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629.21 万元、6,836.70 万元、13,676.61 万元及 11,148.7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1.18%、60.92%、61.75%及 49.05%，是公司流动负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从绝对值来看，公司为满足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以及订单备货需求，针对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进行的新厂房建设工程也导致各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的账期一般为 60-90 天，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使得资金回笼较快，因此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03.49	9.90%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89.56	6.19%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34.35	5.69%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41.08	4.85%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97.48	4.46%
	合计			3,465.96	31.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518.61	11.10%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78.20	9.35%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37.06	6.85%

报告期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总额的 比例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66.92	5.61%
	苏州市辰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73.06	4.19%
	合计			5,073.85	37.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920.37	13.46%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04.99	11.77%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23.99	7.66%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84.81	5.63%
	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7.43	3.03%
	合计			2,841.58	41.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20.78	11.25%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51.25	5.43%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11.72	4.57%
	上海得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7.28	4.26%
	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0.65	3.90%
	合计			1,361.67	29.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对象合计分别为 1,361.67 万元、2,841.58 万元、5,073.85 万元及 3,465.9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29.41%、41.56%、37.10%及 31.0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对象不存在关联方。

（5）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2.08 万元、996.38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及相应销售政策向客户按照一定比例预收的部分定金。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以及辞退福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71.05 万元、591.23 万元、1,269.79 万元及 894.54 万元，占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54%、5.27%、5.73%及 3.9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显著增加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随着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员工完成支付年度奖金，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7) 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8.30
企业所得税	718.31	485.51	43.46	-
个人所得税	6.19	6.61	19.44	4.82
房产税	45.70	33.36	25.69	30.93
土地使用税	2.07	6.89	2.07	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	12.35	1.00	0.79
教育费附加	3.72	7.41	0.60	0.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	4.94	0.40	0.31
印花税	1.88	1.35	0.89	0.82
环境保护税	-	-	2.57	-
合计	786.56	558.41	96.13	50.7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0.73 万元、96.13 万元、558.41 万元及 78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0.86%、2.52%及 3.46%，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

(8)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0.82	0.55%	20.50	11.83%	20.50	18.06%	0.50	0.13%
归还股东款	-	-	-	-	-	-	360.62	94.47%
服务费	136.33	92.26%	143.12	82.62%	87.70	77.27%	20.25	5.30%
其他	10.62	7.19%	9.61	5.55%	5.30	4.67%	0.36	0.10%
合计	147.77	100.00%	173.23	100.00%	113.50	100.00%	381.73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81.73万元、113.50万元、173.23万元及147.77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股东借款及服务费。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801.82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020年6月28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3.6%,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为1,801.82万元,其中,本金为1,800.00万元,利息为1.82万元。

(10)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64	52.94	-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0.38	46.27	250.10	95.6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	59.00	-
合计	37.02	99.21	309.10	95.6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1,158.00	57.62%	8,253.00	93.92%
预计负债	2,005.67	62.85%	1,477.77	54.50%	497.46	24.75%	249.46	2.84%
递延收益	1,182.50	37.06%	1,232.50	45.46%	353.50	17.59%	285.25	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	0.09%	1.02	0.04%	0.62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1.07	100.00%	2,711.29	100.00%	2,009.58	100.00%	8,787.71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为公司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时，与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包含的回购条款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158.00	1,082.0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545.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呈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245.7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1,684.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304.78
合计	-	-	1,158.00	8,253.00

(2)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量主要为产品保修期间的售后费用，公司根据估计的产品售后费用率，按一定比例在每年末计提售后费用预计负债。在发生保修期内的产品售后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不足冲减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或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

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49.46 万元、497.46 万元、1,477.77 万元及 2,005.67 万元，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

(3) 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85.25 万元、353.50 万元、1,232.50 万元及 1,182.50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形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71	1.91	2.78
速动比率（倍）	1.57	1.31	1.44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3.23%	48.48%	40.00%	55.0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5.35%	50.05%	42.17%	55.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79.38	14,918.30	6,281.56	-1,073.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08	129.62	9.30	-4.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1.91、1.71 及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1.44、1.31 及 1.57，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1）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规模建造新的厂房及办公楼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2）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金额上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均略有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英飞特	1.15	1.21	1.11	1.00

项目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崧盛股份	2.71	2.13	2.57	1.43
	朗科智能	1.93	1.74	2.10	2.10
	得邦照明	2.20	2.22	2.20	2.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0	1.83	2.00	1.74
	本公司	1.96	1.71	1.91	2.78
速动比率	英飞特	0.77	0.92	0.89	0.73
	崧盛股份	2.36	1.67	2.11	1.06
	朗科智能	1.24	1.22	1.50	1.35
	得邦照明	1.68	1.78	1.81	1.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1	1.40	1.58	1.28
	本公司	1.57	1.31	1.44	2.2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接近，公司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1%、42.17%、50.05%及 45.35%，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01%、40.00%、48.48%及 43.23%。

项目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英飞特	43.00%	37.87%	38.78%	38.70%
	崧盛股份	32.99%	38.89%	34.82%	63.10%
	朗科智能	55.56%	46.63%	37.96%	36.70%
	得邦照明	35.79%	34.77%	35.27%	32.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84%	39.54%	36.71%	42.83%
本公司		45.35%	50.05%	42.17%	55.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与外部机构投资股东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呈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中包含回购条款确认的长期应付款所致,如不考虑该笔长期应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45%、38.48%、50.05%及45.35%,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以及购建长期资产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6.21	5.43	4.06
总资产周转率	1.33	1.48	1.01	0.52
存货周转率	5.48	5.55	4.50	3.24

注:2021年1-6月相关指标已年化。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资产周转效率均略有上升。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2020年度基本持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英飞特	4.28	3.82	4.66	5.33
	崧盛股份	3.66	3.17	3.43	3.80
	朗科智能	6.54	7.51	6.98	6.19
	得邦照明	4.06	3.95	4.02	4.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4	4.61	4.77	4.98
本公司		4.58	6.21	5.43	4.06
总资产周转率	英飞特	0.62	0.57	0.61	0.64
	崧盛股份	1.26	1.43	1.69	2.06

项目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朗科智能	1.14	1.15	1.23	1.12
	得邦照明	1.08	1.05	1.07	1.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3	1.05	1.15	1.23
本公司		1.33	1.48	1.01	0.53
存货周转率	英飞特	3.26	4.06	4.69	4.26
	崧盛股份	7.16	5.89	6.18	5.86
	朗科智能	3.58	3.83	3.87	3.99
	得邦照明	5.40	5.79	6.00	5.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5	4.89	5.19	4.91
本公司		5.48	5.55	4.50	3.24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英飞特	4.28	3.82	4.66	5.33
	崧盛股份	3.66	3.17	3.43	3.80
	朗科智能	6.54	7.51	6.98	6.19
	得邦照明	4.06	3.95	4.02	4.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4	4.61	4.77	4.98
本公司		4.58	6.21	5.43	4.06

注：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1-6月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值。

2018年至2020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2019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主要客户Hawthorne完成整合、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2019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业务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8,177.35万元。2021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二三季度发货较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从而会使得用2021年上半年度的数据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原则上，除少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外，公司对于资信情况良好且有较好回款能力的客户一般要

求在每笔订单实际投产前先行收取占订单总金额30%或以上的保证金，并要求客户在相关货品出库报关或货品交付后的2个月内全部支付剩余尾款；对于首次合作或者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则一般要求先款后货。因此，公司在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该期期末前2个月内的销售收入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收集销售预测，拟定生产计划，并对生产技术状态与物料准备情况进行评估后再行组织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的交付要求安排生产计划，通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但因产品型号、类别、数量和客户要求等不同，产品交付周期也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材料按照订单状况进行相应常规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会保留若干合格替代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针对部分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特定供应商的交付能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周期因境内外区域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周期
内销业务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一周左右
	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3-12 个月
外销业务	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一周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英飞特	3.26	4.06	4.69	4.26
	崧盛股份	7.16	5.89	6.18	5.86
	朗科智能	3.58	3.83	3.87	3.99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邦照明	5.40	5.79	6.00	5.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5	4.89	5.19	4.91
本公司		5.48	5.55	4.50	3.24

注：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2/存货年初年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4、4.50、5.55、5.48，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境外客户Hawthorne、Hydrofarm进行行业整合的影响，公司当年度HID驱动电源产品销量出现下滑所致。随着行业主要客户业务整合的完成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2019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业务逐步恢复，致使当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随着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当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进一步加快。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2020年度基本持平。

（五）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参见“第四节风险因素”、“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8	10,009.87	9,089.22	-3,41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67	1,946.96	-3,826.11	-2,53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08	-4,800.24	-7,237.59	-737.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00	-348.53	153.55	-5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90	6,808.06	-1,820.92	-6,741.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7.00	2,168.94	3,989.86	10,731.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0.90	8,977.00	2,168.94	3,989.8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741.52 万元、-1,820.92 万元、6,808.06 万元及 1,043.90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30.12	50,110.85	32,958.36	11,55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5.26	4,385.36	2,134.76	1,55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0	1,652.62	594.33	50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51.48	56,148.82	35,687.45	13,62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41.14	36,392.33	18,965.47	10,94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3.36	5,363.34	4,550.47	3,82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51	2,114.01	817.64	41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9	2,269.27	2,264.66	1,85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7.00	46,138.95	26,598.23	17,03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8	10,009.87	9,089.22	-3,416.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6.50 万元、9,089.22 万元、10,009.87 万元及 2,634.48 万元。2018 年度,受下游主要客户业务重组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处于较低水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处于较低水平,致使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①	35,551.53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32,230.12	50,110.85	32,958.36	11,558.23
净利润③	6,143.26	11,963.90	3,964.87	-1,97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	2,634.48	10,009.87	9,089.22	-3,416.50
销售收现比⑤=②/①	0.91	0.84	1.07	0.7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收现比⑥=④/③	0.43	0.84	2.29	1.7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73、1.07、0.84 及 0.91；利润收现比分别为 1.73、2.29、0.84 及 0.43，公司变现能力良好。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净利润	6,143.26	11,963.90	3,964.87	-1,971.41	-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6.95	482.25	90.02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准备	67.38	98.18	136.47	339.90	合并利润表
固定资产折旧	413.35	639.98	673.60	547.31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注释：固定 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	86.36	174.14	180.41	131.81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注释：无形 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1	18.40	26.10	16.66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注释：长期 待摊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16.19	-2.72	-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注释：资产 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 失（收益以“－”号 填列）	21.89	51.51	1.82	27.47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注释：营业 外支出（2020 年，包含营业外 支出的其他计 入了长期待摊 费用的报废损 失 9.9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 失（收益以“－”号 填列）	-12.55	-6.79	-9.02	-0.39	合并利润表
财务费用（收益 以“－”号填列）	428.69	1,132.72	324.29	471.76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注释：财务 费用中的利息 费用以及往来 款项影响的汇 兑损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7	-217.00	-271.68	263.55	合并利润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7	-339.02	104.88	-218.70	各期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	0.39	0.62	-	各期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4	-3,494.59	-1,516.22	-398.97	各期财务报表存货余额变动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6.83	-10,204.22	823.91	-3,502.93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8.52	9,726.20	4,561.87	877.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8	10,009.87	9,089.22	-3,416.50	-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	67,150.23	102,487.53	26,23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7	257.02	318.71	27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8	20.50	15.22	1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90	1.69	9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1.74	67,478.65	102,823.14	26,61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41	2,095.10	2,534.95	2,45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	63,400.00	104,100.00	26,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0	14.30	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3.41	65,531.70	106,649.25	29,15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67	1,946.96	-3,826.11	-2,536.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6.90 万元、-3,826.11 万元、1,946.96 万元及-4,461.67 万元。

在投资活动方面，公司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	3,800.00	2,6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	3,800.00	2,600.00	1,26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1,500.00	2,3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2	7,100.24	98.52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39.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92	8,600.24	9,837.59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08	-4,800.24	-7,237.59	-737.5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50 万元、-7,237.59 万元、-4,800.24 万元及 3,198.08 万元，主要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因自身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所获取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	7,439.07	-
其中：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8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呈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53.30	-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05.77	-

2019年，公司因业绩原因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公司与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因此，2019年度公司因履行回购义务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7,439.07万元。

（五）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为厂房购置。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

利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 万元。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关于滚存利润分配”。

（五）公司的中长期分红规划

公司的中长期分红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六）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厂房项目	36,871.56	36,871.56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8,568.00	8,568.00
3	扩建营销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4	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439.56	55,439.5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营销、运营水平，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扩建厂房项目	相审批投内资备[2020]1 号	苏行审环诺[2020]70052 号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相发改投备[2017]177 号	苏相环建[2017]176 号
3	扩建营销中心项目	相发改投备[2017]180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4	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	相审批投备[2020]233 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依据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四）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主要用于扩建厂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营销中心项目、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技术研发实力、管理决策效率和市场营销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扩建厂房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用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产品。扩建厂房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各个主要产品的产能，不仅可以满足植物补设备产品技术和市场快速发展的新需求，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对公司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体系、分散企业发展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方面具有战略意义。

2、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所处的植物补光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来保证其市场竞争力。此研发平台将具备标准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以及产业化辐射的主要功能，预期将助力公司在光生物技术的应用领域形成一批原创性成果和核心专利。同时，在产业化技术方面，公司将利用此研发平台开发集成化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实现高可靠、高性能、低成本、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和系统，支撑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优势。

3、扩建营销中心项目

通过各分中心的建立，能强化营销网络，深根细作当地市场。新的营销体系建立后，公司能实现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通过营销网络的布局，贴近客户，在国内重点用户区域形成有效的客户沟通和产品展示渠道，更加及时的获取潜在客户的购买需求，及时准确的形成针对性强的营销规划和售前售后服务，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订单和了解当地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营销平台的作用，帮助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4、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其产品类别、型号越来越多，面对的客户复杂性也在提升，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要求不断增减，这对公司内部的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需求日趋强烈。通过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公司可以通过信息流、资金流、物流资源的整合，加强对各部门关键业务控制力度以快速响应外部市场的变化，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客户管理等多方的应对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快速发展和行业竞争地位的稳固创造条件。

5、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迫切的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扩建厂房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36,871.56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建设期为 3 年。公司作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内的知名企业，充分利用自身具备的成熟工艺技术、管理和市场体系，适时地进行新项目建设，将使公司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使公司在行业中继续保持竞争力，使公司有机会与国际领先企业在同一水平竞争。本项目方案成功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收益和投资回报。

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额	备注
HID 照明产品			
HID 驱动电源	万只	50.00	达产后
大功率 HID 灯具	万只	25.00	达产后
LED 照明产品			
LED 驱动电源	万只	150.00	达产后
大功率 LED 灯具	万只	50.00	达产后
智能控制产品			
智能控制器	万只	10.00	达产后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缓解公司产能不足，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近年来，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政府政策的驱动下，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发展迅猛。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 17.6 亿美元，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已达 3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793.58万元、30,723.94万元、59,886.99万元和35,551.53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94.73%。

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停工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仍

达到较高水平，HID驱动电源及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智能控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68%、115.59%和121.70%。2021年1-6月，发行人HID驱动电源及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智能控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9.92%、124.38%和65.22%。

公司作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内的知名企业，已经形成了较大的规模和稳定的客户群，并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行业需求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HID系列产品、LED系列产品和智能控制产品的产能，缓解公司产能不足，把握行业的战略发展机遇的内在要求，也是巩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有力途径。

（2）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良好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主要应用于植物工厂、家庭园艺和温室大棚等领域。

1）温室大棚

现代温室大棚可以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及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等特点，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较高程度的重视。境内方面，我国温室大棚面积居世界第一，但现代化水平较低，目前正在发展适度规模化、智能化温室大棚。近年来，政府对农业的发展日益重视，出台《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等多项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现代农业的发展，大力推进农业智慧化转型，现代温室大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广阔。境外方面，欧美发达国家普及度越来越高，蔬菜、水果和花卉等农产品主要由温室大棚种植，采用人工光源进行光环境调控，经济效益较高，其主要原因为温室农业的产量高于传统方法，可以应对人口的增长带来的对新鲜食品的需求的增长以及人们对花艺和观赏园艺应用的需求增加。根据美国市场调查与咨询公司MarketsandMarkets预测，全球商用温室市场规模估计在2020年将达到296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506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1.3%。

2）植物工厂

植物工厂被认为是未来解决资源紧缺、新生代劳动力不足、食物需求不断上升、化肥农药滥用等问题的重要途径，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重视。在2013年国家863计划“智能化植物工厂生产技术研究”项目的支持下，我国植物工厂发展速度较快，根据智研咨

询整理，截至2015年年底，我国已建成的植物工厂约为80家，2016年底我国建成的植物工厂总数达到100座。2018年底我国人工光植物工厂总数在148座左右，成为数量仅次于日本的植物工厂发展大国。此外，国内各类资本正加速进入这一新兴领域，中粮、宝钢已在布局植物工厂园区；京东、京东方和百度等科技巨头也已跨界布局新兴植物工厂。境外方面，植物工厂在荷兰、美国、日本等国家发展较早，相对于国内而言，市场已较为成熟。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增长以及对食物需求的增加，植物工厂的发展速度日益增快。根据Market Watch统计，2020年全球垂直农用植物工厂市场价值为29.72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底将达到312.50亿美元，在2021-2026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39.4%。

3）家庭园艺

全球园艺种植的兴起和园艺消费的觉醒带动了家庭园艺市场近年来的较快增长。家庭园艺市场在美国、荷兰、日本、以色列等设施园艺发展大国较为成熟，根据Garden Research 2018年的美国园艺调查显示，约有77%的美国家庭从事园艺活动，其中，18到34岁的年轻人占29%。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人们居家的时间大幅增长，促使了人们对园艺类产品的需求。根据塞文思2020全球园艺&户外家居行业电商发展报告，2020年2月以来，园艺设备及配件的线上搜索量开始上升，美国每月关于园艺设备及配件的相关信息每月搜索次数约为800万次，更多的人开始关注并开始园艺相关活动。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报告，住宅、商业和工业等领域的消费者对景观美化和园艺活动日益增长的偏好将推动草坪和园艺消费品市场，据预测，到2027年，全球草坪和园艺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259.4亿美元。

综上，根据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所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数年深耕于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制造和市场开拓，形成了较为齐全的 HID 补光设备、LED 补光设备产品系列，并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作为公司的传统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 LED 系列产品和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作为公司近年新推出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少。随着 LED 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业务逐步向 LED 照明及智能照明领域拓展。本项目新建的 LED 产品生产线和智能控制产品生产线，将有

助于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LED驱动电源作为公司其他电源产品，主要应用在公共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报告期内虽其销量和收入均有一定的增长，但在公司整体的收入结构中占比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的收入为1,719.42万元、3,135.84万元、3,705.34万元和1,709.79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46.80%；公司其他电源的销量为40.93万只、93.26万只、121.32万只和45.64万只，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72.17%。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LED驱动电源产能150万只将有助于公司逐步打开公共照明、室内照明市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打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佰士朗的主要产品为LED智能面板灯，报告期内，由于公司LED驱动电源的产能有限，佰士朗用于生产智能面板灯的LED驱动电源多数为外购。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逐步实现智能面板灯的LED驱动电源的自产替代，有助于降低智能面板灯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熟、研发实力强大，本项目产能扩建不存在技术、工艺和产品障碍。公司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线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凭借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具备在植物补光市场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领先者的实力和水平。

（2）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新增产能制定了完备的市场推广计划，在当前良好的运营模式和成熟的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完全可以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将组建全新的运营服务中心，完善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物流配送、客户反馈合作等服务流程，保障本项目产能向营收实现的转变。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871.56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1,973.55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898.01 万元。项目投入总资金构成分析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1,973.55	86.72%
1	工程费用	30,291.00	82.15%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1	土建工程	5,500.00	14.9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4,791.00	67.2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0.00	0.43%
3	预备费	1,522.55	4.1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898.01	13.28%
	项目总投资	36,871.56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旺庄路东，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1648 号）。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运营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实施结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基建、装修												
首期设备安装、调试、投产												
二期设备安装、调试、投产												
三期设备安装、调试、投产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中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2）废气：本项目的废气包括总生产工艺中的 SMT 废气、波峰焊、补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涂覆废气、喷码废气；五金件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

固化及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拉丝、焊接、喷砂、镭雕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烘干及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通过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器等方式处理后，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产生的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桶收集，固态的采用吨袋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同时设置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并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8、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65,072.00万元、利润总额10,642.20万元、毛利润率28.95%、净利润率13.90%。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7.32%，静态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5.05年，动态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6.22年。

9、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的措施和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8.94%、72.28%、78.15%和82.90%，2021年1-6月订单增长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客户。

公司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期为3年，随着该募投项目落地，公司HI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50万只，HI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25万只，LE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50万只，LE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150万只，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将新增产能10万只，公司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并进一步平衡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凭借在客户资源、企业口碑、产品质量和专业化等方面的优势，为保证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及业务成长，公司计划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1）加大国内市场投入，拓展境内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境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907.44

万元、25,981.63万元、53,881.33 万元以及32,306.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11%、84.66%、90.08%以及91.06%。境内方面，由于中国现代化农业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市场尚不成熟，种植户对补光技术还处于认知阶段，且国内市场端之前以价格导向为主，对产品质量认知不足，无法专业分辨产品差异性。同时受限于产能、资金等方面的原因，故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以示范工程类项目为国内市场的突破口，近期成功拓展了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2) 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着重开发东欧、中亚、东南亚等市场。公司在与北美、欧洲客户的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通过该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以及客户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推荐其认证供应商的方式，公司持续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Hydrofarm、Hawthorne、Lumatek等主要客户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较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现有客户的资源利用率。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会通过邮件、电子讯息的方式主动联系境外潜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拓展了俄罗斯的Reflux Ltd，荷兰的Dalsem B.V.等新客户。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后产能提升，公司将持续拓展全球范围内的新客户，并且加深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但是未来公司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的不利影响。

(二)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8,568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北、旺庄路东，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将扩建研发中心，以技术前瞻性开发、快速强大的产品研制能力、以及高效准确的检验检测能力，这三者合一的研发模式为主，保障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准确性。并且通过人才引进、产销研合作推动产品应用研究，为产品研发提供理论和实践数据，提高研发技术含量及研发质量。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的建设是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服务不同客户，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求

植物补光行业当下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从电源到灯具，都拥有巨大的市场机会。同时，由于行业标准的地区差异性大，技术迭代快，为应对国内外客户差异化程度高且不断更新的需求，以及客户和同行之间日新月异的新技术应用，公司需要持续进行针对性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而这离不开新型设备、生产工艺和开发团队的技术支撑。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将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更好的研究环境，保持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地提升，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这既是更好地服务国内外客户的需要，同时也是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必要条件。

（2）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培育一支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建立可持续长效研发机制与创新环境

虽然 HID 和 LED 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应用技术已取得较大进展，但技术仍在不断升级，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同时，随着国际企业在 LED 研发方面投入的增加，我国企业要取得自己的竞争优势，相关研发机构的建立也是不可或缺的。通过本项目建设，通过硬件投入与软环境建设，将集聚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更能形成和突显公司自己的行业技术优势。

（3）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开发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缓解产业链发展不均衡

公司凭借多面的产品和市场开拓，形成比较齐全的产品系列和较快的客户响应速度，并在产品可靠性方面取得非常好的成绩。但相较于飞利浦等国际竞争对手，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和营收总量方面与之还有较大差距。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一方面紧密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积极开展对高附加值产品与核心技术的研发，解决高端产品的工程化制造方案与工艺；另一方面，通过不断解决生产中的工艺优化问题，实现低成本、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增强与国际主流厂商的对抗能力与话语权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与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致力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能力突出、研发模式成熟、研发组织机构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健全，研发平台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80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高和优化，公司多年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能力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指导正确的研发方向，从而支撑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在植物补光领域上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2）管理可行性

公司已建立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减少部门层级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日常运营效率，能够结合客户的需求快速完成产品研发，把握更多商机，从而给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同时，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高学历的研发人员，在电子电力技术、驱动电源设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项目管理、产品工程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在年龄结构上，公司的研发人员以中青年为主，形成了可持续的人才梯队，能够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8,568 万元，对现有研发事业部进行扩建，扩建部分使用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 500 平方米的植物工厂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造及装修费	4,400	51.36%
2	植物工厂	469	5.47%
3	研发设备购置费	2,370	27.66%
4	研发及其他费用	1,329	15.51%
合计		8,568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旺庄路东，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1648 号）。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运营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基建、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配置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中主要涉及废水、噪声和固废，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项目应按“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48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样品（900-045-49）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8、项目效益分析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虽然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质量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技术优势。同时，通过带动行业技术趋势，及早参与和推出有技术领先优势的新产品，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增长点，能够给公司带来较高的间接经济效益。

（三）扩建营销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以“一个中心+9 个分部”为主要架构、全面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及客户服务体系，涵盖华东、华北、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等各大市场。

营销中心将通过引入信息化的管理平台，升级现有的软硬件设备，加强客服数据的收集、分析，同时设立市场拓展部、培训部及售后服务部，对市场拓展人员、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的标准化培训，对各区域服务实行统一支持和管理，保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标准化及推广的规范化，有效提升客服水平，提高服务品质。

公司拟在北京、上海、郑州、武汉、深圳、昆明、长春、西安、成都等主要城市区域建立销售分公司，划分城市片区履行市场拓展、产品销售、物流调配及售后客服等职能，将其打造成各大区的品牌体验中心、物流中心及销售服务中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整合各类营销资源，平衡国内外市场发展

公司目前的营销体系以国外客户为主，国内外发展不平衡。公司通过建立一个全新的营销中心，逐渐实现国内外并行发展。营销中心项目可以从品牌组合、产品线设计、产品价格体系设置、渠道规划、设计、营销推广规划以及营销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市场反应快速化、营销要素协同化。

（2）增强公司营销管理辐射能力、实现精细化运作管理

营销中心作为全国营销总部，可以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营销中心落成后，将实现各营销子单位集中办公，实现营销资源整合，形成统一指挥、协同发展的局面，以使得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工作更为高效。营销中心的建设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效率以更好地服务市场，可以更好地实现市场开发、推广核心业务拓展，更好地提高服务效率、优化组织运行机制、实现对外联络和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渠道影响力，使公司营销体系更加有条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内植物照明市场增长潜力为项目建设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国内的植物工厂发展虽然起步较晚，却凭借较快的发展速度成为了全球植物工厂研发与产业化最活跃的国家。近年来，植物工厂的研究获得了国家层面的支持，代表性的有 2013 年国家“十二五”863 计划项目——“智能化植物工厂生产技术研究”。得益于此，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未来将快速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数据，亚洲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24 年达到约 25.0 亿美元。国内植物照明市场巨大的增长潜力为本项目建设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2）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用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拥有一支充满活力、积极进取、专注执着的专业营销团队，有着多年的产品营销和客户服务经验，对植物照明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积极通过各类行业展会及技术交流会及客户推介等多种渠道进行产品推广，产品广泛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累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和市场推广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主要用于购置设备与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支付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与装修费用、支付员工工资与日常运营资金等。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编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购置	710.00	23.67%
1.1	设备购置费	310.00	10.33%
1.2	交通工具	400.00	13.33%
2	仓库租赁费用	122.40	4.08%
3	办公室租赁费用	734.40	24.48%
4	装修费用	209.20	6.97%
5	人员工资费用	1,224.00	40.80%
合计		3,000.00	100%

分公司设在省会或中心城市的市区内，以一般甲级写字标准，主要是考虑到交通方便，同时展示公司实力和形象。根据地段不同和面积大小不同，租赁费用也各不相同。除北京、深圳分公司外，其他分公司都计划在第二年和第三年建立，租赁费用发生在第二年和第三年。办公地点租赁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设点城市	价格 (元/m ² /月)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第一年租金 (万元)	第二年租金 (万元)	第三年租金 (万元)
1	北京	270.00	200.00	64.80	64.80	64.80	64.80
2	郑州	120.00	200.00	28.80	-	36.00	36.00
3	武汉	120.00	200.00	28.80	-	28.80	28.80
4	成都	120.00	200.00	28.80	-	43.20	43.20
5	深圳	210.00	200.00	50.40	50.40	50.40	50.40
6	西安	120.00	200.00	28.80	-	28.80	28.80
7	昆明	120.00	200.00	28.80	-	-	28.80
8	上海	240.00	200.00	57.60	-	-	57.60
9	长春	120.00	200.00	28.80	-	-	28.80
总计					734.40		

第一年租赁费用为 115.20 万元，第二年租赁费用为 252.00 万元，第三年租赁费用为 367.20 万元，合计租赁费用为 734.40 万元。公司将以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其余年度分公司租赁费用。

5、项目选址

公司将在现经营地址设立总部营销中心，总部营销中心主要统筹管理和总体服务，下设客户管理、市场培训、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四大职能部门。

针对国内市场，拟在北京、上海、郑州、武汉、深圳、昆明、长春、西安、成都 9 个主要城市区域建立销售分公司，划分覆盖区域，进行业务开展。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完成。根据先易后难，先紧后缓，先近后远的原则，有计划地逐步推进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营销分部/办事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北京			

序号	营销分部/办事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郑州			
3	武汉			
4	成都			
5	深圳			
6	西安			
7	昆明			
8	上海			
9	长春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环境影响。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扩建营销中心项目主要以向客户提供有效地市场开拓、渠道建立和维护、售前售后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等为主。营销中心虽然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通过各分中心的建立，能够有效强化营销网络，深根细作当地市场，贴近客户，在重点用户区域形成有效的客户沟通和产品展示渠道，更加及时的获取潜在客户的购买需求，形成针对性强的营销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为公司带来较高的间接经济效益。

（四）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公司柔性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信息数据管理平台及智能制造管理。该系统实质上是 WMS、MES、CRM、SRM 等系统与 ERP 系统的综合体，将帮助公司改善管理，理顺流程，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途径，同时打通客户到供应商的协同工作及管理。

通过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对企业长期习惯的业务处理方式进行调整、重组和完善，调整、理顺、优化甚至重新设计出新的业务处理流程，帮助企业优化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反应。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是业务规模扩大的必经之路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其产品类别、型号越来越多，面对的客户复杂性也在提升，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要求不断增加，这对公司内部的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需求日趋强烈。

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公司可以通过信息流、资金流、物流资源的整合，加强对各部门关键业务控制力度以快速响应外部市场的变化，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客户管理等多方的应对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快速发展和行业竞争地位的稳固创造条件。

（2）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提高内部协同效率

公司原有的信息系统存在部分系统衔接不畅、无法提供整体的决策支持信息、部分系统间存在信息孤岛等问题。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可以打造一个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集成、稳定、高效、安全的信息化管控平台，打通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链条，为各类核心业务建立自动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实现业务过程的实时监控、跟踪，以降低业务运营成本、提高业务协同效率，支撑业务流程优化与管理创新，支撑企业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

通过多次 ERP 系统的升级，公司的业务流程已经过多次梳理、重组，销售、研发、生产、采购、仓库等部门的业务流程已经基本得到完善，并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已逐步构建信息化系统，IT 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保持密切互动，在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网络管理、网络安全等系统，同时公司已经开始逐步引入私有云平台、异地备份、服务器网络监控报警等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 IT 基础架构，为后面的信息系统实施、信息系统开发提供了最基础的有力保障。

（2）人才可行性

公司一直注重优秀人才培养建设，凭借稳定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优异的发展前景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其中不乏信息技术、信息系统与管理等人才。公司通过定向培养技术人才、采取业务考核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手段，在公司富有特色的薪酬体系上进一步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倾斜，稳定专业技术队伍，并定期为其成长进行培训，使得人才的归属感不断增强，也为公司未来信息化建设不断出谋划策，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内容	软件（万元）	硬件（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ERP 升级、WMS、QMS、CRM、SRM、HRMS 等系统	550	100	650	32.50%
2	产品生长期周期管理（PLM）	150	-	150	7.50%
3	MES 系统	200	100	300	15.00%
4	分销系统建立	200	100	300	15.00%
5	企业私有云平台	100	100	200	10.00%
6	移动管理系统	150	50	200	10.00%
7	企业大数据平台	200	-	200	10.00%
合计		1,550.00	450.00	2,000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的现有场地。

6、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在 10 多年的运营过程中，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并建立了稳定的公司计算机网络，各个关键岗位都配有计算机，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基础条件较好。

根据公司的实际信息化水平的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企业私有平台												
升级 ERP 系统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CRM 系统												
HRMS 系统												
WMS 系统												
PLM 系统												
MES 系统												
APS 系统												
DRP 系统												
移动管理系统												
企业大数据平台												
SRM 系统												
财务分析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环境影响。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实现提升并带来良好预期效益。首先,避免人工记录和重复设账而带来的对账和调整差错工作,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及财务数据的准确率。其次,提高管理能力和操控力度,通过网络实时监控运营状况,降低管理成本。再次,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助决策信息,优化决策过程,降低决策的风险。最后,通过历史数据的长期积累,建立合适的量化模型加以分析,能够提高事前预测和事后分析的能力。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总体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2018 年以来，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在采购材料、薪酬支出、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未来也将保持持续性的研发投入，亟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保障发行人的财务稳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充足的流动资金为维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亦为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增强，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将提高。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净资产在短时间内迅速增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渐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三）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项目有效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提高产能，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营销管理辐射能力及优化公司业务处理流程，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植物补光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四、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以“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为使命，在原有的技术和市场基础之上，全力推进公司由研发、生产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和集成服务型企业转型；进一步加强企业在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加大国内市场推广力度，实现出口与内销齐头并进的局面；推动产融深度融合，创新企业管控和运营模式，成为植物补光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1）创新驱动战略

公司将围绕成为植物补光行业领先企业的总体目标，以创新驱动，全面推进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引进高层次创新科技人才，跟踪市场前沿需求，不断开发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战略合作，实现产、学、研、销一体化布局，巩固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国内外并重市场战略

公司将实施国内外双引擎市场战略。针对国内市场，紧跟国家发展规划，围绕“智慧农业”、“智能化植物工厂”等发展战略，推进企业在光生物技术的产业布局，积极开展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形成集成化服务体系。在国际市场以“智能化植物补光设备”为主线，加强产品销售体系，提升企业在国际专业市场上的知名度、提高企业赢利能力、进而为中国制造赢得世界口碑。产品结构由植物补光设备的驱动电源、灯具为主逐渐转变为成套的植物补光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

(3) 管理变革战略

为保障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推进各项业务服务能力提升;提升订单交付能力、提升产出规模,实现规模、效益的全面提升;提升内部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产业与金融的结合,进一步提升企业资信等级,充分调动资源最大化地推动企业经营创新。

(4) 人才领先战略

公司将奉行以人为本的人才领先战略,全力构建行业高端人才聚集地,打造以全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三位一体的事业团队;对于各类人才,更积极地实施全方位的激励措施,最大程度地发挥各类人才的创造力,并且系统推进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前瞻性地规划人才培养和储备,为企业的持续发展贮备能量。

(三) 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 推进前沿科技领域创新发展

公司将以光生物技术高端化产业发展为指导思想,重点选取智慧农业领域,攻克和掌握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抢占技术领先制高点,打造高端产品,掌握行业领先话语权。

在智慧农业领域,公司将立足于多年的植物补光技术积累,探寻搭建农业智能应用平台,为农用、家用种植服务及蔬菜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2) 构建职能共享和集约化管控平台

公司将加快建设集约化的管控平台,系统规划整合职能管理资源,实现服务共享,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支持公司运营和新兴业务拓展。

公司将结合国家相关战略,在基础建设上,进行宽带提速,实现虚拟化应用;在业务系统上,持续优化原有的 ERP、RDM, MES、WMS 等系统的部署,并逐步增加 PLM、CRM 系统的应用等,最终实现公司各系统内数据联动,实现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工厂。

(3) 全面变革与提升运营管控模式

公司将在运营流程、营销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制造模式、财务管控模式、人才管理模式和品牌管理模式八大方面进行变革与提升。公司将全面优化业务运营与职能管控流程体系,借助持续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契机,提升业务全过程的可视化、集成

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和执行力；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建立统一的营销机制、营销团队、营销渠道、品牌及市场策划等，最大限度发挥营销管理平台的协同价值；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专利体系，大力提升研发的标准化、平台化、集成化水平，建立面向市场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与激励机制；公司将提升采购管理能力与供应集中度，建立高效率、低成本的采购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将借鉴学习一流企业实践经验，全面、系统、深入推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企业建设，打造精益求精的技工队伍，推动全员微创新，持续改善精益制造水平，实现效率提升；公司将建立统一的预算管控、会计核算、资金调度、费用支付平台，系统提升财务系统的集约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务对经营管理的支撑服务价值；公司将围绕品牌建设三大转变要求（行业品牌转变、国际品牌转变、品牌知名美誉度转变），强化整体品牌建设规划，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建立统一的产业品牌管理平台，树立行业领军品牌。

（4）扩充现有产能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植物补光设备为核心业务领域，力争实现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发展，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不断巩固和提高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投资建设先进的制造中心，新增高技术规格的生产线，扩充电源、灯具和智能控制系统的产能，尽快完成布局，避免因产能不足错失行业发展契机。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将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的第33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加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审核与披露程序、责任划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公司部分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等进行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大交易和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了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包括：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其他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5、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3）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4）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

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间隔期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或公司上市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公司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

素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a)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b)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i)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i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iii)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c)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a)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b)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c)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d)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e)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f)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加以制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

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内容，更加合理、完善，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四）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 3 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 万元。

三、关于滚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可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蒋乙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邱明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这些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发行人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 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上海挚脉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这些股份。

(2)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发行人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浦敏、张宇阳及李云飞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发行人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

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 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其他股东埭溪创投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这些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公开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 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人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义务。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规定为准。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上海挚脉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 进行合理减持。

(5) 减持期限: 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并积极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义务。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 以届时规定为准。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三)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 （2）实施股票回购；
-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

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被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为避免疑问，在蒋乙明、邱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蒋乙明、邱明先生应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项下的义务。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因纽克斯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

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金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万隆评估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作为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670,000 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670,000 股增加至 62,226,667 股。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以上相关假设仅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可以具备更为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通过对研发的重点投入，公司的整合营销能力及整体经营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将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增强，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将提高。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项目有效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提高产能，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营销管理辐射能力及优化公司业务处理流程，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植物补光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主要用于扩建厂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营销中心项目、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技术研发实力、管理决策效率和市场营销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a)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优秀人才培养，凭借稳定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优异的发展前景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其中不乏信息技术、信息系统与管理等人才。公司通过定向培养技术人才、采取业务考核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手段，在公司富有特色的薪酬体系上进一步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倾斜，稳定专业技术队伍，并定期为其成长进行培训，使得人才的归属感不断增强，也为公司未来信息化建设不断出谋划策，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b)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熟、研发实力强大，项目不存在技术、工艺和产品障碍。公司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线和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优势。

通过多次 ERP 系统的升级，公司的业务流程已经过多次梳理、重组，销售、研发、生产、采购、仓库等部门的业务流程已经基本得到完善，并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进一步的

优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已逐步构建信息化系统，IT 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保持密切互动，在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网络管理、网络安全等系统，同时公司已经开始逐步引入私有云平台、异地备份、服务器网络监控报警等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 IT 基础架构，为后面的信息系统实施、信息系统开发提供了最基础的有力保障。

c) 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ydrofarm、Hawthorne、Lumatek、Maxigrow Ltd.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具备在植物补光市场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领先者的实力和水平。

公司针对项目的新增产能制定了完备的市场推广计划，在当前良好的运营模式和成熟的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完全可以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将组建全新的运营服务中心，完善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物流配送、客户反馈合作等服务流程，保障本项目产能向营收实现的转变。

3、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回报能力，并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及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及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及行业资源积累，积极拓展并引入新客户，深入挖掘客户

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渠道网络及服务范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使得本次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及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相关主体的承诺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公司股票的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已履行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Hydrofarm LLC.	镇流器、控制器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30日，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Lumatek Ltd.	灯具、控制器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年6月30日起三年	已履行
5	发行人	Hydrofarm Inc.	镇流器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
6	发行人	Lumatek Ltd.	镇流器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
7	发行人	Maxigrow Ltd.	电子镇流器零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
8	发行人	Maxigrow Ltd.	电子镇流器零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补光灯系统	5,692,224	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7月3日	已履行
10	发行人	环球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电源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9月28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1	佰仕朗	Zumtobel Group AG	面板灯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1月起生效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0日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7日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苏州市瑞华电器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4日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4日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4日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上海鐳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采购合同》为准	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9	发行人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抬头代理方式从境外进口电子元器件产品	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的0.4%	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7日起至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宁波摩尔克斯照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6日,到期自动续签(经双方一致决定,可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供需双方约定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报价单》或《采购合同》等书面形式给予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1月7日至新版协议生效时止	正在履行

(三) 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贷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2020年苏相150192163 授字第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1亿元/已发生借款1,500万元	无	已履行
2	发行人	07500LK209LDG2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	1,800万元	无	正在履行
3	佰仕朗	2019年苏相507022010 授字第001号、2019年苏相507022010 授补字第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	900万元/已发生借款300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苏相50702210 保字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贷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号、2020 年苏相 507022010 授补字第 001 号				同》，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4	发行人	2021 年苏相 150192163 授字第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亿元/已发生借款 3,000 万元	无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891020212801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1,500 万元	无	正在履行
6	佰仕朗	苏银贷字 [706660111-2021]第 [444015]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300 万元	无	正在履行

(四) 技术合作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合同包括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与苏州大学、于 2017 年 7 月与南京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与苏州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合作合同，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究开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中披露的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实际控制人设立 HKGM、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Wispeed”）涉及的境外投资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2007年共同设立HKGM，后于2016年3月注销HKGM；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于2009年设立Wispeed，后于2017年注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1月1日生效，已于2014年7月4日废止）（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年7月4日生效，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

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75号文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设立的HKGM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设立的Wispeed，非为实际控制人以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设立的公司，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且HKGM设立后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购买商品并销售给境外客户、以及向境外客户支付质保金等，Wispeed无实际经营业务，未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未向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不构成返程投资，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设立HKGM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就设立Wispeed的相关事项无需根据75号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

鉴于37号文进一步扩大了“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因此，根据37号文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设立HKGM及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就设立Wispeed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补登记程序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确认，其未根据37号文的规定向外汇主管部门办理前述补登记程序。鉴于HKGM已经于2016年3月完成注销且Wispeed已经于2017年完成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进行前述补登记程序。

根据37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应当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登记的情形可能会面临的5万元以下的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不构成重大处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进行的访谈，鉴于HKGM已经注销，按现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蒋乙明及邱明设立HKGM的事项不会对其追溯处罚。

鉴于Wispeed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蒋乙明未向Wispeed汇入任何跨境投资资金，且Wispeed已经于2017年完成注销，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设立HKGM及实际控制人蒋乙明设立Wispeed时未履行外汇登记程序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 HKGM 账面的留存资金相关的外汇事项

关于HKGM账面的留存资金相关的外汇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2、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情况”之“（3）与HKGM注销清算时相关的外汇事项、以及企业所得税事项”之“1）就上述HKGM注销清算时股东的所得360.62万元人民币”之“a）相关外汇事项”。

（三）关于 HKGM 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

关于HKGM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2、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情况”之“（3）与HKGM注销清算时相关的外汇事项、以及企业所得税事项”之“1）就上述HKGM注销清算时股东的所得360.62万元人民币”之“b）360.62万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收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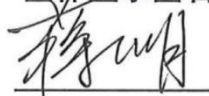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乙明



邱明



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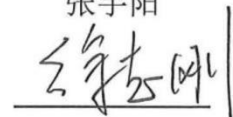
张宇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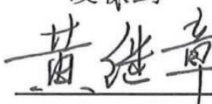
凌秋剑



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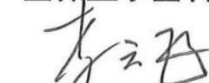


徐志刚



黄继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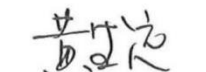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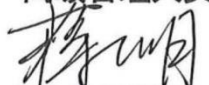


张金平



黄生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乙明



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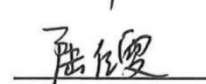
浦敏



张宇阳



汪福静



陆佳雯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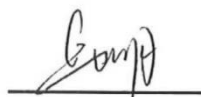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蒋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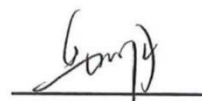


邱明

实际控制人:



蒋乙明



邱明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顾 顺

项目协办人：


常 远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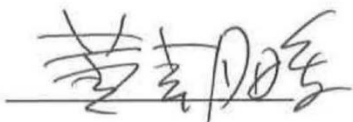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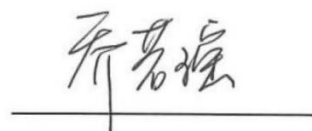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强



陈昱申



乔若瑶



2022年 3 月 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辉

签名：姚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琦

签名：金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

马晓光

董明慧

郭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说明

2017年1月6日，本机构为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285号《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希广、马晓光，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为刘宏。

原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希广已从本机构离职，原评估机构负责人由刘宏变更为赵宇，因此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希广无法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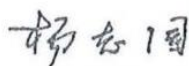




金 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

电话：0512-65907797

传真：0512-65907792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